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

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機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案號：1052211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賴逸芳

諮詢顧問：江武昌、李國俊、徐亞湘

聯絡人：賴逸芳

聯絡電話：02-2586-5000

聯絡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電子郵件：d19390@tier.org.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計畫目標.....	1
第二節、調查對象.....	7
第二章、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調查概況	13
第一節、團體營運概況.....	13
第二節、演出/活動概況.....	35
第三節、節目概況.....	42
第四節、推廣研習活動.....	49
第五節、對整體生態之看法.....	58
第三章、戲曲團體表演團體調查概況	61
第一節、歌仔戲.....	61
第二節、客家戲.....	74
第三節、京、崑、豫劇.....	85
第四節、說唱藝術.....	96
第五節、布袋戲.....	106
第六節、其他偶戲.....	119
第四章、音樂類表演團體調查概況	129
第一節、南管音樂.....	129
第二節、北管音樂及戲曲.....	136
第三節、其他傳統音樂.....	143
第五章、民俗雜技類表演團體調查概況	151
第一節、民俗技藝.....	151
第二節、其他民俗雜技.....	162
第六章、傳統舞蹈類表演團體調查概況	168
第七章、研究結論與研究限制	177
第一節、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活動生態、困境與相關建議.....	177
第二節、研究方法限制及未來調整建議.....	188
附錄一：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概況調查問卷	A-1
附錄二：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調查各類型團體交叉分析總	

表.....	A-9
附錄三：問卷初稿前測座談會議.....	A-16
附錄四：調查名單與篩選準則.....	A-19
附錄五：資訊圖表.....	A-31

表目錄

表 1：各類別團體調查數量統計表	7
表 2：各類型團體回卷概況	10
表 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5
表 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成立年限	16
表 5：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有無分團	17
表 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排練概況	19
表 7：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支變化概況	20
表 8：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收入結構	21
表 9：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支出結構	24
表 10：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28
表 1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30
表 12：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人力來源	32
表 1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來源	33
表 1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36
表 15：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36
表 1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演出活動類型-依地區	37
表 17：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演出活動類型-依地區	37
表 18：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39
表 19：近三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41
表 20：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43
表 2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44
表 22：近三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44
表 2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社群媒體使用概況	46
表 2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48
表 25：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推廣研習活動	50
表 2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52
表 35：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面臨課題	60
表 28：2015 年歌仔戲團體收入結構	64
表 29：2015 年歌仔戲團體支出結構	65
表 30：歌仔戲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69
表 31：2015 年客家戲團體收入結構	77
表 32：2015 年客家戲團體支出結構	78

表 33：客家戲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81
表 34：京、崑、豫劇團體收入結構.....	88
表 35：京、崑、豫劇團體支出結構.....	88
表 36：京、崑、豫劇團體演出類型.....	91
表 37：說唱藝術團體收入結構.....	99
表 38：說唱藝術團體支出結構.....	99
表 39：說唱藝術團體演出類型.....	102
表 40：2015 年布袋戲團體收入結構.....	109
表 41：2015 年布袋戲團體支出結構.....	110
表 42：布袋戲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114
表 43：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收入結構.....	121
表 44：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支出結構.....	122
表 45：其他偶戲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125
表 46：南管音樂團體演出概況.....	133
表 47：北管音樂團體演出類型.....	140
表 48：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收入結構.....	146
表 49：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支出結構.....	147
表 50：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演出概況.....	148
表 51：民俗技藝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158
表 52：其他民俗雜技團體演出概況.....	164
表 53：傳統舞蹈團體收入結構.....	170
表 54：傳統舞蹈團體支出結構.....	171
表 55：傳統舞蹈團體演出類型.....	173

圖目錄

圖 1：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	2
圖 2：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與觀察架構	3
圖 3：調查母體概況-依藝術型態	8
圖 4：調查母體概況-依團體性質	8
圖 5：調查母體概況-依團體所在地區	9
圖 6：調查母體概況-依團體所在地區	9
圖 7：回卷樣本概況-依藝術型態	11
圖 8：回卷樣本概況-依團體性質	11
圖 9：回卷樣本概況-依團體所在地區	12
圖 10：回卷樣本概況-依團體所在地區	12
圖 1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4
圖 12：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成立年限	16
圖 1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有無分團	17
圖 1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排練概況	18
圖 15：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支概況	20
圖 16：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入結構-政府補助	22
圖 17：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入結構-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23
圖 18：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入結構-民間活動演出費	24
圖 19：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結構	26
圖 20：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專職行政人員概況	26
圖 2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27
圖 22：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28
圖 2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29
圖 24：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30
圖 25：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人力來源	32
圖 2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專職員工薪資分布	34
圖 27：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38
圖 28：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38
圖 29：近三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40
圖 30：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採行模式	40
圖 3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42
圖 32：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	44

圖 3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47
圖 34：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47
圖 35：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推廣研習活動	50
圖 3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51
圖 37：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51
圖 38：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 - 依藝術類別.....	53
圖 39：國小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不含國樂)	54
圖 40：國中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不含國樂)	54
圖 41：高中 / 高職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不含國樂)	55
圖 42：大專院校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不含國樂)	55
圖 43：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之設立比例.....	56
圖 44：各級學校設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比例.....	56
圖 45：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依地區	57
圖 4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面臨課題	59
圖 47：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面臨課題.....	59
圖 48：歌仔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62
圖 49：歌仔戲團體成立年限	63
圖 50：歌仔戲團體分團情況	63
圖 51：歌仔戲團體排練情況	64
圖 52：歌仔戲團體人力結構	65
圖 53：歌仔戲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66
圖 54：歌仔戲團體人力來源	67
圖 55：歌仔戲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67
圖 56：歌仔戲團體專職員工薪資概況	68
圖 57：歌仔戲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69
圖 58：歌仔戲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70
圖 59：歌仔戲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71
圖 60：歌仔戲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71
圖 61：歌仔戲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72
圖 62：歌仔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73
圖 63：歌仔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73
圖 64：客家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75

圖 65：客家戲團體成立年限.....	76
圖 66：客家戲團體分團概況.....	76
圖 67：客家戲團體排練概況.....	77
圖 68：客家團體人力概況.....	78
圖 69：客家團體兼職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79
圖 70：客家團體人力概況-依業務範圍.....	79
圖 71：客家團體兼職人力來源管道.....	80
圖 72：客家團體專職員工薪資概況.....	80
圖 73：客家戲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82
圖 74：客家戲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82
圖 75：客家戲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83
圖 76：客家戲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83
圖 77：客家戲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84
圖 78：京、崑、豫劇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86
圖 79：京、崑、豫劇團體成立年限.....	86
圖 80：京、崑、豫劇團體分團概況.....	87
圖 81：京、崑、豫劇團體排練概況.....	87
圖 82：京、崑、豫劇團體人力概況.....	89
圖 83：京、崑、豫劇團體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89
圖 84：京、崑、豫劇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90
圖 85：京、崑、豫劇團體專職行政人力概況.....	91
圖 86：京、崑、豫劇團體演出概況.....	92
圖 87：京、崑、豫劇團體演出概況.....	92
圖 88：京、崑、豫劇團體新製作概況.....	93
圖 89：京、崑、豫劇團體新製作資金來源管道.....	94
圖 90：京、崑、豫劇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	94
圖 91：京、崑、豫劇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95
圖 92：說唱藝術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97
圖 93：說唱藝術團體成立年限.....	97
圖 94：說唱藝術團體分團概況.....	98
圖 95：說唱藝術團體排練概況.....	98
圖 96：說唱藝術團體人力結構.....	100
圖 97：說唱藝術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	100
圖 98：說唱藝術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101

圖 99：說唱藝術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101
圖 100：說唱藝術團體售票場地規模概況.....	102
圖 101：說唱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103
圖 102：說唱藝術團體新製作概況.....	103
圖 103：說唱藝術團體新製作資金來源管道.....	104
圖 104：說唱藝術團體行銷管道.....	104
圖 105：說唱藝術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105
圖 106：說唱藝術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105
圖 107：布袋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07
圖 108：布袋戲團體成立年限.....	108
圖 109：布袋戲團體分團概況.....	108
圖 110：布袋戲團體排練概況.....	109
圖 111：布袋戲團體人力概況.....	110
圖 112：布袋戲團體人力概況-依業務範圍.....	111
圖 113：布袋戲團體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112
圖 114：布袋戲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112
圖 115：布袋戲團體專職人員薪資概況.....	113
圖 116：布袋戲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114
圖 117：布袋戲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115
圖 118：布袋戲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116
圖 119：布袋戲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116
圖 120：布袋戲團體行銷管道.....	117
圖 121：布袋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118
圖 122：布袋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118
圖 123：其他偶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20
圖 124：其他偶戲團體成立年限.....	120
圖 125：其他偶戲團體排練概況.....	121
圖 126：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人力概況.....	122
圖 127：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人力概況 - 依年齡層.....	123
圖 128：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人力來源.....	123
圖 129：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人力平均薪資.....	124
圖 130：其他偶戲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125
圖 131：其他偶戲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126
圖 132：其他偶戲團體新製作資金來源.....	126

圖 133：其他偶戲團體行銷管道.....	127
圖 134：其他偶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128
圖 135：其他偶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128
圖 136：南管音樂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30
圖 137：南管音樂團體成立年限.....	130
圖 138：南管音樂團體排練概況.....	131
圖 139：南管音樂團體兼職人力概況 - 依年齡層.....	132
圖 140：南管音樂團體兼職人力來源管道.....	132
圖 141：南管音樂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133
圖 142：南管音樂團體行銷管道.....	134
圖 143：南管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135
圖 144：南管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135
圖 145：北管音樂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37
圖 146：北管音樂團體成立年限.....	137
圖 147：北管音樂團體排練概況.....	138
圖 148：北管音樂團體兼職人力概況 - 依年齡層.....	139
圖 149：北管音樂團體兼職人力來源管道.....	139
圖 150：北管音樂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140
圖 151：北管音樂團體行銷管道.....	141
圖 152：北管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142
圖 153：北管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142
圖 154：其他傳統音樂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45
圖 155：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成立年限.....	145
圖 156：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排練概況.....	146
圖 157：其他傳統音樂團體兼職人員概況-依年齡層.....	147
圖 158：其他傳統音樂團體兼職人員概況-依來源管道.....	148
圖 159：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149
圖 160：其他傳統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149
圖 161：其他傳統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150
圖 162：民俗技藝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54
圖 163：民俗技藝團體成立年限.....	155
圖 164：民俗技藝團體排練概況.....	155
圖 165：民俗技藝團體人力結構.....	156
圖 166：民俗技藝團體兼職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156

圖 167：民俗技藝團體人力來源.....	157
圖 168：民俗技藝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158
圖 169：民俗技藝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159
圖 170：民俗技藝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160
圖 171：民俗技藝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160
圖 172：民俗技藝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161
圖 173：民俗技藝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161
圖 174：其他民俗雜技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62
圖 175：其他民俗雜技團體成立年限.....	163
圖 176：其他民俗雜技團體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163
圖 177：其他民俗雜技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164
圖 178：其他民俗雜技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165
圖 179：其他民俗雜技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165
圖 180：其他民俗雜技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166
圖 181：其他民俗雜技團體行銷管道.....	166
圖 182：其他民俗雜技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167
圖 183：其他民俗雜技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167
圖 184：傳統舞蹈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169
圖 185：傳統舞蹈團體成立年限.....	169
圖 186：傳統舞蹈團體排練概況.....	170
圖 187：傳統舞蹈團體人力概況.....	171
圖 188：傳統舞蹈團體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172
圖 189：傳統舞蹈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172
圖 190：傳統舞蹈團體售票場地規模概況.....	173
圖 191：傳統舞蹈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174
圖 192：傳統舞蹈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174
圖 193：傳統舞蹈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175
圖 194：傳統舞蹈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175
圖 195：傳統舞蹈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176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計畫目標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4年規劃「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有系統地蒐集國內各類調查及研究成果，並對所匯集資料加以分析及解讀，以瞭解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整體概況，發現部分生態環節缺乏一手資料，需以專案進行初級資料調查。

依計畫成果建議，需進一步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進行基礎調查，調查內容以104年度團體基本資料、運作模式、從業人員結構、演出及推廣情形、演出成本及收入概況等一手資料為主，期望補足一部份重要卻缺漏之生態資料，並回饋予每年執行之「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參用，讓各界更清楚傳統表演藝術的生態樣貌，以提供更適切的政策參考及發展建議。

1. 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分析架構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4年「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傳統表演藝術的生態可分為三個層次來觀之，一是休閒、習藝的文娛生活為主，傳統戲曲音樂亦是早期台灣民間最普遍之休閒娛樂。台灣的演藝團體除職業劇團外，尚有許多業餘性質之子弟軒社，兼具休閒娛樂、社交聯誼及凝聚族群意識等多種社會功能。

第二層是與宗教/儀式密不可分，不論歲時節令、神誕或建廟、修廟，民間流行演戲酬神的習俗。台灣傳統戲曲其實並非純粹屬於表演藝術，其宗教儀式性往往重於藝術性，民間之戲曲通常附屬在宗教活動中，傳統戲曲與民間信仰息息相關，尤其落地掃及野台表演型態，幾乎均與酬神廟會活動有關，而傀儡戲，本身即為一種宗教儀式。

第三層是後期興起的文化性公演與推廣，隨著七、八〇年代鄉土文化運動的興起，學界也開始重視台灣的傳統文化、挖掘傳統藝術之美，同時結合官方的力量來推廣台灣傳統表演藝術，諸如設立薪傳獎、評選演藝扶植團隊、舉辦民間劇場、匯演等活動。

在屬於第一層以文娛生活為主的南管音樂、北管音樂，隨著娛樂多樣化的發展，自發性地參與館閣習藝的誘因減少，因此為推動傳統表演藝術走向民眾，目前屬於文娛生活為主的傳統表演藝術類型，部分也向文化性公演與推廣發展。

而第二層與宗教/儀式密不可分的傳統表演藝術，在大家樂興起時邁向最高峰，但隨著經濟景氣的變化、都市化的衝擊以及環保意識的抬頭，衝擊到演出機會，同時也受到西方劇場傳入的影響，加上政府開始重視台灣傳統文化，目前屬於宗教/儀式為主的傳統表演藝術類型，也進入文化性公演場域，進行藝術升級與推廣。

第三層的文化性公演與推廣，除了上述以文娛生活及宗教/儀式為主的傳統表演藝術類型逐漸跨入此場域，原來隨政府遷台而在台灣紮根的大陸劇種原係以「高尚」劇種在文化場領域耕耘，在台灣的發展與演出，與台灣其它傳統劇種的情況，完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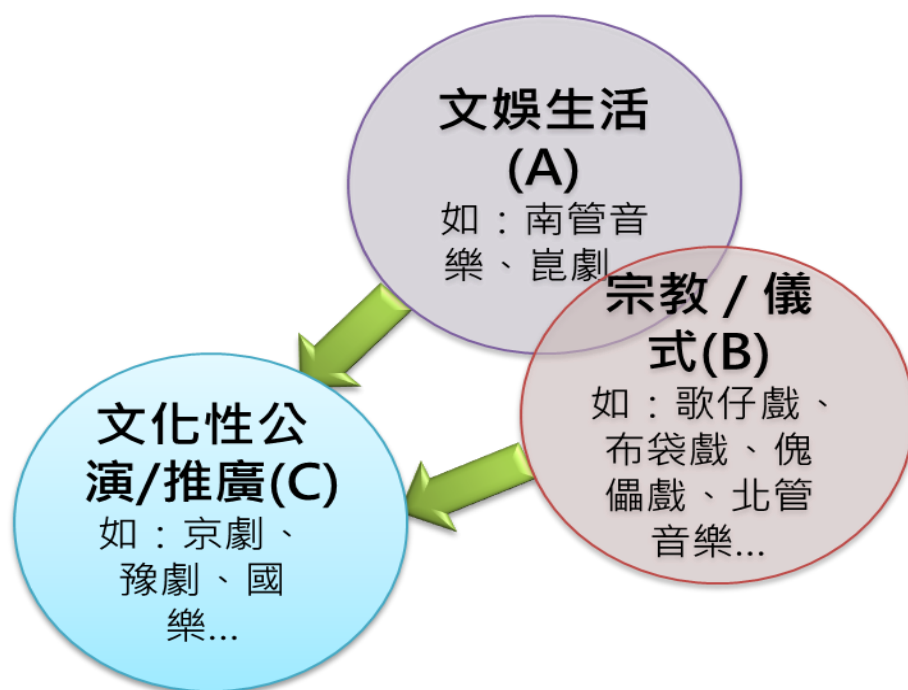


圖 1：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5)·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除了從文娛生活、宗教/儀式逐漸往文化性公演/推廣的單向發展外，文化性公演與推廣也連動為文娛生活與宗教/儀式開創了不同的

圖像。近年來政府投注許多資源在文化性公演與推廣，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透過全新製作進行藝術價值的提升外，也意識到觀眾斷層的問題，透過導入新穎素材、人物刻劃角度逐步修正更貼近現代人的理性邏輯，讓未注意到傳統戲曲的觀眾窺見前所未有的風貌，才能進而體悟經典劇目之美。歷經文化場的洗鍊，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將欣賞文化場表演的年輕觀眾逐步吸引至外台觀賞演出，使廟會演出場次因文化場觀眾的支持而有所增加。

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4年「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根據不同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所觀察的重點構面解析，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架構彙整如下圖。各個不同範圍場域的传统表演藝術活動在休閒娛樂多樣化下，傳承出現斷層危機，均重需重視「傳承」下的各構面，而側重「宗教/儀式」型態的傳統表演藝術則在社會變遷下衝擊演出機會與戲金，因此需另加入「宗教/儀式演出脈動」的觀察；以「文化性公演/推廣」型態為主的傳統表演藝術，必須思考是否能形成良好的文化循環，如透過新製作是否能順利拓展新觀眾，或維繫舊觀眾？因而需另加入「文化循環」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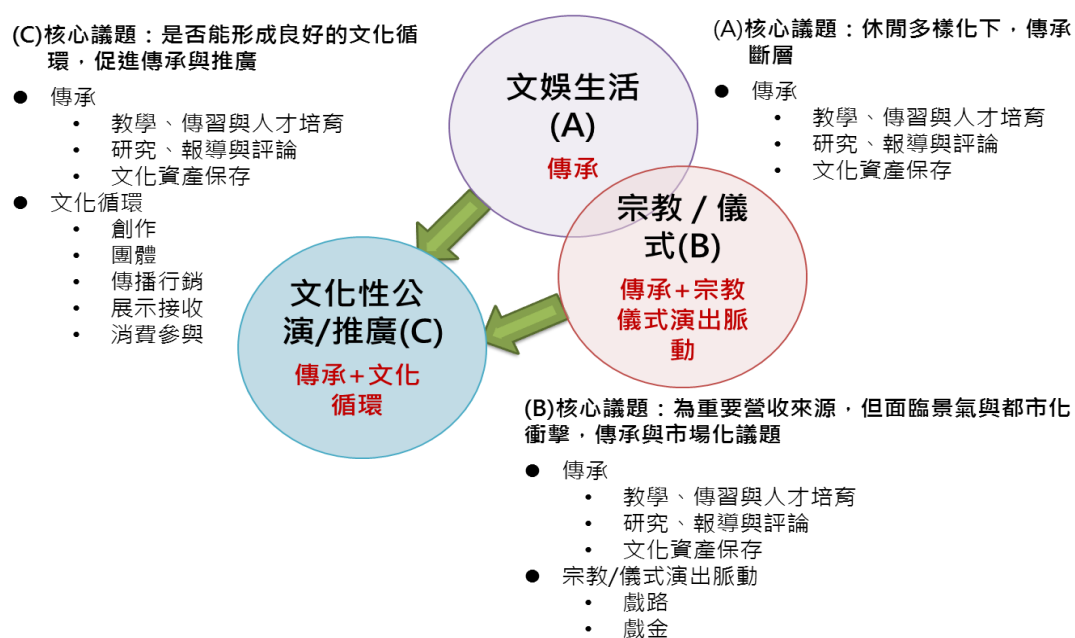


圖 2：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與觀察架構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5)·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2. 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分析架構中重要缺漏資料

104年本研究團隊針對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架構提出初步看法，並進行基礎資料蒐集與判讀，依據該案研究結果，本團隊提出未來兩年逐步完善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架構所需分析資訊的步驟建議，部分納入今、明兩個年度的「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部分則需要另案調查，其中關於團體的深度了解，則可透過本案執行。

由下表可以清楚看出，本案團體調查所要補足的生態觀察之資訊重點包含：

(1) 教學、傳習與人才培育

主動積極性的參與包含透過參與學習了解而成為表演者或欣賞者。目前有正規教育體制，也有公私合作的研習課程，應逐步開始檢視這些主動性的參與趨勢，以及對傳統表演藝術生態所產生的影響。

除了針對主動參與者包含參與傳習者的追蹤調查、學校教育畢業生流向調查外，也可以透過團體的調查瞭解上述主動參與者與團體的互動情形，因此本案將規劃相關題項。

(2) 戲路

傳統民戲演出戲路較難透過次級資料觀察，應透過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調查，了解戲路的多寡與變化趨勢。除了掌握傳統表演藝術的外台生態外，與其他構面的連結包含有創作能量、文化性公演/推廣的團體，是否能同步拓展在宗教/儀式的戲路？抑或是透過保存與推廣，是否能在部分宗教/儀式逐漸較少採用的傳統表演藝術類型被復甦？因此本案規劃透過演出場次的趨勢以及預期等題項，了解戲路的變化。

(3) 戲金

同樣地，戲金的多寡與變化趨勢亦難透過次級資料獲取，應藉由團體調查，除了掌握傳統表演藝術的外台生態外，與其他構面的連結包含有創作能量、文化性公演/推廣的團體，是否能同步推升在宗教/

儀式所獲取的戲金？因此本案規劃透過各類收入的趨勢以及預期等題項，了解外台演出收入的變化。

(4) 創意

除了透過次級資料深入盤點傳統表演藝術新製作的卡司團隊，以解析傳統表演藝術的創作網絡，也可同步透過團體調查了解創作網絡的發展，因此本案規劃創作人力網絡等題項。

(5) 團體概況

個別與各類團體的營運狀況難以透過現成次級資料取得，應藉由團體調查，包含收支、人力、各類活動演出，以透過長期資料累積，了解團體在「宗教/儀式」與「文化性公演推廣」所創造的收益，解析傳統表演藝術的主要收益來源？以及傳統表演藝術的自有收入透過團體與政策的推廣是否能逐年提高？傳統表演藝術的產業人力議題，包含年齡老化的狀況是否有因教育/教學或推廣而隨之獲得改善？

因此本案規劃瞭解傳統表演藝術各類收入結構、人力結構、演出型態等題項，了解團體營運模式。

(6) 傳播

104年本研究團隊針對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架構納入一般媒體及自媒體的盤點，本案規劃進一步透過團體調查，了解目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常用的傳播行銷管道。

(7) 演出/推廣活動

為了拓展觀眾，當前表演藝術團體非常重要的傳播行銷管道係透過各類推廣、體驗、研習等活動進行觀眾開發，也是未來戲曲中心啟用後可以扮演的重要功能，因此本案規劃研析推廣活動效益的題項進行調查研析。

(8) 消費參與

消費參與端非本案可透過團體調查獲取，且傳統表演藝術參與率

較低，投入大規模調查的預算難度較高，亦非現行次級資料可掌握，故建議未來以場館為核心進行消費參與行為的研究。

第二節、 調查對象

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供清單及抽選方式篩選出 201 團為本案調查名單，其中共回收 146 團。本次調查範圍包含豫劇、傀儡戲、皮影戲、崑劇、說唱藝術、京劇、客家戲、歌仔戲、布袋戲、十三音、福佬民歌、客家八音、北管、南管、原住民音樂、民俗雜技、傳統舞蹈等 17 類。

表 1：各類別團體調查數量統計表

類型	本案調查數量
歌仔戲	35
客家戲	12
京劇	7
崑劇	5
說唱藝術	6
豫劇	1
布袋戲	34
皮影戲	4
傀儡戲	2
原住民音樂	5
民俗雜技	36
十三音	2
北管戲曲音樂	20
南管音樂戲曲	19
客家八音	5
傳統舞蹈	6
福佬民歌	2
總計	201

受調查團體依藝術型態分類，以民俗雜技類型最多(占 19.02%)，依次為歌仔戲(占 18.05%)、布袋戲(占 16.59%)；團體性質分布，以曾獲縣市傑出團隊及縣市政府登錄文資團體占多數，各占 34.63%與 3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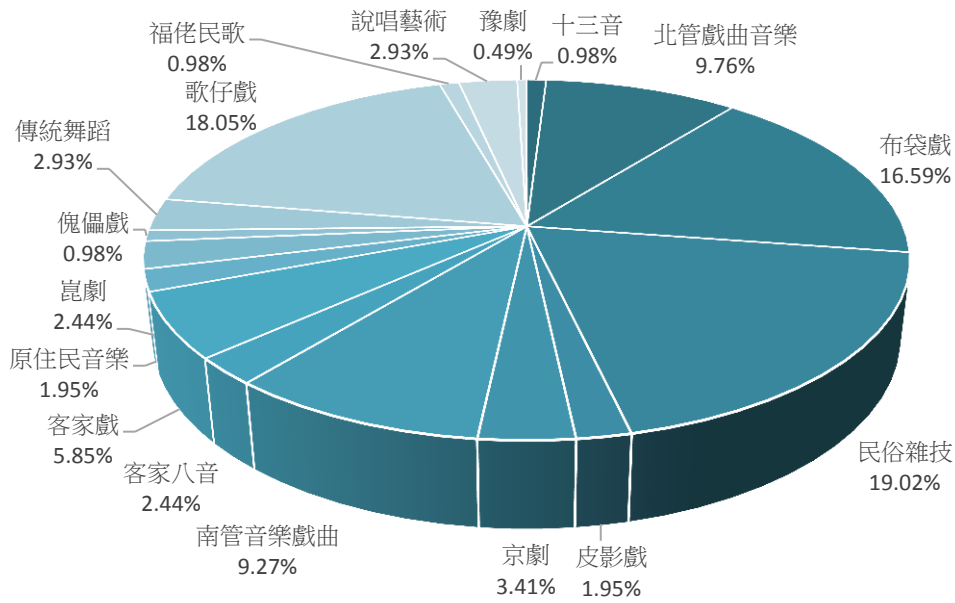


圖 3：調查母體概況-依藝術型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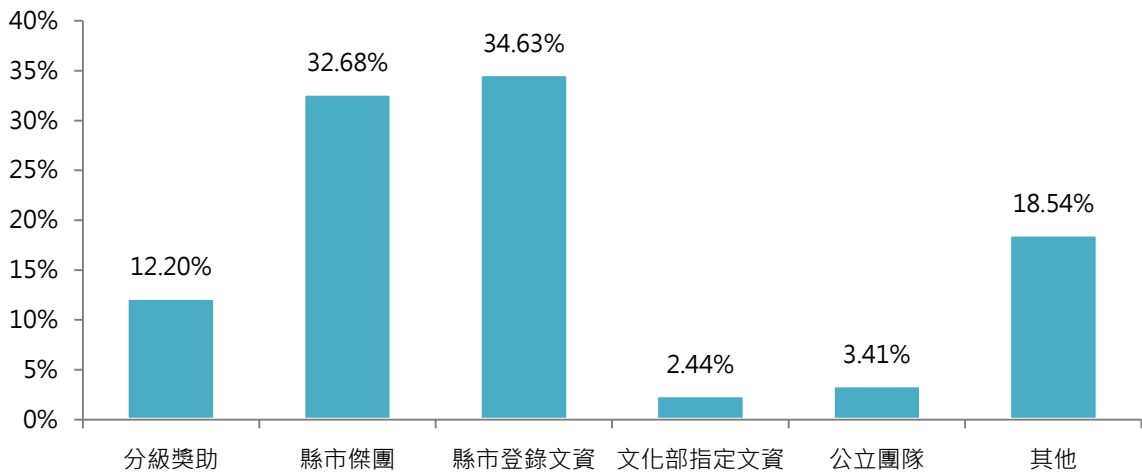


圖 4：調查母體概況-依團體性質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整體而言，調查團體所在地區仍以北部地區為主(占 41.46%)，其次為南部地區(占 35.12%)。各類別調查團體所在地區，歌仔戲團體集中在北部地區與南部地區，各占 46.67%與 33.33%；客家戲團體、京/崑/豫劇團體、說唱藝術團體皆以北部地區為主；布袋戲、其

他偶戲、其他傳統音樂、民俗雜技與傳統舞蹈團體多設立於南部地區；南管音樂與北管戲曲音樂團體則多分布於北部與中部地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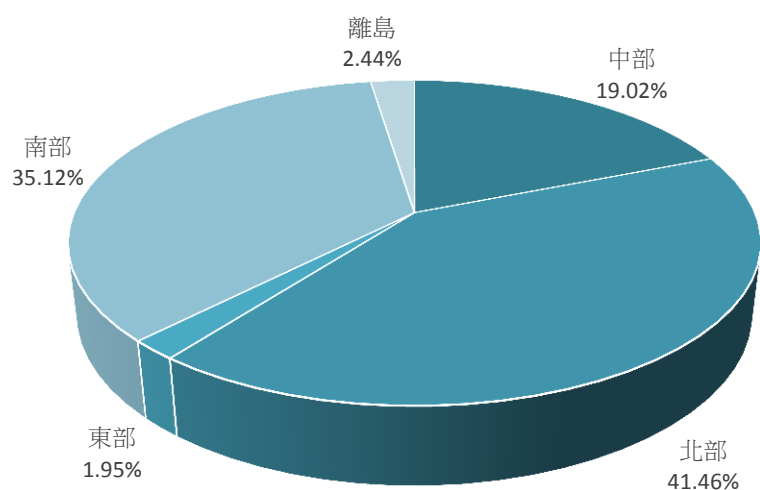


圖 5：調查母體概況-依團體所在地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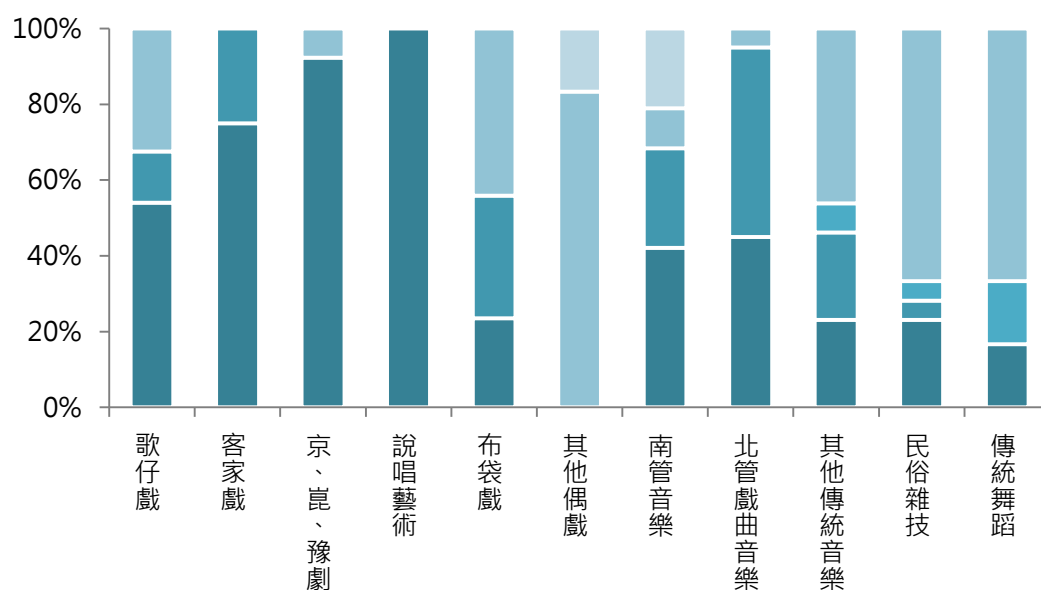


圖 6：調查母體概況-依團體所在地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7. 問卷回收概況

本次問卷調查共回收 146 份，整體回收率為 72.64%，各劇樂種團體回收率如下表。詳細回卷名單請參見附錄四中的附表 3。

表 2：各類型團體回卷概況

類型	回卷率	類型	回卷率
十三音	50.00%	原住民音樂	40.00%
北管戲曲音樂	65.00%	崑劇	60.00%
布袋戲	85.29%	傀儡戲	50.00%
民俗雜技	69.23%	傳統舞蹈	83.33%
皮影戲	75.00%	歌仔戲	62.16%
京劇	71.43%	福佬民歌	100.00%
南管音樂戲曲	78.95%	說唱藝術	83.33%
客家八音	100.00%	豫劇	100.00%
客家戲	58.3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回卷團體依藝術型態分類，以布袋戲(占 20.27%)，依次為民俗雜技類型最多(占 18.24%)、歌仔戲(占 15.54%)；團體性質分布，以縣市政府登錄文資團體(占 33.13%)，其次是曾獲縣市傑出團隊多數(占 3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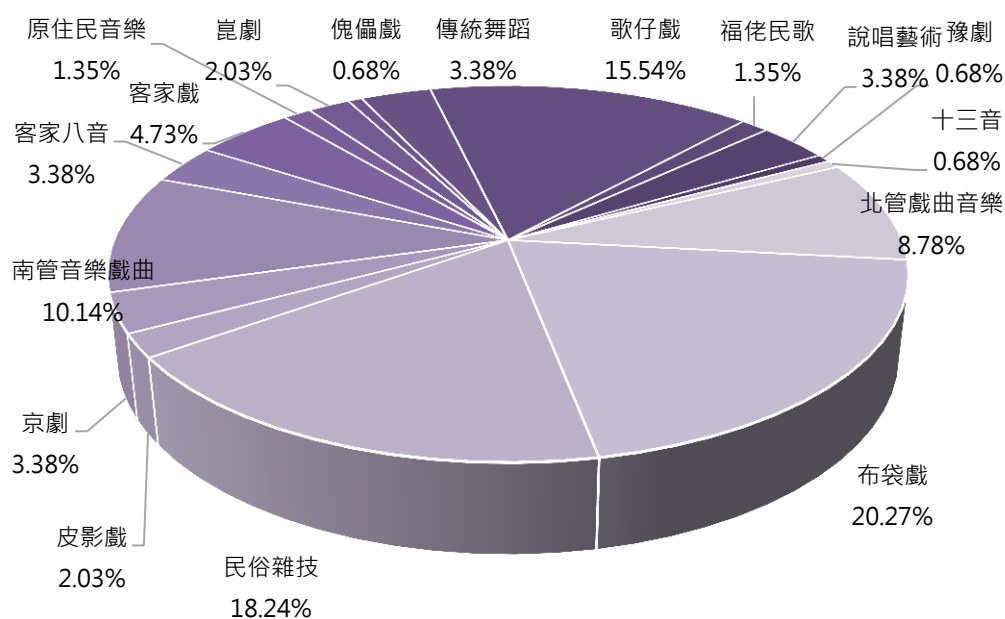


圖 7：回卷樣本概況-依藝術型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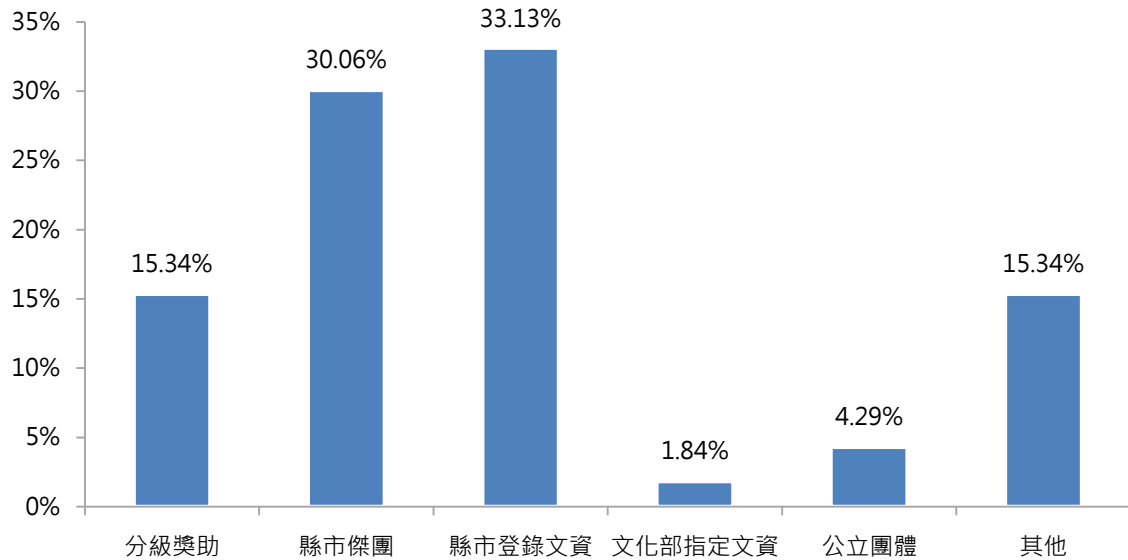


圖 8：回卷樣本概況-依團體性質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整體而言，回卷團體所在縣市主要分布於北部地區(占 40.54%，其次為南部地區(占 38.51%)。各類別調查團體所在地區，歌仔戲團體集中在南部地區與北部地區；客家戲團體、京/崑/豫劇團體、說唱藝術團體則以北部地區為主；布袋戲、其他偶戲、其他傳統音樂、民俗雜技與傳統舞蹈團體多設立於南部地區；南管音樂與北管戲曲音樂團體則多分布於北部與中部地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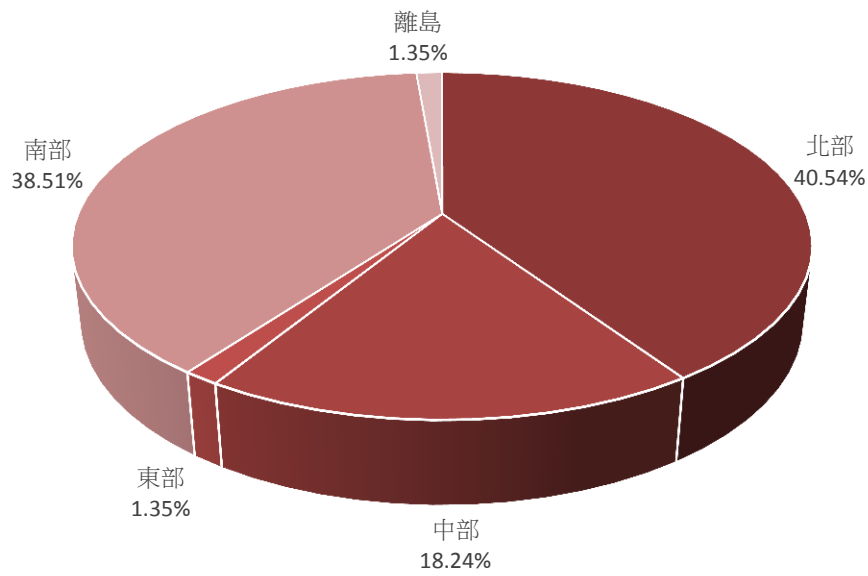


圖 9：回卷樣本概況-依團體所在地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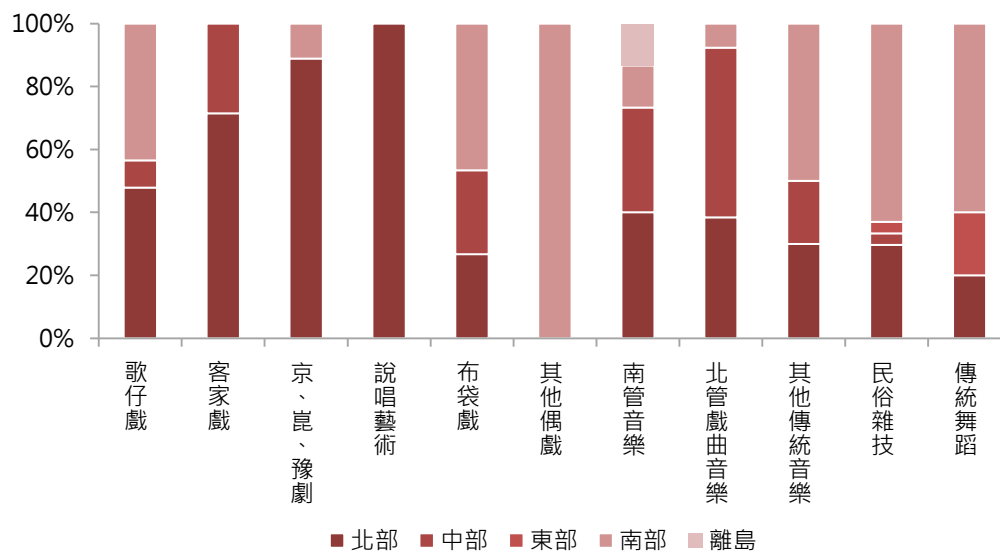


圖 10：回卷樣本概況-依團體所在地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章、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調查概況

第一節、 團體營運概況

一、 主要營運模式

目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營運模式依藝術類型而略有不同，如戲曲類團體以文化場、民間傳統廟會與祭典、商業演出為主；音樂類如南北管團體則是同好聚會切磋，多數傳統團體並不以營利為目的。民俗技藝類如藝陣團體多數是附屬各地區的宮廟，除參與民間傳統廟會外，並會配合廟宇刈香出巡遶境活動出陣；其他民俗雜技則多為文化場、商業演出。傳統舞蹈類如民俗舞蹈團體，除各類型演出活動外，團體多有開設舞蹈班，進行教學活動。原住民團體則較為商業演出及文化性演出活動。

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以文化場演出(76.26%)及教學與推廣研習(60.43%)為主要營運模式。主要與近年各級政府機構透過辦理相關藝文節慶活動及結合各級學校資源舉辦研習活動等，提升民眾接觸傳統表演藝術之機會，藉以拓展在地藝文人口。而公立劇團因本身具有藝文推廣之責任，因此其營運方式以文化性公演及教學與推廣研習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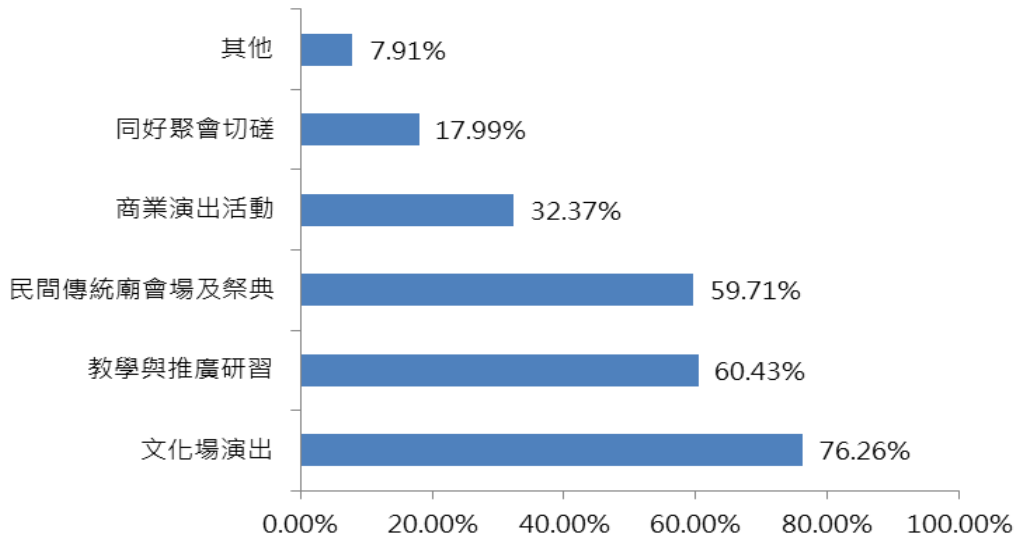


圖 1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1.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2.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營運方式與一般團體有差異，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運作方式，故此部分之資訊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若依劇樂種來看，歌仔戲、客家戲、京/崑/豫劇團體、說唱藝術、其他偶戲、傳統舞蹈團體因本次調查對象是以獲分級獎助、文資型團體，因此演出形態上多以文化場活動為主；布袋戲團體雖仍以文化場演出為主，但其演出場次易因戲偶大小而受到限制，因此目前團體多是以民間廟會演出維持團體營運。

南北管團體部分，傳統館閣、子弟軒社多是有共同興趣的民眾自行聚集練習，因此其同好聚會切磋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中部分北管團體是依附在廟宇之下，會配合神明祭典活動進行出陣，因此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的比例相對較高。

另外，目前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的發展與政府補助政策之引導有其關聯性存在。如隨著鄉土文化運動的興起，各界開始重視台灣傳統藝術文化的發展，透過結合官方與民間的資源，將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得以傳承與推廣。如國藝會推出「歌仔戲/布袋戲製作及發展專案」鼓勵團體與專業人士合作，提升劇藝品質。而政府部門亦開始提倡歌仔戲團體進入室內劇場演出，使得部分劇樂種演出場地由民間廟會轉往室內現代劇場演出。

如 2003 年客委會成立之後，透過相關獎補助政策，提供客家團體(客家戲、客家舞蹈)相關資源與演出機會，藉以扶植團體之發展及將客家文化推廣給更多民眾所知。而為發展我國原住民文化，並給予團體穩定運作的資源，以增加表演內涵與豐富演出內容，如原住民委員會或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等相關政府機關，除提供相關輔導政策外，並積極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以協助我國原住民表演藝術團體之發展。

表 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類型	文化場演出	民間傳統廟會場 及祭典	商業演出活動	教學與推廣研習	同好聚會切磋	其他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76.26%	59.71%	32.37%	60.43%	17.99%	7.91%
公立劇團	100.00%	0.00%	50.00%	100.00%	25.00%	25.00%
歌仔戲	95.45%	59.09%	18.18%	22.73%	4.55%	4.55%
客家戲	83.33%	83.33%	33.33%	33.33%	0.00%	0.00%
京/崑/豫劇	100.00%	11.11%	22.22%	66.67%	22.22%	22.22%
說唱藝術	100.00%	0.00%	60.00%	100.00%	0.00%	0.00%
布袋戲	90.00%	83.33%	60.00%	73.33%	6.67%	6.67%
其他偶戲	100.00%	100.00%	75.00%	100.00%	25.00%	25.00%
南管	40.00%	33.33%	6.67%	73.33%	60.00%	0.00%
北管	69.23%	76.92%	0.00%	69.23%	53.85%	0.00%
其他音樂	77.78%	55.56%	33.33%	77.78%	11.11%	11.11%
民俗技藝	50.00%	68.18%	27.27%	50.00%	22.73%	18.18%
其他民俗雜技	66.67%	0.00%	66.67%	66.67%	33.33%	0.00%
傳統舞蹈	80.00%	20.00%	60.00%	80.00%	0.00%	20.00%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成立年限部分，據調查顯示，29.50%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成立距今超過 50 年以上，其次為 11-20 年 (占 23.74%)。就各類別成立時間顯示，歌仔戲、布袋戲等戲曲類團體成立時間較晚，多成立在 30 年以下，主要與 1980 年代國內本土意識抬頭，且相關文化單位輔導團體轉型，至 1990 年代越來越多團體以推出年度大戲為目標，並轉往文化場發展；布袋戲部分集中於 50 年以上的多為經歷過內台戲年代的團體。

而南管音樂、北管戲曲及音樂、民俗技藝等類型團體，由於發展時間早，因此成立時間相對較長，主要集中於 50 年以上，且部分團體已成立超過百年。另外，因本次調查對象以該類型具代表性團體為主，因此成立時間在 5 年以下的團體比例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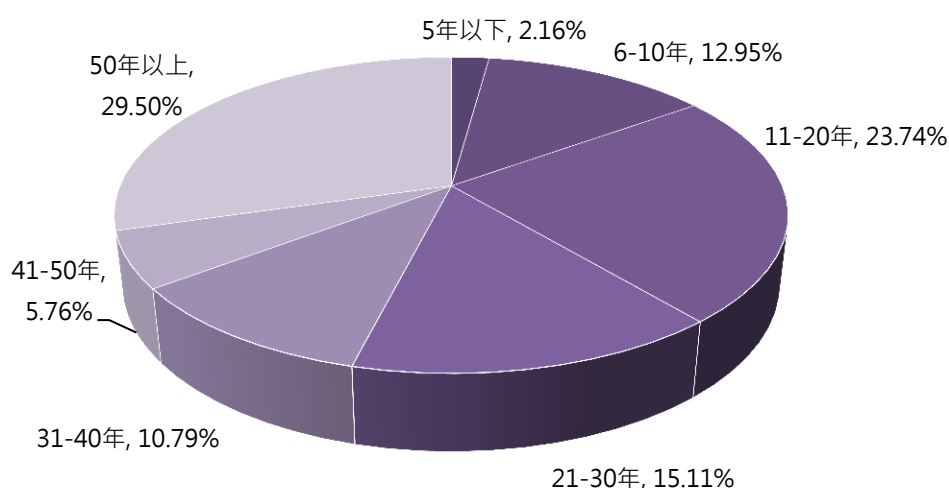


圖 12：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成立年限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營運方式與一般團體有差異，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運作方式，故此部分之資訊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成立年限

類型	5 年以下	6-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1-40 年	41-50 年	50 年以上
整體 (不含公立劇團)	2.16%	12.95%	23.74%	15.11%	10.79%	5.76%	29.50%
公立劇團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50.00%
歌仔戲	4.55%	4.55%	31.82%	31.82%	13.64%	4.55%	9.09%
客家戲	0.00%	16.67%	50.00%	16.67%	0.00%	0.00%	16.67%
京崑豫	0.00%	22.22%	22.22%	33.33%	0.00%	0.00%	22.22%
說唱藝術	0.00%	40.00%	0.00%	40.00%	20.00%	0.00%	0.00%
布袋戲	0.00%	13.33%	23.33%	3.33%	20.00%	16.67%	23.33%
其他偶戲	0.00%	0.00%	0.00%	25.00%	50.00%	0.00%	25.00%
南管	0.00%	6.67%	26.67%	6.67%	6.67%	0.00%	53.33%
北管	0.00%	7.69%	15.38%	7.69%	0.00%	0.00%	69.23%
其他音樂	0.00%	22.22%	33.33%	11.11%	22.22%	0.00%	11.11%
民俗技藝	9.09%	13.64%	9.09%	4.55%	0.00%	9.09%	54.55%

類型	5 年以下	6-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1-40 年	41-50 年	50 年以上
其他民俗雜技	0.00%	33.33%	33.33%	33.33%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0.00%	0.00%	40.00%	6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團體分團情況，據調查顯示 10.07% 團體有分團的情況，主要是說唱藝術、布袋戲與傳統舞蹈團體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是 40.0%、20.0% 與 20.0%。而據訪談團體了解，部分傳統戲曲類團體是有成立子團的情況，但子團均為各自運作，對團體而言並非分團情形，如明華園戲劇總團其系列「天、地、玄、黃、日、月、星、辰」及「繡花園、勝秋、揚明園、藝華園」等共計十二子團團，因此比例相對較低。而近期部分團體紛紛成立青年團/軍，提供年輕團員演出平台，累積其實際經驗，如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明華園星字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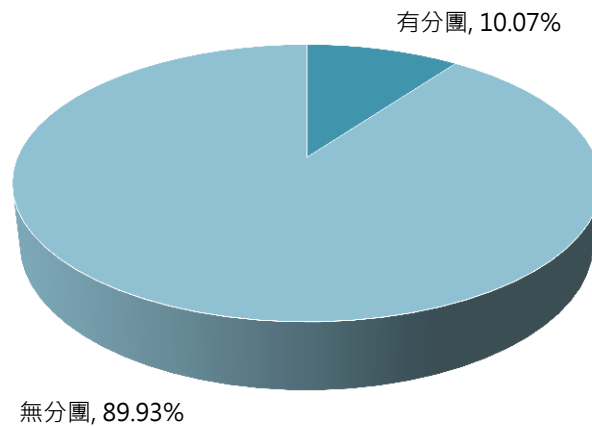


圖 1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有無分團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營運方式與一般團體有差異，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運作方式，故此部分之資訊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5：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有無分團

類型	有分團	無分團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10.07%	89.93%
公立劇團	0.00%	100.0%
歌仔戲	9.09%	90.91%
客家戲	16.67%	83.33%
京/崑/豫劇	11.11%	88.89%
說唱藝術	40.00%	60.00%

類型	有分團	無分團
布袋戲	20.00%	80.00%
其他偶戲	0.00%	100.00%
南管	0.00%	100.00%
北管	7.69%	92.31%
其他音樂	0.00%	100.00%
民俗技藝	4.55%	95.45%
其他民俗雜技	0.00%	100.00%
傳統舞蹈	20.00%	8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團體排練部分，據調查顯示 78.42% 的團體有定期排練，據訪談了解，由於傳統音樂類團體多是因同好聚會切磋，且參與人員多為在地村莊人員，因此團體排練頻率相對較高，部分團體一星期間排練數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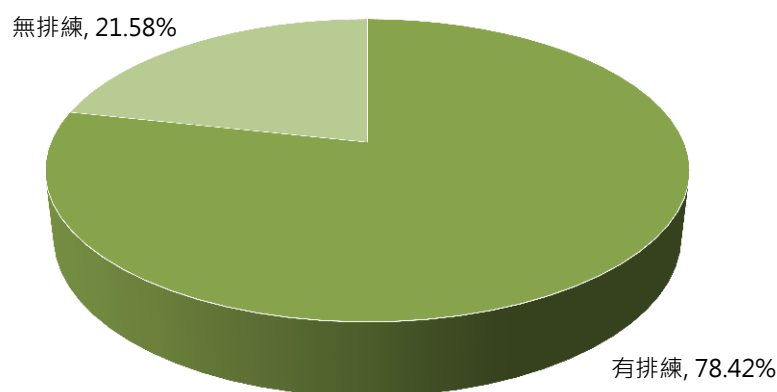


圖 1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排練概況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營運方式與一般團體有差異，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運作方式，故此部分之資訊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各類型團體排練情況來看，多數團體均有定期排練，然據訪談團體了解，多是在有大型公演、新戲的演出的情況下，會有密集性的排練計畫，一般的民戲演出活動較少會事前排練。南北管團體多是同好聚會為主，多是一周數次的聚會練習，排練頻率相對其他劇樂種高；其他民俗雜技團體因表演方式所需，團員多要花費長時間練功，因此其排練比例相對較高。

表 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排練概況

類型	有排練	無排練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78.42%	21.58%
公立劇團	100.0%	0.00%
歌仔戲	81.82%	18.18%
客家戲	66.67%	33.33%
京/崑/豫劇	88.89%	11.11%
說唱藝術	80.00%	20.00%
布袋戲	76.67%	23.33%
其他偶戲	50.00%	50.00%
南管	86.67%	13.33%
北管	84.62%	15.38%
其他音樂	55.56%	44.44%
民俗技藝	81.82%	18.18%
其他民俗雜技	100.00%	0.00%
傳統舞蹈	80.00%	2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收支概況

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支情況，部份藝術類型（如音樂類、藝陣等）之團體多為非營利組織，可能僅有茶水費或微薄車馬費，有些團體的活動經費收支更與宮廟相關，無獨立收支帳目，故此部份討論以有商業營利的藝術團體為主，其中以戲曲類為多。綜合來看，2015年虧損與損益兩平之團體的比例差距不大，分別為 40.45 與 42.7%，顯示團體多為持平不變。收支變化部分多數團體皆較 2014 年持平不變，少部分團體為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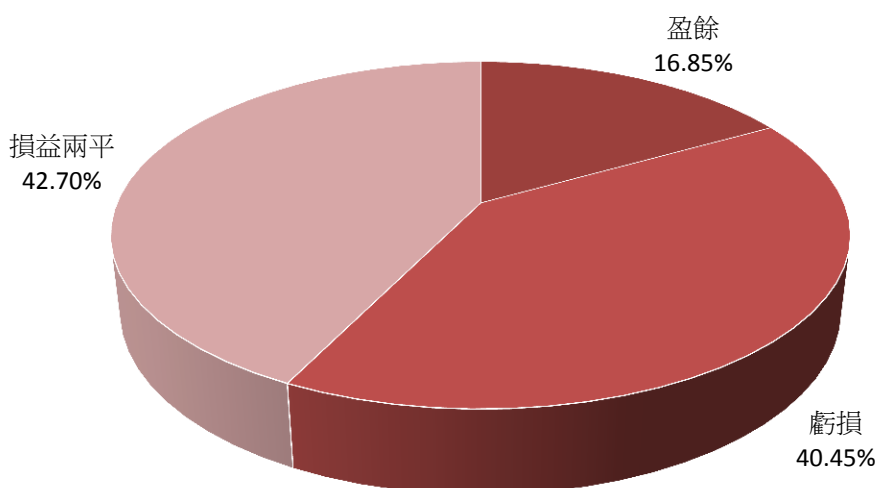


圖 15：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支概況

註：1.部分劇樂種如南北管、民俗雜技團體，因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依附在廟宇管理委員會之下，無法獨立計算其收支，因此本表未納入此三類劇樂種。

2.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預算，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收支，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7：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支變化概況

較 2014 年變化	增加	持平	減少
收入	29.70%	38.61%	31.68%
支出	36.56%	45.16%	18.28%

註：1.部分劇樂種如南北管、民俗雜技團體，因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依附在廟宇管理委員會之下，無法獨立計算其收支，因此本表未納入此三類劇樂種。

2.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預算，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收支，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收入來源部分，整體而言，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以各級政府單位補助及民間活動演出費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中，各級政府補助占總收入 31%以上的團體數最多，其因與本次以獲相關獎補助的團隊為主要調查對象有關（如分級獎助、縣市傑團等）。一般而言，許多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仍以民間廟會演出活動為主，因此有 42.45%的團體之民間活動演出費佔總收入 31%以上。各藝術類型之間又有所差異，例如，歌仔戲團體在各級政府獎補助經費、票房收入占整體收入比重相對其他類型團體高，布袋戲團體則以民間活動演出費為主要收入來

源。

另外，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在票房所得、民間贊助、教學活動等收入相對較少。由於目前僅少數團體有進行售票演出，且多數一年僅演出 5 場以下，因此收入占比相對較低。教學活動部分，雖近年團體積極辦理相關活動，但多與政府機關與學校單位進行合作，故實際收入並不多。而在民間贊助部分，除了知名的大型團體外，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較難獲得企業贊助等相關資源。

近年各級政府單位為建立當地藝文特色並將傳統表演藝術推廣給更多人所知，透過辦理相關藝文節慶活動，如台北市歌仔戲/布袋戲匯演、高雄庄頭藝穗節.....等，提供團體演出機會，但由於傳統表演藝術類型多元且團體數多，實際受惠的團數有限。

表 8：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收入結構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8.49%	14.15%	7.55%	9.43%	17.92%	40.57%
國藝會	24.53%	3.77%	3.77%	3.77%	0.94%	3.77%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18.87%	20.75%	5.66%	11.32%	2.83%	9.43%
民間活動演出費	18.87%	11.32%	6.60%	5.66%	5.66%	42.45%
票房所得	25.47%	7.55%	5.66%	6.60%	0.00%	6.60%
民間贊助	46.43%	16.07%	7.14%	3.57%	10.71%	16.07%
教學活動	57.38%	14.75%	13.11%	3.28%	1.64%	9.84%
團員/社員贊助	68.57%	8.57%	0.00%	5.71%	2.86%	14.29%
其他	42.45%	1.89%	0.94%	0.00%	0.00%	0.00%

註：1.部分劇樂種如南北管、民俗雜技團體，因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依附在廟宇管理委員會之下，無法獨立計算其收入結構，因此本表未納入此三類劇樂種。

2.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預算，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收支，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若依各劇樂種的收入結構來看，各類型團體 2015 年在各級政府所獲得之補助仍以占整體收入 31%以上的團體為多數；國藝會部分各類團體多數均占整體收入 5%以下，其中部分布袋戲團體有獲得國藝會「布袋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之經費，因此其占整體收入比重相對較高；民間活動演出費部分，有 63.33%布袋戲團體其占整體收入的 31%以上；票房收入部分，歌仔戲與說唱藝術團體占比相對較

高，主因於此兩類調查團體多有固定推出新戲，且近期透過多元的演出內容，吸引不同的觀眾族群。(各類型劇樂種交叉分析總表詳見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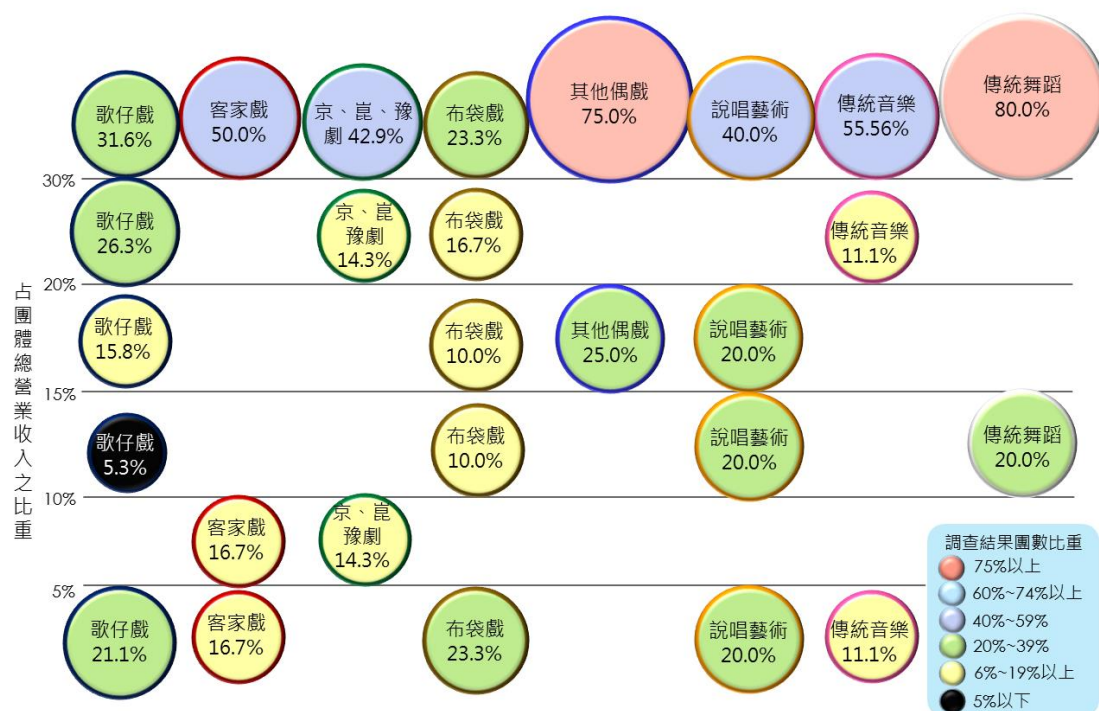


圖 16：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入結構-政府補助

註：1.部分劇樂種如南北管、民俗雜技團體，因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依附在廟宇管理委員會之下，無法獨立計算其收入結構，因此本表未納入此三類劇樂種。而此部分傳統音樂包含客家八音、福佬民歌及原住民音樂等類型之團體。

2.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預算，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收支，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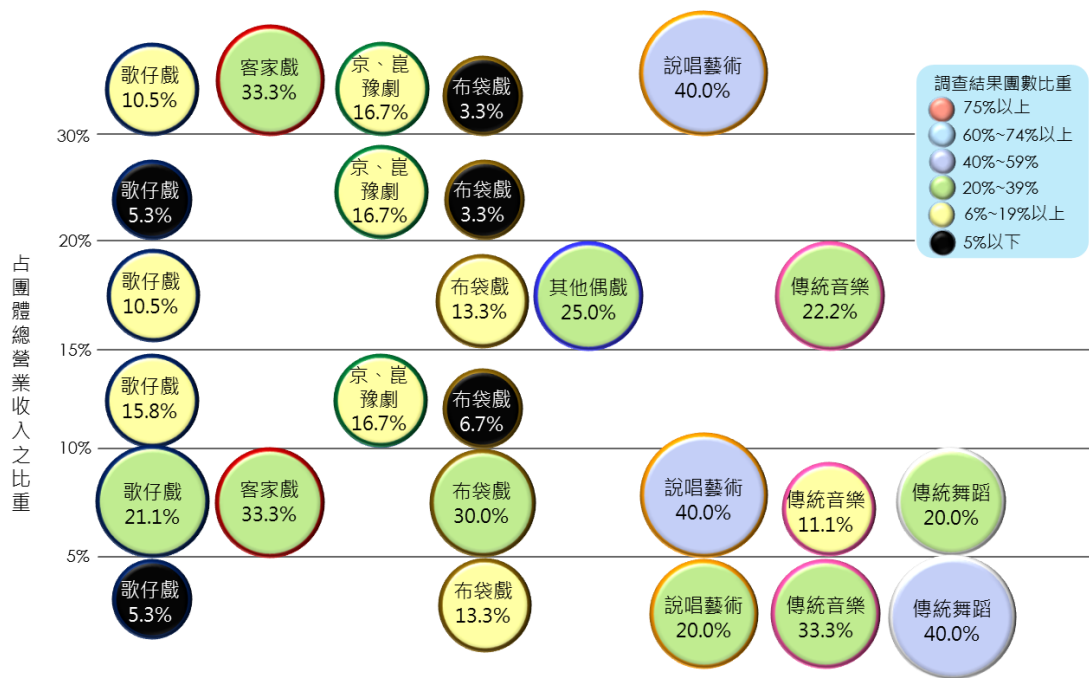


圖 17：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入結構-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註：1.部分劇樂種如南北管、民俗雜技團體，因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依附在廟宇管理委員會之下，無法獨立計算其收入結構，因此本表未納入此三類劇樂種。而此部分傳統音樂包含客家八音、福佬民歌及原住民音樂等類型之團體。

2.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預算，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收支，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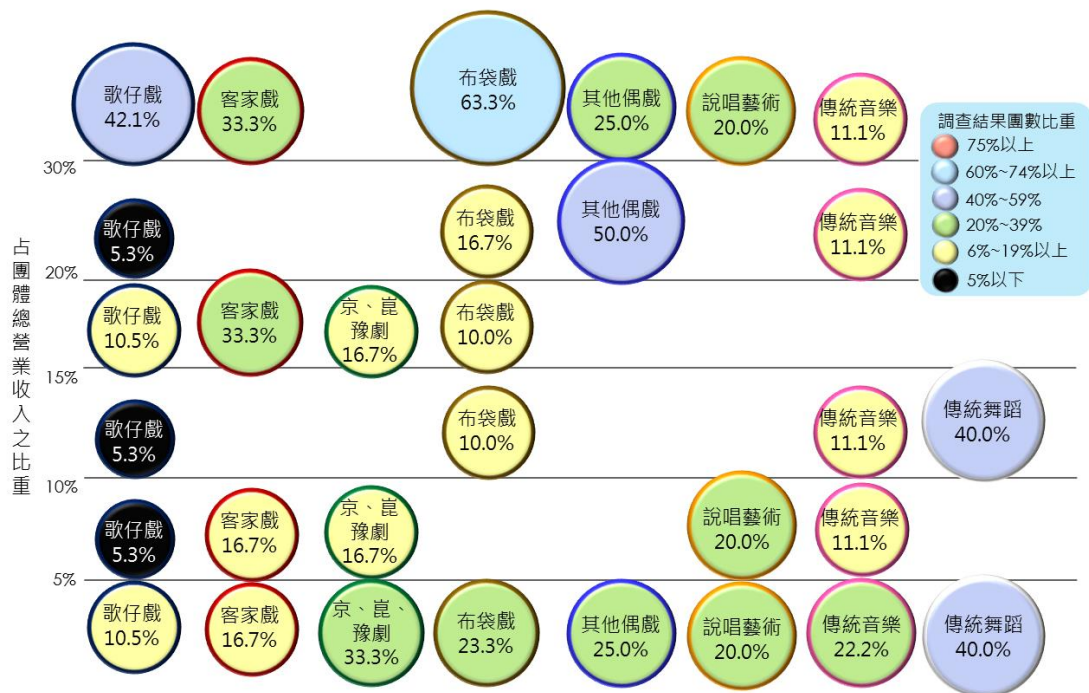


圖 18：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入結構-民間活動演出費

註：1.部分劇樂種如南北管、民俗雜技團體，因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依附在廟宇管理委員會之下，無法獨立計算其收入結構，因此本表未納入此三類劇樂種。而此部分傳統音樂包含客家八音、福佬民歌及原住民音樂等類型之團體。

2.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預算，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收支，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支出項目部分，由於表演藝術是以人為主體的活動，不論演出節目的模式，均須仰賴人員進行演出，因此固定與兼職人事成本均是團體主要支出項目(各佔整體支出的31%以上)。

另外，部分戲曲類團體每年固定投資新製作，通常以大戲為多，為了吸引觀眾進場欣賞節目，常會需要較完整或華麗的舞臺及燈光效果，因此有固定新製作的團體在技術設計及硬體的支出比重較高，故有26.58%團體此項目占總支出的31%以上，如歌仔戲、客家戲、京、崑、豫劇等團體。

表 9：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支出結構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固定人事成本	10.13%	11.39%	6.33%	8.86%	10.13%	34.18%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兼職人事成本	1.27%	17.72%	3.80%	5.06%	12.66%	43.04%
營運空間	32.91%	16.46%	11.39%	3.80%	1.27%	6.33%
技術設計及硬體	15.19%	15.19%	7.59%	12.66%	22.78%	26.58%
行政管銷	21.52%	27.85%	17.72%	11.39%	12.66%	7.59%
其他支出	31.65%	21.52%	10.13%	5.06%	5.06%	8.86%

註：1.部分劇樂種如南北管、民俗雜技團體，因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依附在廟宇管理委員會之下，無法獨立計算其支出結構，因此本表未納入此三類劇樂種。

2.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預算，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收支，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人力資源

目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資源部分，據本研究調查顯示，一般團體的人力結構中有 85.78% 為兼職人力，僅獲分級獎助、縣市傑出之團隊聘有固定專職人力。而公立團體部分有 94.21% 團員為專職人員，且均設有專職的行政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專職行政人力部分，一般團體除團長之外，僅 33.64% 團體聘有專職行政人員，且多為曾獲得分級獎助、縣市傑出團隊，多是因目前相關獎補助計畫，要求團體聘有專職的行政人員，讓團隊能專業化經營。

整體來說，一般民間團體受限於團體規模影響，如部分布袋戲團是一人劇團，因此無法聘請專職行政人員，多半是由團長兼任處理行政事務。其中，民俗技藝與南北管部分由於團體屬性不同，如南北管團體，其團員多是對該活動有興趣的同好；民俗技藝則多與廟宇進香、出巡活動有關，因此主要是兼職人員，且團員是因有共同愛好而自行聚集的，並沒有相關行政人員之需求，有時連團長也非專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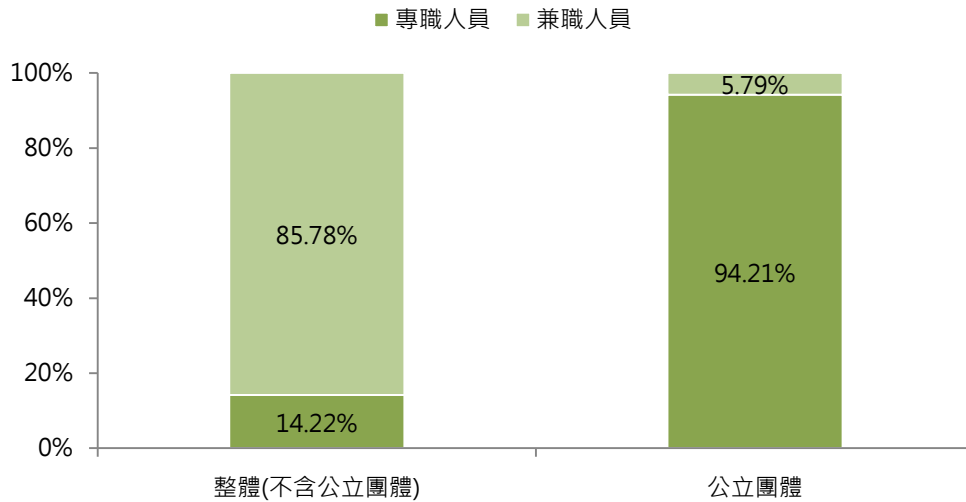


圖 19：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結構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人力結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人力結構，此部分之資訊將公立團體與一般團體分開探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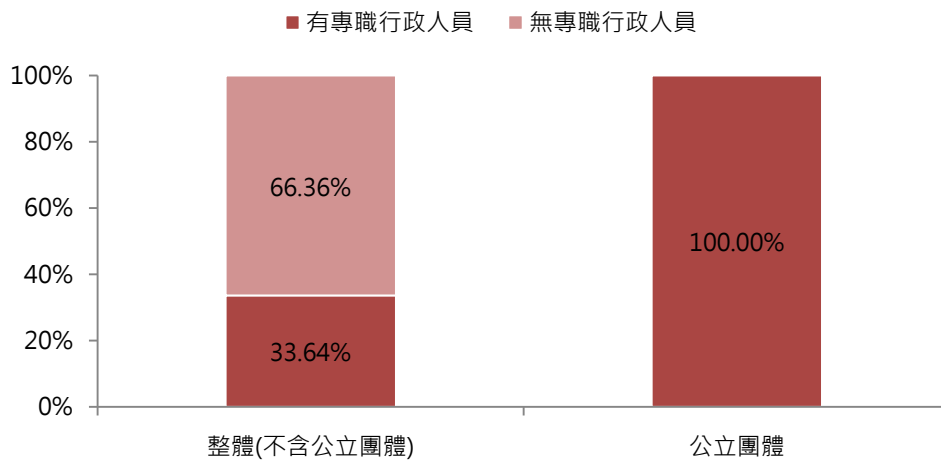


圖 20：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專職行政人員概況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人力結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人力結構，此部分之資訊將公立團體與一般團體分開探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年齡層分布情況，一般團體在兼職人力以 60 歲以上族群為主(占 24.76%)，專職人力多分布於 19-29 歲、40-49 歲，各占 21.62%與 19.0%。公立團體部分專職人力集中在 30-39 歲(占 33.33%)與 40-49

歲(占 32.02%)。

各類別團體人力年齡分布情況，傳統音樂與文資型民俗技藝團體人員多分布在 60 歲以上，而戲曲類團體人員年齡層相對較低，僅其他偶戲類團體以 60 歲以上人員為主外，其他類型團員年齡層以 40 歲以下為主。¹另外，近期部份傳統戲曲類團體成立青年團，如明華園戲劇總團成立青年軍、明華園星字團成立勝秋歌劇團、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成立金滿圓戲劇團，其目的皆是希望能提供年輕團員一個可發揮的舞台，讓其創意能有實現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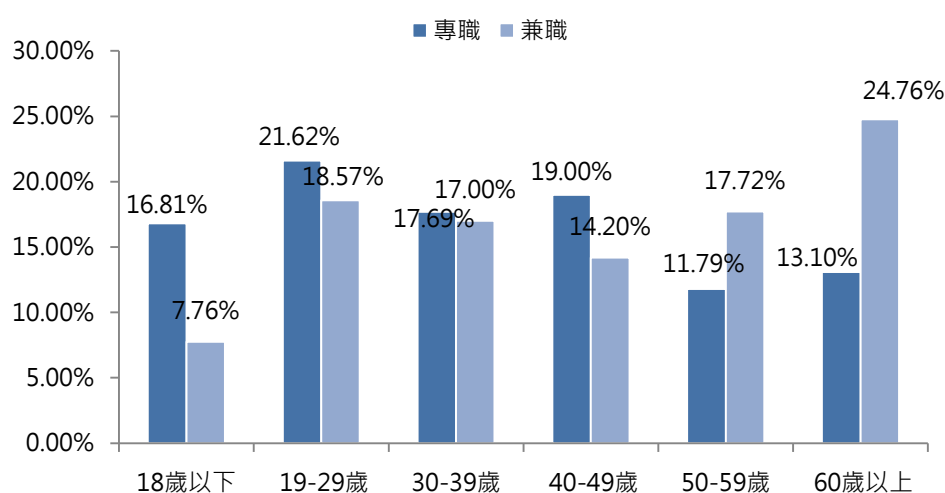


圖 2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人力結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人力結構，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¹ 各類別詳細調查資料請參見各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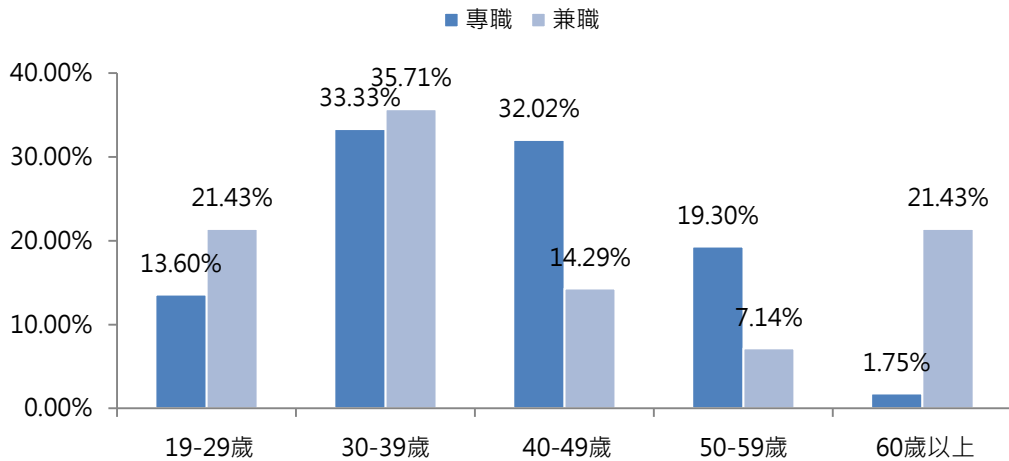


圖 22：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10：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項目	類型	18 歲以下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專職人力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16.81%	21.62%	17.69%	19.00%	11.79%	13.10%
	公立劇團	0.00%	13.60%	33.33%	32.02%	19.30%	1.75%
	歌仔戲	7.32%	39.02%	19.51%	29.27%	0.00%	4.88%
	京/崑/豫劇	7.89%	10.15%	22.93%	35.71%	17.29%	6.02%
	說唱藝術	0.00%	20.00%	30.00%	0.00%	20.00%	30.00%
	布袋戲	1.56%	18.75%	39.06%	17.19%	10.94%	12.50%
	其他偶戲	0.00%	0.00%	45.45%	18.18%	0.00%	36.36%
	其他民俗雜技	5.56%	37.04%	31.48%	22.22%	3.70%	0.00%
	傳統舞蹈	0.00%	26.67%	13.33%	46.67%	6.67%	6.67%
	兼職人力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7.76%	18.57%	17.00%	14.20%	17.72%
公立劇團		0.00%	21.43%	35.71%	14.29%	7.14%	21.43%
歌仔戲		2.56%	28.63%	23.08%	26.50%	11.11%	8.12%
京/崑/豫劇		0.00%	9.62%	46.15%	30.77%	5.77%	7.69%
說唱藝術		59.41%	11.88%	6.93%	1.98%	10.89%	8.91%
客家戲		2.90%	31.88%	18.84%	7.25%	18.84%	20.29%
布袋戲		5.08%	29.84%	32.06%	21.27%	8.57%	3.17%
其他偶戲		6.25%	9.38%	25.00%	12.50%	18.75%	28.13%
南管		4.15%	4.56%	7.05%	13.28%	39.42%	31.54%
北管		6.17%	12.84%	24.94%	11.11%	17.53%	27.41%
其他音樂		0.00%	1.26%	2.83%	11.95%	19.81%	64.15%
民俗技藝		10.57%	23.84%	11.47%	12.19%	18.46%	23.48%

項目	類型	18 歲以下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其他民俗雜技	0.00%	66.67%	26.19%	0.00%	4.76%	2.38%
	傳統舞蹈	0.00%	61.76%	23.53%	8.82%	5.88%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業務結構部分，一般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及公立團體不論是在專、兼職人力均以演出創作人力為主。演出人員部分，除公立劇團有專職演出人員之外，僅少數分級獎助團隊有提供數名專職演員名額，一般民間團體演出創作者多自營工作者。而專職人員中有 30.16% 為行政人力，多與部分曾獲分級獎助、縣市傑出團隊，聘有專責處理相關行政事務的專職人員有關。相關技術人員部分，一般團體多是與團外的人才合作，多數是公立團體會有固定的專職技術人員，但人數相對較少。另外，據訪談了解，近年因各級政府預算有限，部分公立劇團須自負盈虧，因此在相關人力安排上較往年有縮編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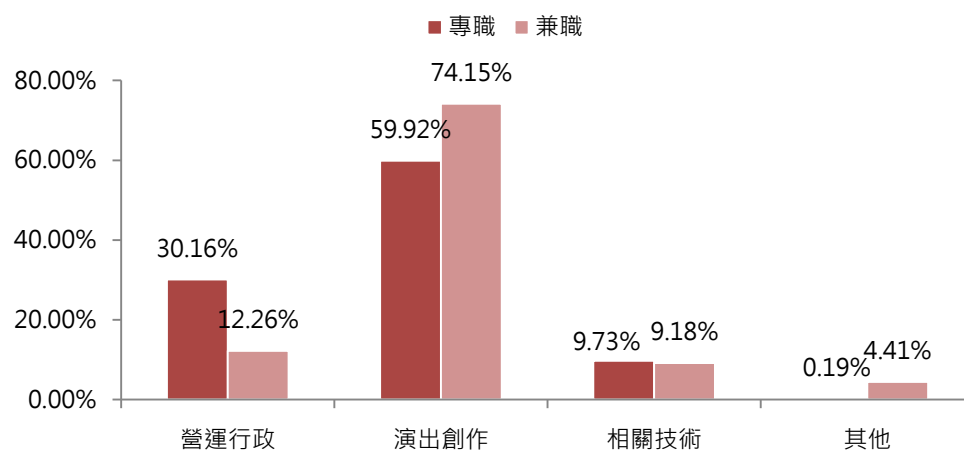


圖 2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人力結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人力結構，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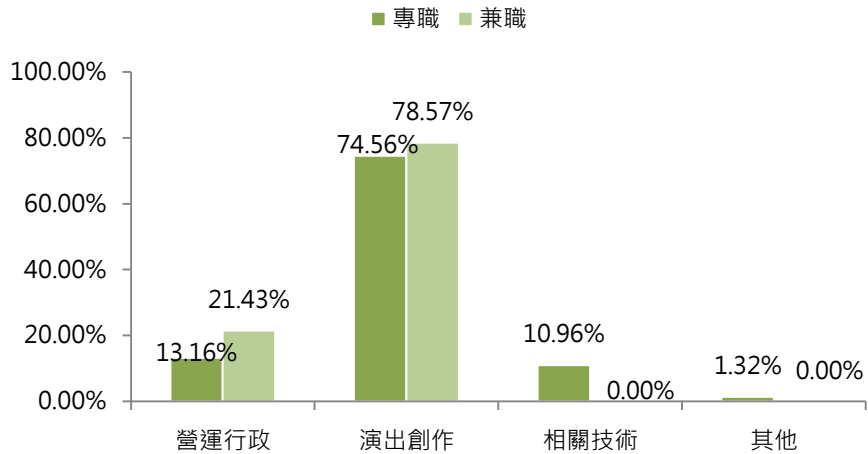


圖 24：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1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項目	類型	營運行政	演出創作	相關技術	其他
專職人力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30.16%	59.92%	9.73%	0.19%
	公立劇團	13.16%	74.56%	10.96%	1.32%
	歌仔戲	43.48%	56.52%	0.00%	0.00%
	京崑豫	17.54%	70.18%	11.58%	0.70%
	說唱藝術	46.67%	46.67%	6.67%	0.00%
	布袋戲	37.37%	47.47%	14.14%	1.01%
	其他偶戲	18.18%	72.73%	9.09%	0.00%
	其他民俗雜技	7.69%	79.49%	10.26%	2.56%
	傳統舞蹈	75.00%	25.00%	0.00%	0.00%
	兼職人力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12.26%	74.15%	9.18%
公立劇團		21.43%	78.57%	0.00%	0.00%
歌仔戲		11.60%	68.51%	19.89%	0.00%
京崑豫		25.00%	69.23%	5.77%	0.00%
說唱藝術		0.00%	100.00%	0.00%	0.00%
客家戲		8.47%	81.36%	10.17%	0.00%
布袋戲		9.03%	71.29%	13.23%	6.45%
其他偶戲		22.58%	64.52%	12.90%	0.00%
南管		14.77%	46.59%	38.64%	0.00%
北管		7.11%	71.13%	3.77%	17.99%
其他音樂		8.02%	87.04%	1.85%	3.09%
民俗技藝		33.07%	62.55%	4.38%	0.00%

項目	類型	營運行政	演出創作	相關技術	其他
	其他民俗雜技	11.76%	88.24%	0.00%	0.00%
	傳統舞蹈	2.94%	91.18%	5.88%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來源部分，一般團體的專職人力以家族成員（占 30.25%）與推廣研習活動參與者（占 29.7%）為主要來源管道。兼職人力亦多透過參與團體舉辦推廣研習活動，進而加入團體（占 31.71%），另外部分劇樂種（如南管、北管、文資型民俗技藝）之團員多為當地社區居民，因此使得兼職人力從其他管道進入的比例相對偏高（占 18.54%）。而公立團體部分，專職人力以延攬他團人才為主（占 52.63%），而相關科系學生畢業投入的比例亦較一般團體高，主要是因公立團體的薪資相對穩定，因此會吸引民間優秀人才轉往公立劇團發展。

此外，據調查資料顯示，除劇校附屬團體外，團體人員來自相關科系學生的比例相對較低，其因與相關科系開設科目有關，如歌仔戲、京崑劇、客家戲等戲曲劇種較易有相關科系學生加入劇團，但據本研究訪談，目前多數專業科系畢業生仍以接演文化場演出，較不願在畢業後投入以民戲演出為主的民間戲班，主要是因為民戲工作環境辛苦，人才在適應上有較高的難度，且通常需要由學生自行準備演出相關裝備，對剛進入職場的畢業生是一筆不小的負擔；而一般在學的科班生在大月、大日等邀演場次多的時節仍是會投入演出，但多以跑龍套的角色為主。

整體而言，一般科班學生在畢業後多半仍以公立團體或以文化性公演為主之團體作為優先的考量，但因目前相關文化性演出的場次並不足以支應畢業生所需，因而使得團體出現人才斷層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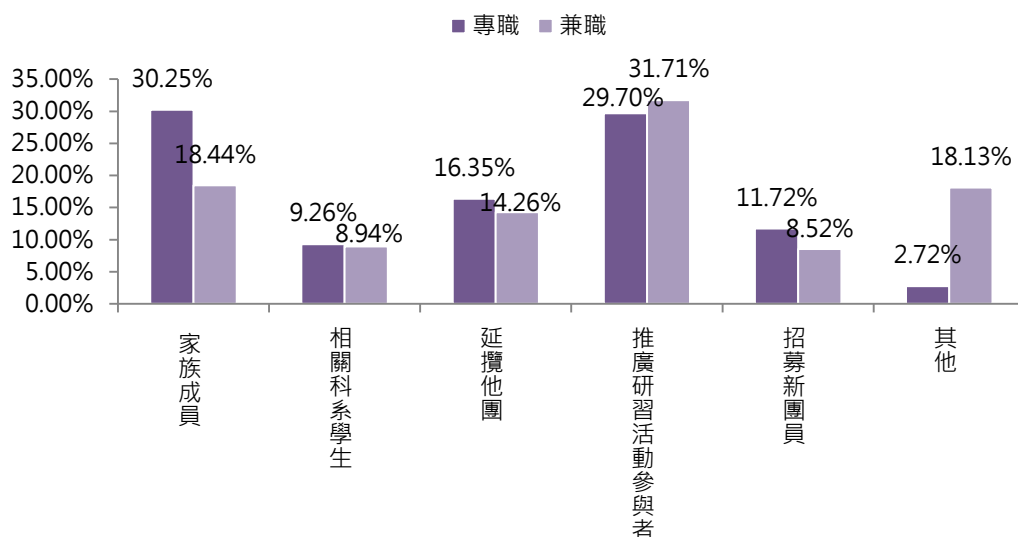


圖 25：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人力來源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人力結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人力結構，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12：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人力來源

項目	家族成員	相關科系學生	延攬他團	推廣研習活動參與者	招募新團員	其他
專職	0.00%	25.00%	52.63%	0.00%	2.19%	20.18%
兼職	0.00%	21.43%	35.71%	0.00%	7.14%	35.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1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來源

項目	類型	家族成員	相關科系學生	延攬他團	推廣研習活動 參與者	招募新團員	其他
專職人力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30.25%	9.26%	16.35%	29.70%	11.72%	2.72%
	公立劇團	0.00%	25.00%	52.63%	0.00%	2.19%	20.18%
	歌仔戲	51.35%	8.11%	18.92%	0.00%	10.81%	10.81%
	京崑豫	0.00%	15.10%	59.38%	0.00%	1.56%	23.96%
	說唱藝術	22.22%	33.33%	33.33%	0.00%	11.11%	0.00%
	布袋戲	47.58%	8.06%	9.68%	23.39%	7.26%	4.03%
	其他偶戲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民俗雜技	0.00%	66.67%	26.19%	0.00%	4.76%	2.38%
	傳統舞蹈	0.00%	75.00%	0.00%	0.00%	25.00%	0.00%
兼職人力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18.44%	8.94%	14.26%	31.71%	8.52%	18.13%
	公立劇團	0.00%	21.43%	35.71%	0.00%	7.14%	35.71%
	歌仔戲	19.70%	21.97%	40.15%	9.09%	0.76%	8.33%
	京崑豫	1.79%	10.71%	41.07%	5.36%	1.79%	39.29%
	說唱藝術	3.15%	4.42%	5.68%	85.17%	1.58%	0.00%
	客家戲	13.33%	37.78%	0.00%	48.89%	0.00%	0.00%
	布袋戲	20.80%	15.69%	32.12%	12.41%	8.03%	10.95%
	其他偶戲	50.00%	9.38%	6.25%	34.38%	0.00%	0.00%
	南管	52.63%	0.00%	10.53%	36.84%	0.00%	0.00%
	北管	18.23%	0.49%	13.30%	62.07%	5.42%	0.49%
	其他音樂	36.60%	5.11%	14.89%	23.40%	2.55%	17.45%
	民俗技藝	32.94%	1.18%	7.06%	12.16%	8.63%	38.04%
	其他民俗雜技	0.00%	94.12%	5.88%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0.00%	79.41%	20.59%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薪資分布情況，一般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專職員工薪資分布在 20,009-25,000 元 (占 38.2%) 及 20,008 元以下 (占 30.77%)，僅少部分是曾獲分級獎助、縣市傑出民間劇團之員工。公立團體其專職員工薪資均在新台幣 3 萬元以上，其中有 69.41% 專職員工薪資是在 50,001 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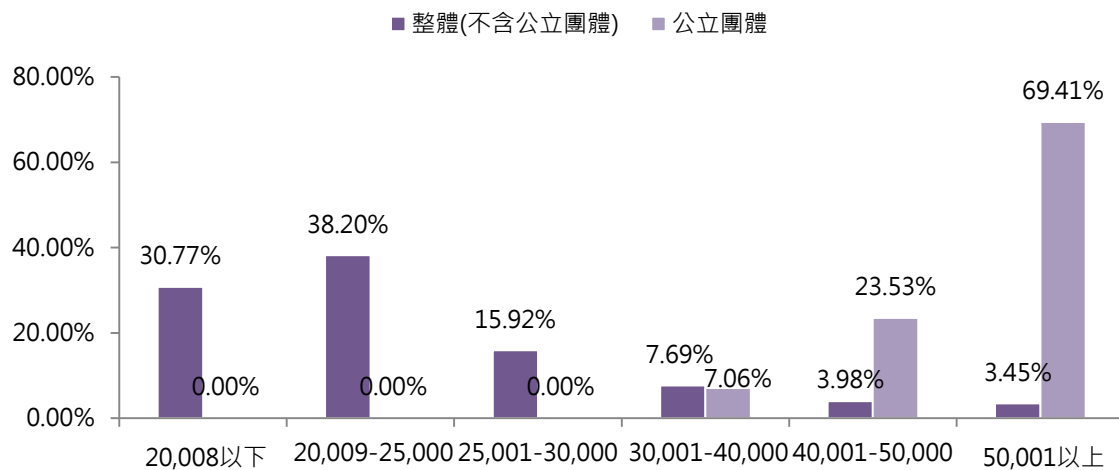


圖 2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專職員工薪資分布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之人力結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一般團體人力結構，此部分之資訊將公立團體與一般團體分別探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二節、演出/活動概況

一、演出類型

團體演出活動類型部分，以正式文化性公演及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為主。正式文化性公演部分，43.27%團體一年參加場次在 5 場以下，僅少部分團體一年參加場次在 81-100 場之間(占 0.96%)。民間傳統廟會部分，近年因社會型態改變、經濟景氣不佳影響，整體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演出場次下降，僅部分團體一年演出場次能達 151 場 (占 6.73%)。售票演出部分，2015 年僅 61.54%團體有進行售票演出，且多數團體一年演出場次在 5 場以下，僅 1.92%團體一年售票演出場次在 31-50 場之間。公立團體部分，以正式文化性公演及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為主，其中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場次數較一般團體來的多，主要與公立團體具有藝文推廣與傳承的任務有關。另外公立團體在售票演出部分，2015 年僅 1 團未推出售票演出，其比例相對較高。

另外，近年興起將宗教元素與傳統表演藝術做結合，也就是所謂的「宗教劇」。透過宗教組織與表演團體合作，如臺灣歌仔戲班與教會合作，除推出「做大戲、謝平安」活動，或將聖經故事改寫為故事劇本；國立台灣戲曲學院與馬偕醫院合作，推出《大湧來拍岸-台灣子婿馬偕》歌仔戲巡演活動等；大愛電視台推出《菩提禪心》即是以歌仔戲演繹古今中外譬喻故事及佛典故事等。整體來看，可發現以往傳統表演藝術之演出，多與民間習俗、節慶活動有關，近期藉由與不同領域組織合作，可吸引多元的資源投入傳統表演藝術界，並且提供團體更多元的演出機會。

各活動類型團體演出概況，歌仔戲、客家戲、京、崑、豫劇、布袋戲等戲曲類團體，文化性公演的演出場次一年多在 11 場以上；售票演出部分，除京、崑、豫劇團體演出場此相對較多，其他類型團體一年演出多在 5 場以下；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則以歌仔戲、布袋戲與民俗技藝團體的演出場次較多，且有少部分團體一年演出超過 151 場以上；商業演出活動上，如說唱藝術、其他民俗雜技團體因演出形式可因活動主題隨時變化，因此演出機會相對較多。(各劇樂種團體交叉結果詳見附錄二)

表 1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101-150 場	151 場以上
正式文化性公演	43.27%	27.88%	16.35%	4.81%	3.85%	1.92%	0.96%	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38.46%	16.35%	3.85%	0.96%	1.92%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29.81%	14.42%	13.46%	9.62%	4.81%	7.69%	4.81%	8.65%	6.73%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38.46%	14.42%	11.54%	5.77%	4.81%	4.81%	2.88%	0.00%	1.92%
商業演出活動	31.73%	8.65%	3.85%	4.81%	0.00%	1.92%	0.96%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33.65%	5.77%	6.73%	2.88%	2.88%	0.00%	0.00%	1.92%	0.00%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演出活動上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實際狀況，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15：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101-150 場	151 場以上
正式文化性公演	25.00%	0.00%	25.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0.00%	25.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0.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0.00%	25.00%	25.00%
商業演出活動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演出地區部分，正式文化性公演活動與正式售票演出部分，仍集中在北部地區，分占 41.26%與 59.68%，主要與各地區藝文發展情況有關。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部分，多集中於南部地區(占 42.24%)，北部地區是因多屬都會地區，多數廟宇未有足夠的腹地可興建廟埕及搭建戲台，加上其他外在因素(如噪音汙染、環保意識抬頭)，使得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的演出場次相對較少。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則多分佈在北部與南部地區，各占 34.34%與 31.31%。據訪談團體了解，部分團體辦理相關教學、研習活動是為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傳承與推廣傳統表演藝術，部分劇樂種則是透過教學、研習活動培養觀眾參與之興趣。

公立團體部分，為傳承與推廣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其多會到全台各地區進行演出，尤其是一般團體較少到達演出的區域如中部與東部，因此此兩地區的演出比例相對一般團體高。

表 1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演出活動類型-依地區

類型	北	中	南	東	離島
正式文化性公演	41.26%	20.28%	30.77%	3.50%	4.20%
正式售票演出	59.68%	12.90%	25.81%	1.61%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30.17%	22.41%	42.24%	3.45%	1.72%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34.34%	25.25%	31.31%	4.04%	5.05%
商業演出活動	47.83%	15.94%	30.43%	4.35%	1.45%
其他非正式活動	39.62%	15.09%	43.40%	0.00%	1.89%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演出活動上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實際狀況，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17：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演出活動類型-依地區

類型	北	中	南	東	離島
正式文化性公演	27.27%	27.27%	27.27%	18.18%	0.00%
正式售票演出	33.33%	22.22%	22.22%	22.22%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50.00%	50.00%	0.00%	0.00%	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40.00%	20.00%	20.00%	20.00%	0.00%
商業演出活動	66.67%	33.33%	0.00%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44.44%	22.22%	22.22%	11.11%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售票演出部分，一般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公立團體售票演出場地以 500 人以下為主，其中又集中於 101-300 人場地 (占 32.6%)。公立團體則以 301-500 人的場次為主(占 35.22%)，且因為團體類型以京、崑、豫劇為主，因此其在 1,001 人以上的場地演出比例相對較高。

而一般團體因部分劇樂種如偶戲類，受限於戲偶尺寸，因此演出場地多以小型場地為主，加上大型場地的節目製作成本高，目前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的主要演出場地(如大稻埕戲苑)，其場地規模約在 500 人左右，僅少部分團體有能力至城市舞台、國家戲劇院等大型場地進行演出。

各劇樂種團體演出場地規模亦有所差異，如歌仔戲、客家戲、經、崑、豫劇與傳統舞蹈類等是以人為主的劇樂種，因每次演出的人員相對較多，因此場地規模較大；布袋戲與其他偶戲是以戲偶為主，故所

需場地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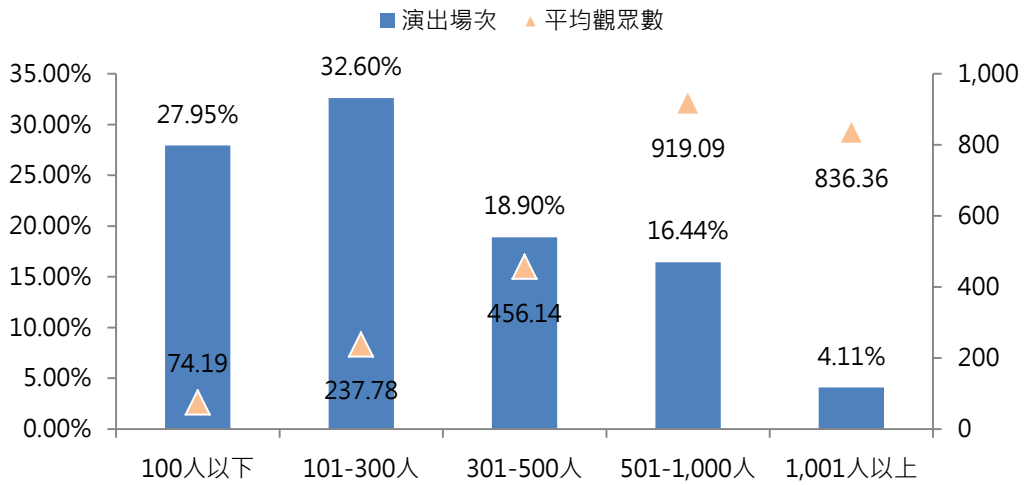


圖 27：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演出活動上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實際狀況，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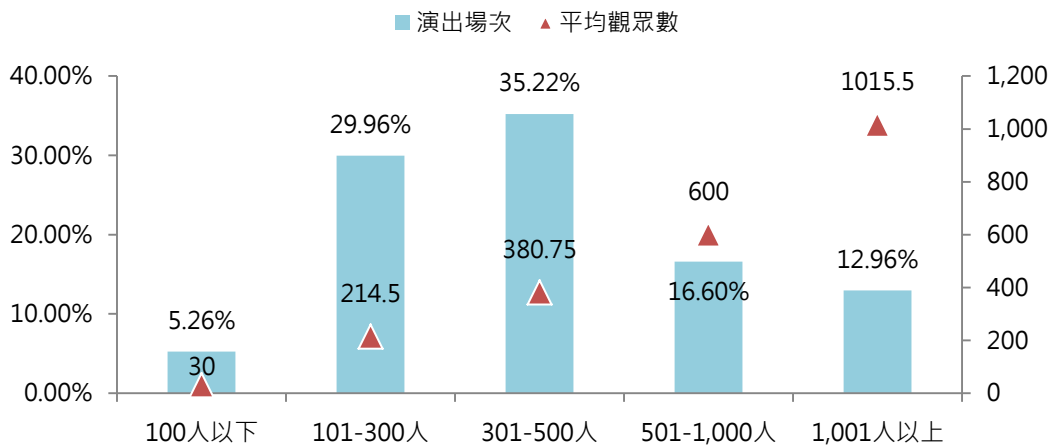


圖 28：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18：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類型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500 人	501-1,000 人	1,001 人以上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27.95%	32.60%	18.90%	16.44%	4.11%
公立團體	5.26%	29.96%	35.22%	16.60%	12.96%
歌仔戲	5.36%	17.86%	23.21%	37.50%	16.07%
客家戲	5.88%	29.41%	20.59%	44.12%	0.00%
京崑豫	1.39%	27.08%	22.92%	27.78%	20.83%
說唱藝術	15.00%	10.00%	32.50%	30.00%	12.50%
布袋戲	33.21%	41.22%	14.89%	6.49%	4.20%
其他偶戲	30.97%	43.23%	19.35%	6.45%	0.00%
傳統舞蹈	14.29%	28.57%	7.14%	5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海外演出概況

在近三年間，共有 35.97%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進行海外演出，而公立團體均有進行海外演出的情況。整體而言，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受限於經費問題，要進行海外演出的機會有限，且多以對方邀演（占 75.86%），其次為外交單位安排（占 10.34%）。邀演單位則以國外藝術節主辦單位為主（占 52.86%），少部分是由傳統宗教相關單位（如廟宇、祭典）及海外同鄉會進行邀請，收入部份多由主辦單位提供落地接待或提供團體部分演出費之模式。

若依各類型來看，以京/崑/豫劇、其他民俗雜技、說唱藝術等類型團體的海外演出比例較高，由於京/崑/豫劇團體中公立團隊有定期海外演出，加上部分分級獎助團隊亦會出國參加藝術節慶之演出，以提升團體在國際間的能見度，並增進創作能量，因此其比例相對其他劇樂種高。

近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情況，如當代傳奇劇場 2015 年赴俄羅斯參與聖彼得堡亞力山德林斯基國際藝術節、國光劇團於 2015 年則分別受邀至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參加吉隆坡國際藝術節「2015 台灣文化週」、上海「小劇場戲劇節」等；布袋戲則有亦宛然掌中劇團、真快樂掌中劇團分別前往墨西哥與法國進行演出。明華園戲劇總團在 2015 年前往印度參與新德里藝術節；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至中國大陸參加海峽兩岸民間藝術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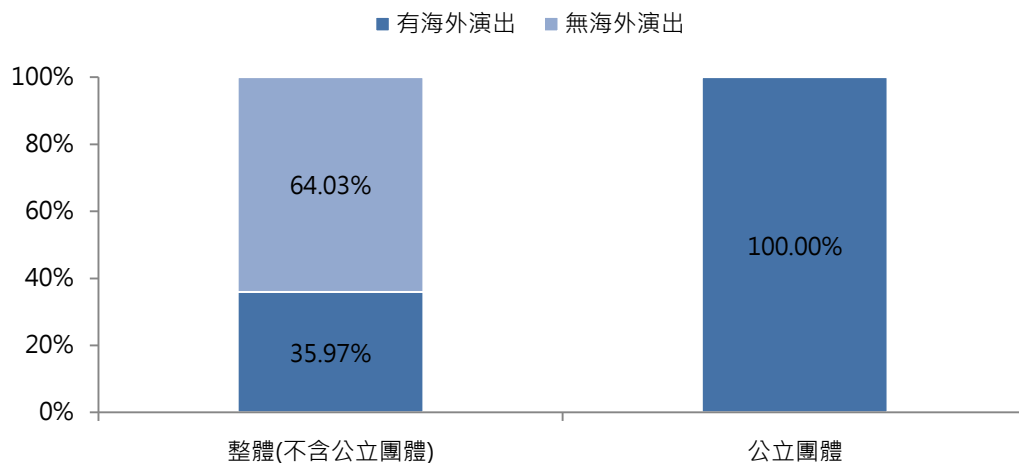


圖 29：近三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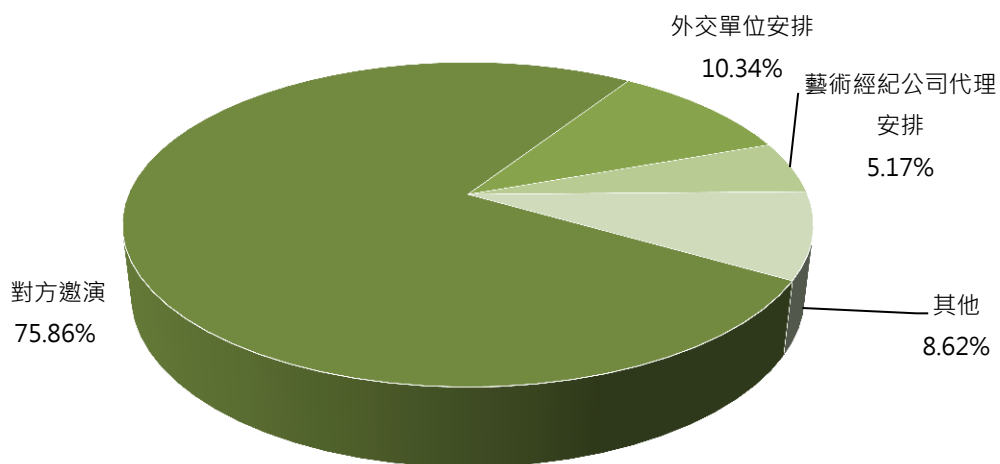


圖 30：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採行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19：近三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類型	有海外演出	無海外演出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35.97%	64.03%
公立劇團	100.0%	0.00%
歌仔戲	26.09%	73.91%
客家戲	33.33%	66.67%
京/崑/豫劇	66.67%	33.33%
說唱藝術	60.00%	40.00%
布袋戲	43.33%	56.67%
其他偶戲	50.00%	50.00%
南管	33.33%	66.67%
北管	7.69%	92.31%
其他音樂	44.44%	55.56%
民俗技藝	31.82%	68.18%
其他民俗雜技	66.67%	33.33%
傳統舞蹈	60.00%	4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三節、節目概況

一、製作概況

不同類別的傳統藝術團體，在製作新節目的頻率和模式皆有所不同，如南北管之傳統館閣以傳承傳統曲牌、曲目為主，民俗技藝及部份偶戲或其他音樂團體為了儀式或傳承傳統內容，也以固定套路的演出內容為主，較無新製作，反觀大部份戲曲類團體，則因演出特性而較常有新製作。

由於本研究調查對象多為分級獎助團隊或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國內部分獎補助政策與場館檔期申請上，新製作較易獲得相關資源，團體新製作節目的投入偏高。同時，國內整體藝文消費市場規模小，團體有時需透過新製作節目才能吸引觀眾欣賞。因此，本研究調查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中，60.43%團體在近三年內有推出新製作，如古都掌中劇團「府城傳奇·靖海狼煙」、紅瓦民族舞蹈團「蓬萊之歌 - 台灣歌籟」、明珠女子歌劇團「雷霆相思」、大龍峒金獅團促進會「大龍峒金獅傳奇首部曲 - 無耳金獅」、復興閣皮影戲劇團「正港的囡子」……等。而公立團體因多會固定推出新製作，因此近三年間均有推出新製作，如 2015 年台灣京崑劇團《台灣京劇孫中山》、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花現童話》、台灣豫劇團《天問》、國光劇團《十八羅漢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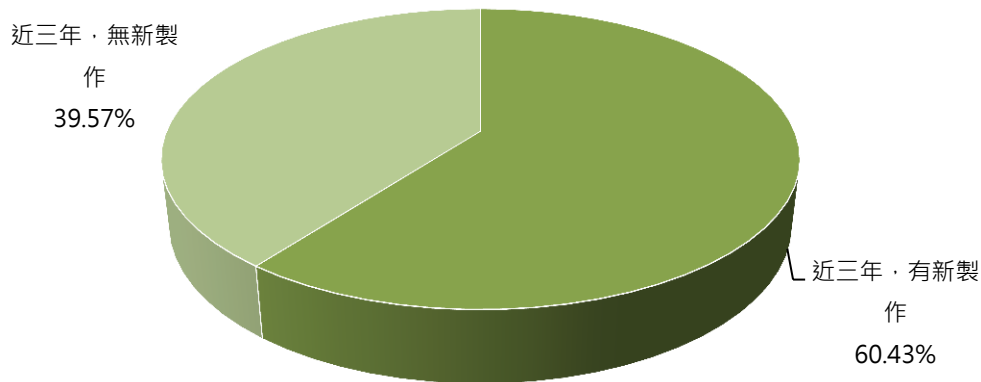


圖 3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新製作的創作比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實際狀況，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各類型團體新製作情形，戲曲類團體在近三年有推出新製作的比例相對較高，主要與近年政府機關輔導團體轉型，及目前相關獎補助機制與公立場館檔期申請上，新製作較獲評審青睞與資源等因素有關。音樂類與民俗技藝團體因演出內容多為傳統古譜或陣式，因此新製作比例相對較低，據調查顯示此三類有推出新製作的團體多為公立團隊或配合當地政府機關推廣藝文特色所進行之跨界創新製作。

表 20：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近三年，有新製作	近三年，無新製作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60.43%	39.57%
公立團體	100.0%	0.00%
歌仔戲	90.91%	9.09%
客家戲	88.89%	11.11%
京/崑/豫劇	80.00%	20.00%
說唱藝術	83.33%	16.67%
布袋戲	80.00%	20.00%
其他偶戲	100.00%	0.00%
南管	20.00%	80.00%
北管	30.77%	69.23%
其他音樂	33.33%	66.67%
民俗技藝	22.73%	77.27%
其他民俗雜技	100.00%	0.00%
傳統舞蹈	10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整體而言，近三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平均新製作數目為 3.41 檔，2015 年一般團體平均新製作成本為 97.97 萬元；公立團體平均新製作數目為 5.25 檔。經費來源部分，一般團體多為團體自籌（占 44.53%）；公立團體部分國立劇團以政府預算為經費主要來源，台灣戲曲學院旗下的團體之經費則以自籌或各級政府補助為主。

然新製作的製作成本部分，會因為劇樂種而有所不同，並且同一類型團體製作節目亦會因節目規格分成大戲與小戲，所謂的大戲為有完整劇情的劇目；小戲則如京劇的折子戲、客家戲的三腳採茶戲等。

據訪談與問卷填答資料顯示，歌仔戲團體規模較小的新戲製作成本約在新台幣 100 萬元左右，若是年度公演大戲則上看新台幣

500-1,000 萬元不等；布袋戲部分，一般製作費用多落在新台幣 30 萬元，少部分團體製作成本達新台幣 100 萬元。

表 2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檔數/金額(萬元)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公立團體
近三年，平均新製作數目	3.41	5.25
2015 年新製作平均成本	97.97	70~5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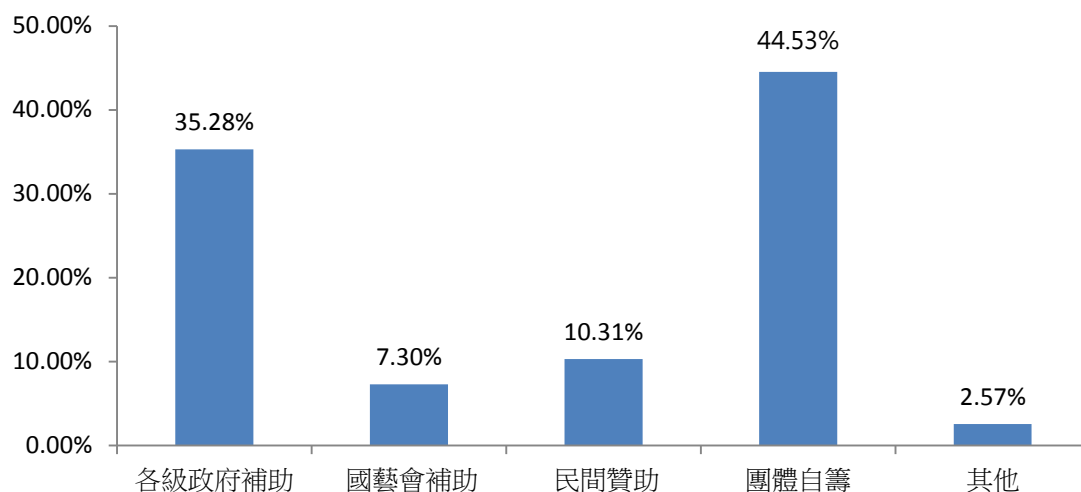


圖 32：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新製作的創作比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實際狀況，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22：近三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類型	各級政府補助	國藝會補助	民間贊助	團體自籌	其他
整體(不含公立劇團)	35.28%	7.30%	10.31%	44.53%	2.57%
歌仔戲	41.05%	2.24%	11.11%	42.26%	3.33%
客家戲	28.33%	0.00%	8.33%	63.33%	0.00%
京/崑/豫劇	37.04%	0.00%	9.26%	53.70%	0.00%
說唱藝術	21.33%	0.00%	1.67%	77.00%	0.00%
布袋戲	29.45%	15.37%	5.36%	48.47%	1.35%
其他偶戲	73.33%	10.00%	1.67%	15.00%	0.00%
民俗技藝	33.09%	0.00%	29.09%	37.82%	0.00%
其他民俗雜技	27.50%	0.00%	0.00%	72.5%	0.00%
傳統舞蹈	25.00%	3.75%	25.00%	46.25%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而隨著社會環境與相關獎補助政策所影響，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的演出場域自民間廟會及祭典活動拓展至專業劇場後，因專業劇場所需的人員編制及節目製作流程與以往有很大的差異，因此近年部分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在新製作中除由既有成員與其他傳統表演藝術界人才參與之外，如一心戲劇團與京劇界人才合作，甚至部分團體會在其他領域尋求人才，如明珠女子歌劇團、春美歌劇團、台灣豫劇團、一心戲劇團等皆在新製作部分與現代戲劇界的導演、人才合作。然而多數團體反應在現有的教育體制中，並未針對傳統戲曲的編導人才進行培育，使得團體在轉型過程中所需的人才出現缺口。

但根據訪談團體了解，與跨界人才合作最主要是能從不同的角度詮釋傳統劇目，並能兼顧劇作內容及在現代劇場演出所需的專業，然亦有團隊認為，部分跨界導演不一定能了解傳統戲曲的精髓，且對演員能力的掌握度相對較低，因此部分團體同時會搭配傳統戲曲界的導演或主排，讓節目製作與演出得以有加乘效果產生。

二、行銷管道

目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的節目、活動行銷管道，較常透過社群媒體（占 15.56%）與海報 DM（占 14.59%）進行宣傳。公立團體除透過社群媒體及海報 DM 進行宣傳之外，並會透過發放新聞稿的方式，擴大節目宣傳效果。

而透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 7 月有 67.11%的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使用 Facebook-粉絲頁，透過即時性的更新活動資訊，增加與粉絲間互動；部落格部分，有 37.58%團體透過部落格更新演出活動。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近期由於社群媒體的崛起，團體多透過網路的宣傳讓更多地區的民眾能即時接收到相關演出活動訊息，並且透過社群網站與民眾進行更多的互動，藉此拉近與觀眾間的距離。而部分南北管傳統音樂團體，目前多由年輕的團員負責管理臉書粉絲團相關資訊，透過社群媒體的宣傳，吸引更多有興趣的民眾或年輕族群，藉此使該項傳統藝術得以推廣傳承。

另外，據訪談與問卷調查了解，部分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亦會透過發放海報 DM，主要是確保未使用相關社群媒體的傳統觀眾群能收到相關演出活動資訊。

表 2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社群媒體使用概況

類型	粉絲頁		部落格	
	團數	占比	團數	占比
十三音	0	0.00%	0	0.00%
北管戲曲音樂	11	64.71%	5	29.41%
布袋戲	28	87.50%	9	28.13%
皮影戲	1	33.33%	1	33.33%
京劇	3	75.00%	2	50.00%
南管音樂戲曲	9	45.00%	7	35.00%
客家八音	3	60.00%	0	0.00%
客家戲	5	55.56%	3	33.33%
原住民音樂	5	26.32%	1	5.26%
崑劇	2	100.00%	2	100.00%
傀儡戲	1	100.00%	1	100.00%
歌仔戲	27	90.00%	21	70.00%
福佬民歌	0	0.00%	0	0.00%
說唱藝術	4	100.00%	3	75.00%
豫劇	1	100.00%	1	100.00%
總計	100	67.11%	56	37.58%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除此之外，團體參與大型節慶活動演出時，較常以主辦單位的宣傳為主，而在民間傳統廟會與祭典活動上，部分請主會考量團體以網的演出口碑做為選擇的原則之一，因此口耳相傳至今也是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常見的宣傳方式。

客家戲團體部分，則因其演出地區多有為客家族群群聚的縣市，主要集中在桃、竹、苗縣市，因此各縣市的藝文資訊刊物亦是其宣傳的管道之一。

傳統舞蹈團體部分，目前團體使用的行銷方式多是藉由社群媒體、海報 DM 等進行宣傳，但因國內舞蹈界的發展以現代舞蹈為主，傳統舞蹈的能見度與受重視度相對較低，因此團體需要透過更多元的行

銷管道提升其自我的能見度。另外在原住民舞蹈團體部分，因團體多屬於在地協會性質，其演出活動多為當地祭典活動，因此在行銷宣傳上與其他傳統舞蹈較為不同，其在社群媒體所更新之訊息多為協會之訊息，較少針對團體演出活動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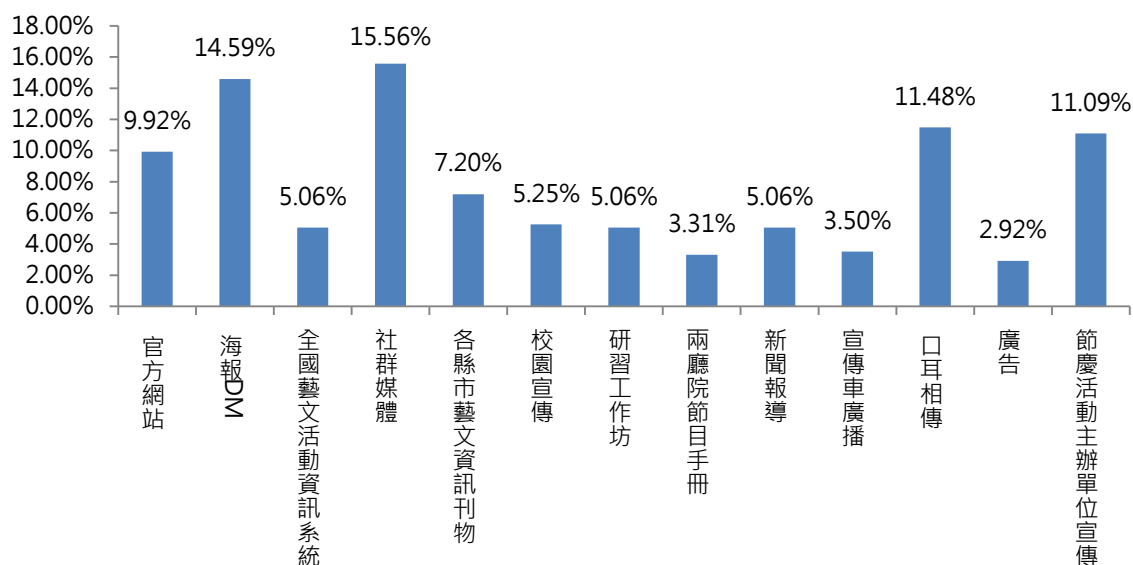


圖 33：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新製作的創作比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實際狀況，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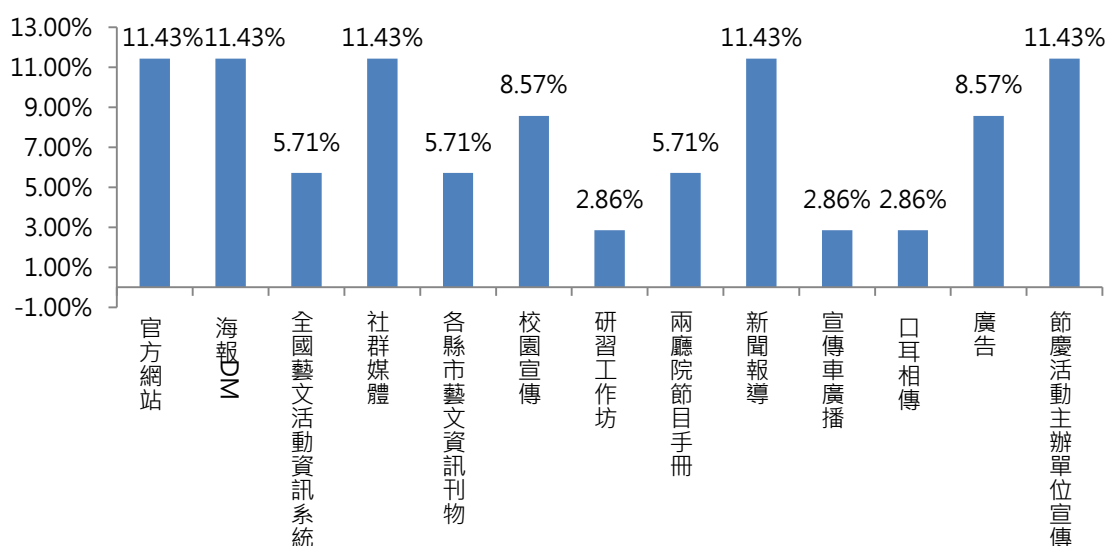


圖 34：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新製作的創作比例與一般團體有差異，因此為真實反映實際狀況，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2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類型	官方網站	海報 DM	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社群媒體	各縣市藝文資訊刊物	校園宣傳	研習工作坊	兩廳院節目手冊	新聞報導	宣傳車廣播	口耳相傳	廣告	節慶活動主辦單位宣傳
整體 (不含公立團體)	10.02%	14.39%	5.10%	15.30%	7.10%	5.46%	4.92%	3.46%	5.46%	3.46%	10.93%	3.28%	11.11%
公立團體	11.43%	11.43%	5.71%	11.43%	5.71%	8.57%	2.86%	5.71%	11.43%	2.86%	2.86%	8.57%	11.43%
歌仔戲	8.14%	15.12%	5.81%	11.63%	8.14%	5.81%	1.16%	8.14%	3.49%	4.65%	11.63%	4.65%	11.63%
客家戲	11.76%	17.65%	0.00%	17.65%	17.65%	0.00%	5.88%	0.00%	0.00%	0.00%	5.88%	5.88%	17.65%
京/崑/豫劇	11.11%	15.56%	4.44%	13.33%	2.22%	8.89%	4.44%	8.89%	8.89%	2.22%	4.44%	6.67%	8.89%
說唱藝術	5.88%	17.65%	0.00%	23.53%	11.76%	0.00%	11.76%	5.88%	0.00%	0.00%	17.65%	0.00%	5.88%
布袋戲	8.67%	17.33%	4.67%	15.33%	6.00%	7.33%	4.67%	3.33%	6.00%	7.33%	8.00%	2.67%	8.67%
其他偶戲	8.70%	8.70%	8.70%	4.35%	4.35%	13.04%	8.70%	4.35%	8.70%	4.35%	13.04%	4.35%	8.70%
南管	11.43%	8.57%	5.71%	20.00%	11.43%	5.71%	5.71%	0.00%	2.86%	0.00%	17.14%	0.00%	11.43%
北管	15.15%	15.15%	3.03%	24.24%	9.09%	3.03%	3.03%	0.00%	6.06%	3.03%	0.00%	3.03%	15.15%
其他音樂	8.82%	14.71%	5.88%	14.71%	5.88%	0.00%	11.76%	0.00%	8.82%	0.00%	17.65%	0.00%	11.76%
民俗技藝	9.46%	10.81%	5.41%	14.86%	5.41%	2.70%	6.76%	0.00%	4.05%	1.35%	18.92%	4.05%	16.22%
其他民俗雜技	25.00%	16.67%	8.33%	25.00%	8.33%	0.00%	0.00%	0.00%	8.33%	0.00%	0.00%	0.00%	8.33%
傳統舞蹈	13.04%	8.70%	8.70%	13.04%	8.70%	8.70%	0.00%	4.35%	8.70%	0.00%	13.04%	4.35%	8.7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四節、推廣研習活動

一、表演團體

近期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除進行各項演出活動外，更積極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本研究調查對象中，有 52.73% 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且各類型團體普遍認為，透過相關課程、活動能擴大推廣傳統表演藝術，在傳統技藝傳承(22.02%)、提升民眾參與傳統表演藝術活動意願(17.66%)等面向的效益較為明顯。

從研習性質來看，各藝術類別之間有所不同，同一類別的個別團體採取的方式也有差異。整體而言，部份團體會自辦課程，或配合地方政府舉辦的傳習課程活動，也有團體則會與各級學校合作，透過社團活動進行教學課程，讓學童從小接觸我國傳統表演藝術，藉此培養其參與、觀賞相關活動之意願。

為了減緩學習的專業門檻，並提升習藝者持續學習的興趣與動力，在教學研習及推廣傳承的方式也有所轉變，如部份北管音樂團體援引西方教學方式，以簡譜或五線譜帶領學員入門看工尺譜，一些過去以口耳傳唱為主的傳統樂種，也有以紀錄譜曲輔助教學傳承的現象。綜合觀察各類藝術的傳承方式，目前以南管音樂的教學方式較為傳統，仍保持口耳傳唱等傳統教學模式。

另外，雖據問卷調查顯示，客家戲團體皆無辦理相關推廣研習活動，但據本研究訪談團體了解，部分客家戲團體與國立台灣戲曲學院進行建教合作，提供科班學生實際演出之機會，以培育新生代人才。

從另一方面來看，對部分團體而言並非不想進行推廣研習活動，而可能是因為外在環境因素使得團體無法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據本研究訪談團體了解，部分團體因人力資源不足，多數為兼職人員，且團體演出時間較不固定，未能配合學校的課程時間，因此部分團體無法舉辦相關推廣研習活動。

此外，據訪談了解，學生參與相關推廣研習經驗多半會因為升學壓力而未能有延續性，且部分學生是為符合升學條件而參加，實際進入相關領域的人才有限，因此在學習經驗有所中斷及未能有效啟發學

生之興趣的前提之下，使得人才培育與擴大觀眾族群的效益有所打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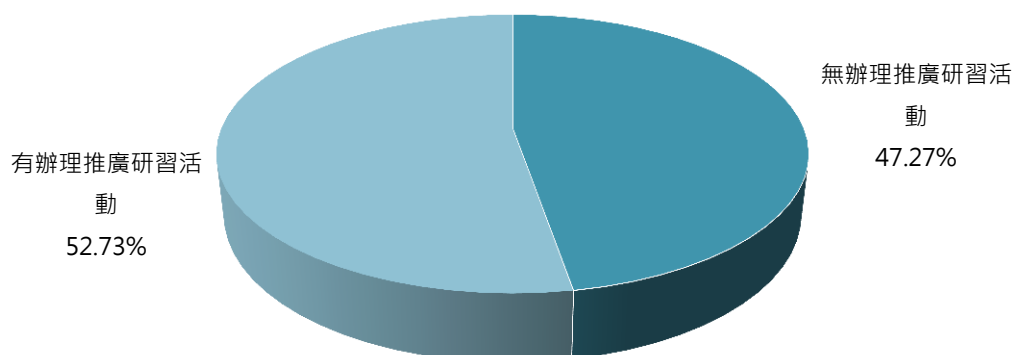


圖 35：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推廣研習活動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辦理推廣研習活動的比例較一般團體高，因此為真實反映實際狀況，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25：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推廣研習活動

類型	有辦理推廣研習活動	無辦理推廣研習活動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52.73%	47.27%
公立團體	75.00%	25.00%
歌仔戲	34.78%	65.22%
客家戲	0.00%	100.0%
京、崑、豫劇	55.56%	44.44%
說唱藝術	80.00%	20.00%
布袋戲	63.33%	36.67%
其他偶戲	75.00%	25.00%
南管	33.33%	66.67%
北管	61.54%	38.46%
其他音樂	55.56%	44.44%
民俗技藝	27.27%	72.73%
其他民俗雜技	66.67%	33.33%
傳統舞蹈	40.00%	6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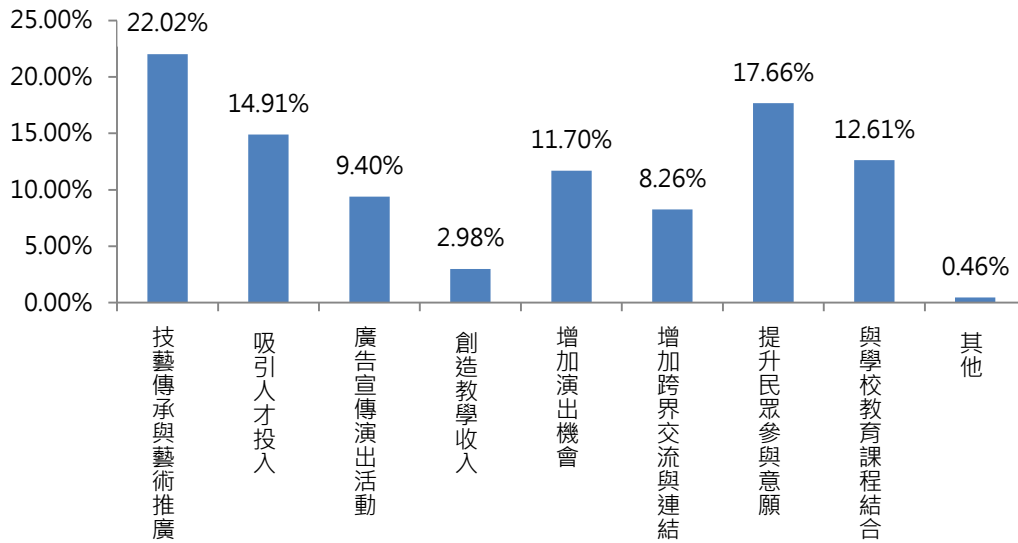


圖 3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註：因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辦理推廣研習活動的比例較一般團體高，因此為真實反映實際狀況，此部分之資訊均不含上述之公立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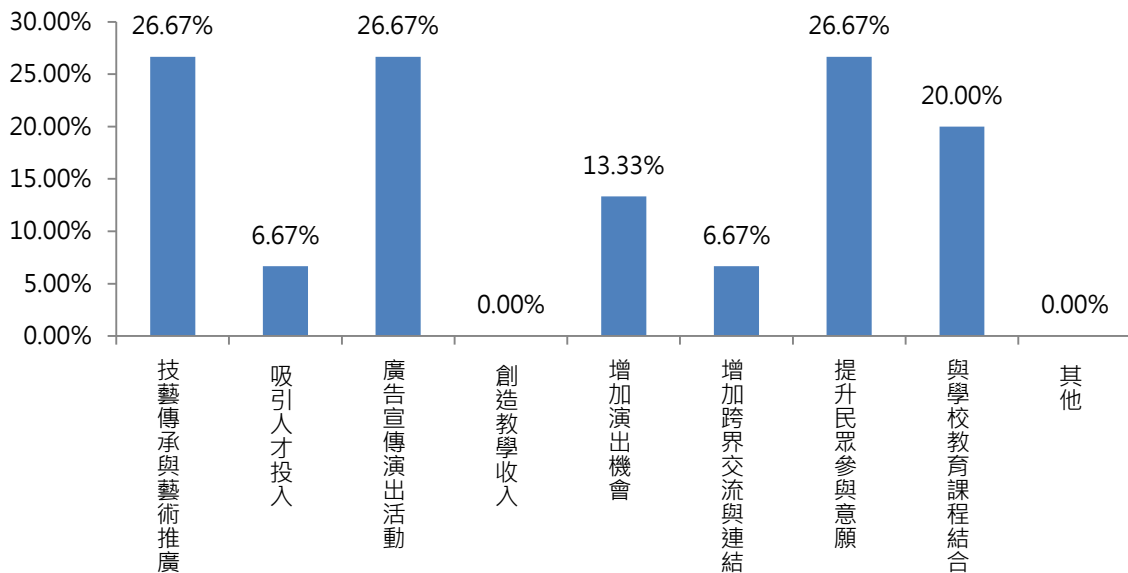


圖 37：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2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類型	技藝傳承與藝術推廣	吸引人才投入	廣告宣傳演出活動	創造教學收入	增加演出機會	增加跨界交流與連結	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與學校教育課程結合	其他
整體 (不含公立團體)	22.02%	14.91%	9.40%	2.98%	11.70%	8.26%	17.66%	12.61%	0.46%
公立團體	21.05%	5.26%	21.05%	0.00%	10.53%	5.26%	21.05%	15.79%	0.00%
歌仔戲	20.00%	14.55%	9.09%	1.82%	16.36%	16.36%	16.36%	5.45%	0.00%
京崑豫	15.38%	7.69%	15.38%	0.00%	7.69%	11.54%	23.08%	15.38%	3.85%
說唱藝術	23.53%	17.65%	11.76%	5.88%	5.88%	5.88%	17.65%	11.76%	0.00%
布袋戲	22.64%	12.26%	13.21%	2.83%	9.43%	8.49%	16.98%	14.15%	0.00%
其他偶戲	23.53%	5.88%	5.88%	5.88%	23.53%	5.88%	11.76%	17.65%	0.00%
南管	26.83%	17.07%	4.88%	0.00%	14.63%	0.00%	24.39%	9.76%	2.44%
北管	27.78%	8.33%	11.11%	0.00%	8.33%	5.56%	19.44%	19.44%	0.00%
其他音樂	17.95%	17.95%	5.13%	10.26%	15.38%	7.69%	15.38%	10.26%	0.00%
民俗技藝	21.62%	18.92%	8.11%	4.05%	9.46%	6.76%	16.22%	14.86%	0.00%
其他民俗雜技	23.08%	15.38%	7.69%	0.00%	15.38%	0.00%	23.08%	15.38%	0.00%
傳統舞蹈	21.43%	14.29%	14.29%	0.00%	14.29%	14.29%	14.29%	7.14%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各級學校傳統表演藝術社團

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針對國內各級學校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情況，整體而言，目前國內各級學校傳統表演藝術社團中以民俗雜技比例相對較高（此處以龍、獅、各類藝陣為主，排除日式太鼓、扯鈴、陀螺、電音三太子、武術...等），占34.4%，音樂類（不含國樂）則占26.81%，戲曲類及傳統舞蹈類的比例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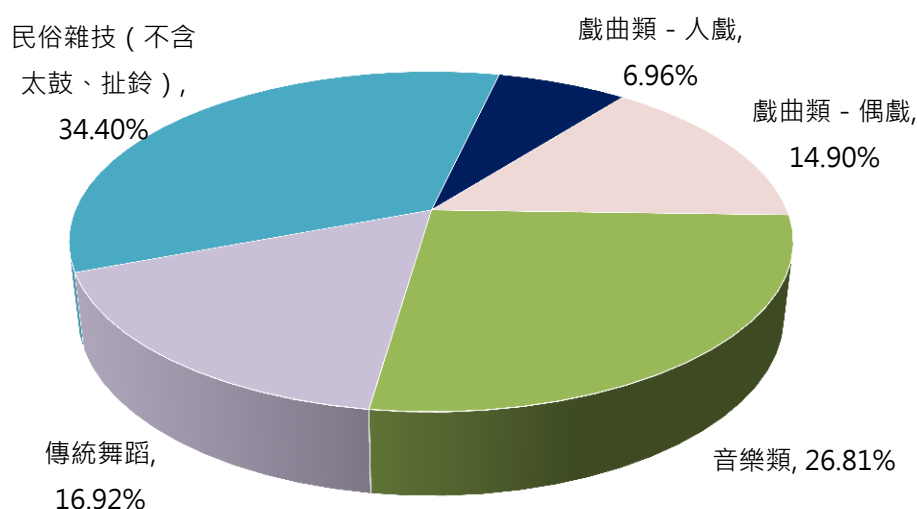


圖 38：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 - 依藝術類別

註：音樂類社團不含國樂相關社團。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各級學校相關社團設立情形，以小學的社團數量最多，主要與各校目前發展一校一特色的策略有關。類型部分則為民俗雜技(占41.18%)、舞蹈類(占17.07%)的占比較高，布袋戲、原住民音樂、客家音樂等類型也有一定比例。從各級學校母體數量計算，可發現國中相關社團的設立比例較高。高中及高職因升學因素，相關社團設立較少，且集中於音樂類社團；大專院校社團為同好集結性質，以布袋戲社團較多，但多數為霹靂布袋戲同好聚會，僅少部分是以傳統布袋戲為主。

而表演團體至各學校進行教學的情況，如清華閣周祐名掌中劇團至後營國小、美濃客家八音團至福安國小、台灣唸歌團至北勢國小、九天民俗技藝團至汝鑾國小與埔里高工、觀音山東華皮影劇團至英明國中、新和興總團至舊館國小與埔心國中、大漢玉集劇藝團至金華國小與新和

國小等，多是由劇團藝師至學校進行教學，此課程大多是結合學校社團活動或鄉土課程，其目的是希望在現代娛樂多樣化的情況之下，能提供學童從小接觸傳統表演藝術之機會，但據訪談了解，這些課程或社團亦受到學校政策方向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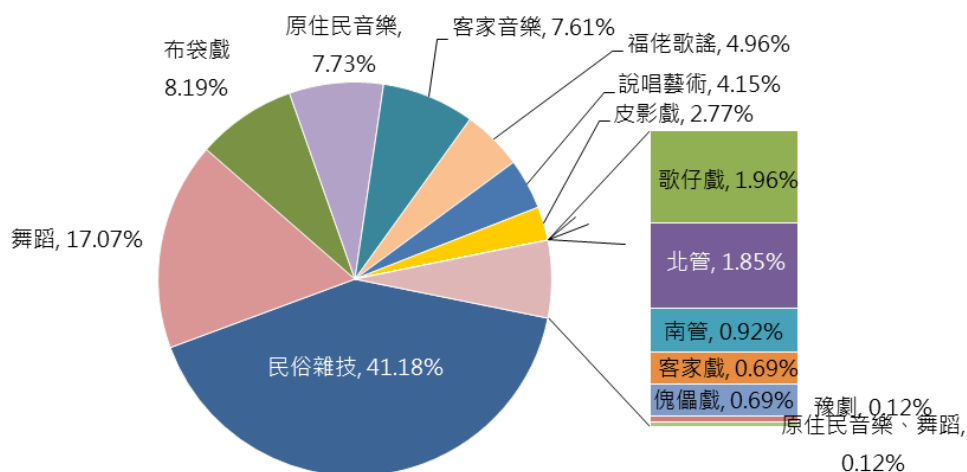


圖 39：國小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不含國樂）

註：不含國樂相關社團。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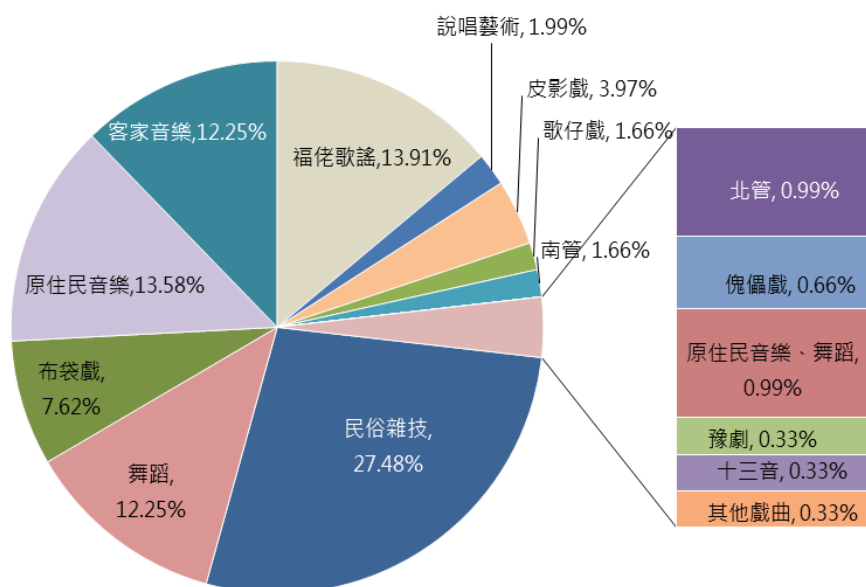


圖 40：國中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不含國樂）

註：不含國樂相關社團。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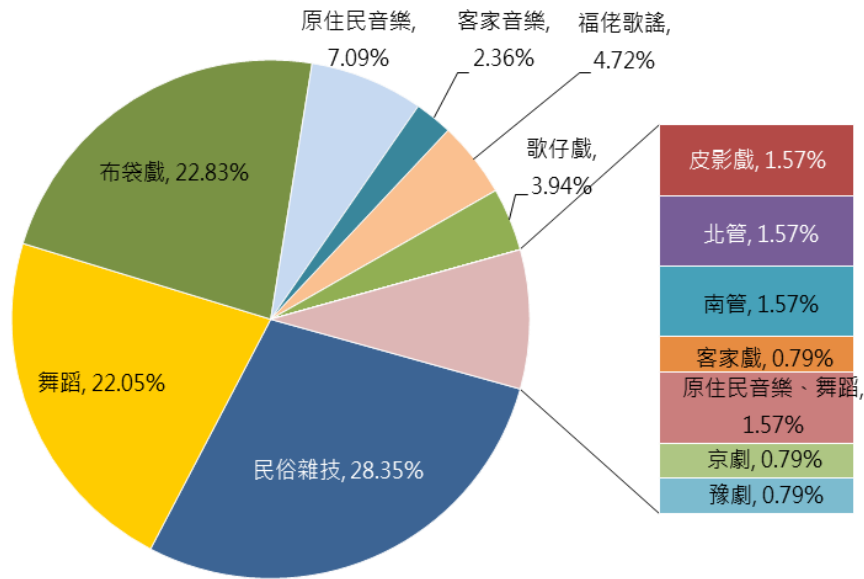


圖 41：高中 / 高職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不含國樂)

註：不含國樂相關社團。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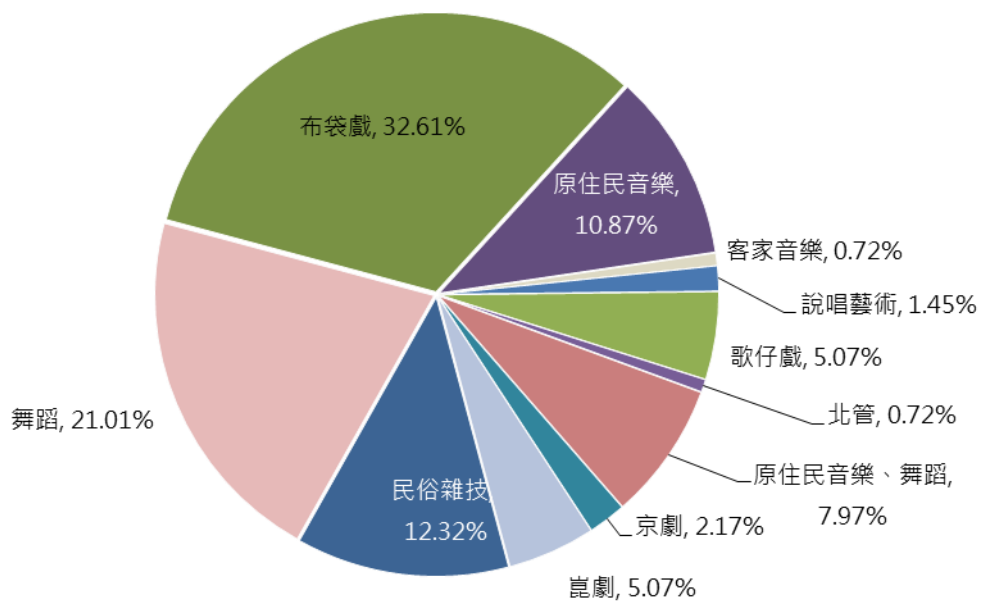


圖 42：大專院校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比例 (不含國樂)

註：不含國樂相關社團。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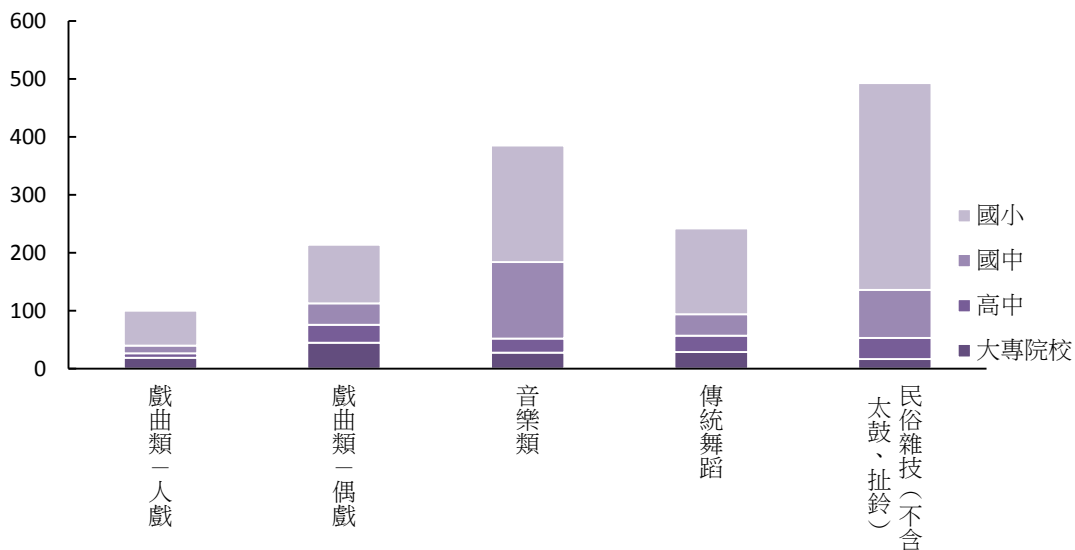


圖 43：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之設立比例

註：不含國樂相關社團。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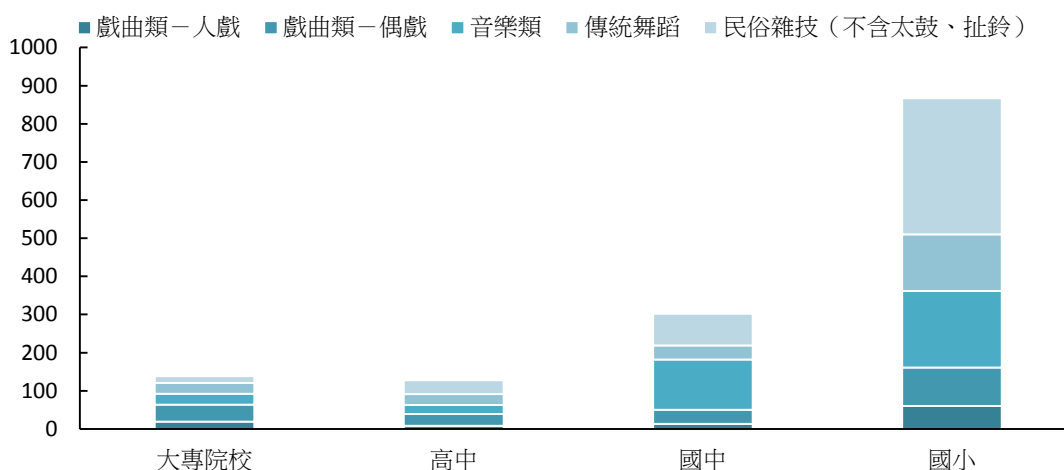


圖 44：各級學校設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比例

註：不含國樂相關社團。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從各類型社團分布的地區來看，音樂類社團以北部和南部較多，戲曲類的人戲亦然，而傳統偶戲類社團多集中於中南部地區，民俗雜技則以南部地區為主，傳統舞蹈則分布較為平均，其位於東部地區的比重較其他藝術類型來得多。綜合而言，各類社團的區位分布與各縣市傳統表演藝術發展情形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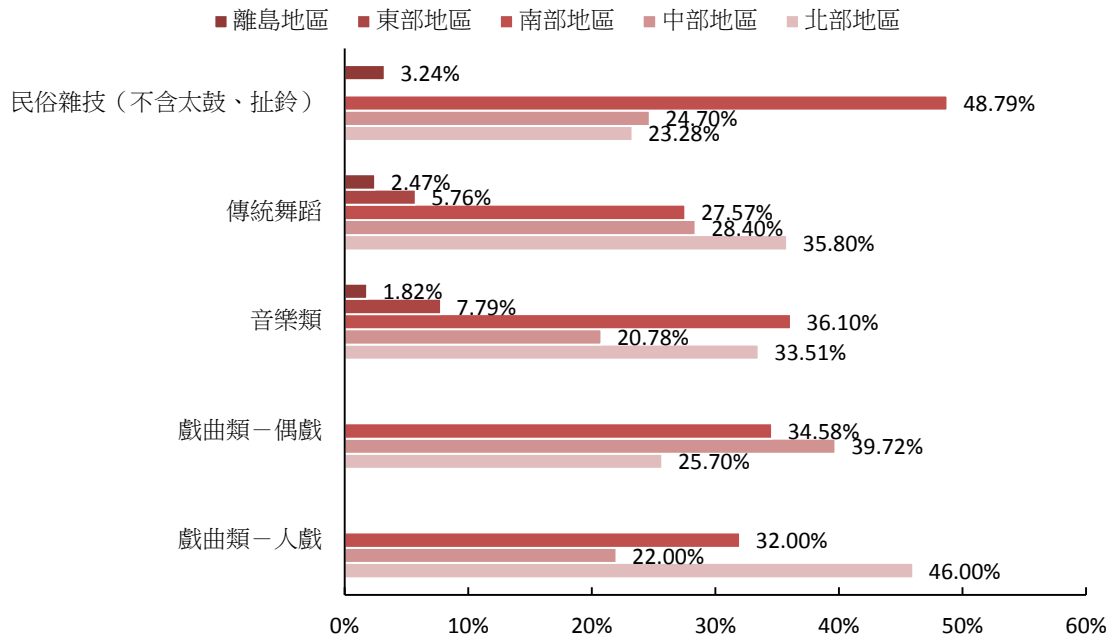


圖 45：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依地區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6)《105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第五節、對整體生態之看法

本研究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結果均顯示，目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面臨的主要課題為「資金取得不易」(13.34%)與「人才斷層」(12.27%)。

透過前述收入結構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團體的收入以各級政府補助及民間活動演出費為主，然由於政府整體預算日益拮据，使得每個團體能獲得的資金有限，加上整體社會型態轉變、經濟景氣不佳等結構性因素，對民間活動亦有所影響。加上以往南北管團體多為傳統館閣、軒社，是由地方賢達人士贊助維持運作，但隨著時代變遷，民間贊助經費減少，因此對團體長期營運而言，資金是最主要的問題。

另外，由於休閒娛樂管道多元化，傳統表演藝術較不受到社會重視，加上升學導向的教育環境及商業社會氛圍，民眾花在工作與課業學習的時間較長，難以長時間全心投入特定領域學習，尤其傳統技藝更顯困難，因此多數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以屆齡退休的族群為主，在人才培育與技藝傳承上出現明顯斷層現象，其中又以其他偶戲與南管團體認為傳統藝術價值傳承困難為目前其所面臨到的主要課題之一。主要與目前國內相關團體之成員多以年邁，加上演出形式相對較為傳統，較難吸引年輕族群參與。

而多數傳統舞蹈類團體皆認為目前的行銷通路拓展及經營能力不足為目前最迫切遇到的課題。由於目前國內舞蹈界的發展以現代舞蹈為主，傳統舞蹈的能見度與受重視度相對較低，因此團體需要透過更多元的行銷管道提升其自我的能見度，但目前團體的行銷方式多是各自藉由社群軟體、海報 DM 等進行宣傳，無法有效開拓新的觀眾群。

此外，部分劇樂種團體如說唱藝術、布袋戲、其他偶戲、其他民俗雜技、傳統舞蹈等類型反映團體缺乏演出機會，主因於目前不論是由政府機關主辦的文化性活動或是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由於部分類型的傳統表演藝術演出型態之吸睛程度相較其他娛樂性活動低，若主辦單位以吸引觀眾為主要目的，較不會選擇邀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導致團體缺乏演出機會，加上部分文化性公演活動以公開徵選機制，挑選活動節目，因而壓縮到部分劇樂種或小規模團體的演出機會。而如京、崑、豫劇類團體近年其演出形式多元，除傳統折子戲外，並透過跨界創新，創作具實驗性質的節目，拓展觀眾群與演出場域，而一般以業餘同好聚會為主的崑曲團體，其演出活動多為切磋性質，而非一般的演出場合，因此在缺乏演出機會的比例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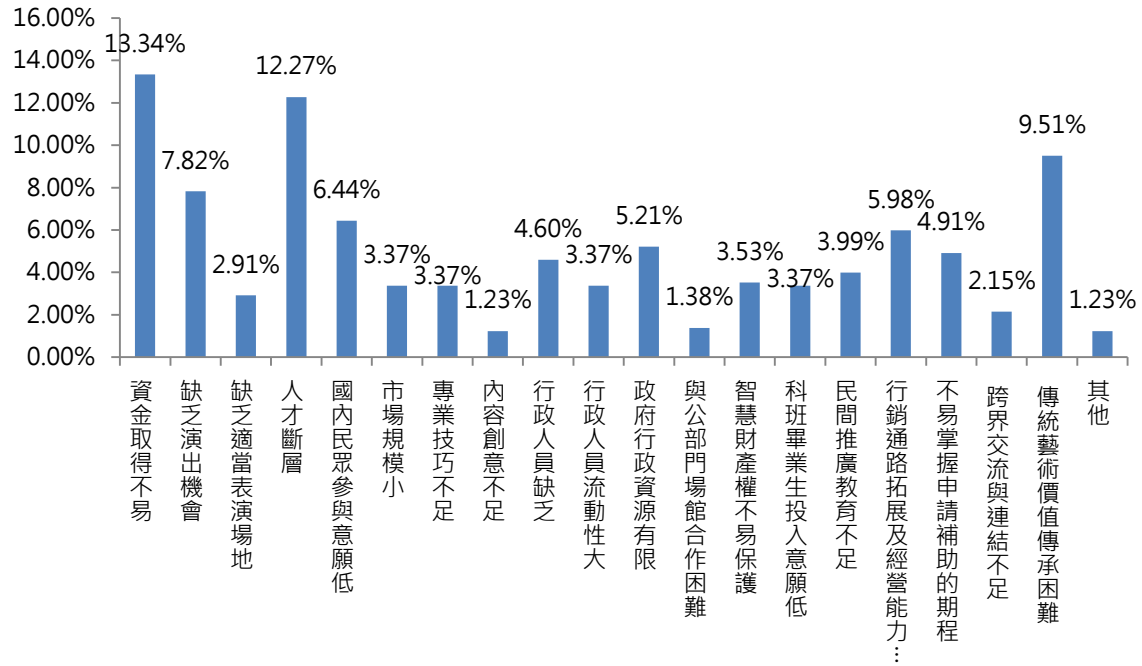


圖 46：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公立團體)面臨課題

註：為更真實反映一般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所面臨之課題，此部分之資訊不含公立團體之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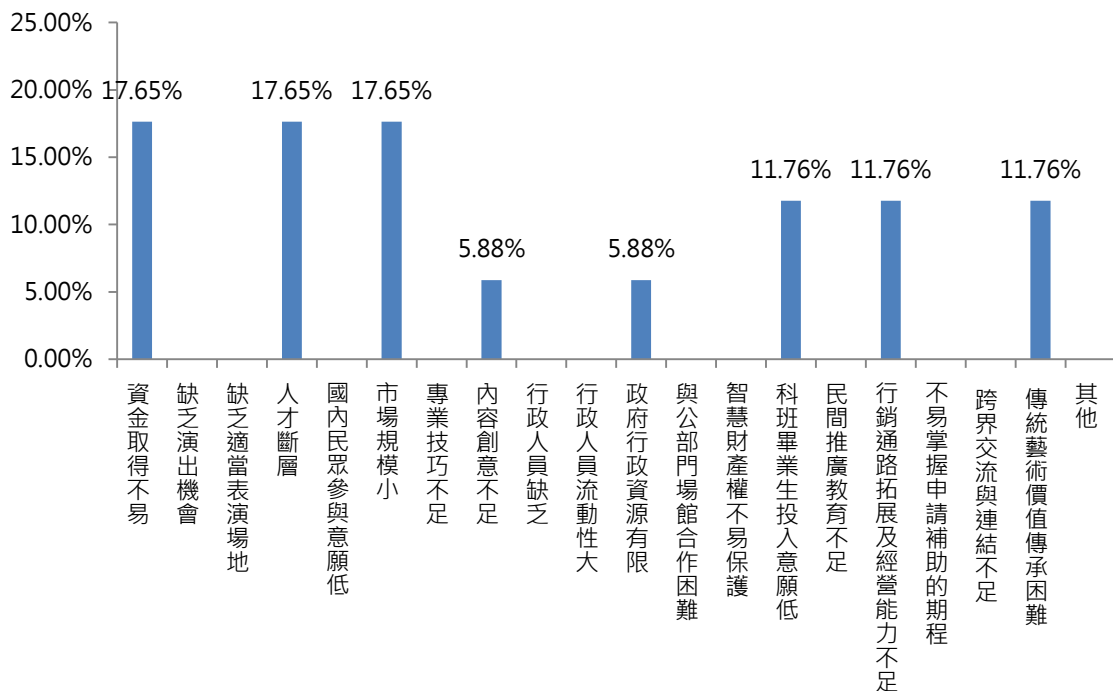


圖 47：傳統表演藝術公立團體面臨課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27：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面臨課題

類型	整體 (不含公立團體)	公立 團體	歌仔戲	客家戲	京崑豫	說唱藝術	布袋戲	其他偶戲	南管	北管	其他音樂	民俗技藝	其他民俗雜技	傳統舞蹈
資金取得不易	13.34%	17.65%	14.81%	12.12%	9.38%	13.04%	14.12%	17.65%	12.73%	11.48%	12.24%	14.04%	15.00%	14.29%
缺乏演出機會	7.82%	0.00%	7.41%	9.09%	0.00%	13.04%	10.59%	11.76%	3.64%	9.84%	6.12%	3.51%	10.00%	14.29%
缺乏適當表演場地	2.91%	0.00%	2.47%	6.06%	3.13%	8.70%	4.12%	0.00%	1.82%	1.64%	2.04%	1.75%	0.00%	0.00%
人才斷層	12.27%	17.65%	12.35%	9.09%	15.63%	13.04%	10.00%	11.76%	18.18%	14.75%	12.24%	14.04%	10.00%	0.00%
國內民眾參與意願低	6.44%	0.00%	2.47%	3.03%	6.25%	4.35%	5.29%	0.00%	12.73%	9.84%	4.08%	10.53%	0.00%	0.00%
市場規模小	3.37%	17.65%	1.23%	9.09%	15.63%	4.35%	3.53%	0.00%	1.82%	4.92%	2.04%	1.75%	5.00%	7.14%
專業技巧不足	3.37%	0.00%	4.94%	3.03%	3.13%	4.35%	3.53%	0.00%	1.82%	3.28%	2.04%	4.39%	0.00%	0.00%
內容創意不足	1.23%	5.88%	0.00%	0.00%	0.00%	0.00%	2.35%	0.00%	0.00%	1.64%	2.04%	1.75%	5.00%	0.00%
行政人員缺乏	4.60%	0.00%	7.41%	6.06%	6.25%	0.00%	4.71%	11.76%	0.00%	1.64%	8.16%	2.63%	5.00%	7.14%
行政人員流動性大	3.37%	0.00%	7.41%	3.03%	3.13%	4.35%	5.88%	0.00%	0.00%	0.00%	0.00%	0.88%	5.00%	7.14%
政府行政資源有限	5.21%	5.88%	3.70%	6.06%	6.25%	8.70%	5.88%	0.00%	7.27%	6.56%	2.04%	5.26%	0.00%	7.14%
與公部門場館合作困難	1.38%	0.00%	2.47%	3.03%	0.00%	0.00%	1.18%	0.00%	0.00%	1.64%	0.00%	1.75%	5.00%	0.00%
智慧財產權不易保護	3.53%	0.00%	7.41%	6.06%	0.00%	0.00%	3.53%	5.88%	0.00%	1.64%	2.04%	3.51%	5.00%	7.14%
科班畢業生投入意願低	3.37%	11.76%	6.17%	9.09%	3.13%	0.00%	2.35%	0.00%	3.64%	4.92%	6.12%	0.88%	5.00%	7.14%
民間推廣教育不足	3.99%	0.00%	2.47%	3.03%	3.13%	4.35%	2.94%	5.88%	7.27%	3.28%	6.12%	4.39%	5.00%	0.00%
行銷通路拓展及經營能力不足	5.98%	11.76%	4.94%	3.03%	9.38%	8.70%	5.88%	11.76%	0.00%	4.92%	8.16%	6.14%	10.00%	21.43%
不易掌握申請補助的期程	4.91%	0.00%	7.41%	3.03%	3.13%	0.00%	2.35%	5.88%	3.64%	3.28%	8.16%	7.89%	5.00%	7.14%
跨界交流與連結不足	2.15%	0.00%	1.23%	3.03%	0.00%	0.00%	1.76%	0.00%	3.64%	1.64%	2.04%	3.51%	5.00%	0.00%
傳統藝術價值傳承困難	9.51%	11.76%	3.70%	3.03%	9.38%	13.04%	8.82%	17.65%	18.18%	11.48%	12.24%	10.53%	5.00%	0.00%
其他	1.23%	0.00%	0.00%	0.00%	3.13%	0.00%	1.18%	0.00%	3.64%	1.64%	2.04%	0.88%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三章、 戲曲團體表演團體調查概況

第一節、 歌仔戲

歌仔戲為臺灣原生戲曲，也是臺灣目前最為活躍的劇種。不過，受到景氣及宗廟文化影響，歌仔戲演出的模式及場域有所改變。歌仔戲班經常為家族戲班，受到現代社會影響，難免面臨接班問題，面對整體環境的演出機會減少，部分團體老字號團體品牌區別，以子團或分團的方式登記新團，作為練兵、創新實驗的平台，以提升下一代接班的機會。

若從地域發展來看，北中南的歌仔戲團體發展情形也有差異。南部因廟會文化相對興盛，歌仔戲團有較多民戲演出機會，團體競爭激烈；北部則因整體資源較為豐富，如培育相關人才的藝術學院、歌仔戲名師及明星團體、藝文相關政府機關及財團企業...等資源多位於北部，文化性公演及商業演出機會也較多，北部團體仍能有較為穩定的發展；中部無論在團體演出水平、演出場次、演出收入等面向皆不如南部及北部，加上缺乏演員及表演場地等因素，因此多需透過其他活動增加營運收入。

隨著社會環境及觀眾需求的改變，歌仔戲團體為了生存，在演出內容上也有不同於傳統的內容，例如於民戲場演唱流行歌吸引觀眾，或在插科打渾的片段以類似康樂隊的方式演出，文化場結合舞台特效及特技等等，此外，歌仔戲也與現代劇場元素交流融合，每年不乏跨界新編的劇碼。此類轉變對歌仔戲的推廣有所幫助，但對於傳統技藝的傳承卻有隱憂，加上科班出身的演員多不願投入民戲演出、傳統藝人的凋零等現象，也使近年歌仔戲傳統的保存與傳承問題雪上加霜。

以下針對本研究調查團體回收問卷，從營運面、演出面及內容面進行分析。

一、主要營運模式

歌仔戲團體的營運模式過去以民戲演出活動為主，演出場域主要為廟口野台，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都市化的衝擊，電視媒體等大眾傳播娛樂的興起，歌仔戲從外台走進大眾媒體，然而因媒體節目內容需求轉變，歌仔戲等傳統文化藝術的觀看需求減少，歌仔戲因而回歸現場演出，但因宗廟文化活動及社會娛樂風氣的轉變，近年民戲演出場次有所減少，歌仔戲演出場域逐漸轉向文化性公演發展，加上近年政府單位開始重視臺灣傳統文化，積極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因此部分團體轉以文化性公演為主。

據調查顯示，本次調查的歌仔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為文化性演出，主因於本次調查團體以獲分級獎助、縣市傑出團體為主，演出品質多具有一定水平，因此團體較容易獲得相關文化性活動演出之機會。但據訪談了解，由於文化場演出機會有限，且爭取的團體數量眾多，平均每個團體獲得演出機會有限，因此多數團體仍以文化場與民戲演出並行，僅少數團體以文化公演活動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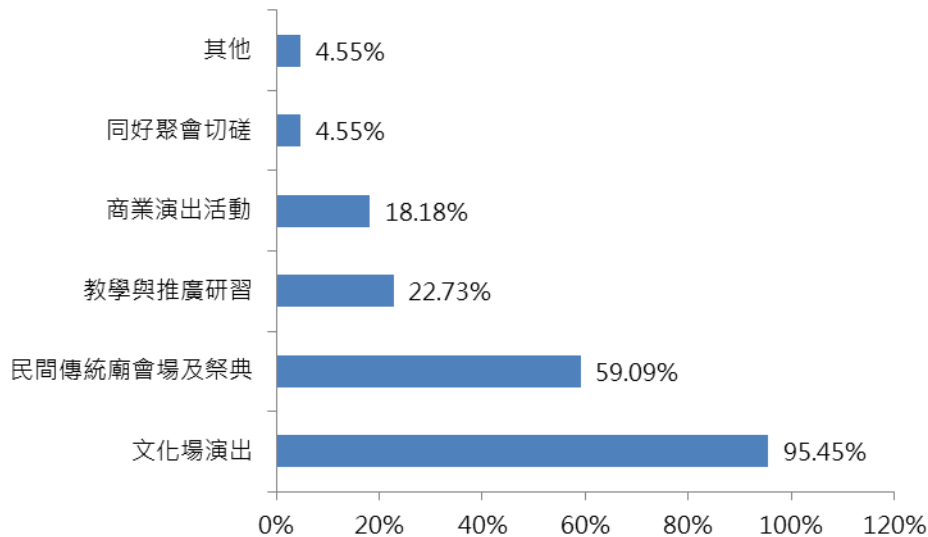


圖 48：歌仔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據調查顯示，成立年限部分，主要分布於 11-20 年與 21-30 年，各占 31.82%。團體分團比例，僅 9.09% 團體有分團，雖部分歌仔戲團體有數個子團的情況，但子團間均為各自營運，故對團體而言，均是獨立個體。團體排練情況，81.82% 團體有定期排練，據訪談了解，團體多是有大型演出或公演時，才會有密集的排練活動，但一般民戲演出較少進行排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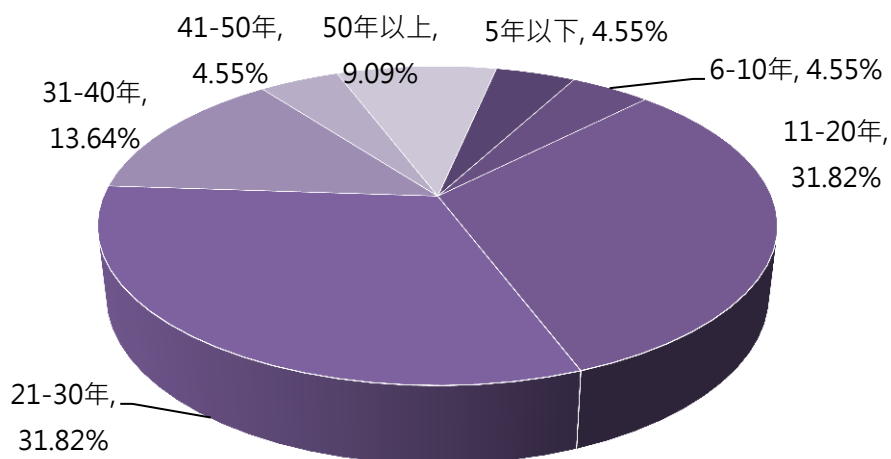


圖 49：歌仔戲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與自行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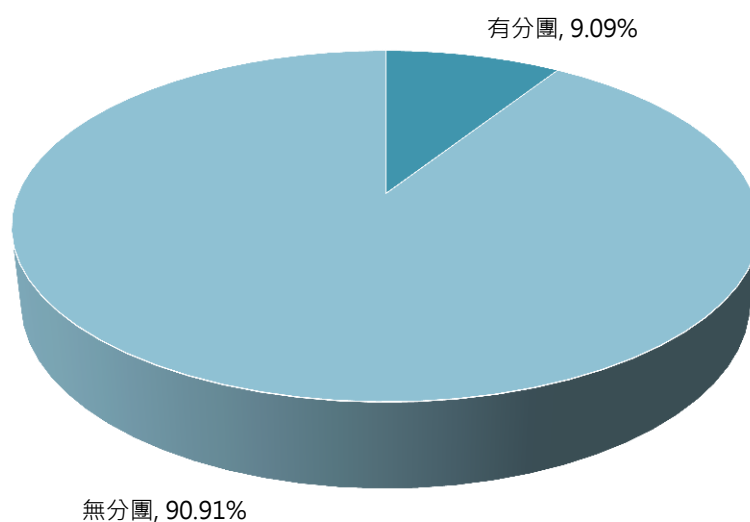


圖 50：歌仔戲團體分團情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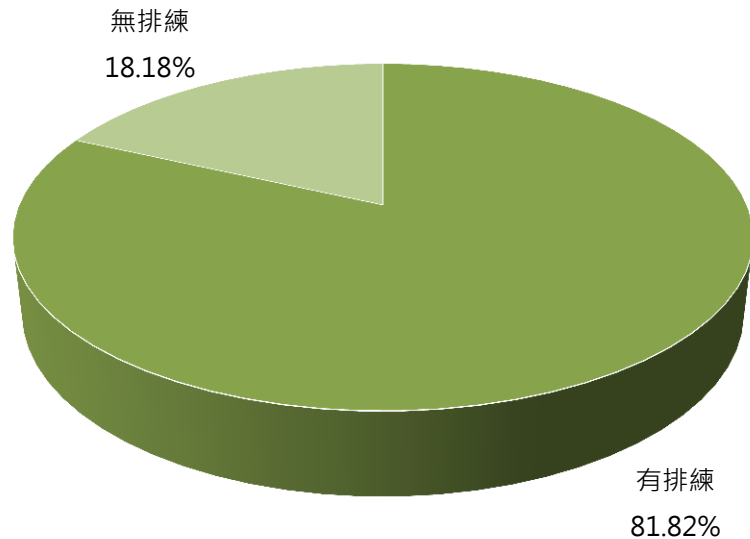


圖 51：歌仔戲團體排練情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收入部分，目前團體主要的收入來源仍以各級政府單位如文化部、地方政府文化局，以及民間活動演出費為主，且有 42.11% 團體其民間活動演出費占整體收入的 31%。另外，因本次調查對象多有固定的售票演出，因此在票房所得上占比相對較高，有 26.32% 團體其票房所得占整體的 31%。

支出部分，對歌仔戲而言不論演出活動型態，皆是以人為主體的活動，因此主要的支出項目仍是人事成本，其中又以兼職人事成本最高，主要是因演出人員多為兼職人力。另外，由於本次調查對象多為獲得相關政府補助，因此進行新製作的比例相對較高，故技術設計及硬體的支出比例相對較高，據調查顯示，41.7% 團體在此項目的支出占總支出 31% 以上。

表 28：2015 年歌仔戲團體收入結構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21.05%	0.00%	5.26%	15.79%	26.32%	31.58%
國藝會	52.63%	0.00%	5.26%	0.00%	0.00%	0.00%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5.26%	21.05%	15.79%	10.53%	5.26%	10.53%
民間活動演出費	10.53%	5.26%	5.26%	10.53%	5.26%	42.11%
票房所得	10.53%	15.79%	15.79%	15.79%	0.00%	26.32%
民間贊助	26.32%	10.53%	10.53%	0.00%	15.79%	5.26%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教學活動	21.05%	0.00%	5.26%	0.00%	0.00%	0.00%
團員/社員贊助	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73.68%	5.26%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29：2015 年歌仔戲團體支出結構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固定人事成本	0.0%	33.3%	16.7%	16.7%	0.0%	16.7%
兼職人事成本	8.3%	25.0%	8.3%	16.7%	16.7%	25.0%
營運空間	41.7%	33.3%	0.0%	8.3%	8.3%	0.0%
技術設計及硬體	0.0%	25.0%	8.3%	0.0%	16.7%	41.7%
行政管銷	25.0%	41.7%	25.0%	0.0%	0.0%	0.0%
其他支出	25.0%	25.0%	25.0%	16.7%	0.0%	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雖專職人員的比例上相對其他團體較高，但仍以兼職人力為主(占 60.16%)。年齡層分布情況，專、兼職人員皆以 19-29 歲為主，各占 39.02%與 2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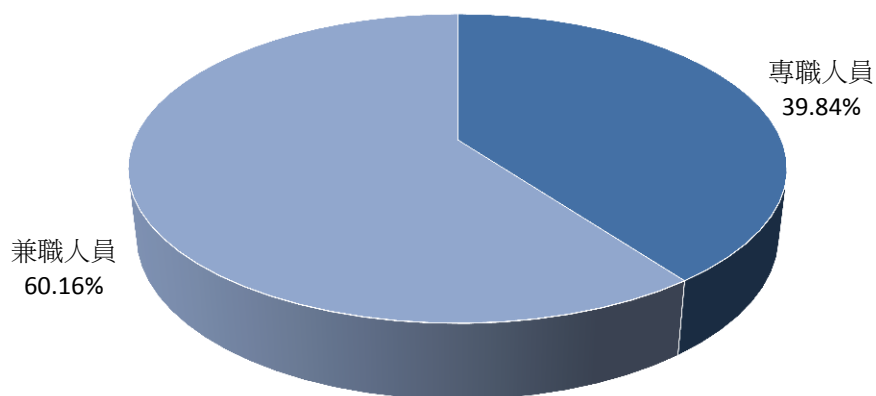


圖 52：歌仔戲團體人力結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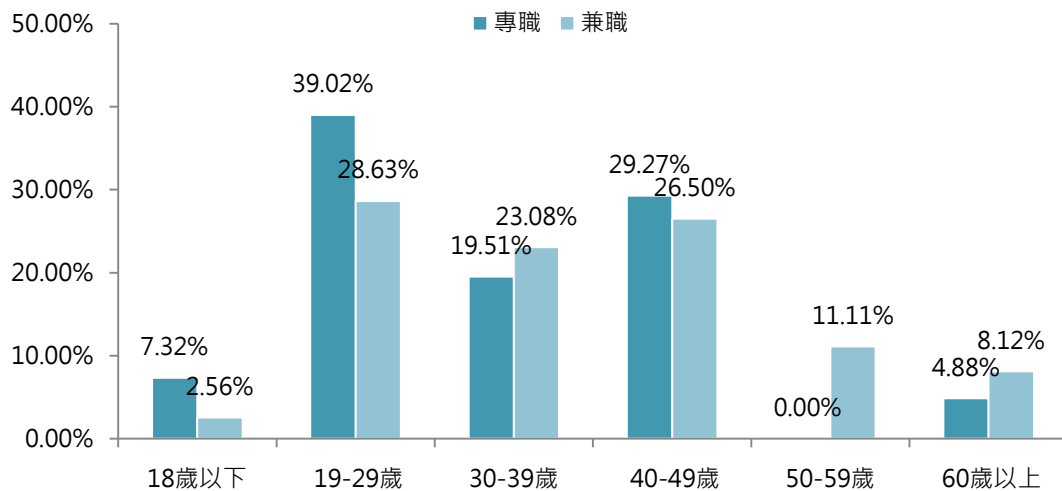


圖 53：歌仔戲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來源部分，專職人力多為家族成員(占 51.35%)，兼職人員則為延攬他團為主(占 40.15%)。若依業務結構來看，不論專、兼職人員仍以演出創作人員為主，各占 56.52%、68.51%，其中專職人員在營運行政人員的比例相對兼職人力高，主要因本次調查之歌仔戲團體多為曾獲分級獎助、縣市傑出團隊，需要有固定的人員處理相關申請、核銷等行政事務，因此多設有專職的行政人力。

另外，據訪談團體了解，目前民間歌仔戲團體仍多以家族戲班營運方式為主，但在演出創作人員上，仍有長期合作之人員，因此部分兼職人力為自營工作者以接案演出為主。

此外，目前在歌仔戲的人才培育管道上，雖相關科系每年皆有培養一定名額的畢業生，但實際進入一般民間劇團的比例較低，主要是以文化場演出為主，多是因較難適應民戲的演出方式，及工作環境較為艱辛所致，但就目前的文化場演出場次，並無法維持團員的生計，使得目前在人才傳承上仍為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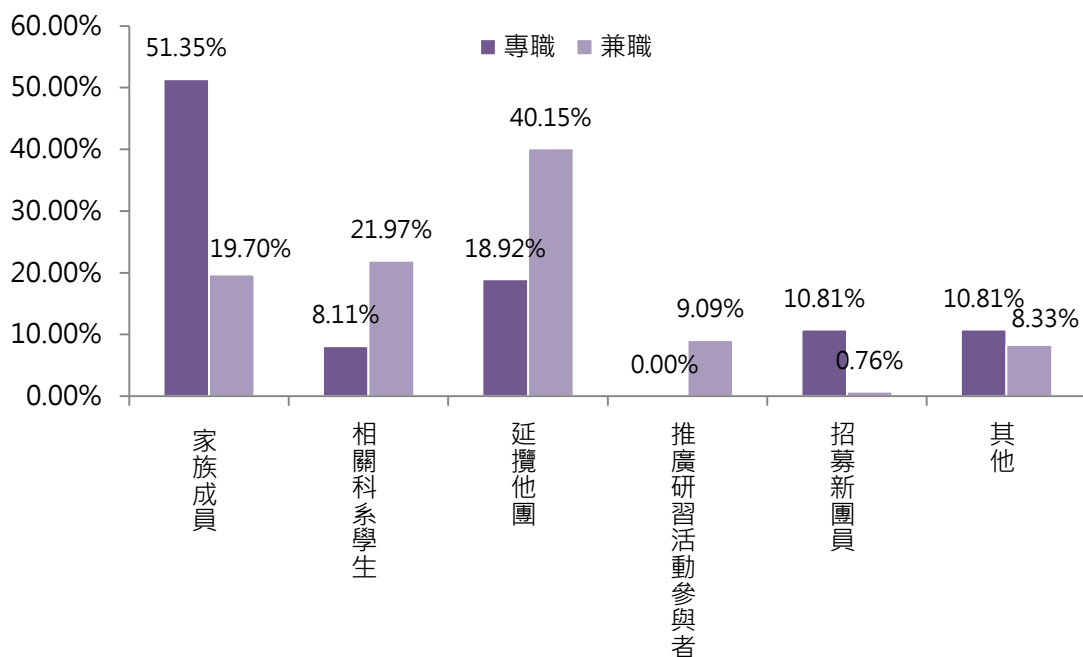


圖 54：歌仔戲團體人力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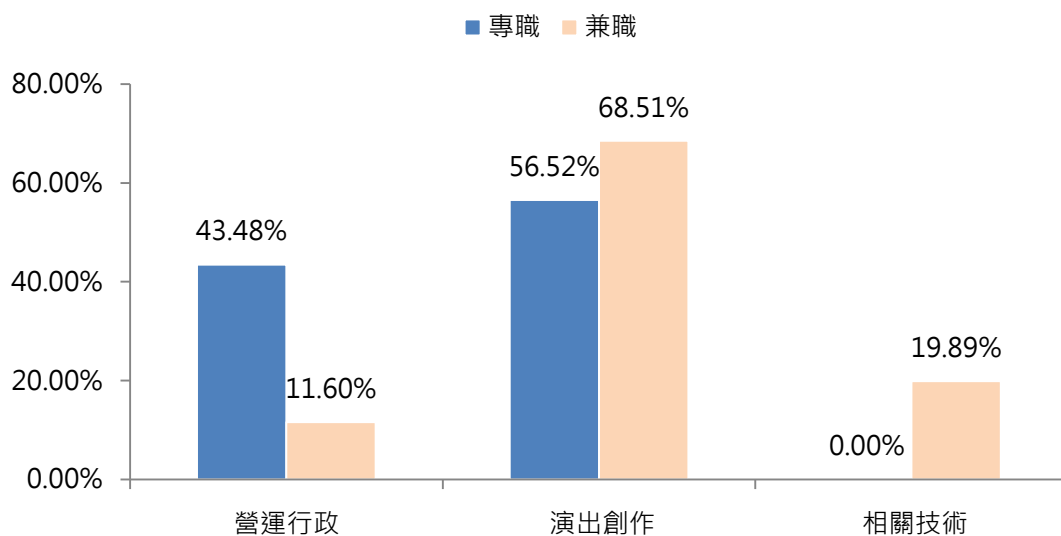


圖 55：歌仔戲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目前歌仔戲團體多數仍以家族戲班方式經營團體，據本研究調查顯示，專職員工平均月薪多為 20,008 元以下 (占 34.51%) 及 20,009-25,000 元(占 29.58%)，主要是行政人員，僅少數民間團體有提供專職的演出人員職缺。據訪談了解，因演出人員薪酬計算方式

以每場演出費為計算基準，對主要演員而言，其所能獲得的薪資較一般月薪高，故演員多半非月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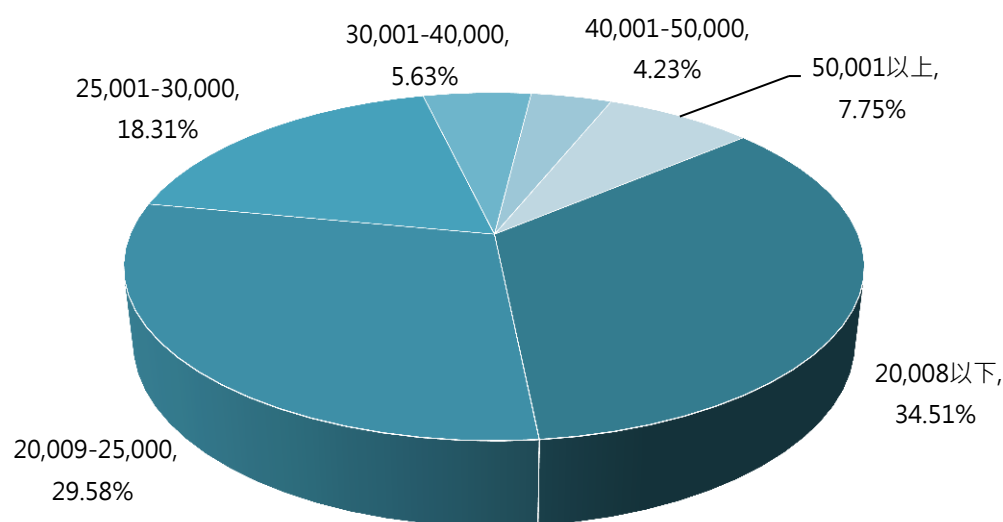


圖 56：歌仔戲團體專職員工薪資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活動概況

目前團體的演出模式以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及文化性公演為主，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廟方請戲的預算緊縮，歌仔戲原有的民戲演出易被較低價的表演類型取代，如布袋戲（含錄音布袋戲）、康樂隊等，演出機會較過去減少，影響團體整體演出的場次及戲金。據本研究訪談了解，部分團體為維持演出品質與口碑，並不會採取降價演出的情況，但仍有團體為維持團體運作採取削價競爭的方式，使得演出品質日漸下滑。

進一步來看，目前 42.86%的團體一年演出 11-20 場正式文化性公演。同時，本次調查歌仔戲團體中有 90.48%有進行售票演出，其中 57.14%的團體一年演出場次為 5 場以下。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部分，52.39%團體一年演出超過 51 場以上，且有 14.29%團體每年民戲演出場次在 151 場以上。其他演出類型活動次數則普遍不超過 5 場。

表 30：歌仔戲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101-150 場	151 場以上
正式文化性公演	19.05%	19.05%	42.86%	4.76%	9.52%	4.76%	0.00%	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57.14%	23.81%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4.76%	4.76%	0.00%	0.00%	0.00%	19.05%	0.00%	19.05%	14.29%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19.05%	14.29%	0.00%	4.76%	0.00%	0.00%	4.76%	0.00%	0.00%
商業演出活動	28.57%	0.00%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售票演出場地規模來看，由於大型場地(如國家戲劇院)的節目製作成本相對較高，並非每個團體皆能負荷，且 1,001 以上場地售票壓力相對較大，加上國內目前歌仔戲的主要演出場地如大稻埕戲苑，其場地規模約在 500 人左右，因此團體主要仍以 501-1,000 人的中大型場館為主(占 37.5%)，僅少部分團體有能力至城市舞台、國家戲劇院等大型場館進行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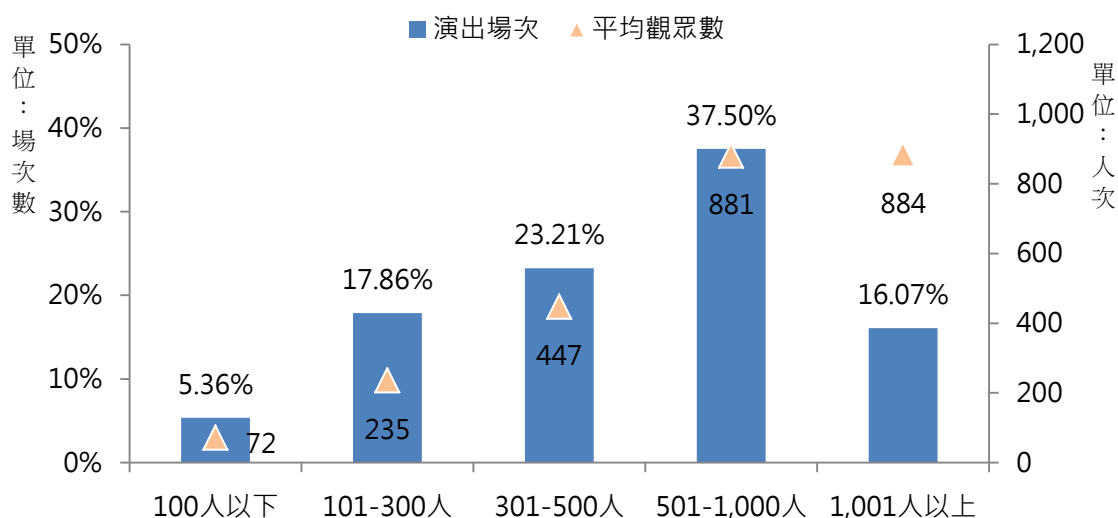


圖 57：歌仔戲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海外演出部分，受限於經費問題，團體要進行海外演出的機會有限，近三年有 26.09% 團體進行海外演出。

對歌仔戲而言，目前海外演出主要地區包含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如新加坡當地著名的韭菜芭城隍廟，常會請國內團體或各團體的主角進行聯合演出，該場地演出是採售票模式，但國內團體演出模式是收取演出費，並未有相關票房抽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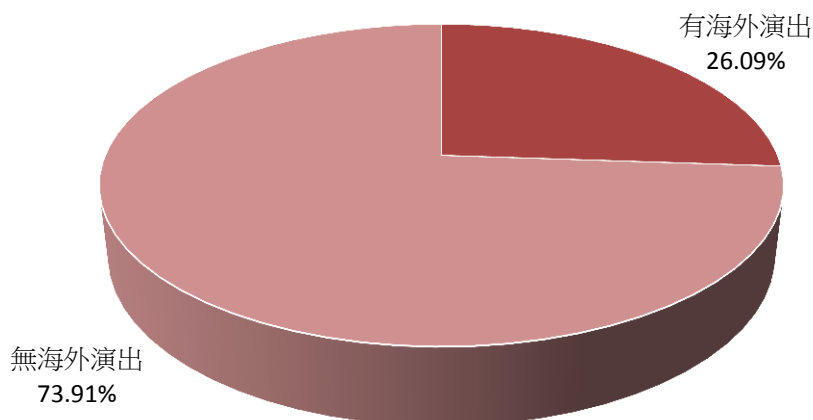


圖 58：歌仔戲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節目概況

由於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已經過篩選，而目前國內相關獎補助政策以及公立場館檔期申請，新製作能獲得的資源相對較多，因此團體的新製作比例較高，近三年推出新製作的比例達 91.3%，多數團體固定會推出年度公演大戲，經費來源以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占 41.05%)及團體自籌(占 42.26%)為主。

對團體而言，新製作除了能吸引觀眾進場觀賞節目，亦可藉由固定公演大戲前的排練維繫團員間的情誼，增加團體的凝聚力，對表演者之技藝成長也有所幫助。

另外，由於目前國內相關獎補助政策及申請公立場館檔期時，新製作所能獲得的資源相對較多，因此團體的新製作比例也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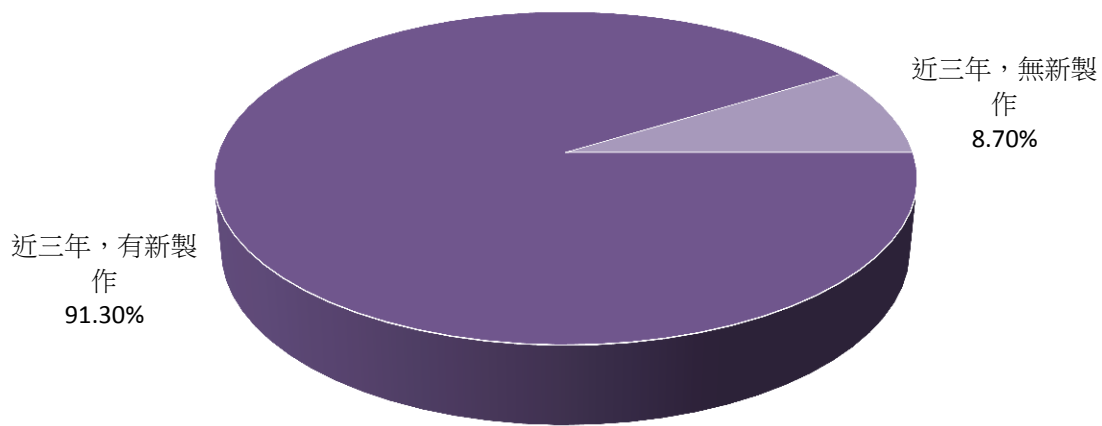


圖 59：歌仔戲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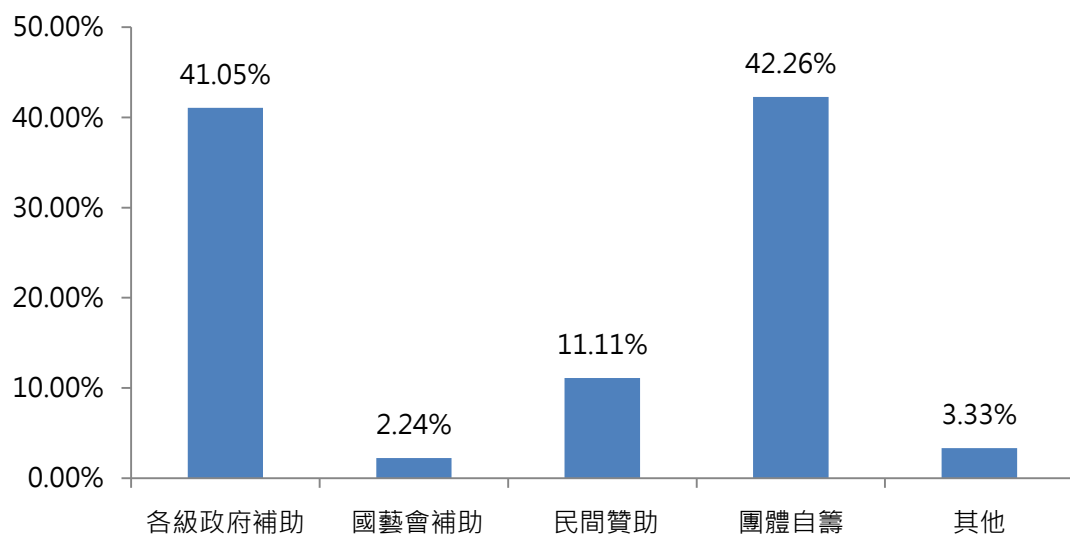


圖 60：歌仔戲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行銷管道上，目前團體主要是透過海報 DM(占 15.22%)與社群媒體宣傳活動(占 13.04%)。據訪談了解為使歌仔戲的傳統族群能收到團體相關演出資訊，多會透過發放海報 DM，提高宣傳效果。而為吸引新世代的觀眾，團體則藉由社群媒體即時性公布相關演出訊息，拉近與新世代的距離，進而吸引在地觀眾前往欣賞。

此外，口耳相傳亦是團體重要的宣傳方式，許多較重視活動品質及效益的請主，在請戲時會詢問該團體的活動口碑，藉此作為請戲對象參考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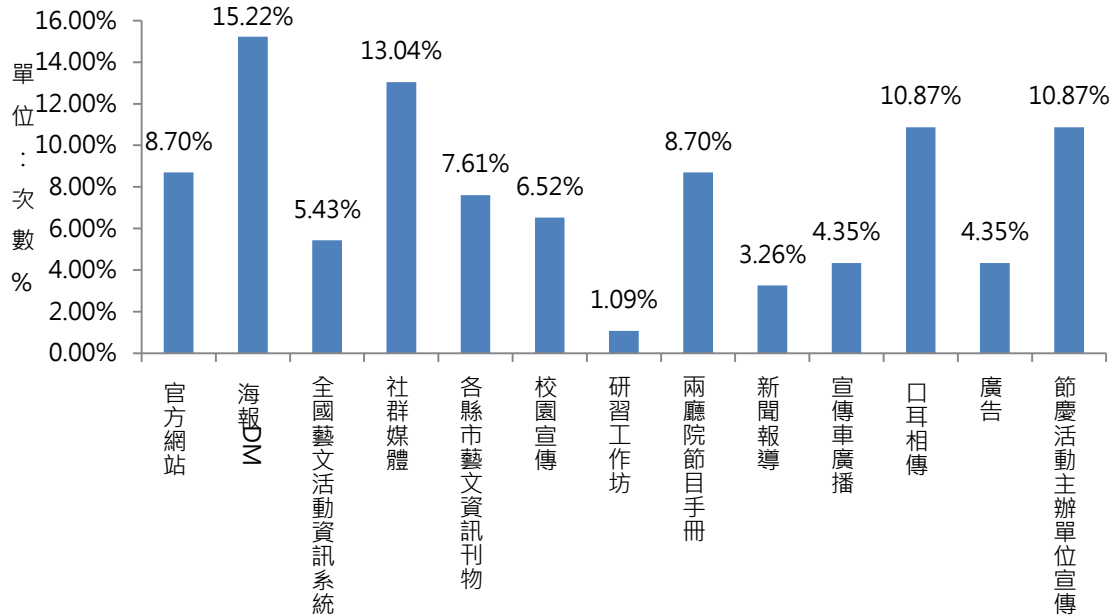


圖 61：歌仔戲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四、推廣研習活動

推廣研習活動部分，本研究調查之團體僅 34.78%有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較其他劇種比例低。主因於歌仔戲團體常會至各地演出，且演出活動多元，在人手上稍嫌不足，較難配合學校社團活動時間或定時定點進行教學活動。

不過，為了擴展觀眾及傳承，仍有團體會辦理相關研習推廣活動，如明珠女子歌劇團透過媒合計畫辦理駐館研習活動，亦有團體與學校密切合作，如悟遠劇坊至吳沙國中進行社團教學。新合興總團也指導舊館國小歌仔戲團進行相關學習，並以此為人才培育及總團團員招募的管道。除此之外，現也有新型態的推廣活動，如與在地觀光結合進行文化體驗。

整體而言，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的主要目的是藝術推廣，藉此提升民眾對歌仔戲活動的興趣，並吸引及培養人才進行技藝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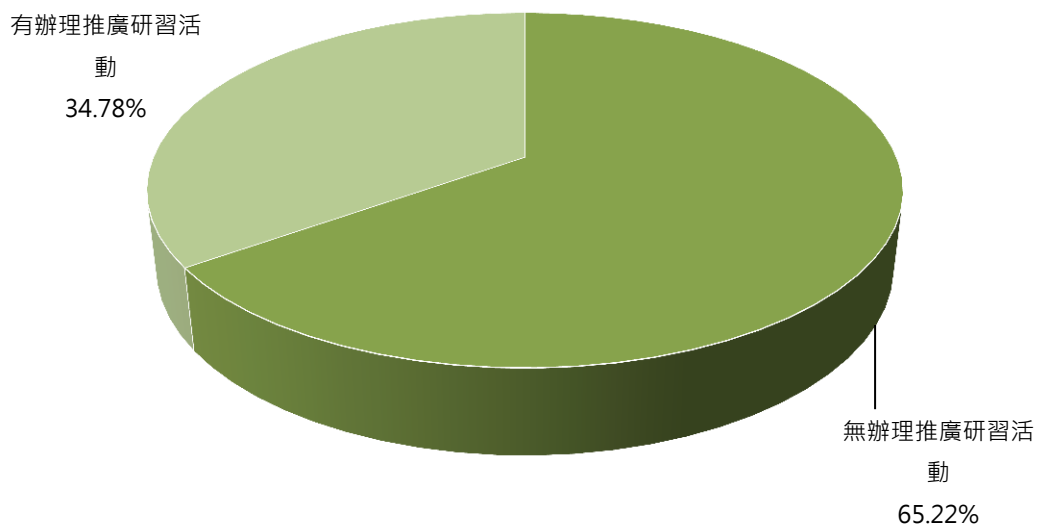


圖 62：歌仔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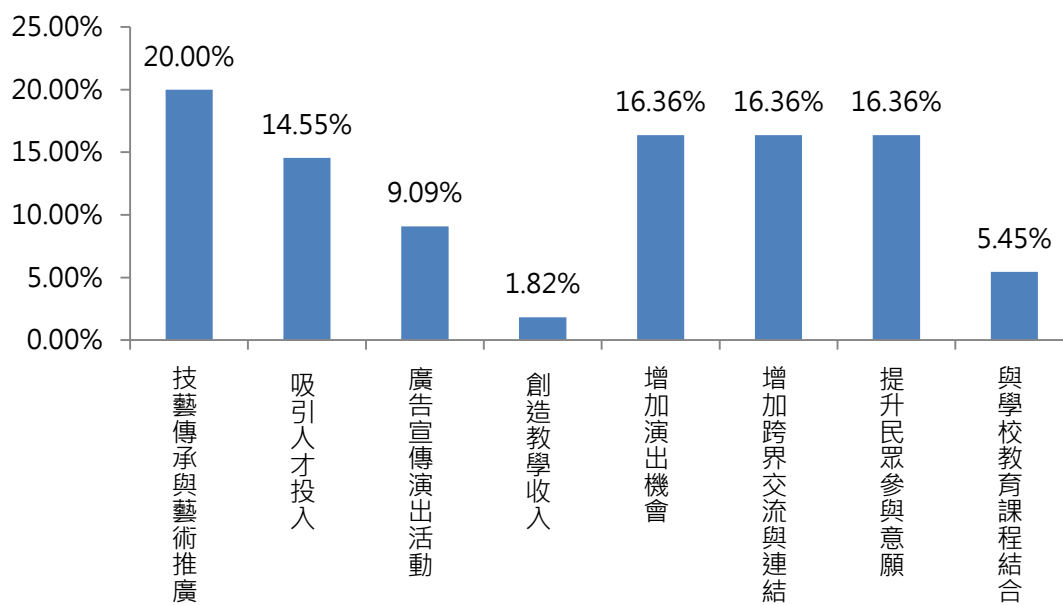


圖 63：歌仔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二節、客家戲

客家戲為客家傳統戲曲之總稱，包含客家大戲及三腳採茶戲、搓把戲等小戲。臺灣現存的客家戲團體已不多，整體以客家大戲為主要呈現樣貌。

隨著表演藝術東西方交流，部分客家戲團體開始參考融合現代劇場演出形式，或與跨界、跨域的導演、編劇、藝術工作者合作，演出內容及形式逐漸多樣化，在保存傳統的同時，也留有創新的空間。從人才培育傳承的角度來看，儘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的客家戲學系每年都有人才投入，但學校教學環境較難讓學生累積演大戲的經驗，與市場現況有所落差，因此為了技藝傳承，近年團體也願意培養藝生或接受學生參與演出，以減緩斷層問題。

另一方面，客委會及各縣市地方政府之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事務局等單位，皆致力於推廣傳統客家文化，提供客家戲等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經費補助，也經常舉辦相關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客家傳統文化的重視及欣賞。此外，客家電視台也固定攝製播出傳統客家戲節目，透過大眾媒體的傳播，促使民眾有更廣泛的機會接觸及認識客家戲，其演出團體也能透過不同的展演方式提升內容精緻度及跨界經驗。

不過，整體而言，受到語言普及率的影響，相較於歌仔戲等閩南語劇種，客家戲的觀眾群及相關推廣成效皆仍有其限制及困難。

一、主要營運模式

客家戲團體目前營運方式仍以民間傳統廟會場及祭典(83.33%)與文化性公演(83.33%)為主。文化場活動部分，如客委會每年於11-12月推出的收冬戲，邀請客家團體至各地進行演出，推廣客家文化。另外，各縣市客家事務委員會亦會推出相關藝文活動，如2016年台北市推出客家就在巷子裡，提供客家戲團體一個演出平台。在民戲演出部分，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團體受限於語言的隔閡，目前民戲演出地區仍以客家地區為主，較難跨入閩南地區進行演出。

客家戲團體另一主要演出型態為客家電視台，每年皆有固定的徵選制度選拔該年度的演出團隊，並透過大眾媒體的宣傳，將客家文化

傳承與推廣。

另外據調查顯示，客家戲團體辦理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的比例相對較低。然據訪談了解，部分客家戲團體有與台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進行建教合作，提供在校學生演出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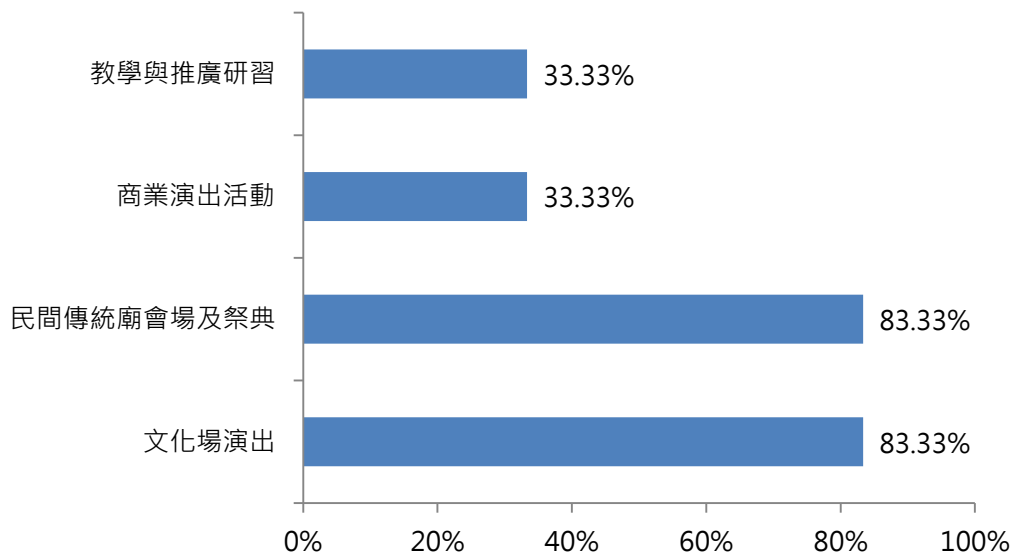


圖 64：客家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據調查顯示，團體以成立 11-20 年為主(50.0%)、僅 16.67%團體有分團的情況、66.67%有定期排練的安排。據訪談了解，部分客家戲團體為提供年輕演員更多演出機會，及推出不同類型的節目，因而有分團的情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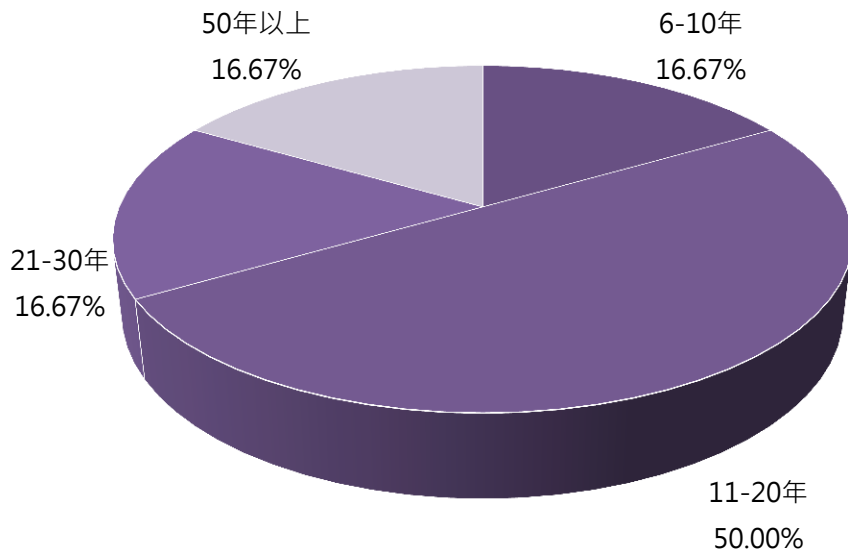


圖 65：客家戲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與自行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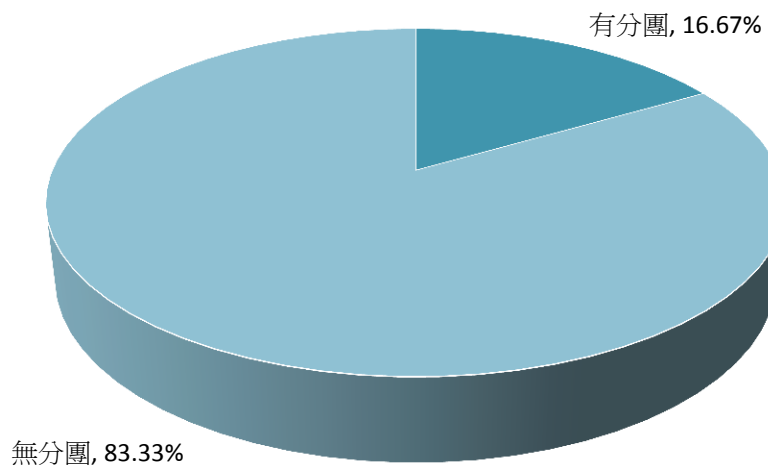


圖 66：客家戲團體分團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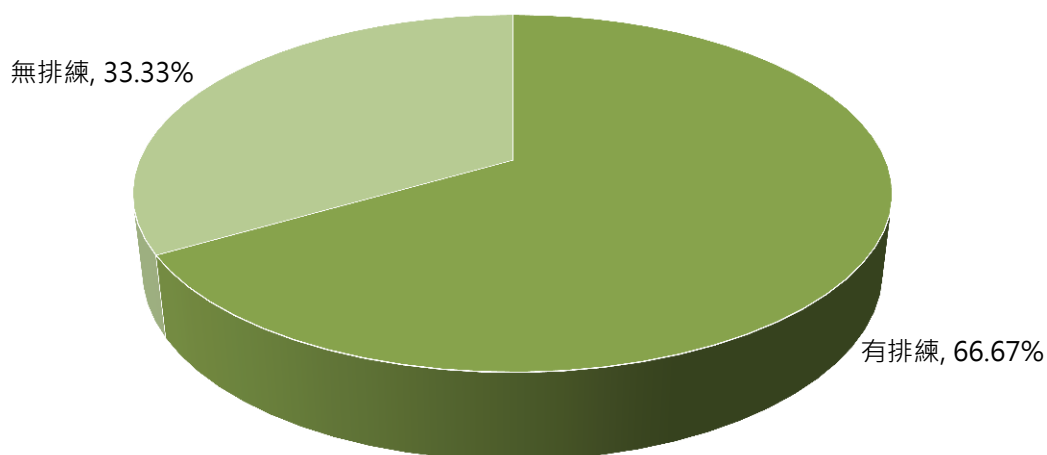


圖 67：客家戲團體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收入部分，2015 年客家戲團體主要仍以各級政府補助為主，50% 團體其政府補助占整體收入的 31% 以上。其次是公部門活動的演出費及民間活動演出費，且部分團體是以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演出為主要收入來源。

支出部分，客家戲團體以兼職人事成本為主要支出項目，多占團體支出的 31% 以上，其次則是在技術設計及硬體項目上，部分團體會固定推出新製作，因此此部分費用亦為團體支出的項目之一。

表 31：2015 年客家戲團體收入結構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16.67%	16.67%	0.00%	0.00%	0.00%	50.00%
國藝會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0.00%	33.33%	0.00%	0.00%	0.00%	33.33%
民間活動演出費	16.67%	16.67%	0.00%	33.33%	0.00%	33.33%
票房所得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贊助	16.67%	16.67%	0.00%	0.00%	0.00%	0.00%
教學活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團員/社員贊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32：2015 年客家戲團體支出結構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固定人事成本	0.00%	16.67%	0.00%	0.00%	0.00%	33.33%
兼職人事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83.33%
營運空間	16.67%	0.00%	16.67%	0.00%	16.67%	0.00%
技術設計及硬體	0.00%	16.67%	0.00%	16.67%	33.33%	0.00%
行政管銷	0.00%	16.67%	0.00%	5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16.67%	0.00%	0.00%	16.6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整體而言，客家戲團體的人力資源仍以兼職人員為主(占 90.0%)，尤其是演出創作人員部分，多為兼職人員，專職人力則以處理行政事務的行政人員(占 72.73%)，僅少數團體有專職的演出人員。年齡分布概況，兼職人員以 19-29 歲為主(占 31.88%)；人力來源管道，除透過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外(占 48.89%)，部分團體與台灣戲曲學院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際演出機會。

而演出創作人員多為兼職人力最主要是薪資計算上，以每場演出費為基準，其所能獲得的薪資相對較月薪高，因此演員多採非月薪制。另外，據訪談了解，如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與演出人員採取一年一聘制，提供人員固定月薪，降低人員的流動率，藉此穩定演出節目的品質。針對專職人員的薪資結構，主要薪資分布在 20,009-25,000 元之間(占 6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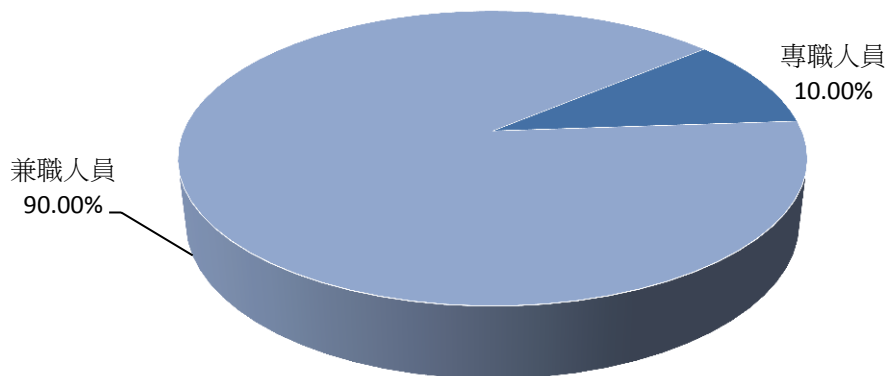


圖 68：客家團體人力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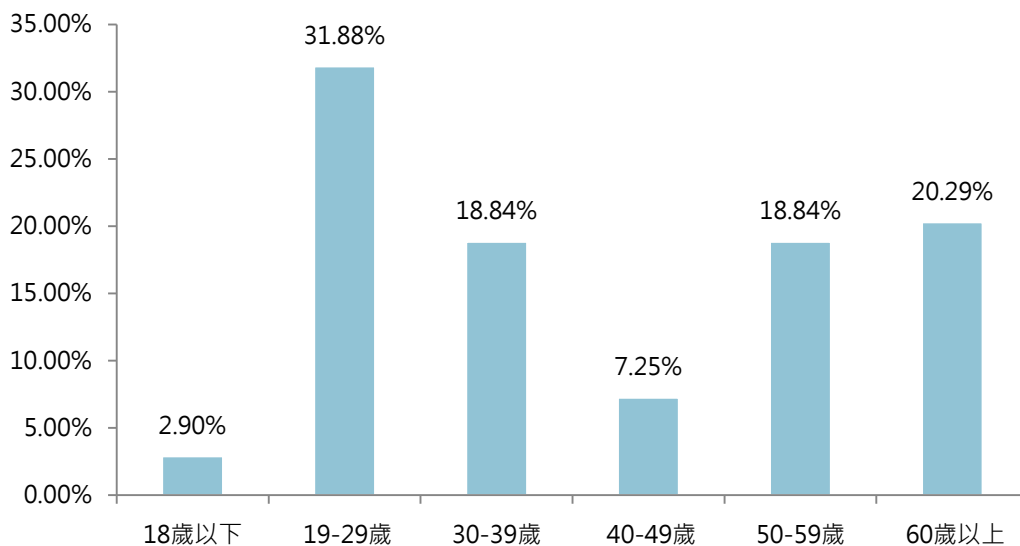


圖 69：客家團體兼職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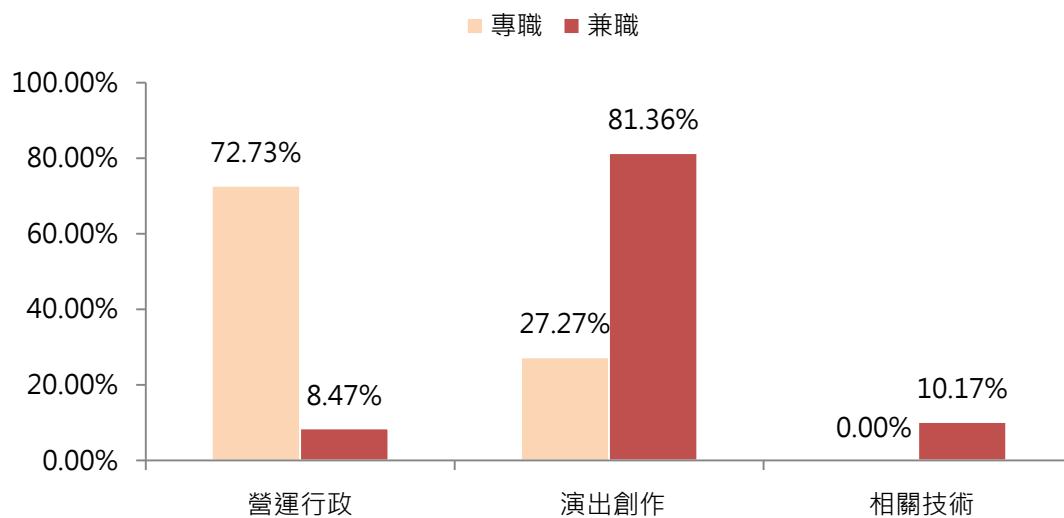


圖 70：客家團體人力概況-依業務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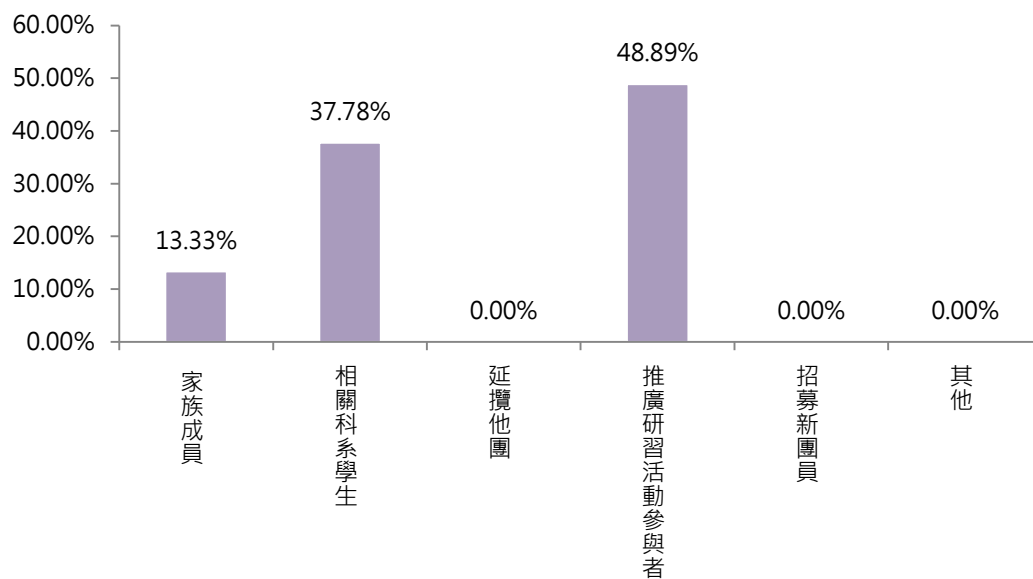


圖 71：客家團體兼職人力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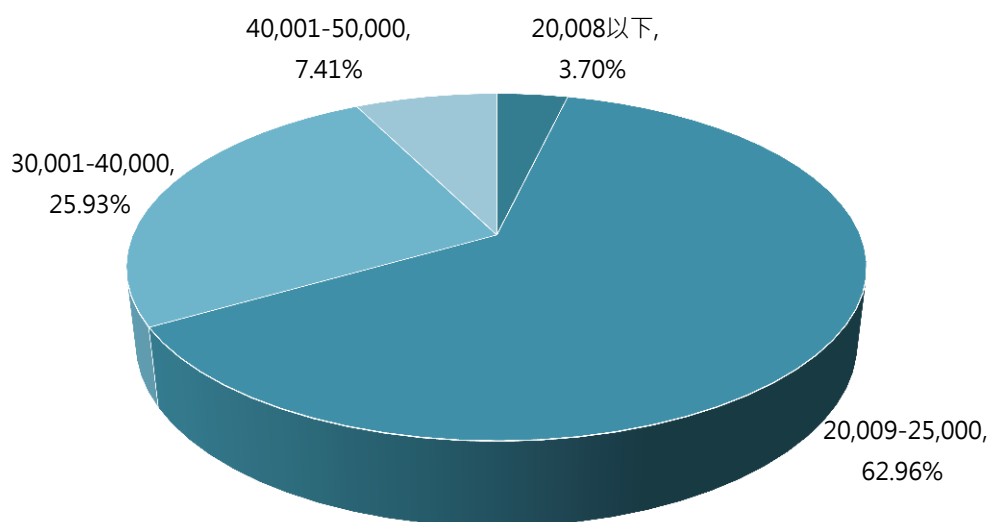


圖 72：客家團體專職員工薪資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活動概況

目前客家戲團體的演出模式以文化性公演為主，如參與客委會辦理的收冬戲。而在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團體的演出場次及戲金難免受到影響。本研究調查之團體中，部分團體為維持其演出水平，並不會採取降價求演出的方式，但仍有部份團體削價爭取演出的情形。

整體而言，客家戲每年的演出活動數量相對較少，從演出活動類型來看，33.3%團體一年僅演出 5 場以下文化性公演，但也有部分以文化性公演為主的劇團如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售票演出部分，有 50.0%團體表示一年演出場次在 5 場以下；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部分，多數團體一年約 11-20 場左右，僅 16.67%團體一年民戲演出在 31-50 場之間；其餘演出活動類型一年內活動次數多在 5 場以下。

表 33：客家戲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正式文化性公演	33.33%	16.67%	0.00%	33.33%	0.00%
正式售票演出	50.00%	16.67%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16.67%	16.67%	33.33%	0.00%	16.67%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33.33%	0.00%	0.00%	0.00%	0.00%
商業演出活動	33.33%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50.00%	0.00%	16.67%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售票演出活動部分，客家戲團體主要演出場地為 501-1,000 人場地為主(44.12%)，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大稻埕戲苑、國光劇場...等，但平均每場觀眾人數為 433 人，與 301-500 人場地的觀眾數相差不多，其原因與語言限制有關，願意付費觀看客家戲的族群人數有限，售票演出較難提升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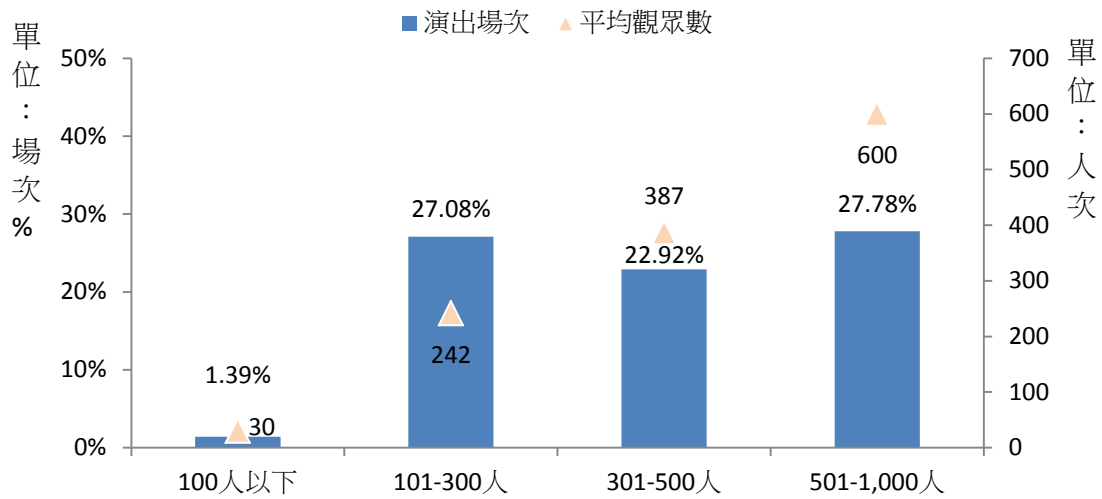


圖 73：客家戲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海外演出部分，近三年有 33.33% 的客家戲團體曾進行海外演出，以對方邀演或外交單位安排的模式為主，其邀演單位性質多為各地同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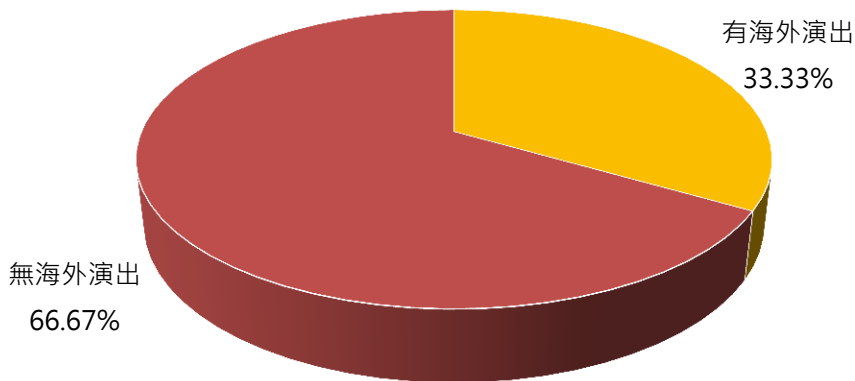


圖 74：客家戲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節目概況

節目製作部分，目前多數客家戲團體固定會推出年度公演大戲，據本研究調查顯示，近三年內有 83.33% 團體有推出新製作，經費來源，以團體自籌為主(占 63.33%)。對團體而言，新製作節目主要是希望能吸引觀眾進場觀賞節目，加上目前國內相關獎補助政策及申請公立場館檔期時，新製作所能獲得的資源相對較多，因此團體多會推出新製作，但據訪談了解，投資新製作所需的成本較高，對團體而言較難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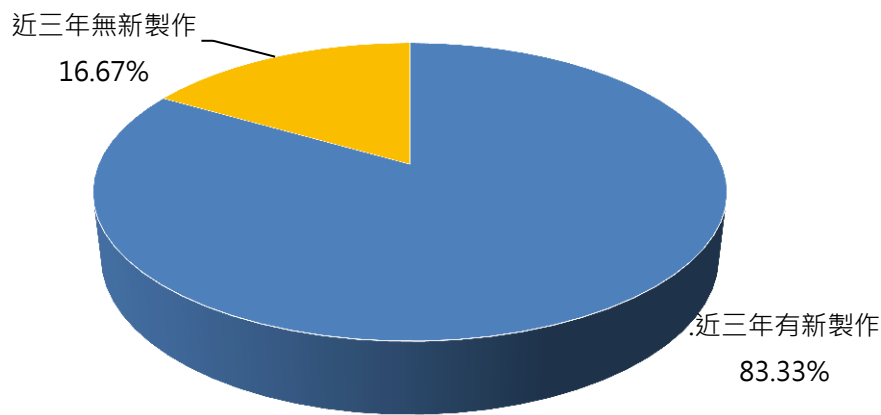


圖 75：客家戲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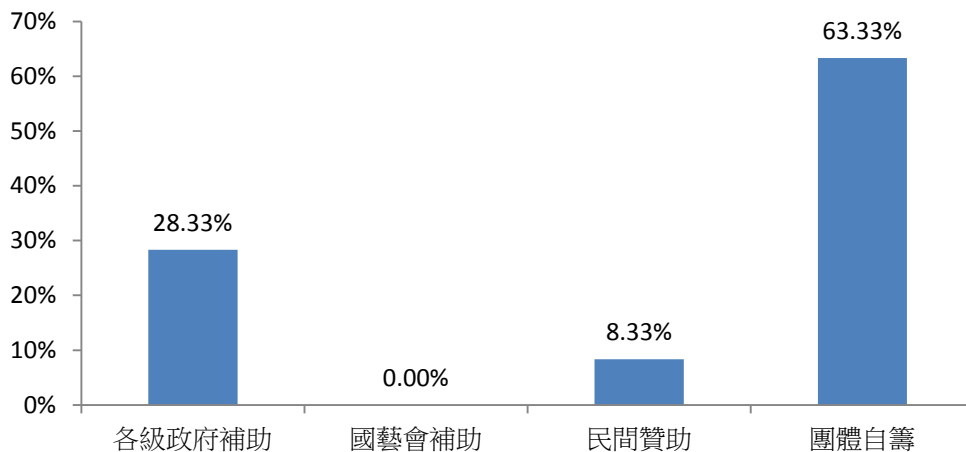


圖 76：客家戲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行銷管道上，目前團體主要是藉由社群媒體宣傳演出活動，透過臉書粉絲團公布相關訊息與幕前幕後花絮，可拉近團體與觀眾間的距離，並培養忠實觀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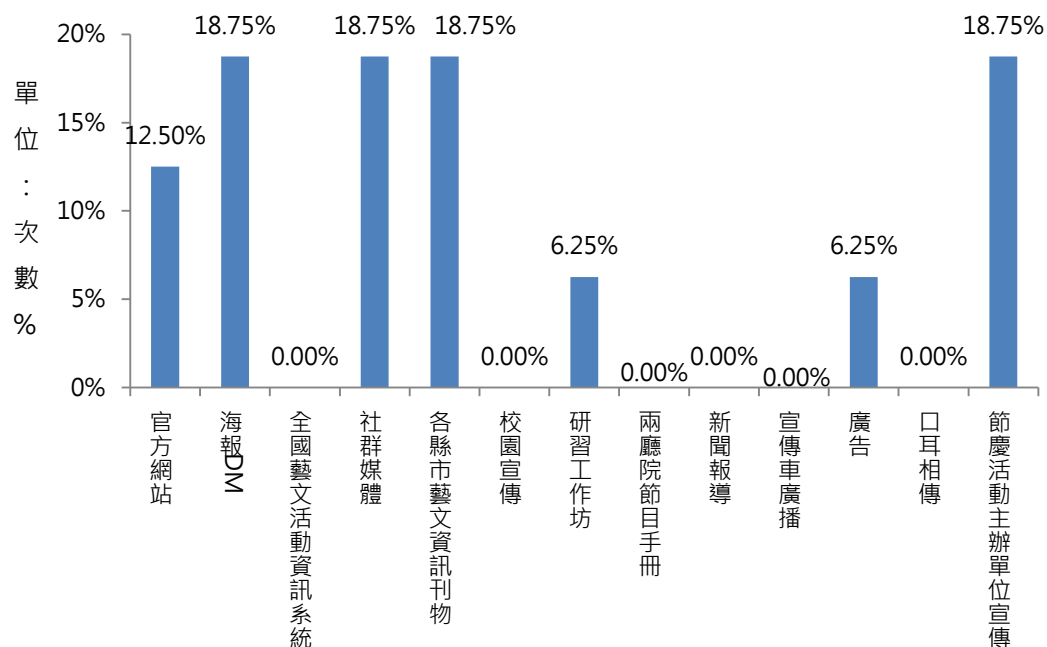


圖 77：客家戲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三節、京、崑、豫劇

由於京劇、崑劇、豫劇在劇種演化上屬於同源同種，在現今臺灣社會的劇團營運方式亦較為相似，部份劇團也有京崑劇兼演的現象，因此將此三種傳統戲曲併為一類論析。

京劇隨國民政府來臺後，經過臺灣社會的洗禮，已然發展出不同於往的樣貌，雖然傳統技藝仍有保留及傳承，但在演出內容及團體發展的定位並不守舊。受到傳統京劇過去的演出場合及觀眾社會階級，現在以文化性售票演出為主，演出場地也多为現代劇場，與其他傳統表演藝術以民戲演出為主的模式截然不同。傳統戲曲中的公立團體則分別為京劇及豫劇，更突顯此類戲曲劇種在發展脈絡上的差異。

臺灣的傳統戲曲近年掀起跨界融合、新編劇作的風氣，京劇、崑劇等為其中較為盛行的劇種。近年京劇內容發展朝向「新編京劇」，以跨界、跨域的方式進行創作及演出，其中多與現代劇場融合相關，亦包括跨國合作演出，或改編演出國外經典（如莎士比亞的劇作）。另外，京劇與崑劇也都有直接標榜傳統與現代跨界創作的劇團，團員多較為年輕，其演出內容與傳統戲曲演出有所差異，較具實驗性及開創性，也因此擴大觀眾族群。

一、主要營運模式

本次受調查之京、崑、豫劇團體以參與文化性公演活動(100.0%)及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66.67%)為主要營運模式，成立年限以 21-31 年為主(占 33.33%)，顯示除傳統團體外，近年紛紛有新的團體成軍，且演出內容多以具實驗性質為主。如蘭庭崑劇團、水磨崑曲集崑劇團皆有辦理相關研習推廣活動，藉以培育人才。

另外，國光劇團與台灣豫劇團屬於公立團隊，其主要營運模式為辦理相關藝文推廣與研習活動，並配合政府機關舉辦相關藝文節慶活動，將傳統表演藝術帶入各地區，落實藝文下鄉的目的。

近期部份喜愛此類型的年輕朋友紛紛成立相關劇團，透過較具實驗性質的演出節目，將此項藝術推廣給更多人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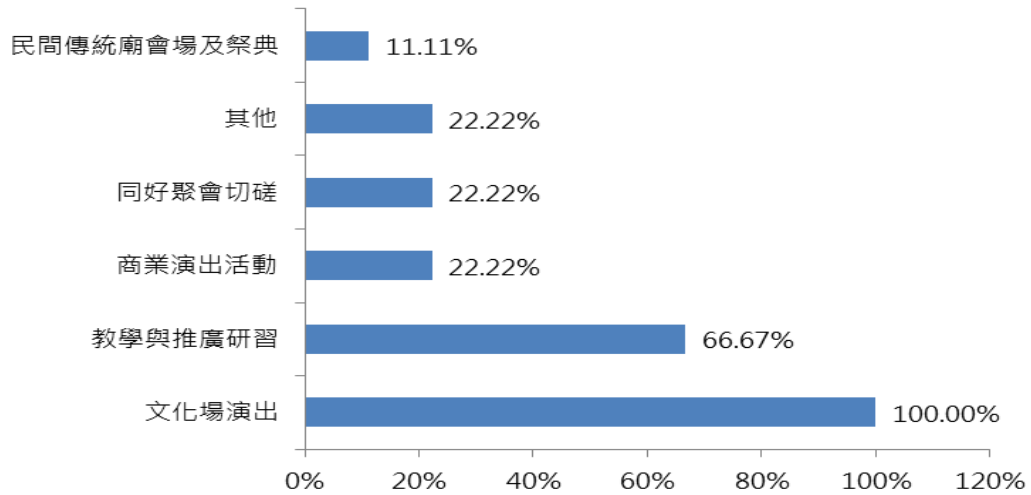


圖 78：京、崑、豫劇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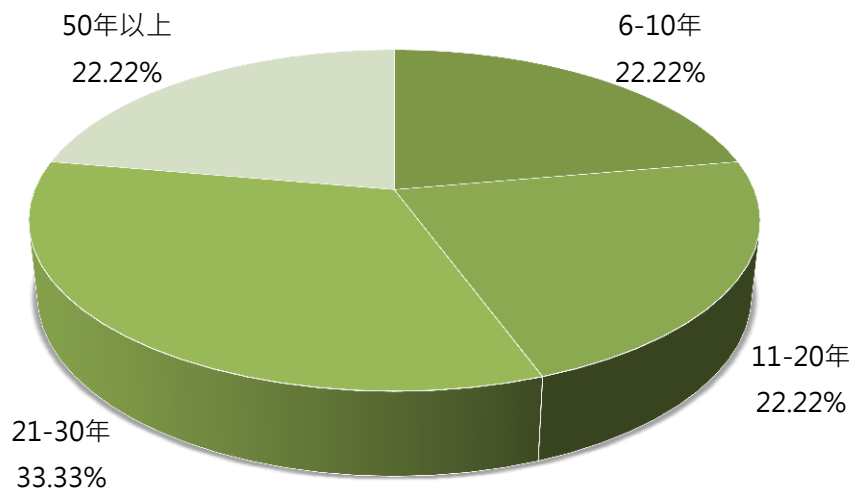


圖 79：京、崑、豫劇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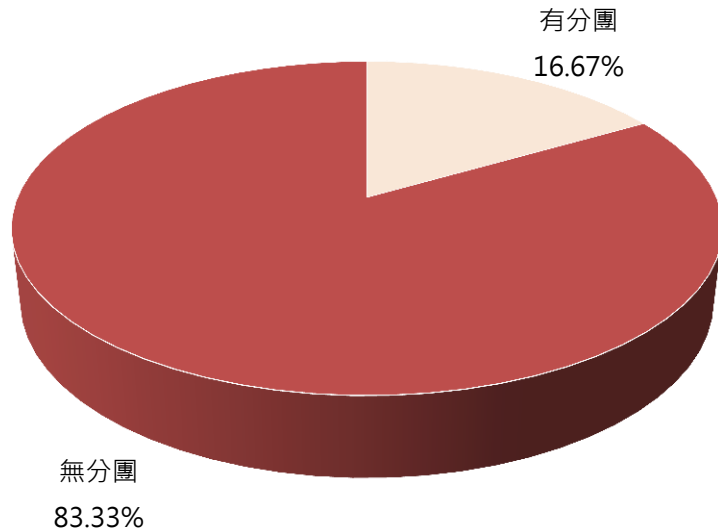


圖 80：京、崑、豫劇團體分團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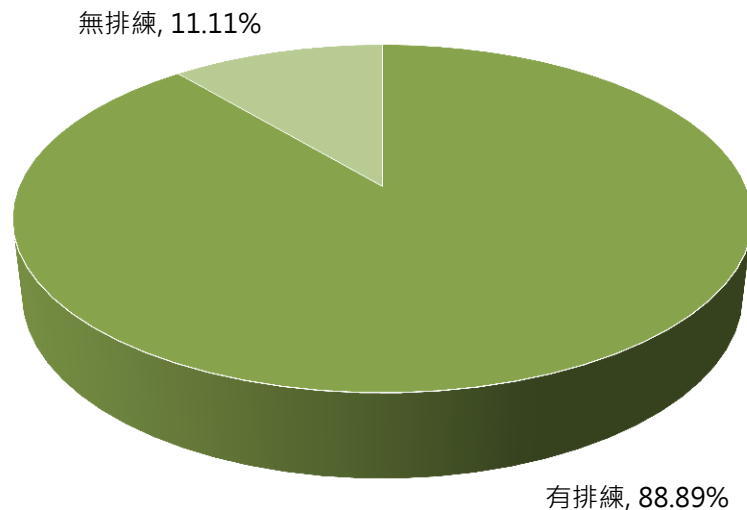


圖 81：京、崑、豫劇團體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收入部分，2015 年團體以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及公部門活動演出費為主要收入來源，有 42.86% 團體其政府收入占整體收入的 31% 以上。另外，部分團體每年皆有固定的售票公演，因此票房收入亦為團體的收入來源之一。此外，國光劇團與台灣豫劇團其屬於公立劇團，每年有固定預算維持團體運作，及傳承與推廣京劇、豫劇給更多民眾所知。

支出部分，除相關人事成本之外，團體以營運空間、技術設計及硬體為主要支出項目。技術設計及硬體部分，主要為團體新製作時所需投資之資本，有 28.57% 團體其技術設計及硬體支出占整體支出的 31% 以上。

表 34：京、崑、豫劇團體收入結構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0.00%	14.29%	0.00%	28.57%	14.29%	42.86%
國藝會	42.86%	0.00%	14.29%	0.00%	0.00%	0.00%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0.00%	0.00%	16.67%	0.00%	16.67%	16.67%
民間活動演出費	33.33%	16.67%	0.00%	16.67%	0.00%	0.00%
票房所得	33.33%	33.33%	16.67%	16.67%	0.00%	0.00%
民間贊助	33.33%	16.67%	16.67%	0.00%	16.67%	16.67%
教學活動	50.00%	0.00%	0.00%	0.00%	0.00%	16.67%
團員/社員贊助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35：京、崑、豫劇團體支出結構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固定人事成本	14.29%	0.00%	14.29%	14.29%	0.00%	14.29%
兼職人事成本	14.29%	0.00%	14.29%	0.00%	0.00%	57.14%
營運空間	42.86%	0.00%	0.00%	14.29%	28.57%	0.00%
技術設計及硬體	14.29%	28.57%	0%	0%	28.57%	28.57%
行政管銷	0.00%	28.57%	14.29%	14.29%	14.29%	0.00%
其他支出	14.29%	14.29%	14.29%	14.29%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由於本次調查的京、崑、豫劇團體含有公立團隊、劇校團隊，此部分的團員多為專職人員，因此專職人員的比重為 62.61%，明顯較其他劇種高，若不計算公立團體之人力，專職人力的比重 40.84%，顯示民間團體仍多是兼職人員。

年齡層分布情況，專職與兼職人員均以 30-49 歲為主，各占 58.64% 與 76.92%；人力來源管道，不論專、兼職人員，均以延攬他團成員為主（各占 59.38% 與 41.07%），公立團隊則透過不定期公開招考方式，徵選新進團員。然據訪談了解，因公立劇團提供之薪資

相對穩定，使得部分優秀人才會轉往公立團體發展，導致民間團體出現人才不足、斷層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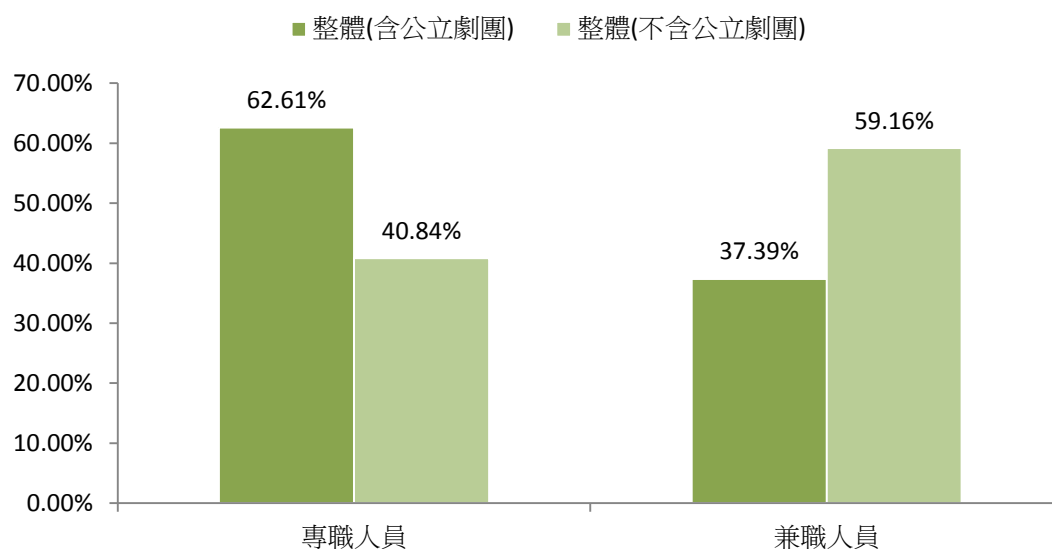


圖 82：京、崑、豫劇團體人力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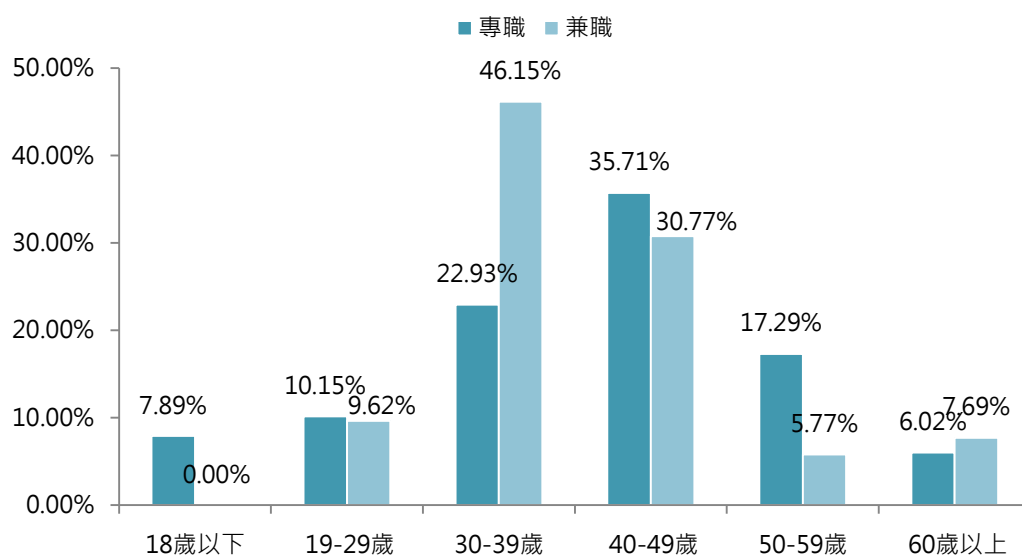


圖 83：京、崑、豫劇團體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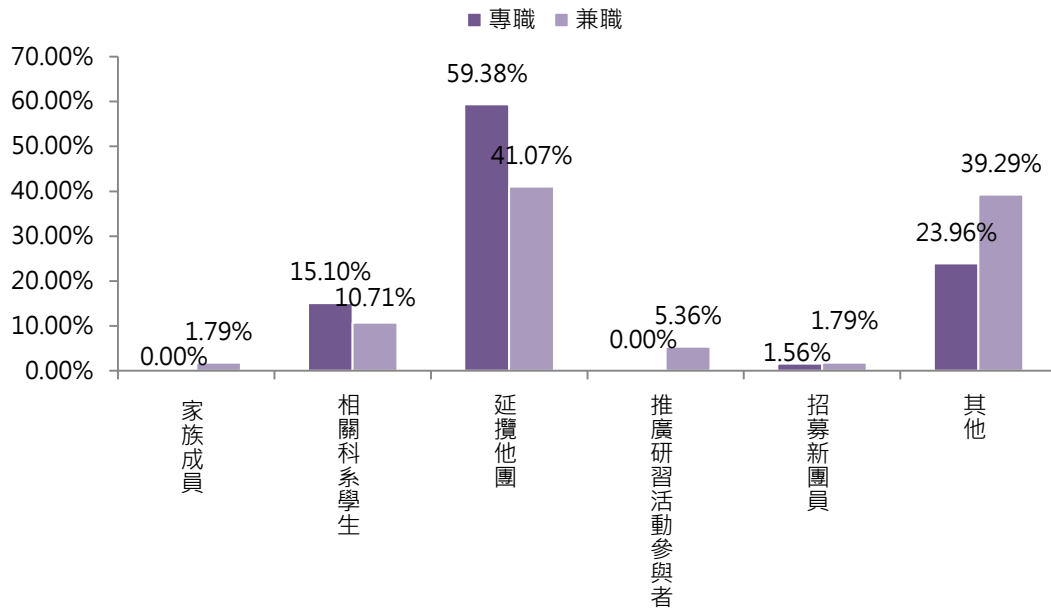


圖 84：京、崑、豫劇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專職人力部分，除團長以外，有 71.43% 團體聘有專職行政人員，主要與本次調查之京、崑、豫團體除公立團體以外，一般民間團體多曾獲分級獎助、縣市傑出團隊，需有專職行政人員處理相關事務，故其比例相對較高。

此外，據訪談了解，目前此類相關劇種人才出現斷層、流失與外移的現象。由於國內相關正規人才培育管道制度改變，相關科班生畢業後面臨的是公、民營團隊每年能提供的工作機會有限，加上公營團體並非每年度皆有徵選新團員，使得好的人才流失，而一般民間團體所培養的好人才，亦會經濟壓力而轉往薪資條件相對穩定的公立團隊，使得民間團體出現人才斷層的情況。加上近年中國大陸積極發展京、崑劇，因而使得部分人才外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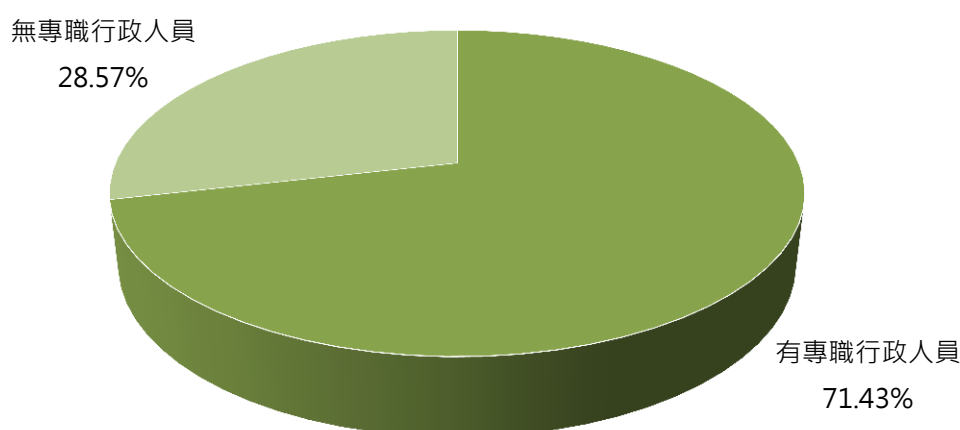


圖 85：京、崑、豫劇團體專職行政人力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活動概況

據調查顯示，2015 年京、崑、豫劇團體除公立劇團文化性公演演出場次較多以外，一般民間團體多以售票演出為主，且有 44.4% 團體一年售票演出超過 11 場以上，比例相對其他劇種高。售票演出場地規模則以 501-1,000 席次及 101-300 席次為主，分別占 27.78% 與 27.08%，主要跟演出形式有關，如折子戲與傳統大戲即有所不同。

表 36：京、崑、豫劇團體演出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101-150 場	151 場以上
正式文化性公演	0.00%	0.00%	22.22%	11.11%	0.00%	0.00%	0.00%	11.11%	11.11%
正式售票演出	33.33%	22.22%	22.22%	0.00%	11.11%	0.00%	11.11%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11.11%	0.00%	22.22%	11.11%	0.00%	0.00%	0.00%	11.11%	11.11%
商業演出活動	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11.11%	0.00%	11.11%	0.00%	11.11%	0.00%	0.00%	11.11%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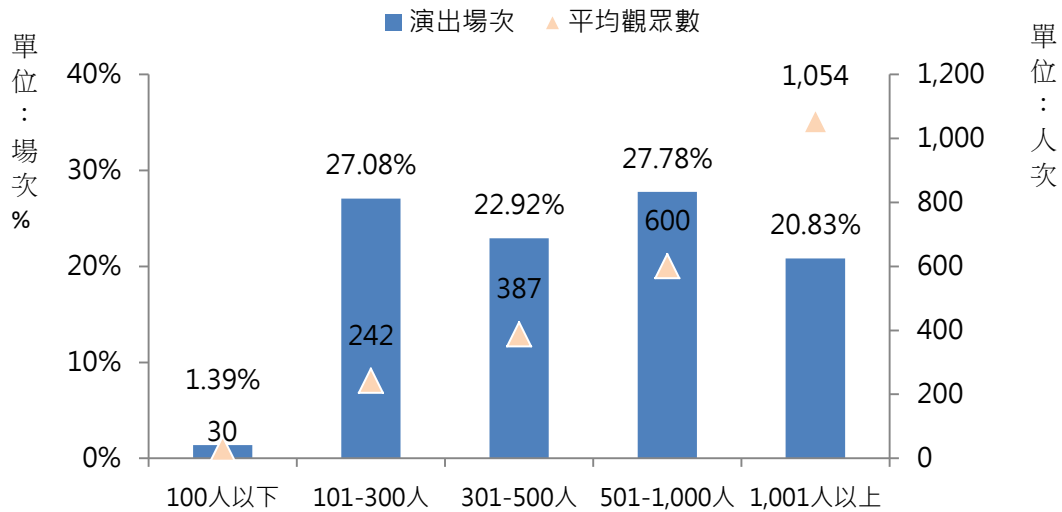


圖 86：京、崑、豫劇團體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海外演出部分，近三年間有 66.67% 團體有進行海外演出，多是由主辦單位邀請演出，如當代傳奇至俄羅斯參加國際藝術節、國光劇團受邀至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參加國際藝術節演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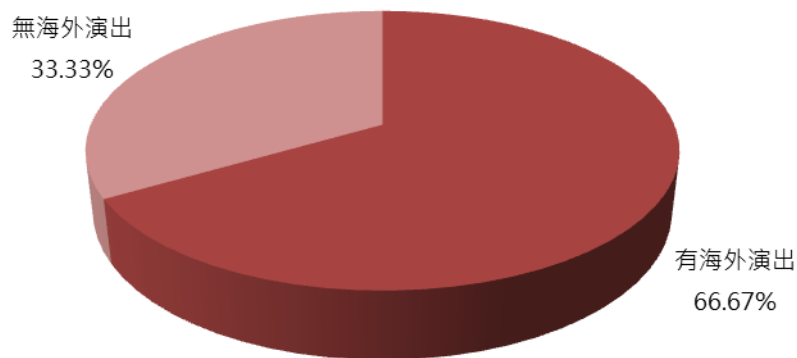


圖 87：京、崑、豫劇團體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節目製作

新製作部分，據調查顯示，近三年間此三類劇種有 88.89% 的團體推出新製作節目，資金來源部分，除公立團體新製作費用均由政府預算支付外，一般民間團體自籌比例為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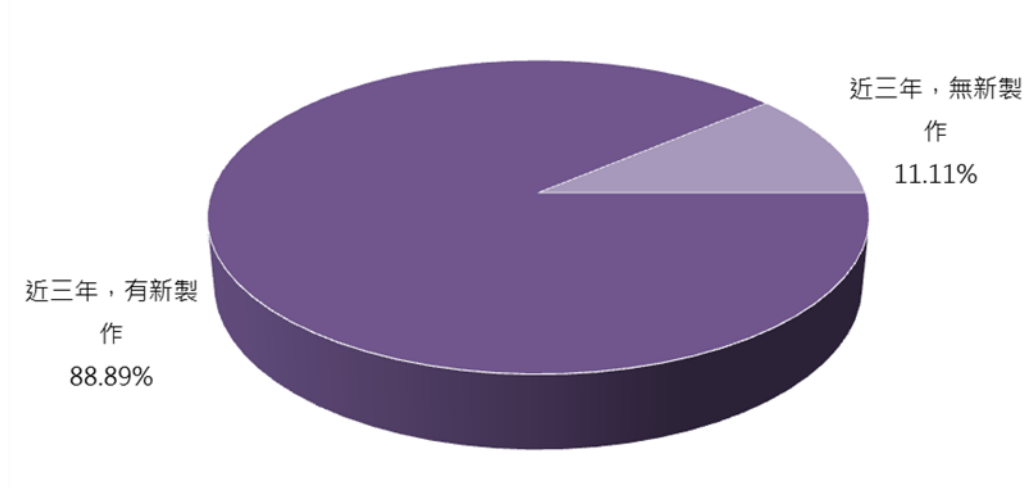


圖 88：京、崑、豫劇團體新製作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臺灣的傳統戲曲近年掀起跨界融合、新編劇作的風氣，京劇、崑劇等為其中較為盛行的劇種。近年京劇內容發展朝向「新編京劇」，並以跨界、跨域的方式進行創作及演出，其中多與現代劇場融合相關，亦包括跨國合作演出，或改編演出國外經典（如莎士比亞的劇作）。崑劇則結合數位科技應用，將古典戲曲之美帶給更多新觀眾所知。另外，京劇與崑劇也都有直接標榜傳統與現代跨界創作的劇團，團員多較為年輕，其演出內容與傳統戲曲演出有所差異，較具實驗性及開創性，也因此擴大觀眾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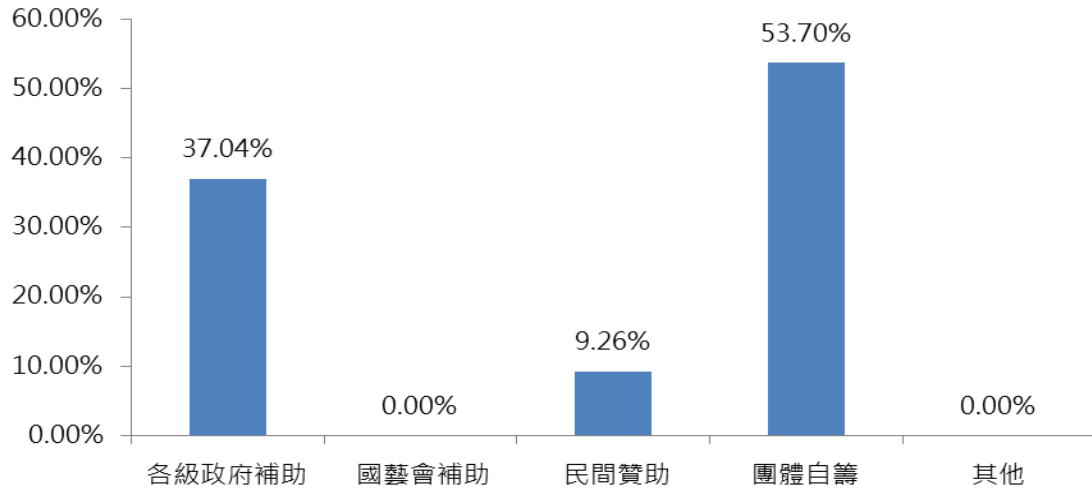


圖 89：京、崑、豫劇團體新製作資金來源管道

註：由於公立團體製作經費均來自政府預算，為能實際呈現民間劇團情況，在此排除公立團體之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四、推廣研習活動

據調查顯示，55.56%團體有辦理推廣研習活動，透過相關研習活動主要是希望能提升民眾欣賞此劇種的意願(27.27%)，藉以拓展觀眾族群。如蘭庭崑劇團推出崑劇小生唱腔與身段的研習課程、當代傳奇以培養年輕京劇演員為目標，規劃長期的培訓計畫，培養新生代的京劇名角。另外，團體亦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相關社團教學活動，如新竹國劇演藝團至成德高中、台灣豫劇團至永清國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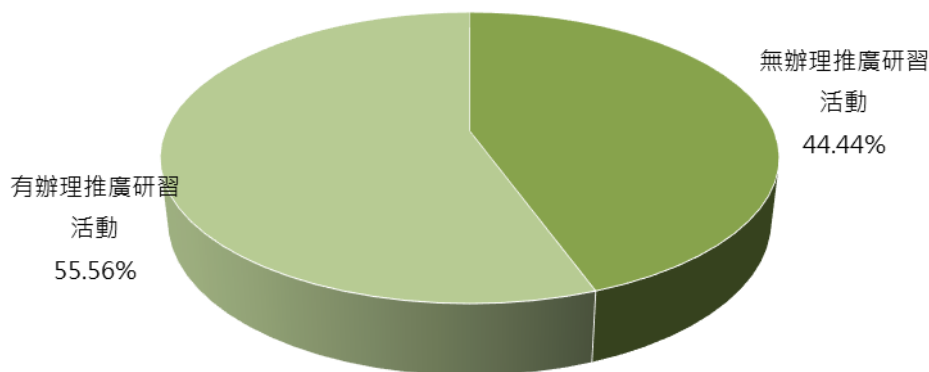


圖 90：京、崑、豫劇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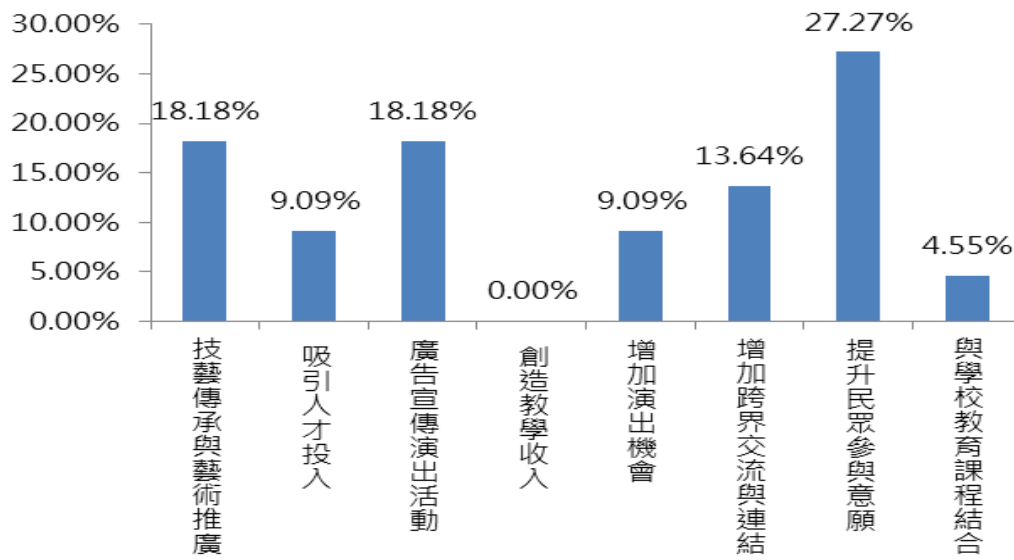


圖 91：京、崑、豫劇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四節、說唱藝術

說唱藝術因其表演形式、語言、唱腔的不同，包含的內容種類範圍非常廣，臺灣現在較為普遍的說唱藝術包含相聲、竹板快書、說書、雙簧、貫口活、七塊板、唸歌、地方民謠、...等。說唱藝術的共同特色為內容通俗易懂，僅需少數人員即可演出，使用的道具及樂器從簡，易於教學傳散，也適合於各種形式的商業活動及文化性公演演出。本研究調查的說唱藝術團體多以相聲為主要演出項目之一，其因為相聲乃現今臺灣社會最廣為接受的說唱藝術。

從表演形式來看，由於說唱藝術的表演內容本就與生活脈絡相關，因此也隨社會風氣轉變而有創新內容，部分表演形式有時也會轉借現代劇場，使傳統技藝得以融入現代社會。

不過，由於現代娛樂活動的轉變，說唱藝術的表演舞台不如過往，團體也較不易營運。因此，近年說唱藝術團體為了生存及傳承，多開設教學研習活動，或以學校社團及課程的方式進入校園，尤其國小家長更是樂意孩子學習說唱藝術，一方面是為了參加國語文競賽，累積其課外活動參賽經驗，二方面能訓練口齒清晰、培養文學素養。而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相關競賽活動，也成為推動說唱藝術向下扎根的助力。

一、主要營運模式

受調查之說唱藝術團體營運目前主要營運模式為文化性公演(100%)及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100%)。另外，由於說唱藝術團體演出形式較不受演出場合所影響，因此其商業演出機會相對較多。團體成立年限，以 6-10 年、21-30 年為主，各占 40.0%；分團情況，僅 40.0% 團體成立分團，如成立專屬兒童說唱藝術團體；排練情形，多數團體(80.0%)有定期排練的計畫，若碰到大型演出時排練時間會更密集。

另外，由於說唱藝術的演出內容通俗、演出道具及樂器簡潔等特性，適合在各種形式的商業活動演出。近年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辦理相聲、國語文等校際性競賽活動，也促使部分團體多有開設教學中心，或與學校社團課程合作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推廣說唱藝術。對團體而言，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亦是人才培育的重要管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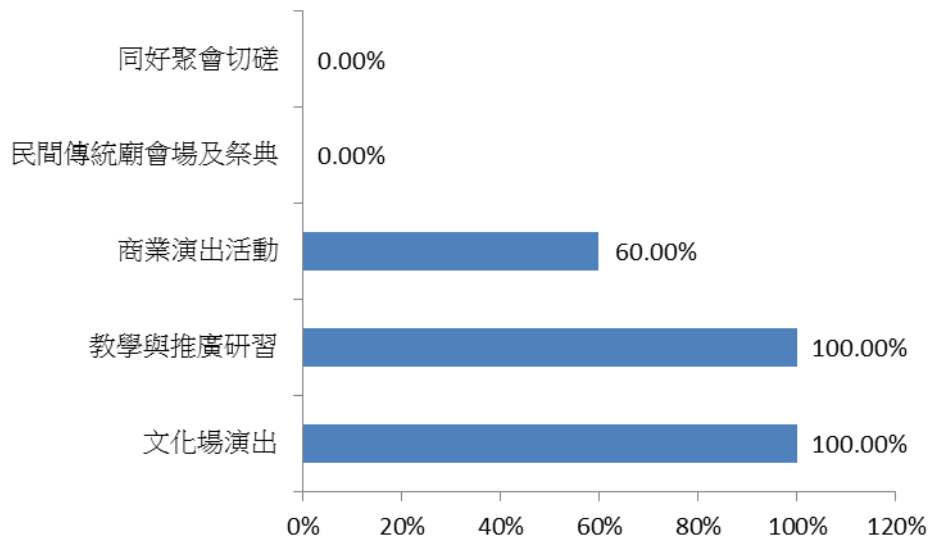


圖 92：說唱藝術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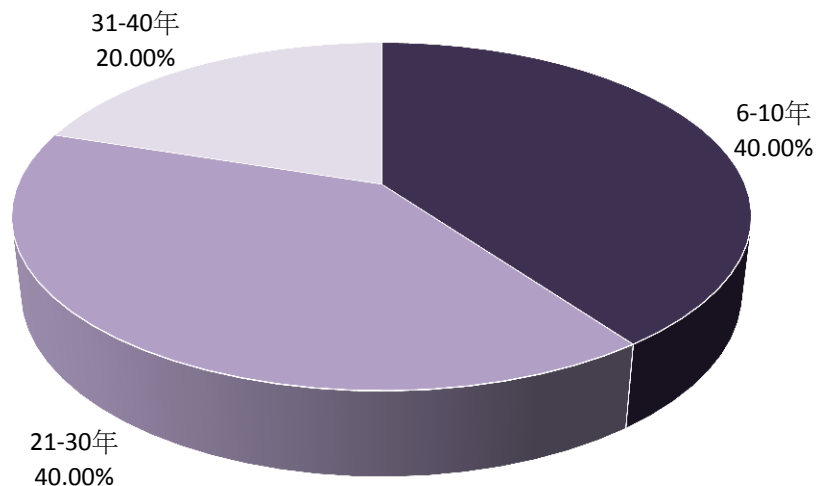


圖 93：說唱藝術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與自行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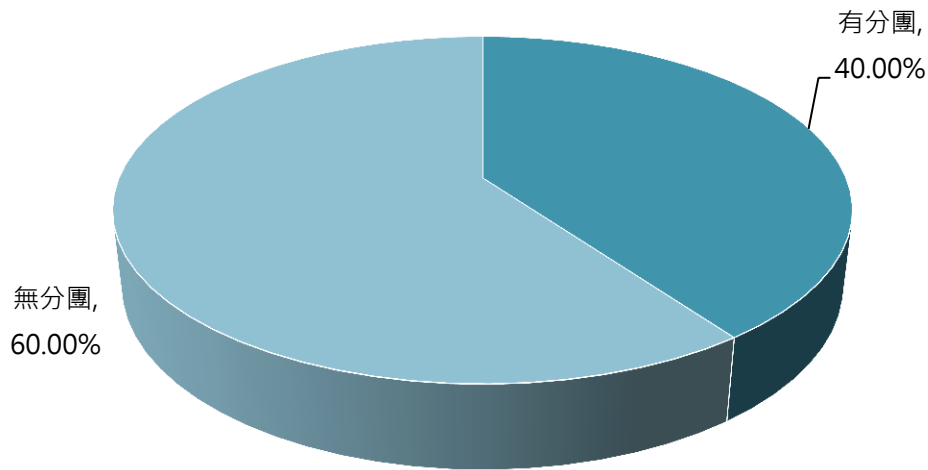


圖 94：說唱藝術團體分團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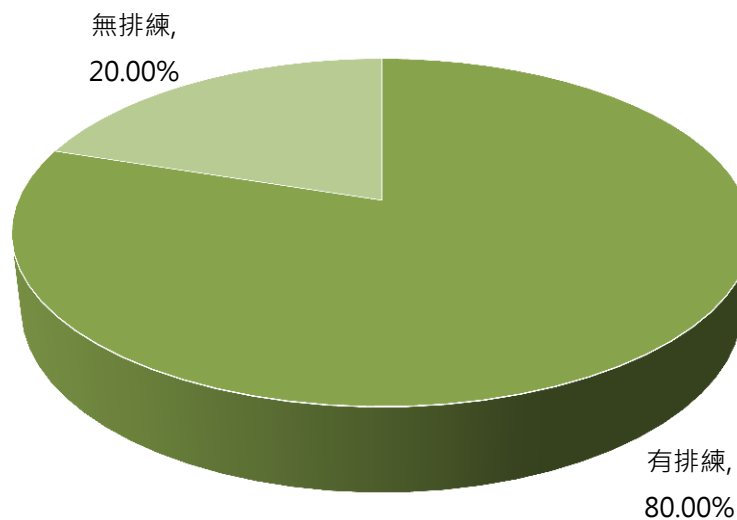


圖 95：說唱藝術團體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收支部分，據調查顯示，說唱藝術團體在公部門活動演出費及各級政府補助之收入比重相對較高。另外，據訪談了解，部分說唱藝術團體有辦理相關教學中心，因此在教學活動收入比重上相對較高。支出部分，雖說唱藝術每次演出舞台上僅需 1 至 2 名演員，但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實際每次演出所需之人力約 20 名，因此人事成本仍為主要的支出項目。其次則是節目製作所需之費用，因此技術設計及硬體的支出相對較高。

表 37：說唱藝術團體收入結構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20.00%	0.00%	20.00%	20.00%	0.00%	40.00%
國藝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20.00%	40.00%	0.00%	0.00%	0.00%	40.00%
民間活動演出費	2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票房所得	20.00%	0.00%	0.00%	20.00%	0.00%	40.00%
民間贊助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學活動	20.00%	0.00%	20.00%	0.00%	0.00%	40.00%
團員/社員贊助	4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其他	6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38：說唱藝術團體支出結構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固定人事成本	20.00%	0.00%	0.00%	40.00%	0.00%	20.00%
兼職人事成本	0.00%	40.00%	0.00%	0.00%	0.00%	40.00%
營運空間	2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技術設計及硬體	0.00%	20.00%	0.00%	20.00%	0.00%	40.00%
行政管銷	0.00%	40.00%	20.00%	20.00%	2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40.00%	0.00%	0.00%	0.00%	2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說唱藝術團體仍以兼職人員為主(占 86.99%)，主要來源管道為教學研習活動(59.83%)，且均為演出創作人員。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團體藉由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吸引對說唱藝術有興趣之人才，透過長時間的訓練，培育新的演出創作人員。

年齡分布情況，專職人力部分，以 30-39 歲與 60 歲以上為主各占 30.0%。近期部分團體為擴大觀眾族群，改變節目型態，培養團體新生代的演職人員，因此兼職人員的年齡層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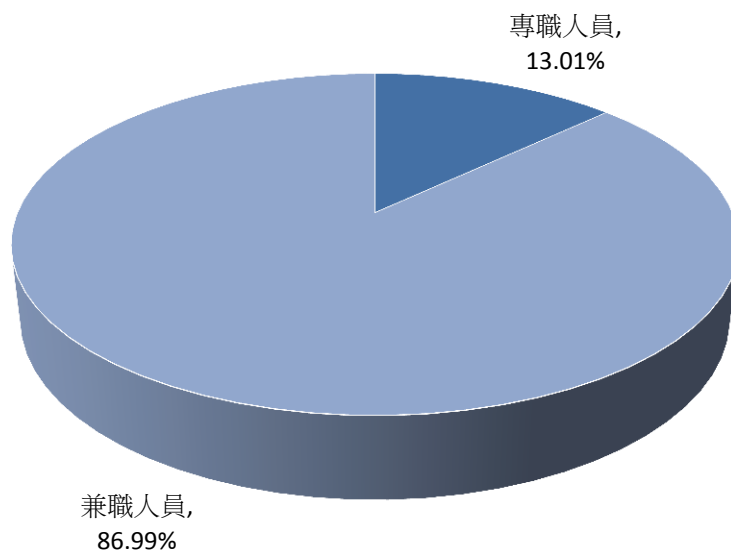


圖 96：說唱藝術團體人力結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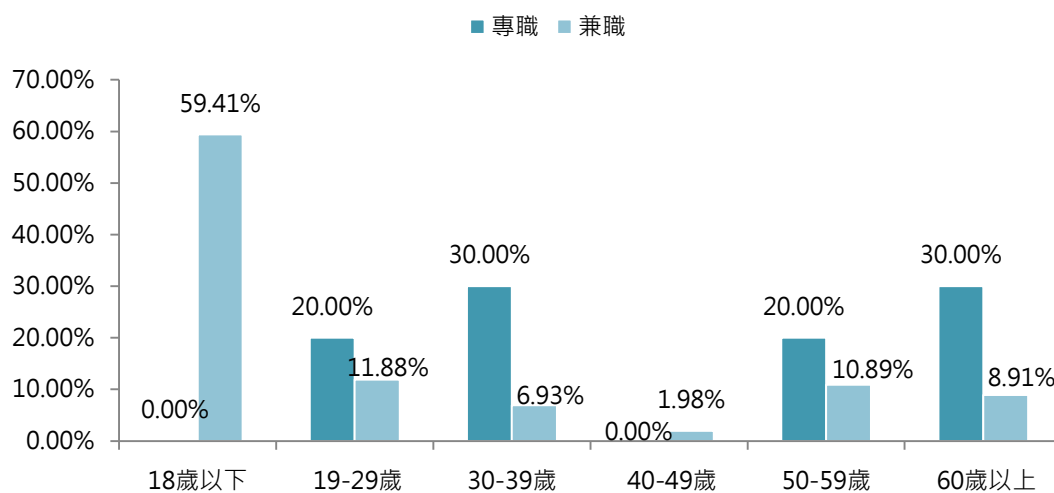


圖 97：說唱藝術團體人力結構-依年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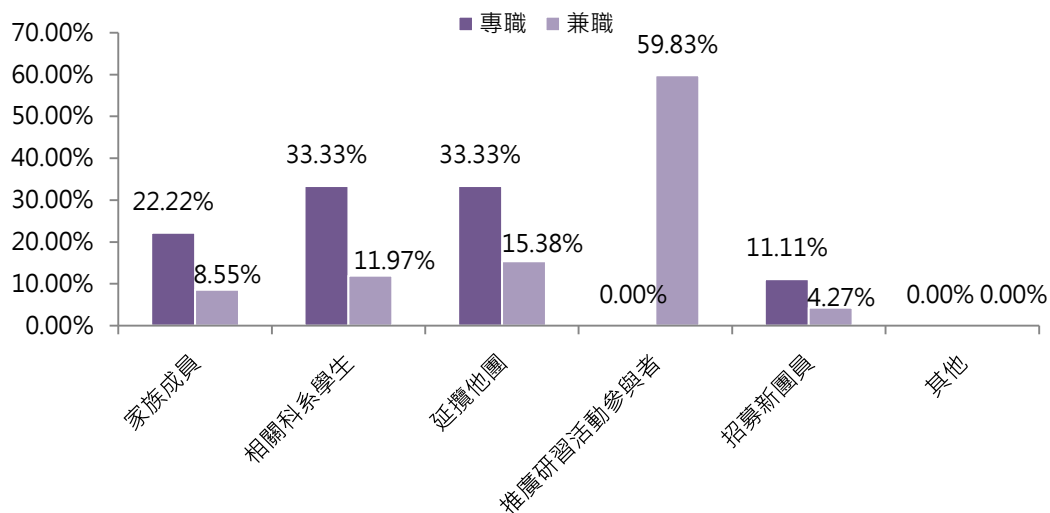


圖 98：說唱藝術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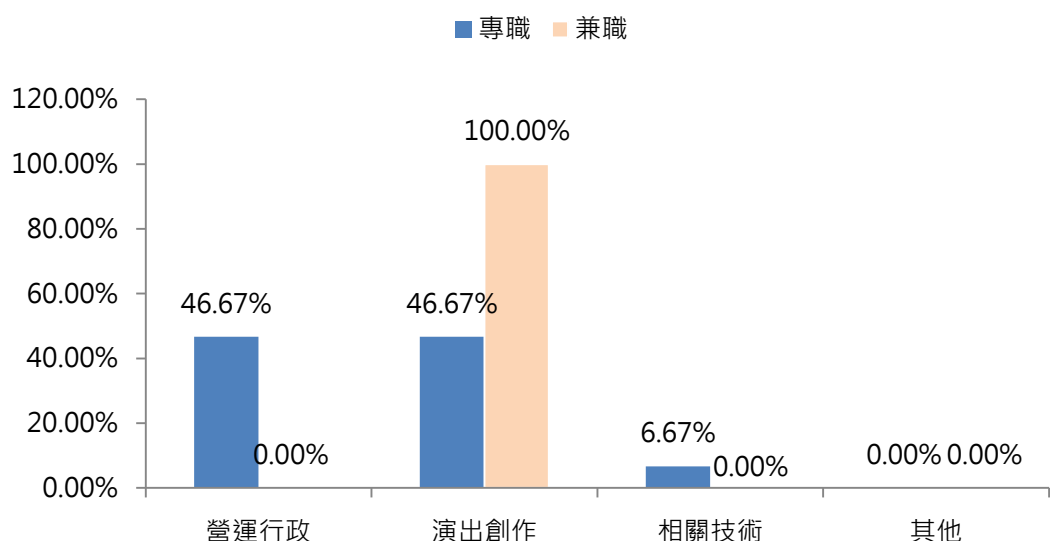


圖 99：說唱藝術團體人力結構-依業務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活動概況

演出活動概況，以文化性公演與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為主。另外據調查顯示，2015 年 40.0%的說唱藝術團體演出 11 場以上售票演出，其售票演出活動場次相對較多。售票場地規模以 301-500 席的場地為主(占 32.5%)，平均觀眾數 365 人。

此外，說唱藝術團體在商業演出的場次數相對較多，40%的團體一年在 11 場以上，主要與說唱藝術的演出形式多元，可根據不同主題、場合設計節目。

表 39：說唱藝術團體演出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151 場以上
正式文化性公演	20.00%	40.00%	0.00%	20.00%	2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20.00%	20.00%	20.00%	2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20.00%	20.00%	20.00%	0.00%	0.00%	40.00%
商業演出活動	4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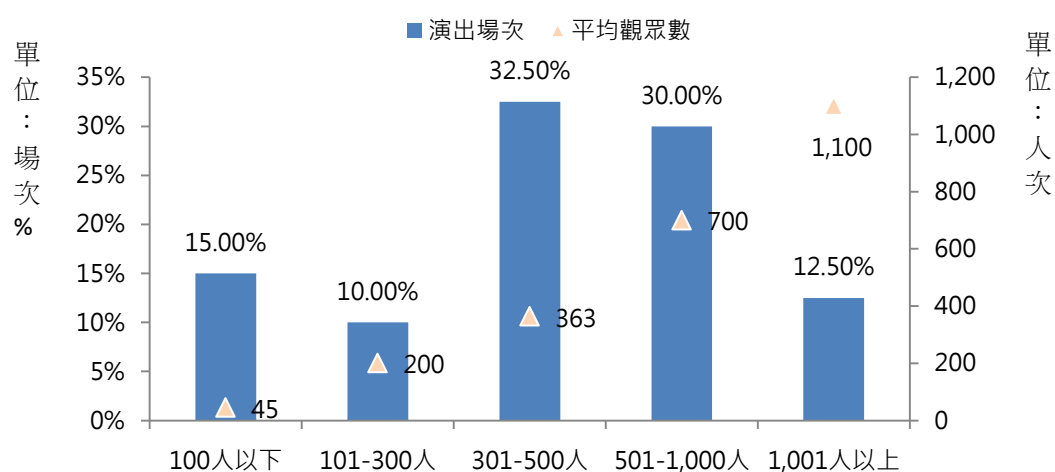


圖 100：說唱藝術團體售票場地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據調查顯示，近三年間 60.0%的說唱藝術團體有進行海外演出之經驗，多由對方主辦單位邀請為主。團體透過海外演出進行文化交流，提升團體在國際間的能見度，並增進創作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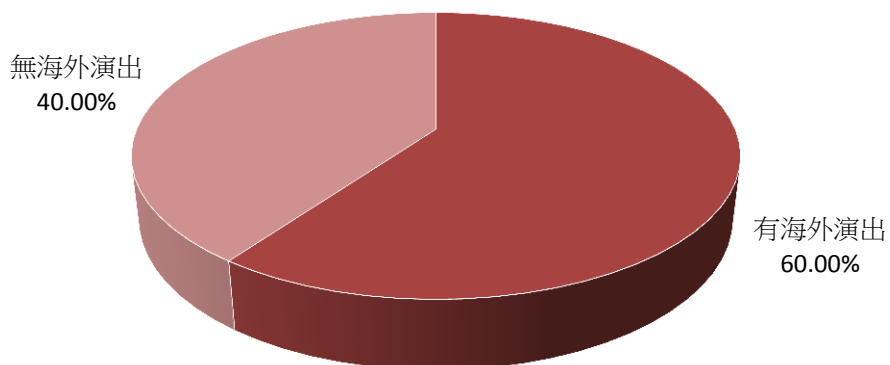


圖 101：說唱藝術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節目概況

近三年間有 80.0% 團體有推出新製作，資金來源仍以團體自籌為主（占 77.0%），各級政府補助約占 21.33%。近期說唱藝術團體針對年輕族群推出新系列節目，藉此拓展新的觀眾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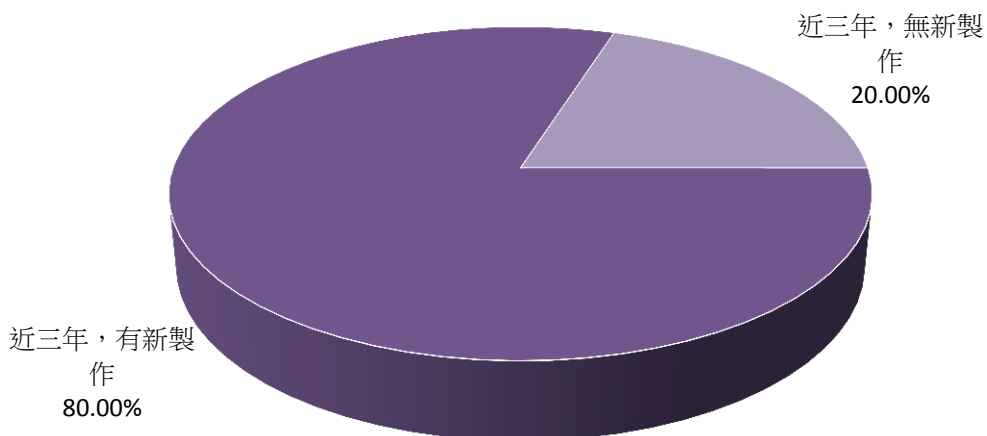


圖 102：說唱藝術團體新製作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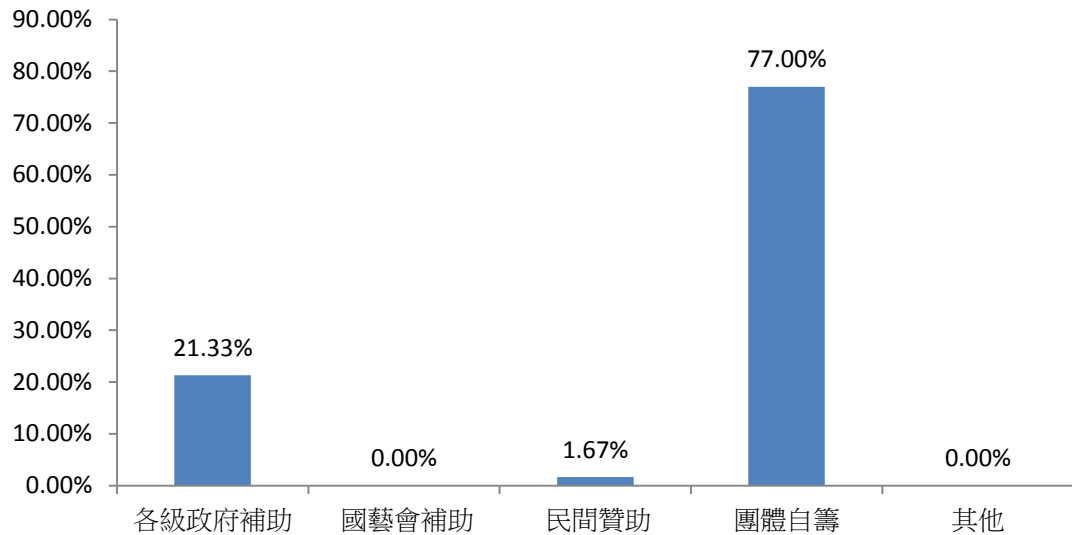


圖 103：說唱藝術團體新製作資金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行銷管道部分，目前團體多透過社群媒體(23.53%)、口耳相傳(17.65%)、海報 DM(17.65%)推廣說唱藝術。除此之外，近期也有新的管道，如團體推出 APP《愛播聽書 ibobar》，觀眾可透過行動裝置欣賞相關演出內容，使更多民眾有機會熟知說唱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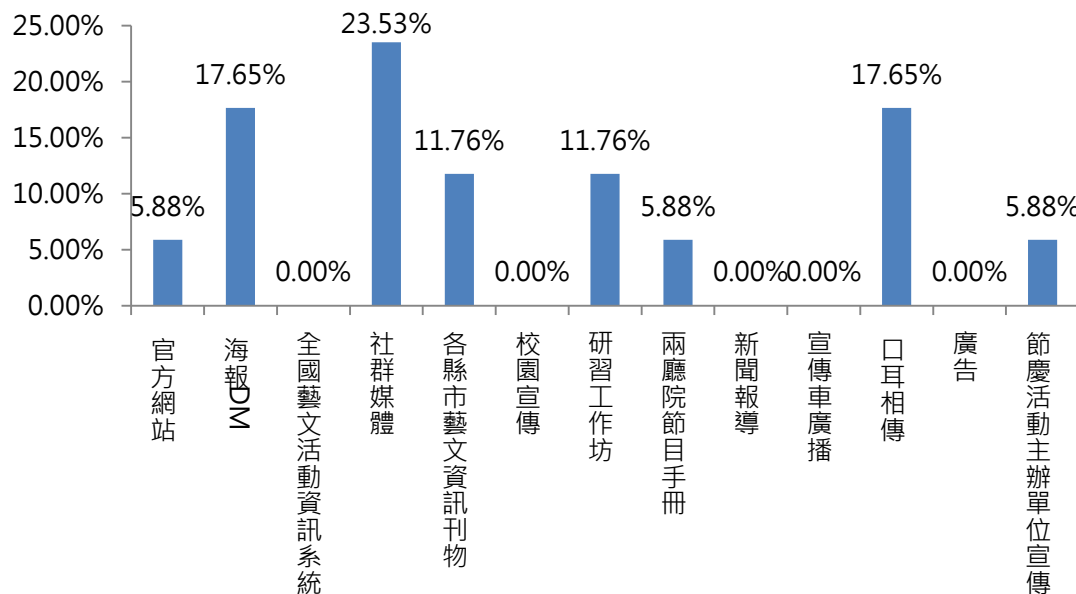


圖 104：說唱藝術團體行銷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四、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據調查顯示，80.0%團體有辦理推廣研習活動，透過相關研習活動主要是希望能將此項技藝傳承與推廣(23.53%)，並提升民眾欣賞此劇種的意願(17.65%)，藉以拓展觀眾族群。如台灣唸歌團至北勢國小、翰霖民俗說唱藝術團至桃園國小等辦理社團教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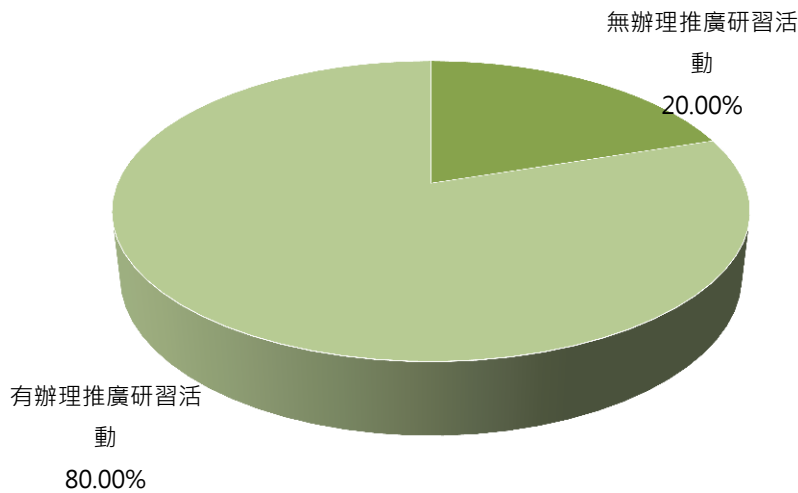


圖 105：說唱藝術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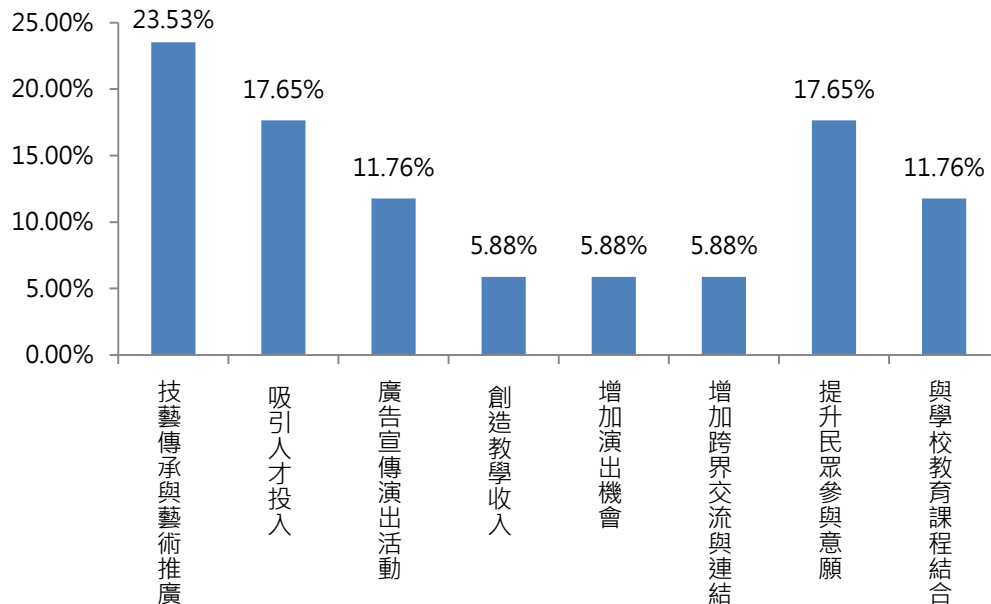


圖 106：說唱藝術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五節、布袋戲

臺灣布袋戲隨社會型態及大眾娛樂方式改變，布袋戲從戲偶到演出模式皆有所轉變，如電視布袋戲、金光布袋戲的興起，戲偶為了舞台需求而出現不同大小的戲偶，服裝、舞台燈光效果的需求也增加，傳統布袋戲對觀眾的吸引力逐漸減少。然而在此情境之下，臺灣卻已難找到可大量製作布袋戲偶及服裝的傳統藝師，因此臺灣除了少數手工偶之外，傳統布袋戲班換新或添購之戲偶戲服多為中國大陸製作，道具及部分戲服則以團體自己製作為主。

民間廟會活動聚集的民眾減少，布袋戲班的熱鬧度與吸睛度更不比其他傳統戲曲或現代花車，因此較小的廟宇及信眾為了節省成本，紛紛改請錄音布袋戲班酬神，壓縮傳統布袋戲班的演出機會及生存空間。觀察團體性質，現在布袋戲團體登記數量非常多，但其中除了現場演出的團體，很大部分為一人錄音班，不利於布袋戲文化的保存與傳承。本研究調查團體以有現場演出布袋戲的團體為主，不包含純錄音班及電視布袋戲，一人團體也較少。

另一方面，布袋戲班多為家族戲班或師徒傳承，因此一個家族登錄多個布袋戲團體的情形也相當普遍，除了增加演出收入之外，也給新一輩的藝人多一些實戰機會。

近年因政府有心推動而使文化性公演增加，然而從地方活動或一些藝文推廣活動可發現，適合布袋戲演出的場地很少，而且布袋戲團體受限於表演方式，若將其與其他非偶戲之傳統戲曲同臺比較，對布袋戲團體相形不公平，有時反而會對布袋戲推廣帶來負面影響。從教育面來看，布袋戲為臺灣重要的傳統表演藝術，但沒有專門校系所進行傳承，雖然業界也提出希望於戲曲學院辦理布袋戲學系，但目前開系的可能性並不樂觀，因此仍以學校社團及團體辦理活動為主要研習傳承管道，但學校團體經常是以電視布袋戲為主要研習對象，傳統布袋戲的傳承與推廣更顯困難。

一、主要營運模式

根據本研究調查，目前布袋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多元，如文化性公演（占 90.0%）與民間傳統廟會場及祭典（占 83.33%）、教學與推廣研習（占 73.33%）。團體成立年限以成立 11-20 年為主（占 23.33%），部分團體成立超過 50 年，如明興閣掌中劇團、長義閣掌中劇團。另外，僅 20.0% 團體有成立分團，多數團體（76.67%）表示會定期排練。

近年由於社會型態改變、經濟景氣不佳、都市化的衝擊、環保意識抬頭，整體民戲演出場次有所減少。與此同時，近年政府單位開始辦理相關藝文節慶活動，藉此推廣台灣傳統文化及塑造在地藝文特色，因此部分團體開始轉至文化性公演活動演出，不過由於布袋戲易受限於戲偶大小，團體演出機會仍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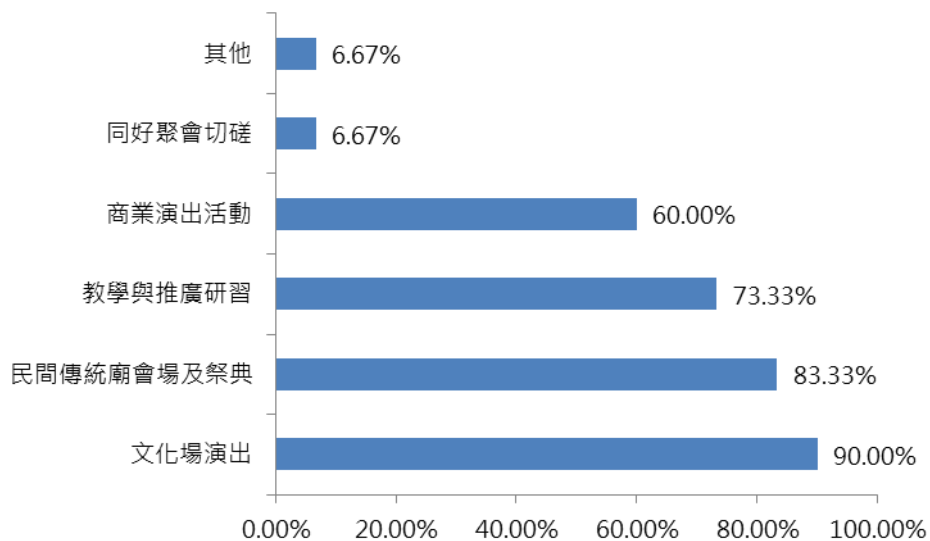


圖 107：布袋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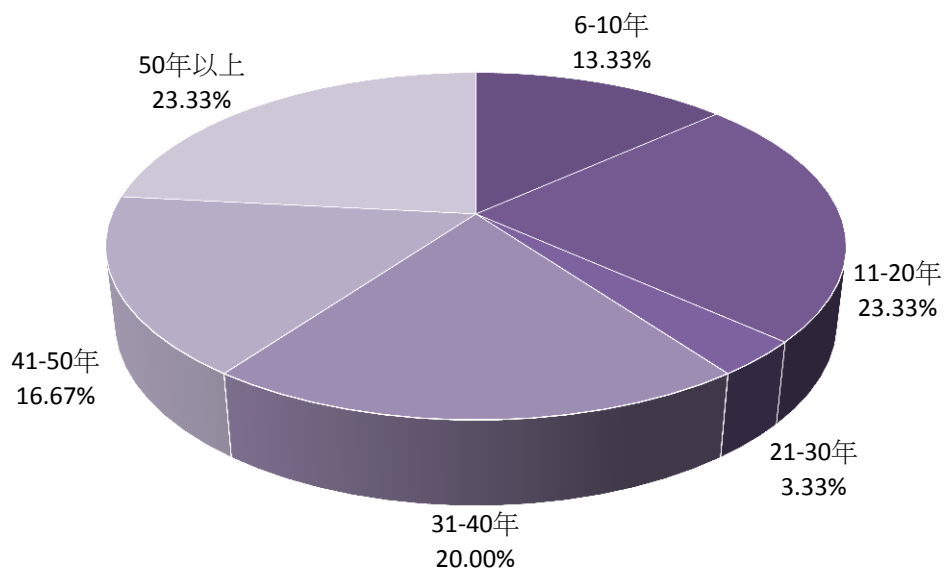


圖 108：布袋戲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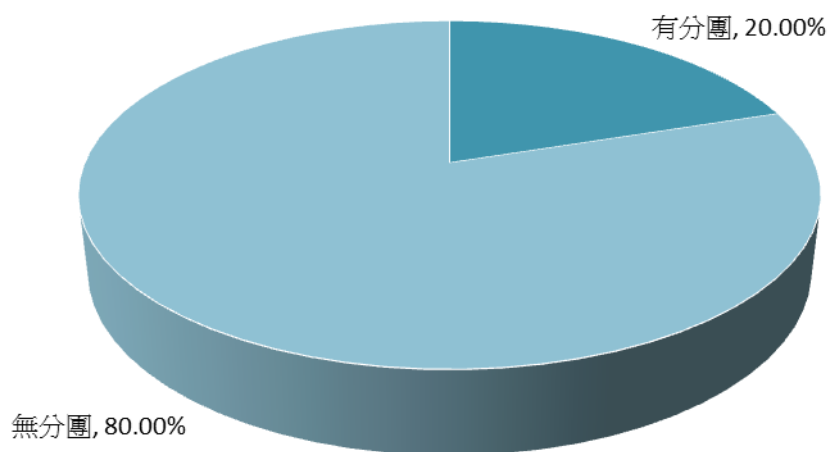


圖 109：布袋戲團體分團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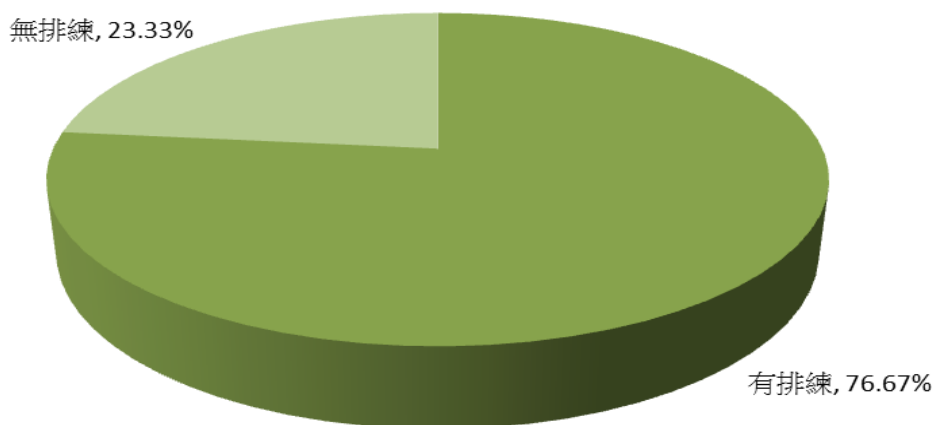


圖 110：布袋戲團體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收入部分，目前團體主要的收入來源以民間活動演出費為主，63.33%團體其民間活動演出費占整體收入31%以上。其次是公部門活動演出費及各級政府補助，由於近期各級政府單位辦理相關藝文節慶活動培養在地藝文消費人口，如雲林縣以布袋戲為主要推廣項目，如雲林國際偶戲節、布袋戲下鄉等皆以布袋戲為主，提供團體演出機會。

從支出部分來看，對布袋戲團體而言，目前主要的支出項目為人事成本，其次是技術設計及硬體，也就是新製作費用。

表 40：2015 年布袋戲團體收入結構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0.00%	23.33%	10.00%	10.00%	16.67%	23.33%
國藝會	26.67%	6.67%	3.33%	10.00%	0.00%	10.00%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13.33%	30.00%	6.67%	13.33%	3.33%	3.33%
民間活動演出費	10.00%	6.67%	3.33%	0.00%	3.33%	63.33%
票房所得	50.00%	6.67%	0.00%	0.00%	0.00%	0.00%
民間贊助	20.00%	10.00%	3.33%	0.00%	3.33%	6.67%
教學活動	33.33%	13.33%	20.00%	3.33%	3.33%	3.33%
團員/社員贊助	2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41：2015 年布袋戲團體支出結構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固定人事成本	0.00%	6.67%	6.67%	6.67%	20.00%	53.33%
兼職人事成本	3.33%	20.00%	3.33%	6.67%	13.33%	50.00%
營運空間	20.00%	20.00%	13.33%	3.33%	10.00%	10.00%
技術設計及硬體	3.33%	16.67%	10.00%	20.00%	26.67%	16.67%
行政管銷	16.67%	33.33%	16.67%	6.67%	13.33%	6.67%
其他支出	30.00%	23.33%	10.00%	6.67%	6.67%	6.6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據受調查之布袋戲團隊資料顯示，人力結構主要仍仰賴兼職人力(占 75.43%)進行運作，且多為演出創作人員，僅部分團體有聘請專職行政人員，負責相關營運事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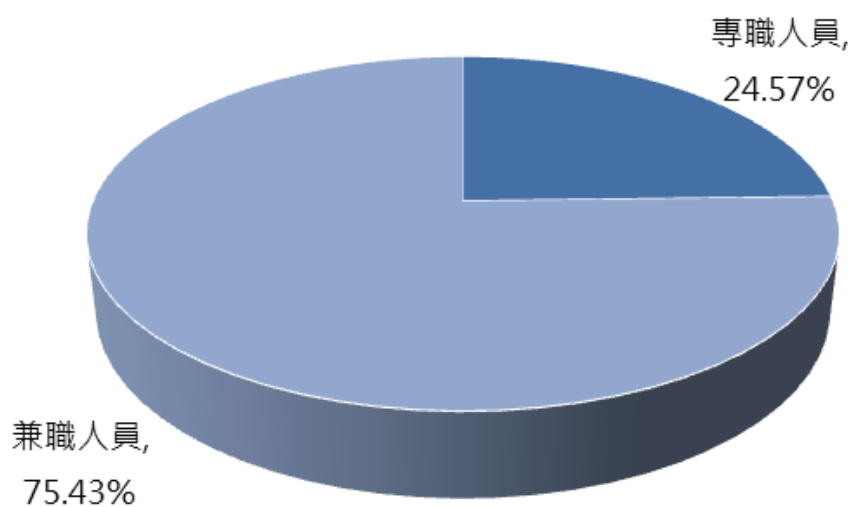


圖 111：布袋戲團體人力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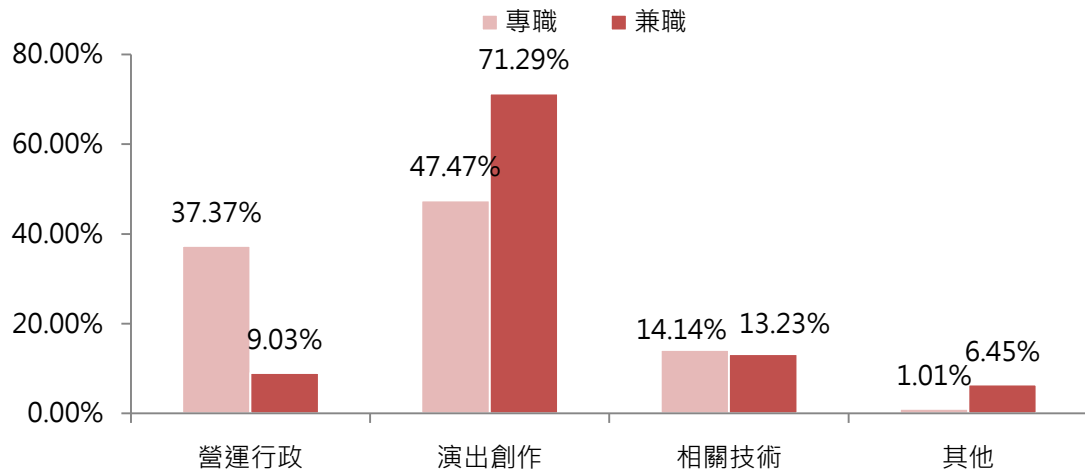


圖 112：布袋戲團體人力概況-依業務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年齡分布情況，專、兼職人員均多分布在 30-39 歲，分別是 39.06%與 32.06%。由於目前部分布袋戲團體仍採家族企業模式維持團體運作，因此人員多來自家族成員(47.58%)，但有時因演出場次較多，人手較為不足之時，會請較為友好團體的人員協助，因此兼職人員在延攬他團的比例相對高(32.12%)。而在薪資結構部分，布袋戲團體專職人員之月薪多仍分布在 20,009-25,000 元之間(占 39.58%)。

另外，根據訪談團體了解，近年隨著老藝師的凋零，現今的操偶師自跨入本業就沒有經歷過主演掌控全場的經驗與相關歷練，而年輕一輩的團員欲引入相關創新作法時，常會因為沒有扎實的基礎而不被前輩們所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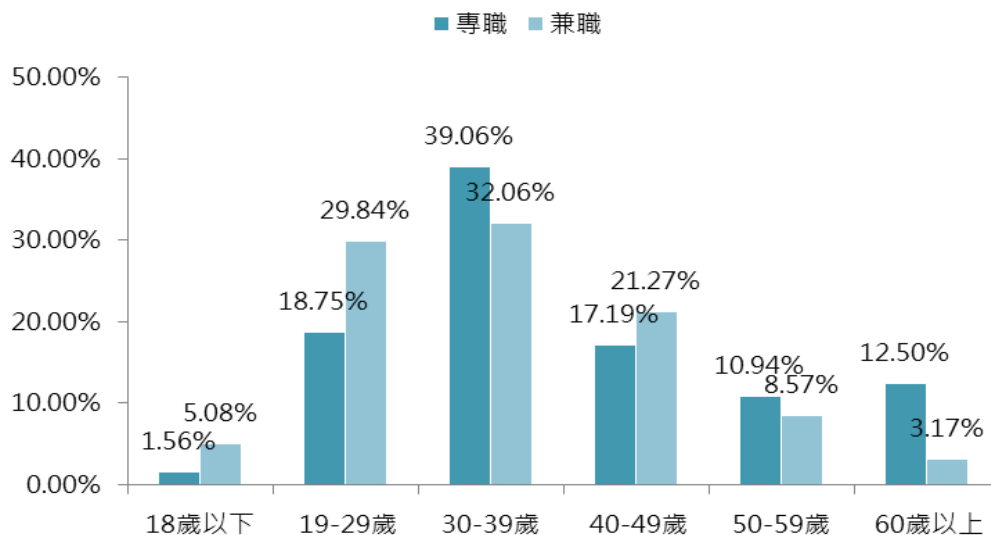


圖 113：布袋戲團體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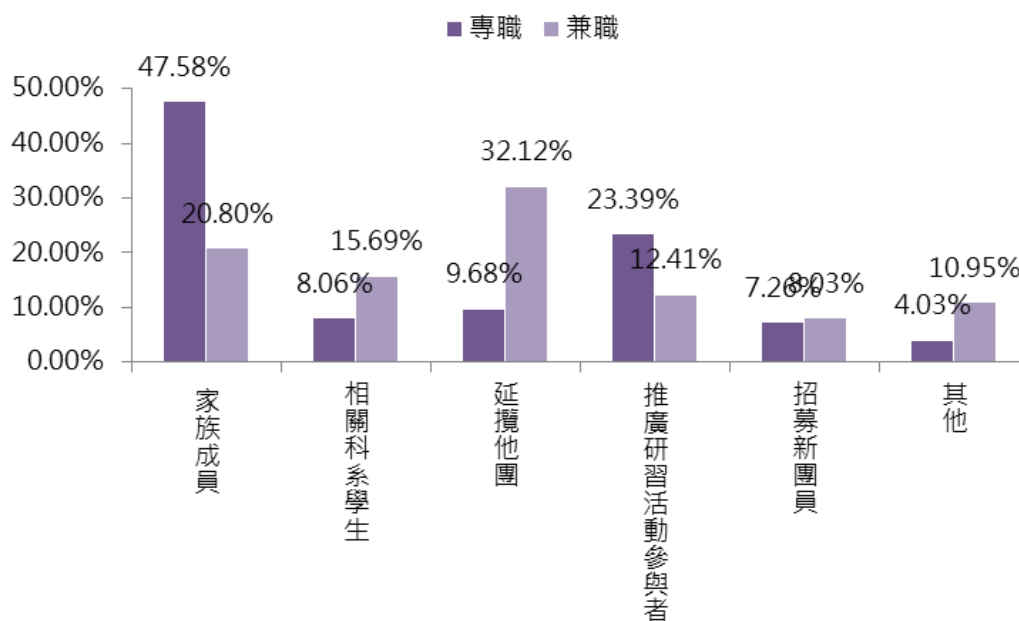


圖 114：布袋戲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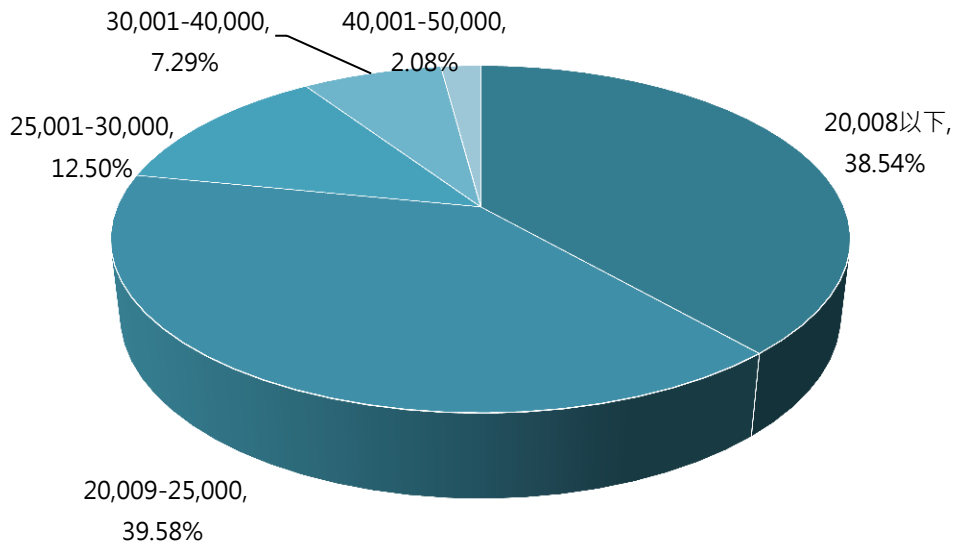


圖 115：布袋戲團體專職人員薪資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活動概況

目前布袋戲團體演出類型以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為主，但據本研究訪談了解，由於近年整體景氣環境不佳，民間傳統廟會的演出機會常因價格因素而被錄音布袋戲班取代，對團體演出場次及戲金皆有所影響，團體為維持團體運作採取削價競爭的方式，或改用錄音方式進行演出，亦使布袋戲演出品質下滑。

從各類演出活動來看，本研究調查之布袋戲團體目前以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的演出數量較多，有 35.5% 團體一年演出 30-80 場，少數團體一年可接 100 場以上，如中國太陽園掌中劇團。

而在文化性公演部份，有 50% 團體一年演出 10-20 場，其中公演場次相對較多的團體如昇平五洲園。正式售票演出則較少，有 71.43% 的團體一年演出不到 5 場，且實際進行售票演出的團隊比例應更少，且其演出場地規模受限於戲偶規格，其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主要是以 101-300 人以下場地為主(41.22%)，其次為 100 人以下(33.21%)。

針對教學與研習活動，部分布袋戲團體會配合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活動，平均一年約有 20 場。其他演出類型活動次數則多在 5 場以下。

表 42：布袋戲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101-150 場	151 場以上
正式文化性公演	0.00%	26.67%	30.00%	23.33%	6.67%	10.00%	0.00%	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43.33%	23.33%	0.00%	0.00%	3.33%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10.00%	3.33%	10.00%	13.33%	6.67%	10.00%	16.67%	13.33%	1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20.00%	16.67%	16.67%	13.33%	10.00%	10.00%	0.00%	0.00%	0.00%
商業演出活動	40.00%	23.33%	3.33%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36.67%	3.33%	3.33%	0.00%	3.33%	0.00%	0.00%	3.33%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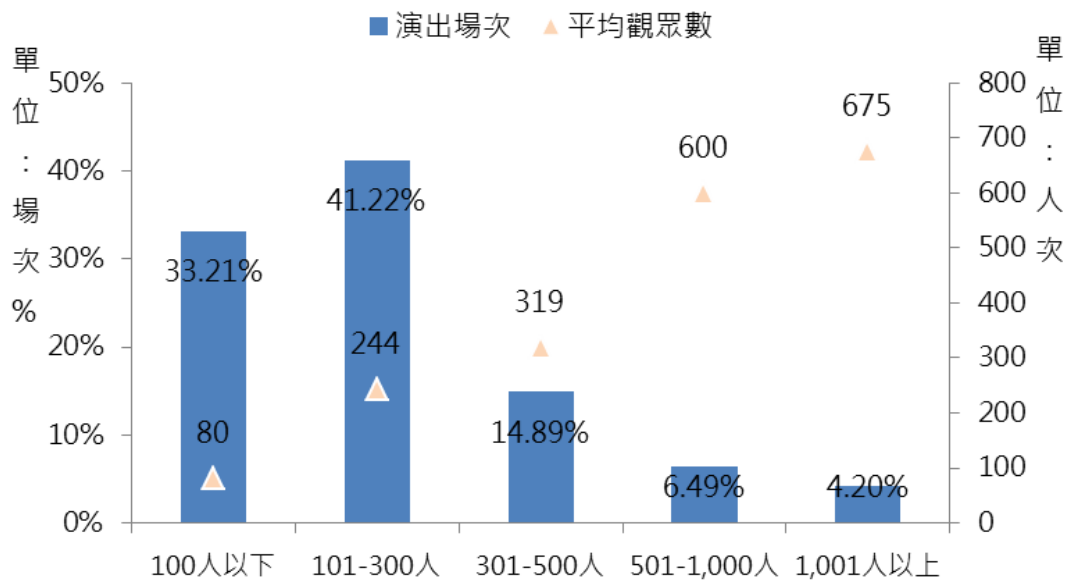


圖 116：布袋戲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海外演出部分，團體受限於營運經費，要進行海外演出的機會有限，近三年 43.33% 團體曾進行海外演出，多是對方邀演為主。布袋戲團體海外演出場合，如「飯田國際偶戲節」、「匈牙利國際偶戲節」等世界各的國際偶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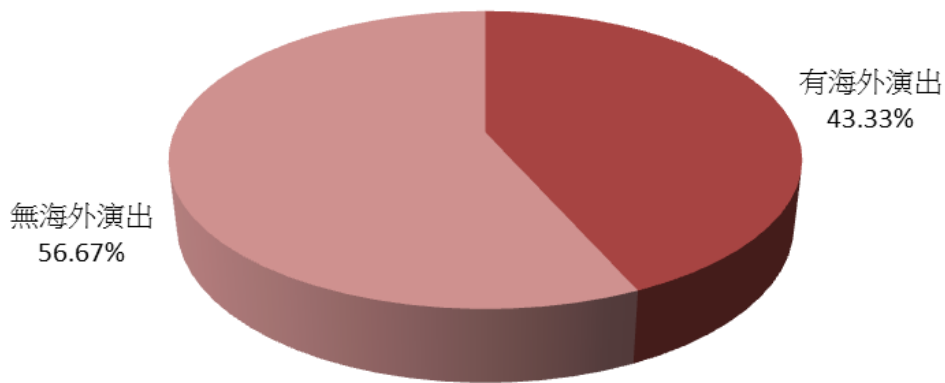


圖 117：布袋戲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節目概況

節目製作部分，布袋戲團體目前以民間演出為主，文化性公演機會較少，因此其新製作比例相較其他戲曲略低，近三年間有 80.0% 團體曾推出新製作，經費來源仍以團體自籌為主(占 48.47%)。如廖千順布袋戲團「在地故事-白馬事件」、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鳳山虎之鐵膽雄風」、洪至玄木偶劇團「大角色之英雄誕生」.....等劇目為 2015 年新製作節目。

另外，近年國藝會推出「布袋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每年挑選 3 個團體進行節目製作及發表之輔導，藉此提升布袋戲團體的演出品質及帶動觀眾參與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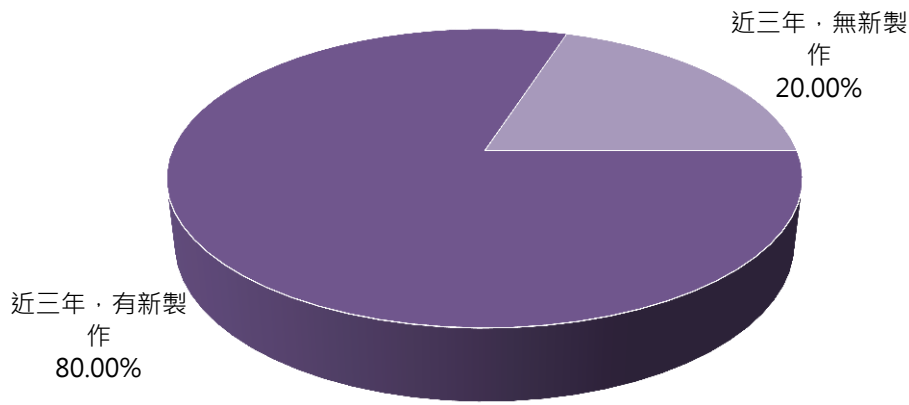


圖 118：布袋戲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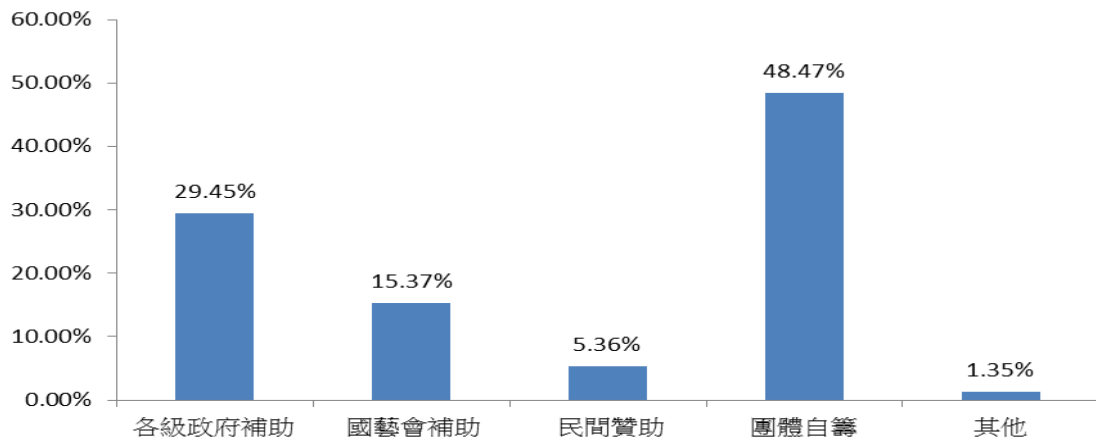


圖 119：布袋戲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行銷管道上，目前團體主要是透過海報 DM(17.33%)方式進行宣傳，其次是社群媒體(15.33%)。由於布袋戲團體會至各級學校進行推廣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因此透過張貼海報宣傳活動更為便利，另外，團體會藉由社群媒體即時性公布團體演出訊息或幕後花絮，藉此拉近團體與觀眾間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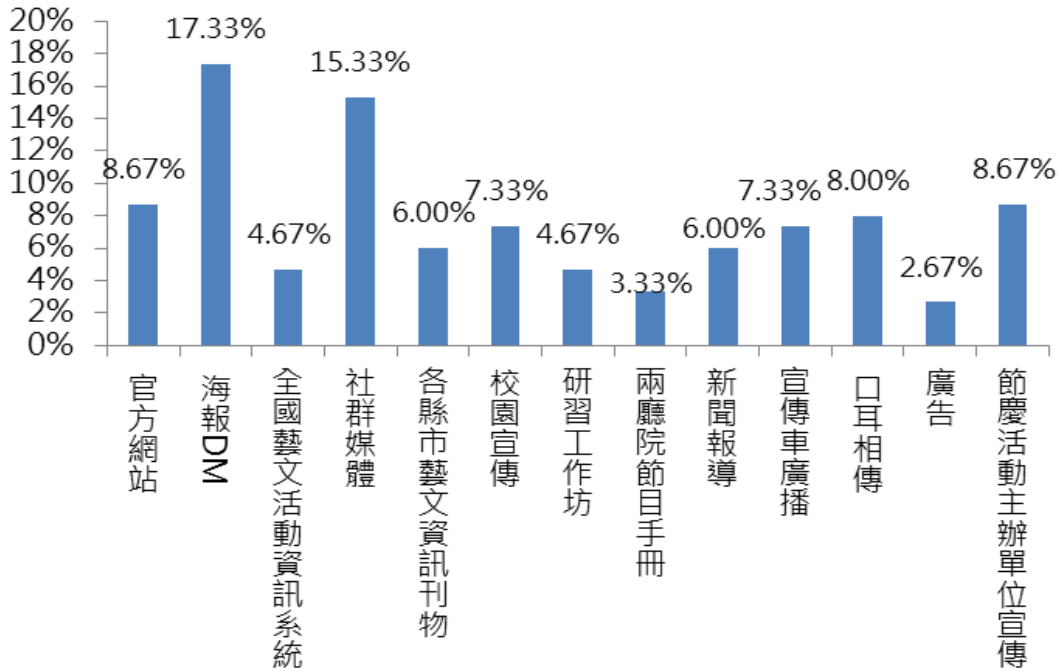


圖 120：布袋戲團體行銷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四、推廣研習活動

本研究調查之布袋戲團體中，約有 63.33% 有辦理相關推廣研習活動，包含團體自行辦理之體驗課程以及學校社團活動教學，傳統布袋戲保存展覽之相關館設也會辦理相關傳習活動，透過專業藝師的向下扎根、向外傳散，使傳統布袋戲能有所延續。有進行相關活動之團體大多認為，推廣研習活動之主要效益反映在技藝傳承與藝術推廣，以及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如亦宛然掌中劇團至三芝國小、山宛然劇團至中山國小進行布袋戲社團教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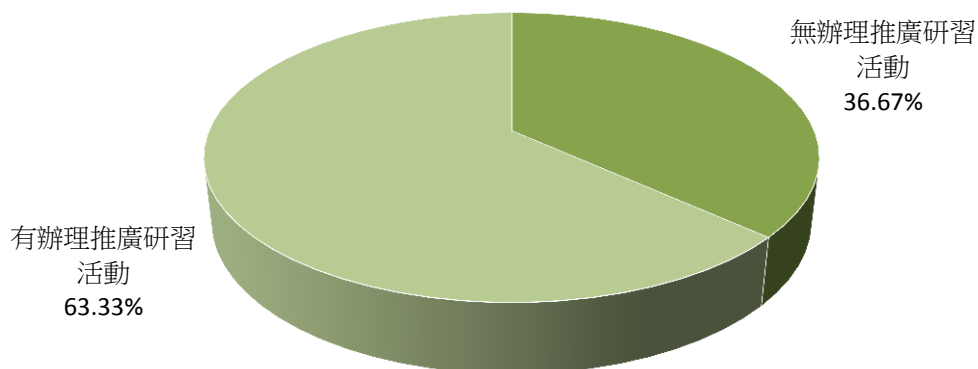


圖 121：布袋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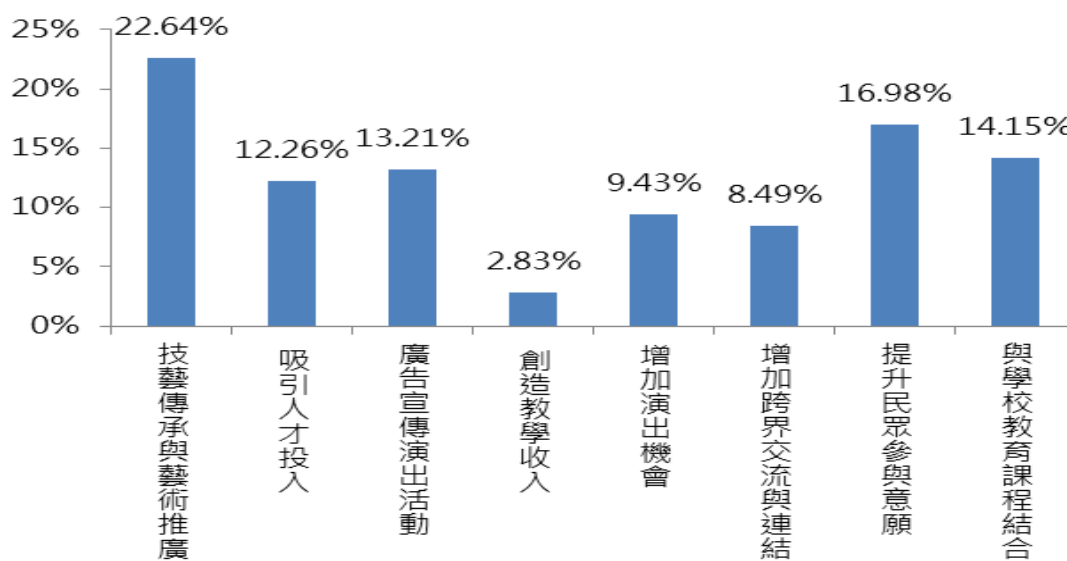


圖 122：布袋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六節、其他偶戲

除布袋戲外，目前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偶戲類部分主要包括傀儡戲與皮影戲。傀儡戲的本質為懸絲偶，皮影戲的原理為透過光影演出，因此容易受到他國偶戲的影響，傳統保存與傳承面向上也較為辛苦。由於目前該兩劇種較為活躍的傳統表演團體有限，為避免受單一團體數據影響，因此本研究將傀儡戲與皮影戲納入同一章節進行討論。

一、主要營運模式

據本研究問卷調查顯示，目前其他偶戲類團體營運模式以文化場演出(100%)、民間傳統廟會與祭典(100%)及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100%)為主。團體多半已成立 31-40 年以上，其中有半數團體表示有定期排練。

進一步觀察，傀儡戲本身具有除煞鎮災的功能，在南部地區演出場合以喜慶祝賀為主，故會在神明誕辰、喜事活動等進行演出。北部地區演出場合則以單一不幸的事件，如驅煞、壓火等。因此除文化場演出活動外，民戲活動亦是團體演出場合之一。

皮影戲部分，近年由於演出市場萎縮，目前全台皮影戲僅存數團，且集中於高雄地區，其營運模式是以文化場及民間演出為主。

由於目前皮影戲與傀儡戲演出場合日漸萎縮，為將此項傳統表演藝術推廣與傳承下去，團體透過與學校單位合作，辦理教學與研習活動，讓學童從小就能接觸到瀕臨失傳之技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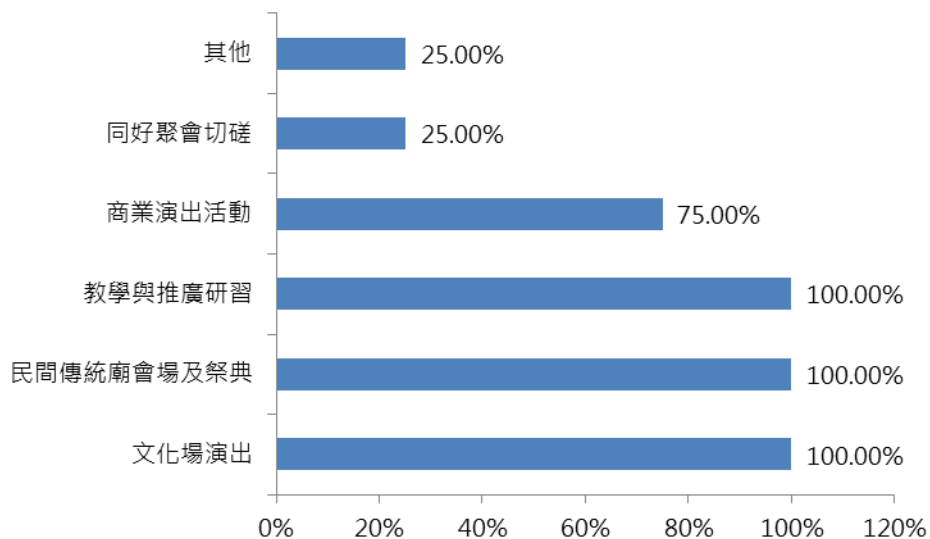


圖 123：其他偶戲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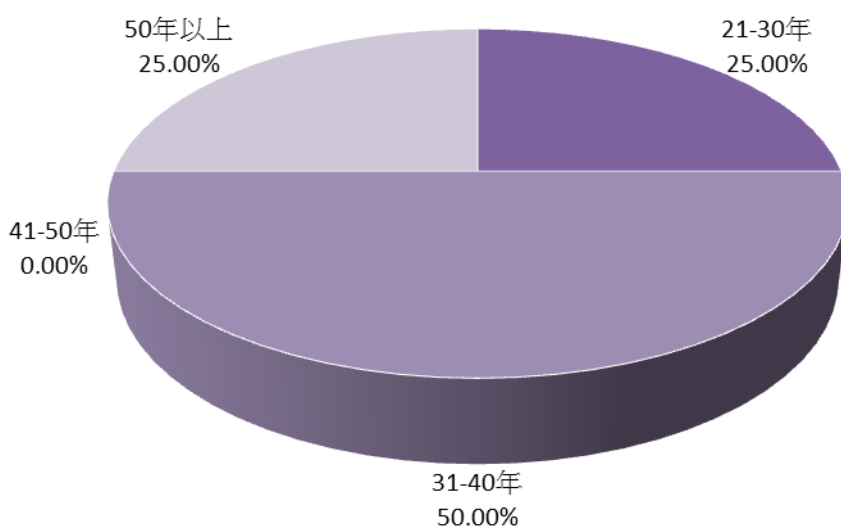


圖 124：其他偶戲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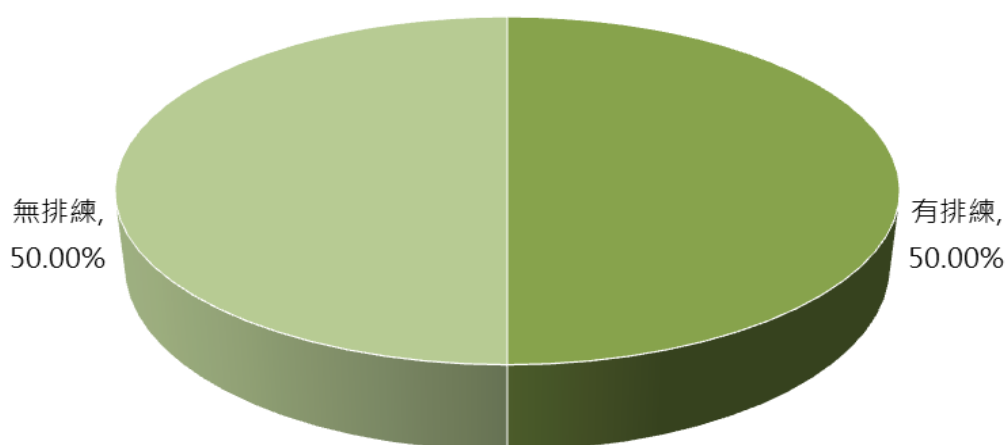


圖 125：其他偶戲團體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收入部分，目前團體主要的收入來源以民間活動演出費與各級政府單位補助為主，75.0%團體其各級政府補助占整體收入 31%以上；75.0%團體民間活動演出費占整體收入 21%以上。

支出部分，據本研究調查顯示，多數團體其固定人事成本占總支出 31%以上，主因於目前團體多是由家族成員維持運作，因此固定人事費用占比相對較高。

表 43：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收入結構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0.00%	0.00%	0.00%	25.00%	0.00%	75.00%
國藝會	25.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民間活動演出費	25.00%	0.00%	0.00%	0.00%	50.00%	25.00%
票房所得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贊助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學活動	5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團員/社員贊助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44：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支出結構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固定人事成本	25.00%	0.00%	0.00%	0.00%	0.00%	75.00%
兼職人事成本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營運空間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技術設計及硬體	25.00%	0.00%	50.00%	0.00%	0.00%	25.00%
行政管銷	0.00%	0.00%	50.00%	25.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目前團體人力概況仍以兼職人員為主(占 74.42%)，但專職人員比例相對較高，且專職人員皆為家族成員(100%)；兼職人員部分，除家族成員外，則是透過辦理教學與研習活動(34.38%)而對此項藝術有所興趣，進而加入團體。年齡層分布情況，不論專兼職人員多分布在 30-39 歲與 60 歲以上兩區間內。

薪資分布情況，專職人員薪資以 20,008 元以下為主(占 60%)，僅少數人員獲得 40,001-50,000 元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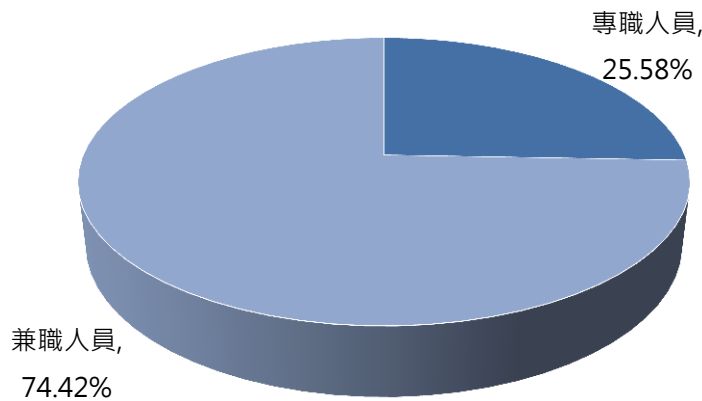


圖 126：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人力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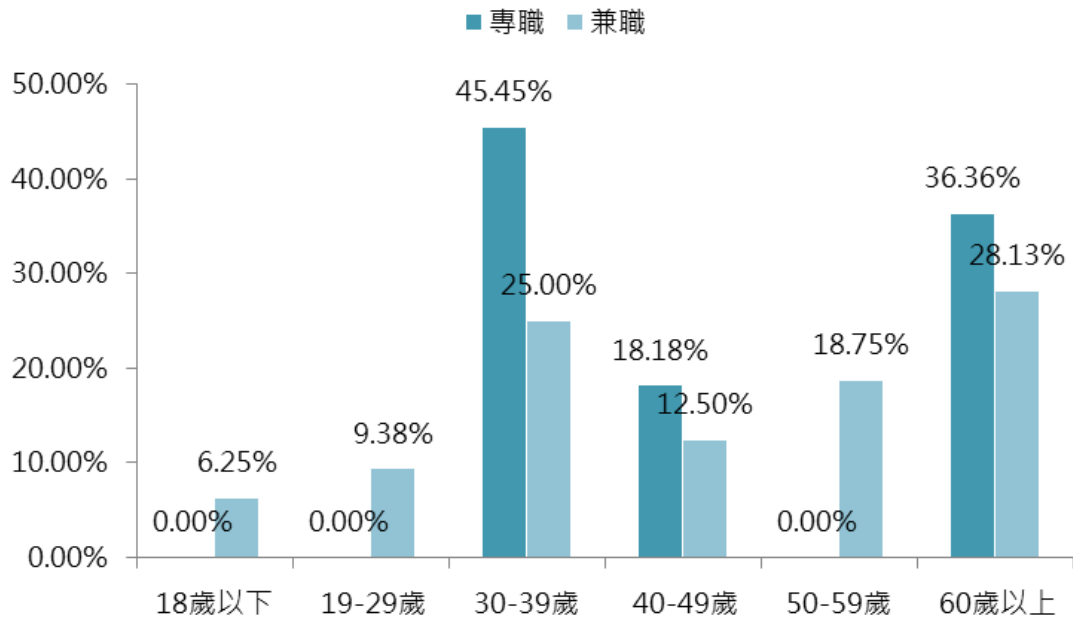


圖 127：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人力概況 - 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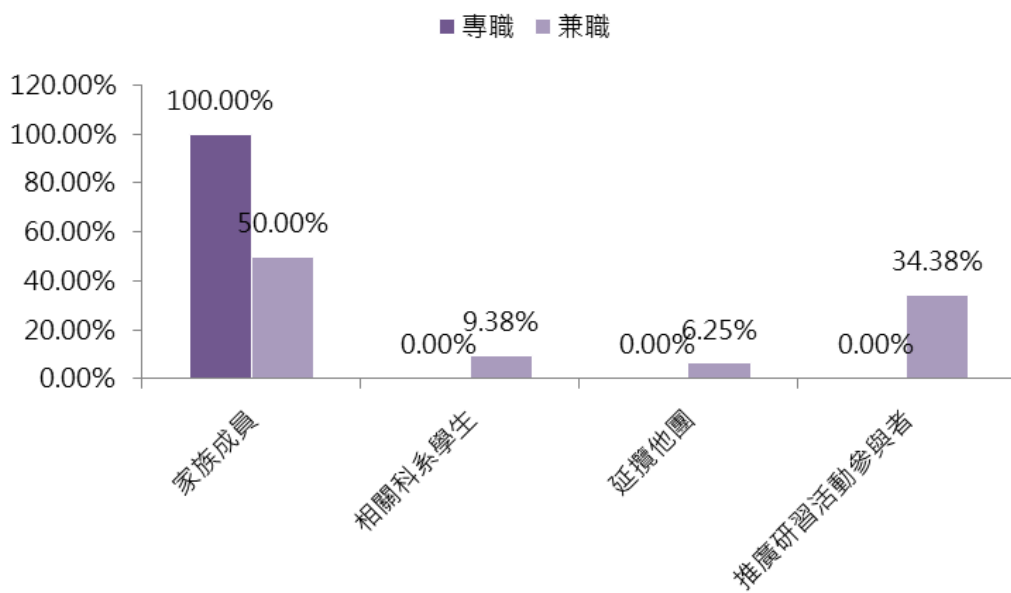


圖 128：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人力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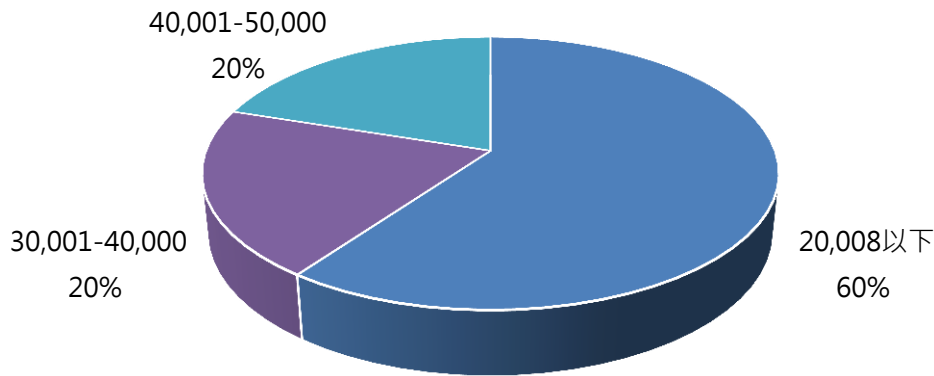


圖 129：2015 年其他偶戲團體人力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活動概況

偶戲團體目前的演出活動以民間傳統廟會為主，但整體演出機會相對較少，除受整體景氣不佳影響外，各劇種團體亦會相互競爭演出機會，此時廟方主事者、請主多會選擇民眾較為喜愛的劇種，因此影響皮影戲與傀儡戲團體演出機會。而傀儡戲在北部地區也因宗教因素，活動場合也有限，以鎮煞除魅為多，較難增加其的演出活動量。據本研究調查顯示，僅少數團體在一年內能有 51-80 場民間傳統廟會活動，其餘多在 20 場以下。

而文化性活動部份，雖近年各級政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活動，但在節目選擇的考量因素包含能否吸引人潮，皮影戲與傀儡戲受限於戲偶的大小，其演出場地相對較小，可能影響到演出機會。從售票演出來看，2015 年僅一團有售票演出，演出場地規模以 101-300 人為主要 (43.23%)，平均觀眾數約 250 人。其中包含文化性公演、民戲演出活動皆有的劇團，如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表 45：其他偶戲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正式文化性公演	25.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25.00%	25.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5.00%
商業演出活動	5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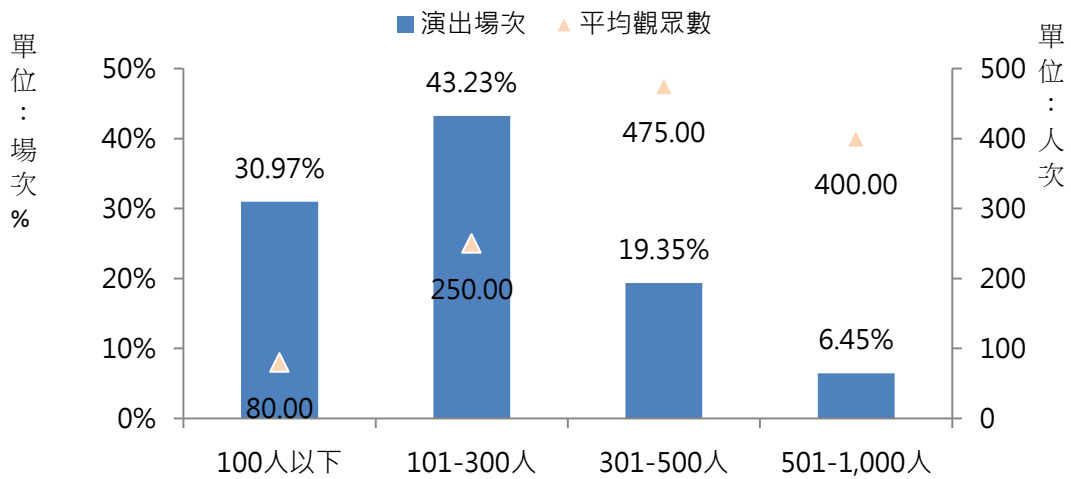


圖 130：其他偶戲團體售票型演出場地規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海外演出概況，近 3 年間有 50.0% 團體進行海外演出，如復興閣皮影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皆至法國參與 2015 想像藝術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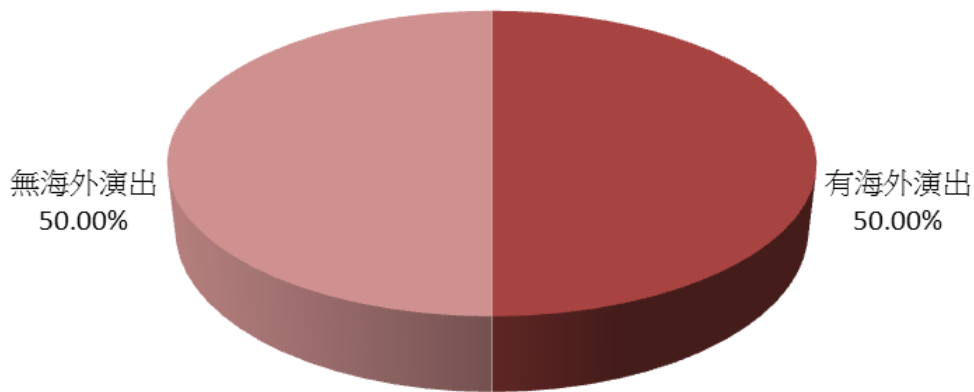


圖 131：其他偶戲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節目概況

節目製作部分，據本研究調查顯示，近三年間團體皆有推出新製作。其資金來源以各級政府補助為主(73.33%)，其次為團體自籌(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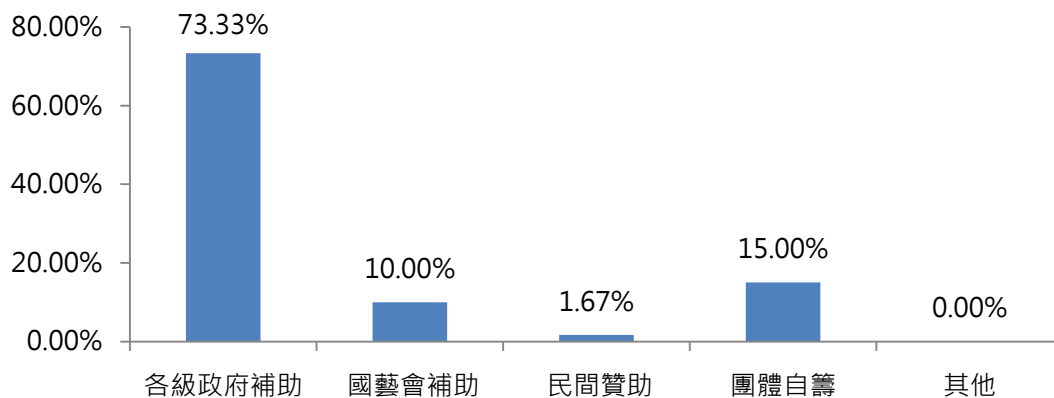


圖 132：其他偶戲團體新製作資金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行銷管道上，目前團體主要是透過口耳相傳(13.04%)與校園宣傳(13.04%)等管道進行宣傳。另外，據本研究觀察顯示，雖部分團體有透過社群媒體進行宣傳，但相關演出活動資訊相對較未即時更新，使得宣傳效益有所打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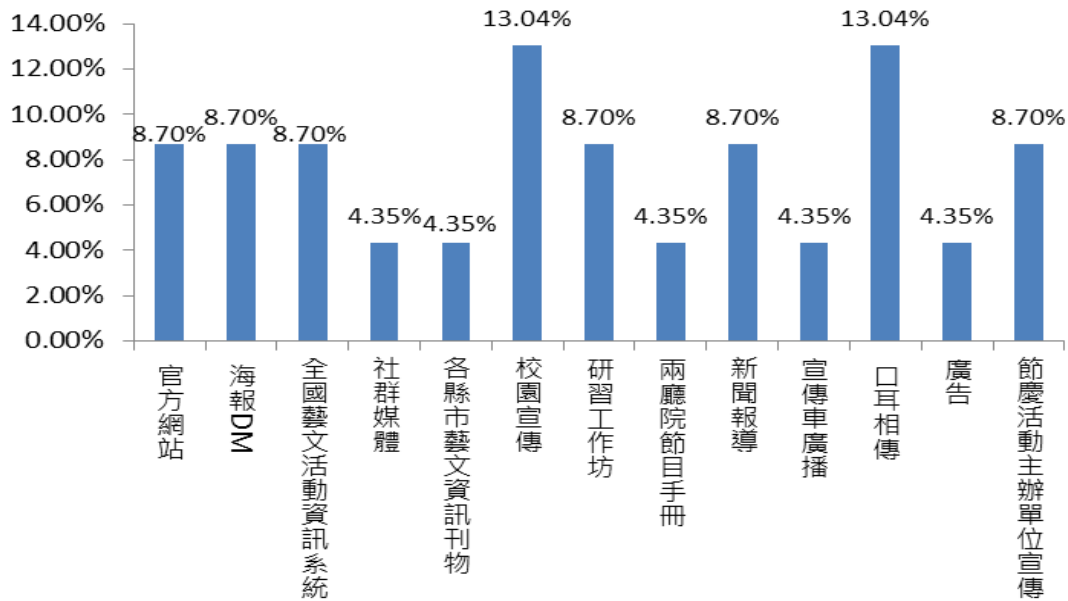


圖 133：其他偶戲團體行銷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四、推廣研習活動

為將皮影戲、傀儡戲推廣給更多民眾所知，團體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吸引對此項藝術有興趣之民眾，藉此培育人才，並擴大觀眾群，據本研究調查顯示，75.0%團體有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據團體表示，辦理相關研習推廣活動主要的效益為技藝傳承與藝術推廣(23.53%)與增加演出機會(23.53%)，且透過上述調查顯示，團體部分人力來源亦是透過相關研習活動所來。如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至阿蓮國小、觀音山東華皮影戲團至英明國中，辦理相關社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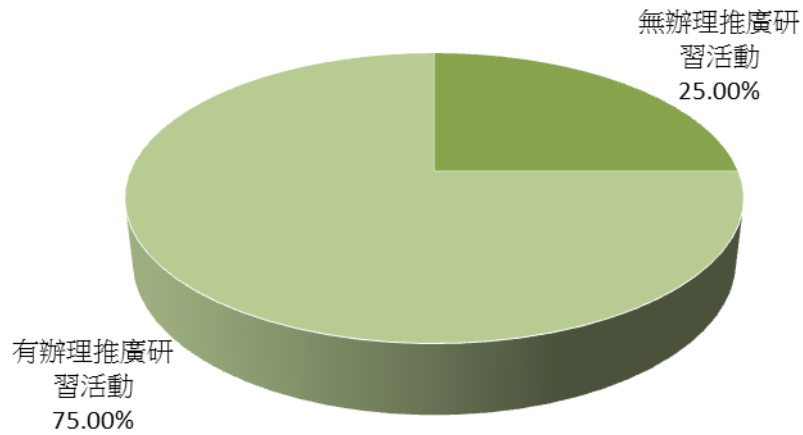


圖 134：其他偶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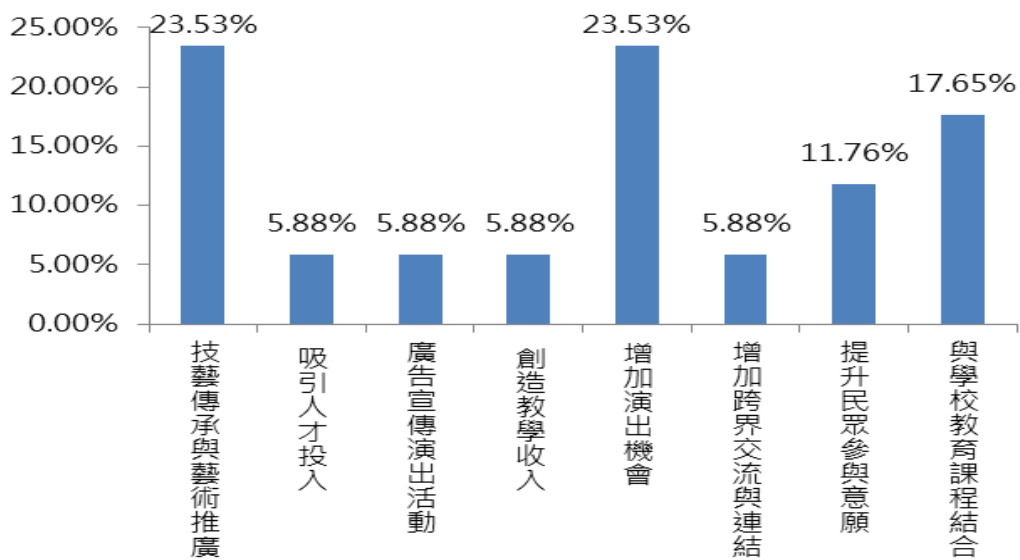


圖 135：其他偶戲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四章、音樂類表演團體調查概況

第一節、南管音樂

一、主要營運模式

現存的南管音樂團體包含傳統館閣及現代化的職業表演團體，由於社會環境變遷，南管館閣及樂人傳承早已出現斷層危機，留存至今的團體相對較少。以目前團體的活動生態來看，傳統館閣性質多為以樂會友，相同地區的團員也有重疊的現象；職業團體則為少數，其收入雖有售票演出、接演商業演出等，但金額有限。

據本研究調查顯示，南管團體成立多已超過 50 年(53.3%)，部分團體更已運作超過百年之久，目前的營運模式是以教學與推廣研習(73.33%)及同好聚會切磋(60.0%)為主。南管團體多因興趣相同而自行聚會練習，以當地民眾為主，因此排練時間及次數相對較高，據調查顯示，86.67%團體有定期排練。

另外，不同於北管的發展，南管音樂與南管戲或其他由南管演化的音樂之間，較有雅俗之分的藩籬，在傳承推廣的方式上也較堅持傳統方式。整體而言，教學與推廣傳習活動是現今南管團體的主要活動之一，包括團體對內傳習、對外辦理傳習活動，也有藝師進行校園進行教學，但相較於其他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因離社會生活脈絡較遠，在傳承上更顯困難。

此外，收支部分，雖有部分職業南管團體以營利為目的，但多數團體仍以同好聚會切磋為主，演出活動多為義務性質，並不會有相關活動收入與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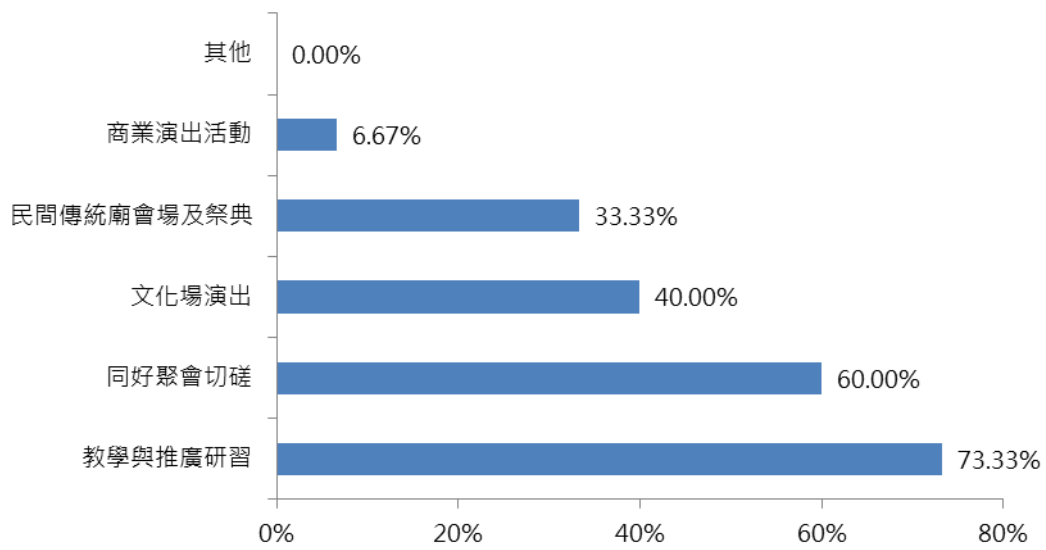


圖 136：南管音樂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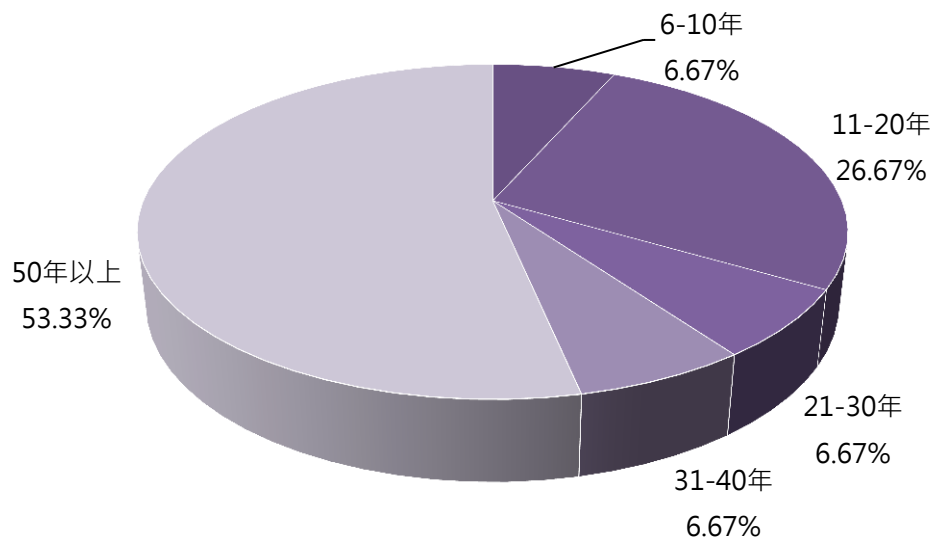


圖 137：南管音樂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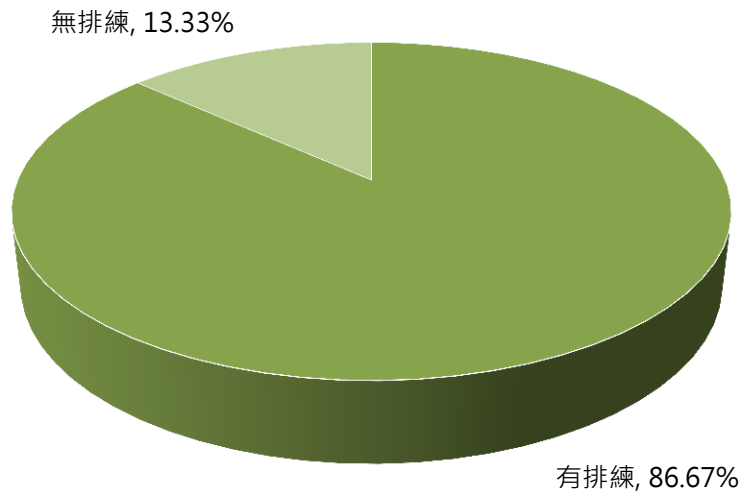


圖 138：南管音樂團體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據本研究調查顯示，目前南管團體皆為兼職人力，由於是因相同興趣而聚集之活動，因此團長也為兼職，目前並無任何專職人員。年齡分布情況，目前主要集中在 50 歲以上(占 70.96%)，較其他種類團體人員年齡層高，且 30 歲以下的團員僅占 8.71%，顯示有人才斷層的跡象產生。人力來源部分，多是透過參與推廣研習活動(占 62.07%)，進而加入團體的居多。

此外，據本研究訪談了解，過去傳統南管音樂的祭典活動限男性，隨現代社會發展，部分團體已放寬讓女性參與南管活動，不過，春秋祭典等傳統祭典活動上，仍有性別限制規範，特定活動僅限男性團員進行，因此整體南管團體的團員性別分布以男性為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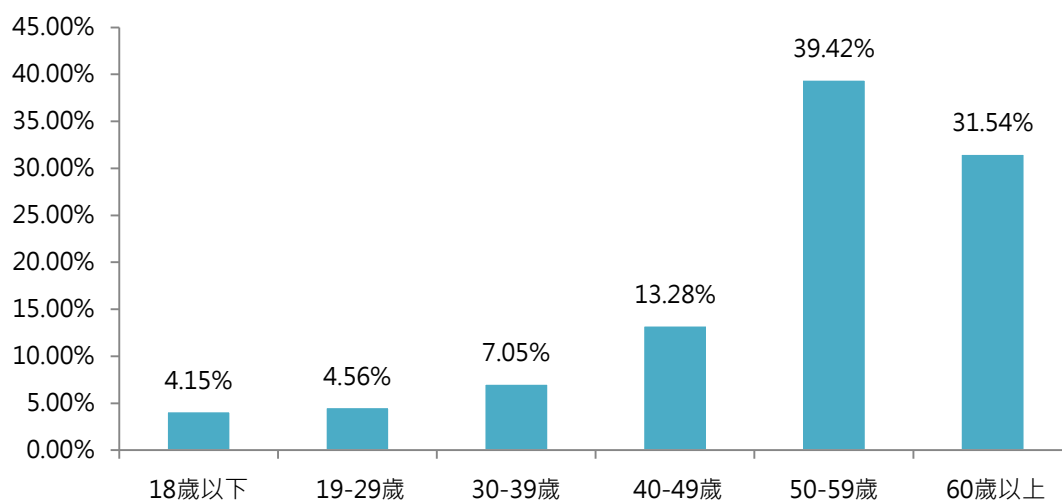


圖 139：南管音樂團體兼職人力概況 - 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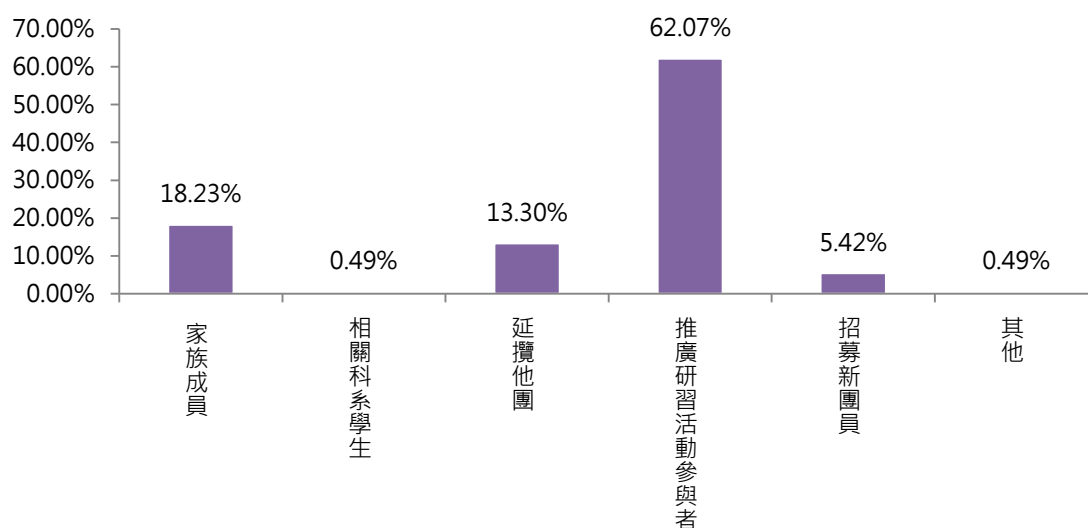


圖 140：南管音樂團體兼職人力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活動概況

針對南管團體的演出活動類型，目前以教學推廣研習活動及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為主，僅一團在 2015 年有進行售票演出。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傳統南管團體參與的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演出活動性質以友好館閣活動為主，較不會接演沒有交情或具商業營利性質的民間廟會活動。另外，目前部分傳統館閣仍保持傳統，辦理春秋祭典，如台南南聲社。

在文化場演出活動上，近年彰化縣積極推廣南北館活動，如每年定期舉辦的「傳統戲曲節」，即包括「南管整絃」活動，邀請各團體共同參與，藉此將南管音樂推廣與傳承給更多民眾所知。

表 46：南管音樂團體演出概況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正式文化性公演	60.00%	20.00%	13.33%	6.67%	0.00%	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0.00%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40.00%	33.33%	6.67%	0.00%	6.67%	0.00%	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33.33%	13.33%	6.67%	0.00%	0.00%	6.67%	6.67%
商業演出活動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26.67%	6.67%	13.33%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海外演出部分，據本研究訪談了解，近三年間僅 33.33% 團體有進行海外演出，參與模式是由對方主辦單位進行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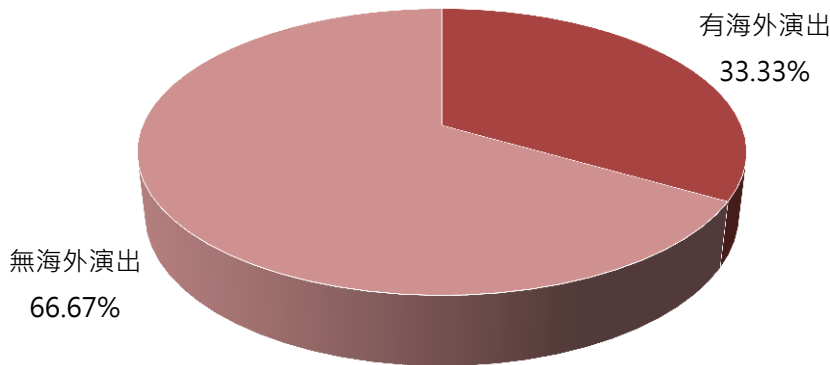


圖 141：南管音樂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行銷推廣管道上，主要是透過社群媒體進行宣傳(20.0%)，據訪談團體了解，為推廣南管音樂，目前團體會由年輕的團員負責管理臉書粉絲團相關資訊，提供觀眾更即時的資訊，並且能吸引不同地區、年齡層的觀眾前往欣賞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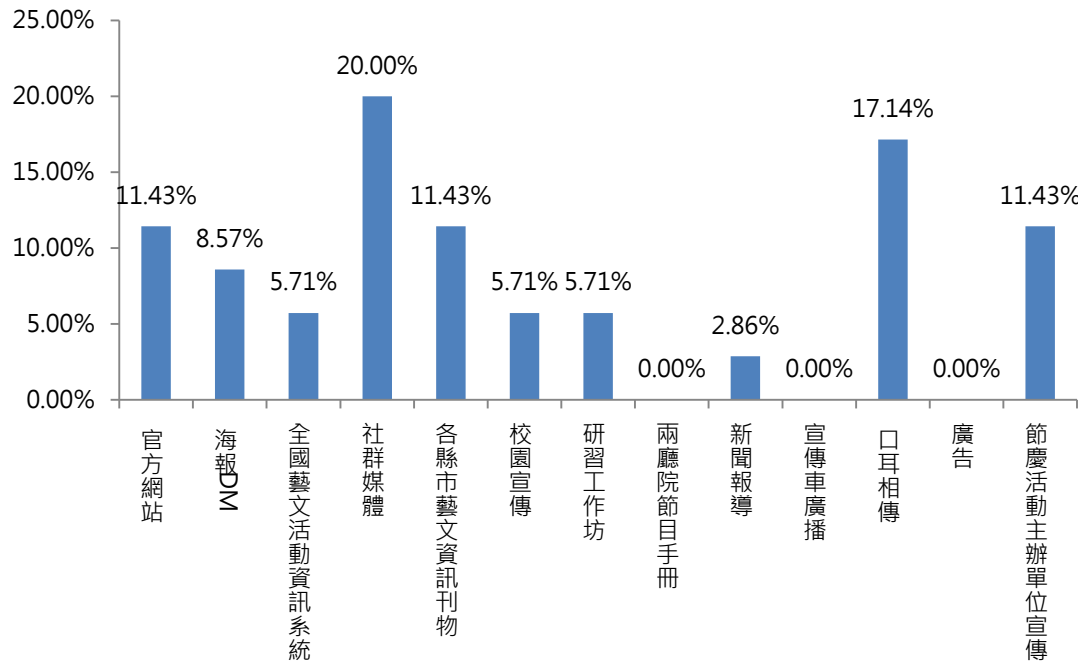


圖 142：南管音樂團體行銷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推廣研習活動

對團體而言，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最主要是希望能將此項技藝推廣與傳承下去，並且能增加民眾對南管音樂之興趣。

據本研究調查顯示，目前有 33.3% 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如雅正齋南管樂團至鹿港國中、南聲社至喜樹國小從事社團教學活動。不過，部份館閣認為，從事學校社團教學或其他團體、機構之推廣研習活動與否，取決於藝師個人意願，因次收入也歸藝師所有，不屬於館閣收入。

整體而言，南管音樂較有雅俗之分的藩籬，且其教學多以傳統方式學習傳統曲牌，學員初期在學習上有較高的門檻，加上傳統藝師多半希望學員先穩固基礎能力，因此常一年學不到一首曲，造成學員無持續學習之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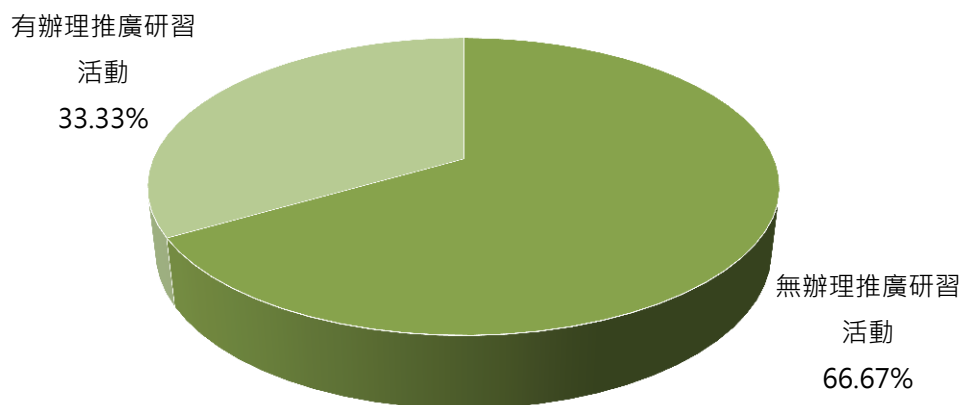


圖 143：南管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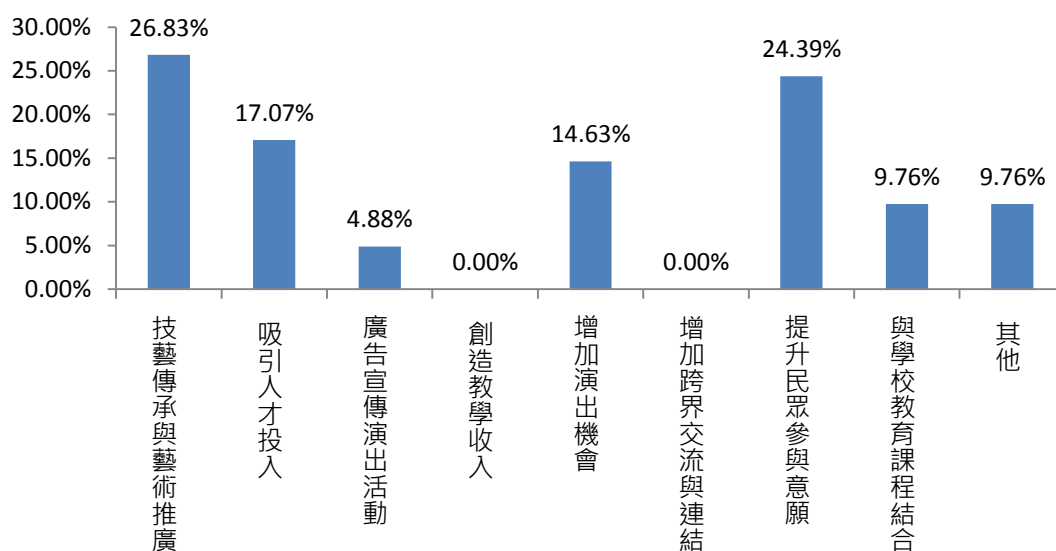


圖 144：南管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二節、北管音樂及戲曲

傳統音樂中，北管是相對存有較多團體的樂種，現今各團體演出的內容略有不同，有些團體以音樂學習為主，部分團體也有北管子弟戲的演出，而部份北管團體則會出陣或出喪。北管戲曲可分為「福路」與「西路」兩大系統，在樂器、戲碼與祀奉的主神意有所不同，福路戲為亂彈腔系統，主要伴奏胡琴是「提弦」；西路為皮黃腔系統，主要伴奏胡琴為「吊規仔」²。此外，演出內容也隨現代社會而有所轉變，例如，傳統唱詞以官話來唱，現在也有少數團體開始夾唱閩南語。從團址來看，北管團體目前較集中聚集於彰化地區，彰化縣政府也很支持傳統團體的保存與傳承。

一、主要營運模式

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傳統北管團體是以同好聚會切磋為主，通常有固定的排練時間，不會因沒有演出活動而有所中斷，參與人員以當地村莊民眾為主，團體所在地點多設於當地宗教信仰場所。

據本研究調查顯示，目前團體以民間傳統廟會場及祭典(76.92%)為主，多是配合當地或附屬廟宇慶典活動，僅一團有分團的情況；團體成立年限，多超過 50 年以上(69.23%)，且部分團體成立超過百年之久；排練情形，多數團體(84.62%)有定期排練。另外，為傳承我國傳統文化藝術，目前各地團體多積極辦理傳習活動，也有藝術大學的學生進到團體進行長短期不等的學習。

² 參閱自 <http://forever-spring.myweb.hinet.net/1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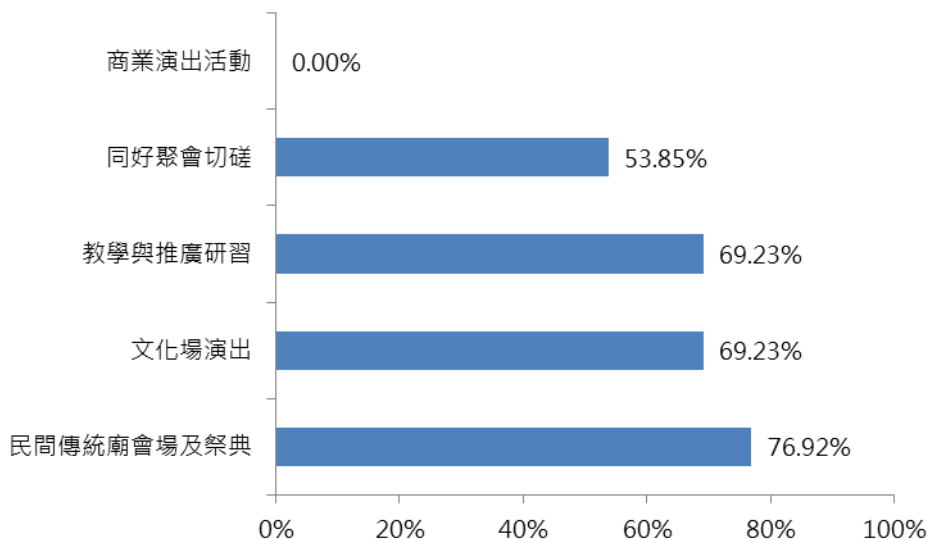


圖 145：北管音樂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體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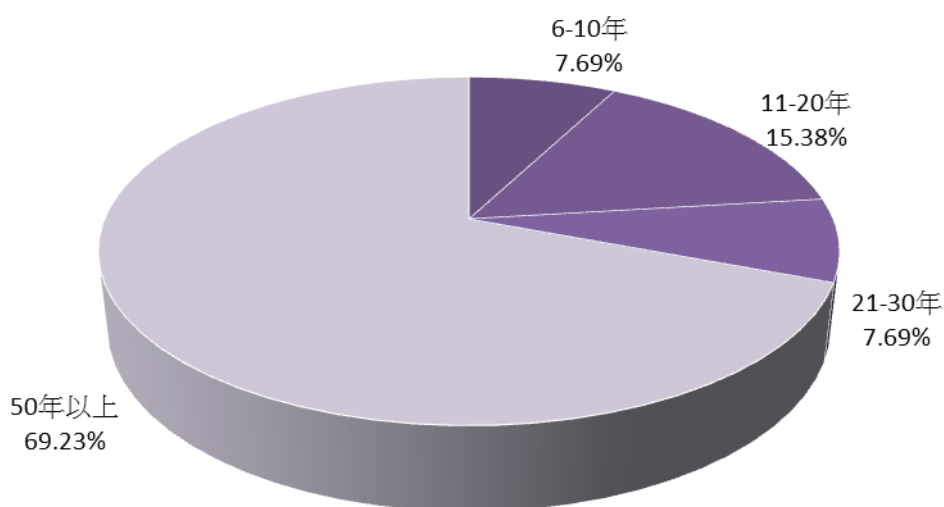


圖 146：北管音樂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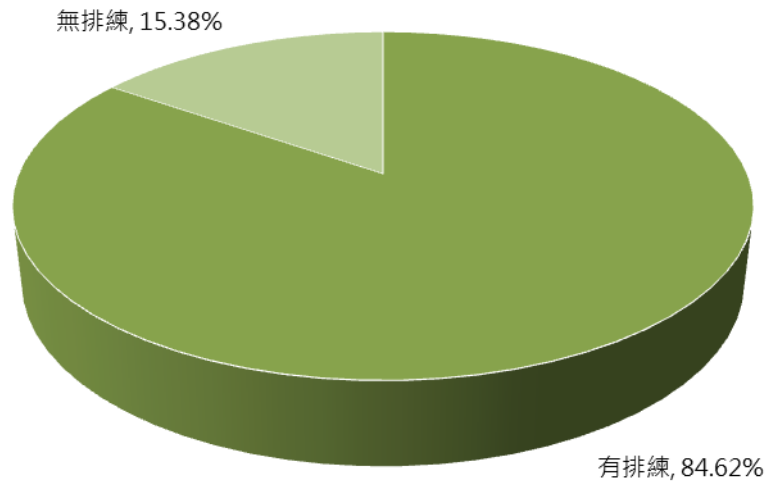


圖 147：北管音樂團體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針對北管團體的收支概況，雖有部分職業北管團體以營利為目的，但多數團體以同好聚會切磋為主，演出活動多為非營利性質，頂多以茶水費做為團體共同基金，不會有具體的活動收入與支出項目。同時，部份北管團體依附在廟宇管理委員會之下，較難獨立分割資金流用，故難以分析北管團體的收支情形。

人力資源部分，據本研究調查顯示，目前北管團體皆為兼職人力，主要是以當地村莊有興趣之民眾自行聚會參與，因此其來源管道多為其他(占 45.97%)，另外，會透過相關推廣研習活動吸引有興趣之人才加入社團。年齡分布情況，目前主要集中在 50 歲以上(占 44.94%) 與 30-39 歲(占 24.94%)，30 歲以下的團員僅占 19.01%，雖較南管團體高，但若未能持續有新團員加入，仍會出現人才斷層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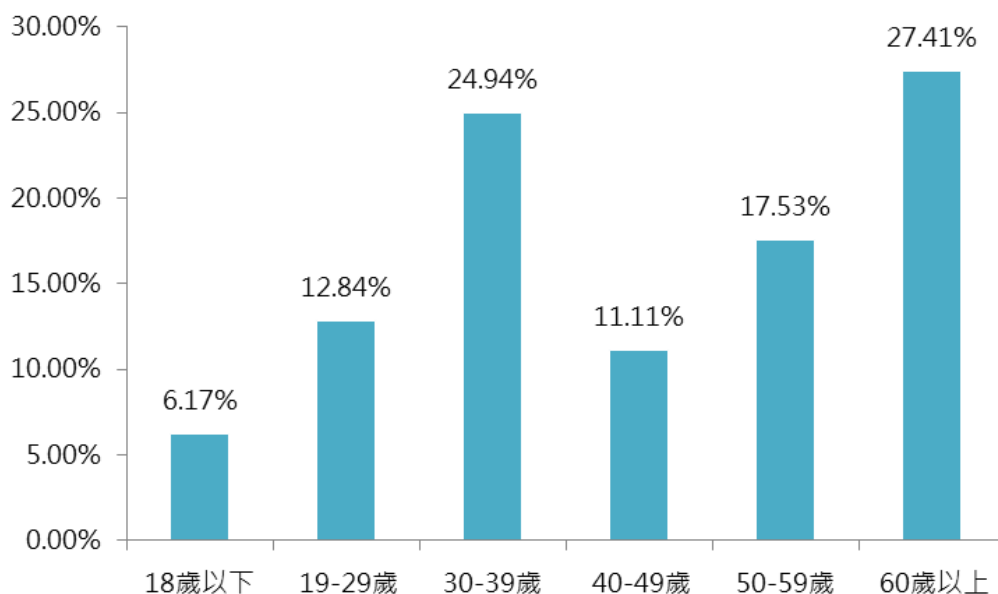


圖 148：北管音樂團體兼職人力概況 - 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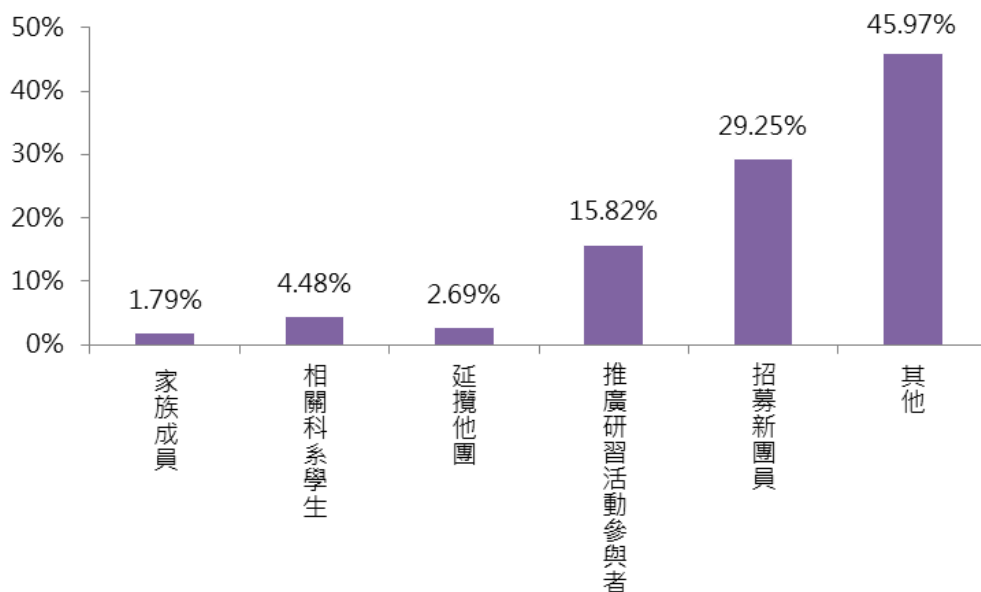


圖 149：北管音樂團體兼職人力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活動概況

在演出/活動部分，目前傳統北管軒社多為業餘活動，僅有特定場合才會出陣或演出，演出活動多為民間活動，演出的金額及場次也

都大量減少；職業團體進行售票演出的機會也不多，部分團體則會參與喪事演出。

據本研究調查顯示，2015 年演出活動以教學推廣研習活動、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文化性公演活動為主，但演出場次不多，一年僅不到 5 場，僅一團一年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超過 100 場以上。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團體在選擇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演出活動時，除團體依附的廟宇外，傳統廟宇的大型活動亦會參與，如淡水大拜拜等。另外，北管音樂及戲曲類團體由於其演出形式關係，因此亦會進行出陣，少數團體為維持團體運作，亦會參與喪事活動。另外，在海外演出部分，近三年間僅 7.69% 的北管團體有進行海外演出，主要是由對方邀演為主。

表 47：北管音樂團體演出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101-150 場
正式文化性公演	53.85%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38.46%	7.69%	23.08%	15.38%	0.00%	0.00%	0.00%	7.69%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53.85%	15.3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商業演出活動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7.69%	7.69%	0.00%	7.69%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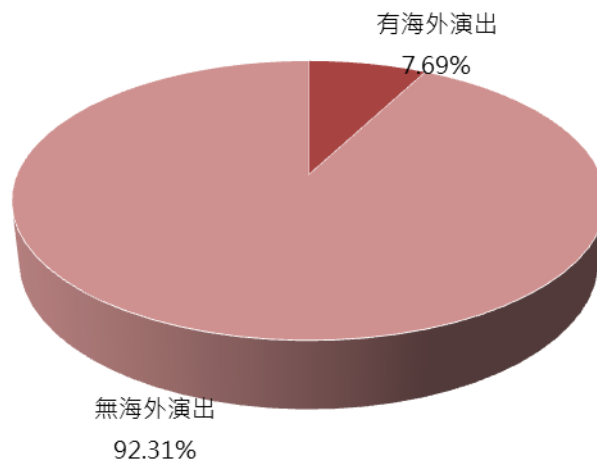


圖 150：北管音樂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行銷管道上，目前團體主要是以社群媒體(占 24.24%)為宣傳管道，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多半交由較年輕的團員負責管理相關資訊，而透過網路的力量，能吸引到不同地區的觀眾，提高團體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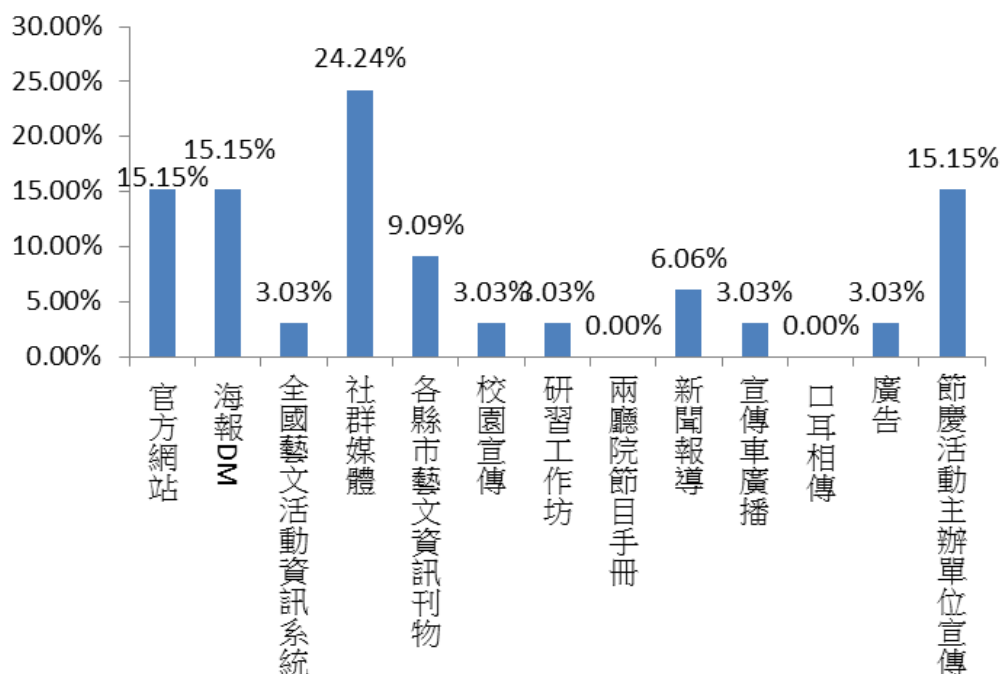


圖 151：北管音樂團體行銷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推廣研習活動

據本研究調查了解，有 61.54% 團體辦理相關推廣研習活動，如何厝新樂軒至何厝國小、淡水南北軒至淡水國中進行社團教學活動。團體最主要是希望透過研習活動將北管音樂推廣與傳承給更多民眾 (27.78%)。

另外，據本研究訪談了解，目前團體主要教學方式仍採用傳統樂譜，但隨著時代的變遷，部分團體開始採用簡譜進行教學，降低學員學習的門檻，進而提高其學習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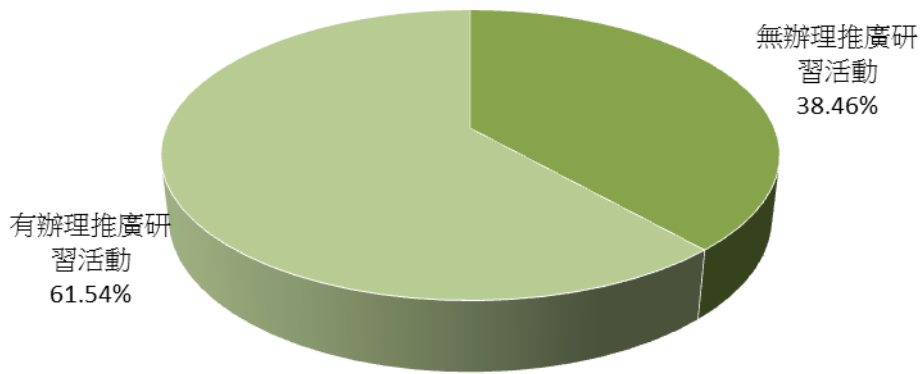


圖 152：北管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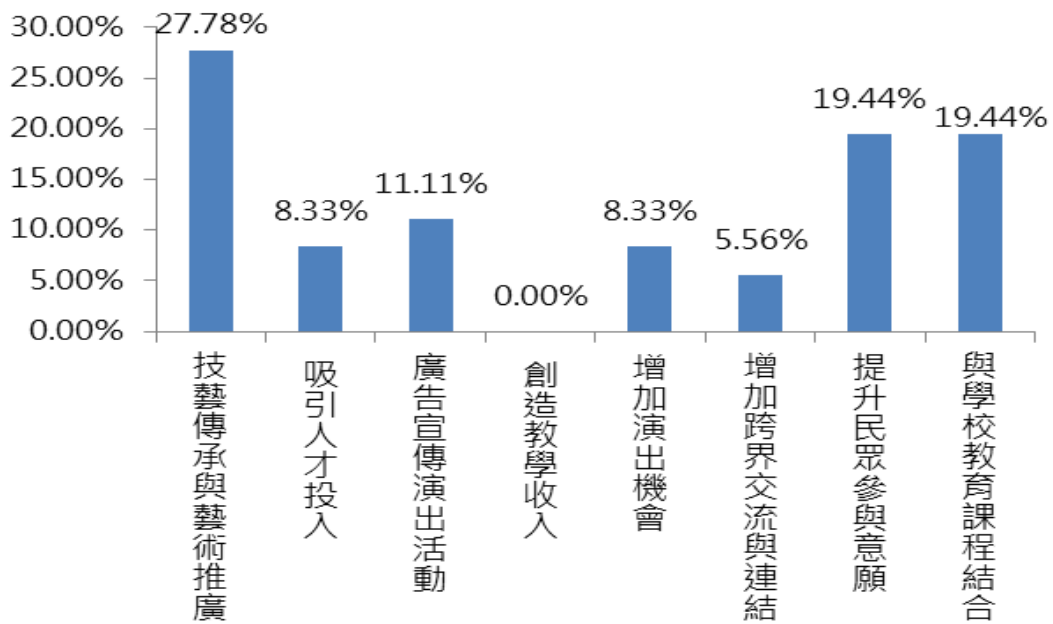


圖 153：北管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三節、其他傳統音樂

由於實際團體數量及發展性質，本研究在問卷數據分析上，將十三音、客家八音、福佬民歌及原住民音樂綜合歸類為其他傳統音樂，不過，不同音樂類型的生態現況及團體發展樣態仍有部分差異³。

一、其他傳統音樂之各類音樂發展樣態

(一) 客家八音

整體來看，客家音樂文化在現今社會仍屬弱勢，加上其他傳統樂種的交流（如北管），客家八音的音樂保存與傳承實則不易，也面臨傳統與創新的拉扯。目前傳統客家音樂以客家八音團體較多，因此本研究以客家八音為主要討論對象。

客家八音可獨立演出，多有固定的曲牌，亦可與客家採茶戲配合；於廟會活動演出時，則可視現場氣氛狀況變化演奏內容。客家八音的民間活動較過去減少，職業團體也不乏有價格競爭的問題；不過，就文化性演出而言，由於客委會及縣市政府的支持，客家八音團體演出不限於客家庄，已然推展到各縣市活動。另外，客家八音有喜樂及哀樂之分，故也經常出現於喪事場合，不過近年因生命禮儀公司的投入轉型，客家八音團體參與喪事活動的數量有明顯減少。

(二) 福佬民謠

針對福佬民歌，本研究選擇的團隊皆位於屏東，皆為協會組織，其保留傳承的音樂以恆春民謠為主，其僅為福佬語系音樂中的一部分，其發展樣態不能概括整體福佬民謠音樂。

恆春民謠為福佬語系音樂傳承與創新等發展上，較有亮眼的成績，屏東近年皆以恆春民謠作為縣市藝文特色，縣政府對恆春民謠的扎根傳承有諸多支持，每年亦舉辦「恆春民謠音樂節」，鼓勵推廣、傳承及創新，因此恆春民謠現階段為福佬語系音樂中傳統保存及文化活動較為活躍的樂種。

³ 由於本研究問卷發放對象中，十三音總共只有兩團，僅一團回卷，故較難獨立討論。

(三) 原住民音樂

傳統原住民音樂團體多為協會組織，人員及規模較不固定，專職於表演的藝術團體也較少。傳統原住民音樂團體多位於東部，尤其協會組織大多隨部落座落於臺東，然因調查期間，當地不幸受到颱風影響，使得回卷量少，因此本研究在原住民音樂團體的調查結果可能會難以反映實際團體活動樣態，考量資料解讀限制以及回卷團體的特性，故未獨立進行分析，但其樣態實與客家八音等傳統音樂之團體不同。

原住民音樂經常可見於地區性演出，尤以部落祭典活動較為傳統而純粹，若以音樂細分，每一原住民族皆有自己的傳統音樂。文化性演出及推廣活動則較常聽到創新融合改編，不過因原住民文化意識日漸受到重視，其傳統音樂的推廣能見度也有所提升，如臺東縣以古謠作為縣市藝文特色。

二、其他傳統音樂團體發展概況

(一) 主要營運模式

其他傳統音樂團體目前的營運模式以文化場演出(77.78%)及教學與推廣活動(占 77.78%)為主，團體成立年限集中在 11-20 年間(占 33.33%)，僅一團成立超過 50 年；排練情形，55.56%團體有定期排練。

近期部分縣市如屏東縣、台東縣將恆春民謠、古謠作為當地藝文特色，透過辦理傳統音樂相關藝文活動，提供團體演出機會。並辦理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77.78%)，讓民眾能有更多機會接觸到傳統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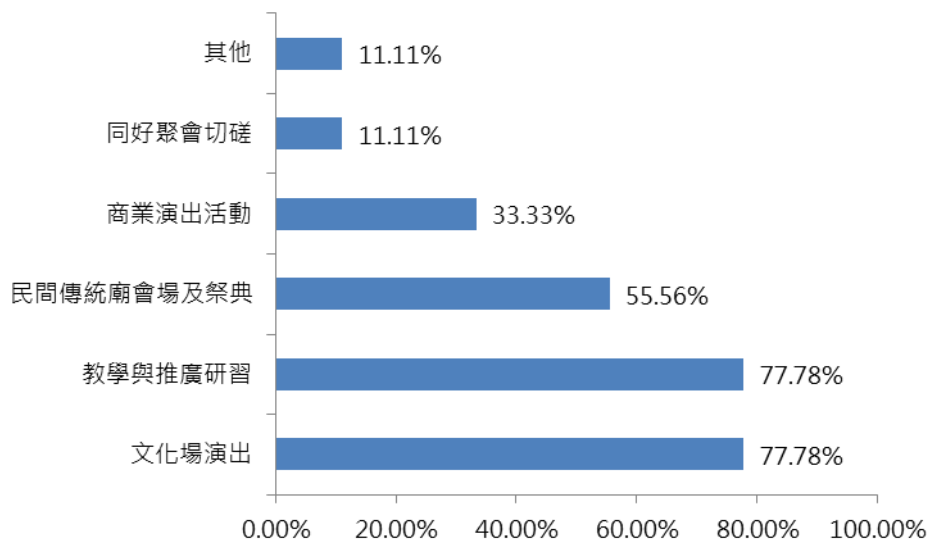


圖 154：其他傳統音樂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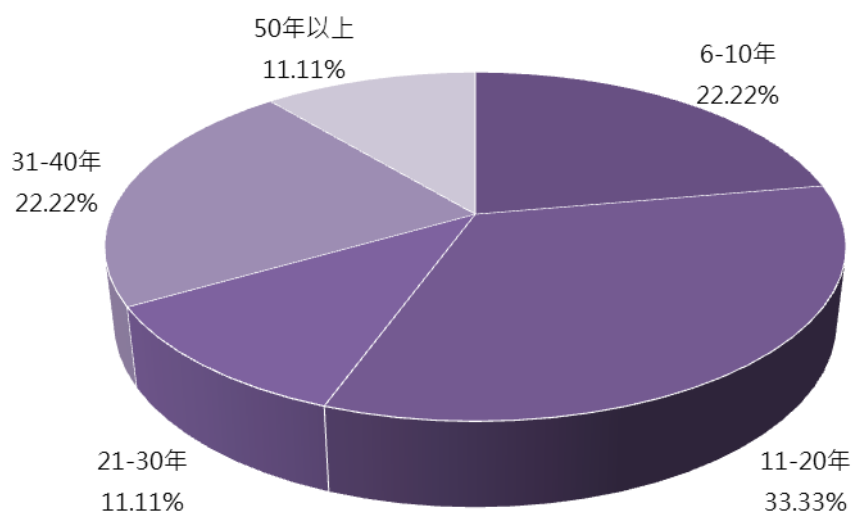


圖 155：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及自行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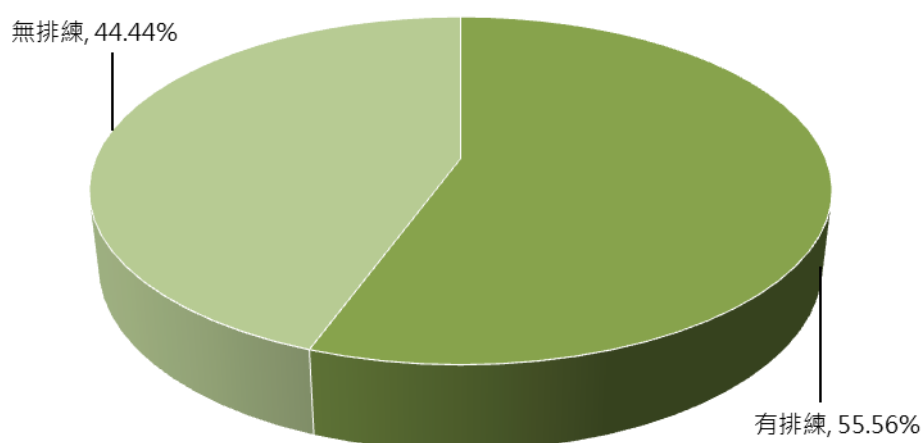


圖 156：其他傳統音樂團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收入結構，以各級政府單位補助為主要收入來源，據調查顯示 55.56% 團體政府補助占整體收入的 31%。另外，民間活動演出亦是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但由於近年整體景氣不佳，廟方辦廟會的預算多有所減少，因而影響到團體的演出費。支出部分，則以人事成本及行政管銷為主要的支出項目。

表 48：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收入結構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11.11%	0.00%	0.00%	0.00%	11.11%	55.56%
國藝會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33.33%	11.11%	0.00%	22.22%	0.00%	0.00%
民間活動演出費	22.22%	11.11%	11.11%	0.00%	11.11%	11.11%
票房所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贊助	11.11%	11.11%	0.00%	0.00%	0.00%	11.11%
教學活動	11.11%	22.22%	0.00%	0.00%	0.00%	11.11%
團員/社員贊助	33.33%	0.00%	0.00%	11.11%	0.00%	0.00%
其他	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表 49：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支出結構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固定人事成本	33.33%	11.11%	0.00%	0.00%	0.00%	33.33%
兼職人事成本	22.22%	11.11%	0.00%	0.00%	11.11%	22.22%
營運空間	44.44%	11.11%	0.00%	0.00%	0.00%	0.00%
技術設計及硬體	44.44%	11.11%	0.00%	0.00%	0.00%	0.00%
行政管銷	33.33%	11.11%	22.22%	11.11%	0.00%	0.00%
其他支出	44.44%	11.11%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據本研究調查顯示，其他傳統音樂團體多數團員為兼職人員，且主要集中在 60 歲以上(占 64.15%)，30 歲以下團員僅占 4.09%，顯示目前已有人才斷層的現象。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由於學習時間長，年輕團員多半有固定學業、事業較難配合團體練習、演出時間。

人力來源管道部分，仍以家族成員為主(占 36.6%)，其次為參與推廣研習活動(占 23.4%)。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如客家八音、原住民音樂等，是以家族、部落成員為主要的人力來源，團員多半在有演出或大型祭典活動時，才會聚集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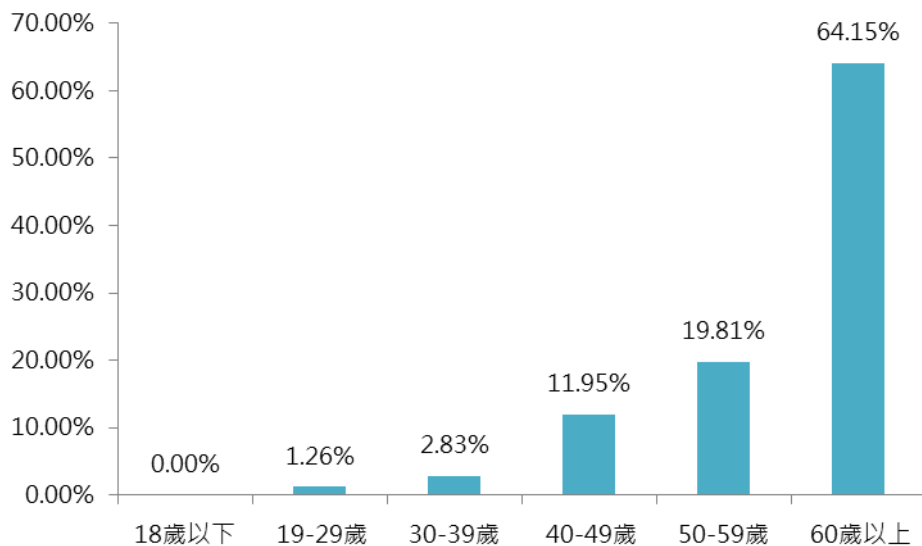


圖 157：其他傳統音樂團體兼職人員概況-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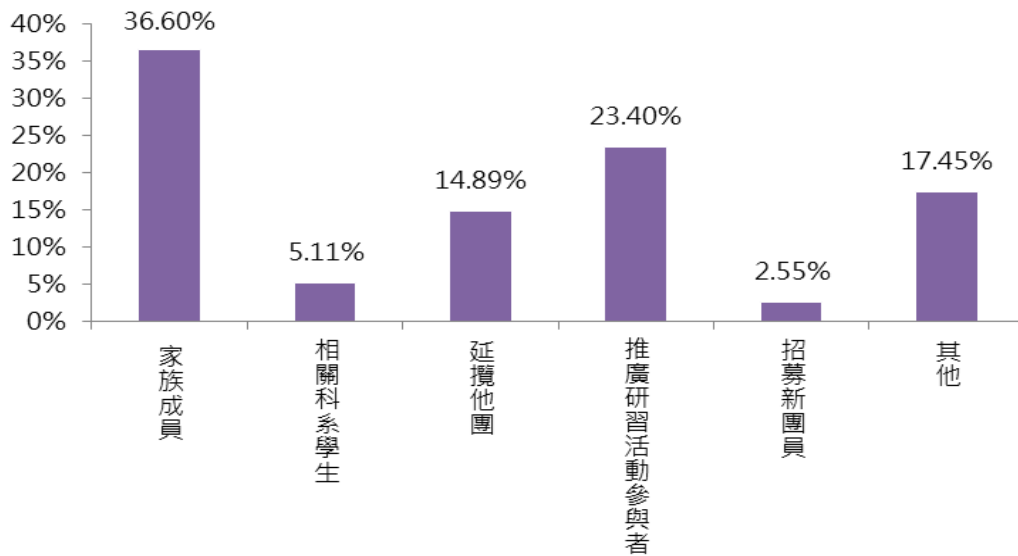


圖 158：其他傳統音樂團體兼職人員概況-依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演出/活動部分，據調查顯示仍以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文化性公演活動為主，僅 28.57% 團體在 2015 年有進行售票演出。客家八音部分，由於演出內容可分為喜樂與哀樂，因此除一般神明誕辰的民戲演出活動外，也會參與喪事活動，但近年喪事活動多由禮儀公司統一負責，使得團體演出機會亦有所減少。恆春民謠部分，近期屏東縣政府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及研習課程，透過與在地團體、協會合作，將恆春民謠作為在地藝文特色。而在海外演出部分，近三年共有 44.44% 團體進行海外演出，整體而言多是由對方邀演為主，僅部分原住民音樂團體是由外交單位安排其演出活動。

表 50：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演出概況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正式文化性公演	42.86%	14.29%	0.00%	0.00%	0.00%	14.29%
正式售票演出	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42.86%	14.29%	28.57%	14.29%	0.00%	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42.86%	0.00%	0.00%	28.57%	14.29%	0.00%
商業演出活動	42.86%	0.00%	0.00%	0.00%	14.29%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42.86%	0.00%	14.29%	14.29%	14.29%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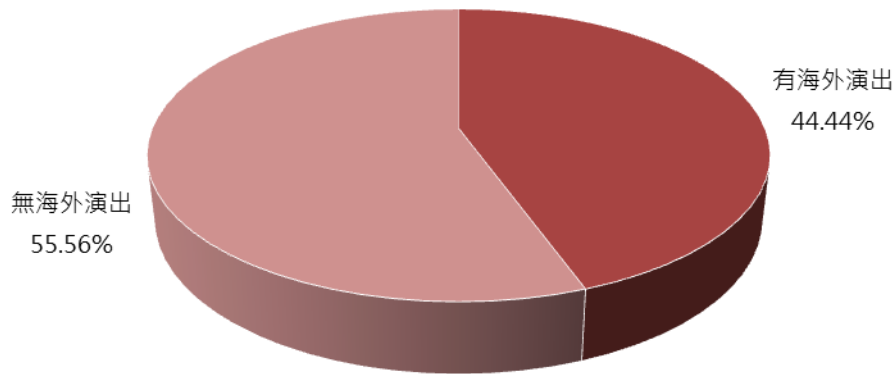


圖 159：其他傳統音樂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 推廣研習活動

據本研究調查顯示，55.56%團體有辦理推廣研習活動，如美濃客八音團至福安國小、滿州民謠協進會至滿州國小等指導相關社團課程。主要是與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單位合作，讓民眾能有更多機會接觸到傳統音樂，進而提升民眾參與之意願，拓展消費人口。此外，吸引對傳統音樂有興趣的人才參加活動，藉此培育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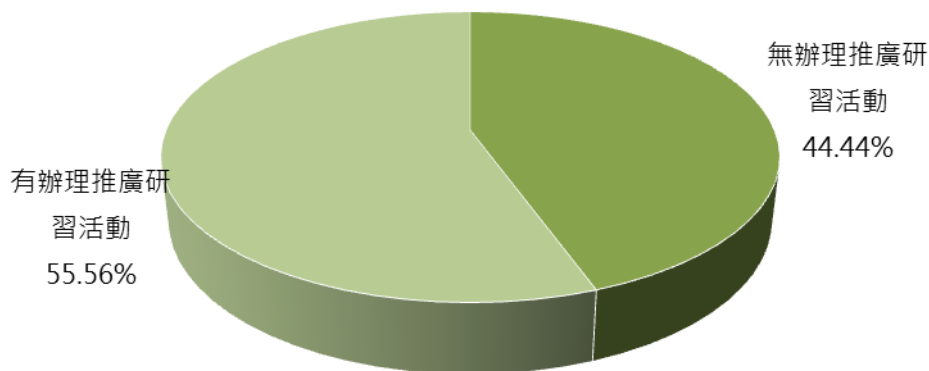


圖 160：其他傳統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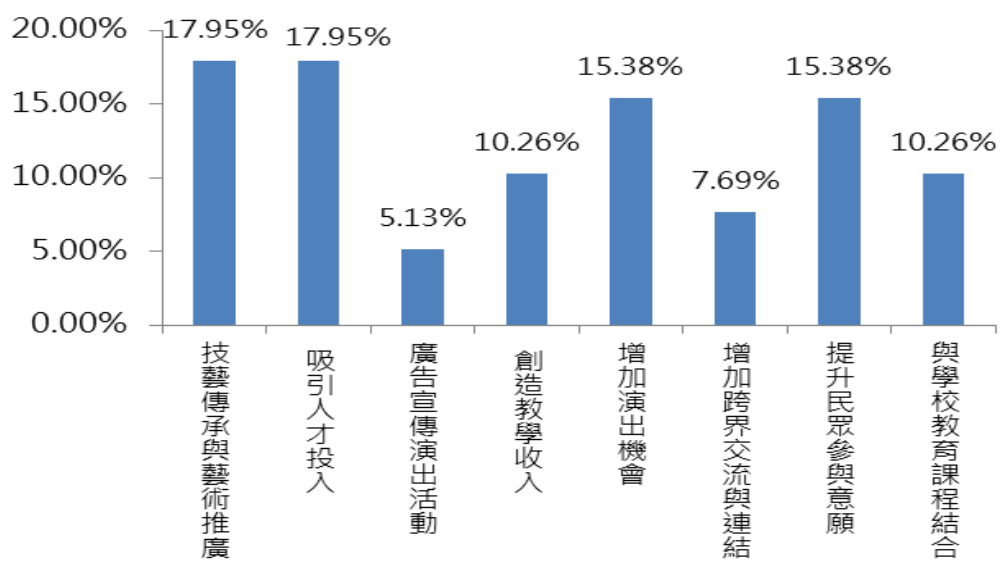


圖 161：其他傳統音樂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五章、 民俗雜技類表演團體調查概況

民俗雜技項目眾多，多為民俗宮廟文化的一環，過去較不被視為表演藝術，不過，隨著社會文化環境轉變，陣頭為了拼場，在表演性及文化藝術性上多有提升，也出現專業表演團隊進行文化性演出及推廣。

另一方面，部分民俗技藝被歸類為體育競技項目，多為傳統藝陣中的武陣，如龍獅、鼓陣、家將（如八家將、官將首）、扯鈴...等，都是較常見的類型，在教育上由體育學院進行教學傳承。其中，部分技藝因發展脈絡而未被定義為傳統表演藝術，但其表演性質有所提升（如扯鈴、武術），因此未列入本研究調查團體。

此外，本研究調查的對象以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縣市傑出團隊為主，未納入純商業化陣頭或以地方派系為核心的團隊，因此在演出活動及團體發展樣態的解讀會與實際以宗廟文化活動為主的團體活動情形略有不同。

本研究以表演藝術的角度出發，考量各類團體發展特性，將調查對象團體分為民俗技藝及其他民俗雜技。民俗技藝以藝陣為主，範圍包括獅團（含龍獅團）及醒獅劇團、鼓陣及相關表演團體，以及各類家將。

第一節、 民俗技藝

目前國內民俗技藝依據類型，依據《台灣民俗藝陣大觀》記載可分為：宗教類、音樂類、歌舞類、遊藝類、武術類、體育類及其他等七類，說明如下：

- 宗教類：傳統農業社會時期，多數民眾認為身體的疾病可藉由宗教力量來解除，因此具有消災解厄的宗教性陣頭因而產生，以陣頭多為依附寺廟主神，如家將、十二婆娘、蜈蚣陣等。
- 音樂類：此類型陣頭的演出方式多以演奏或歌唱為主要形式，如北管、歌仔陣、鑼鼓陣等。

- 歌舞類：以帶有民間小戲味道與色彩的陣頭，演出內容多具有農村生活與市井小民的生活經驗，如車鼓陣、牛犁陣等。
- 遊藝類：此類型的陣頭主要是增加廟會遊行的熱鬧氣氛，演出內容與歌舞類相似，如花車、公背婆、藝閣等。
- 武術類：因應清朝農業開墾的時期，民眾為保護自身安全，以庄頭為單位，聯合起來練習相關武術陣式，如宋江陣、台灣獅、高蹺陣等。
- 體育類：舞龍、醒獅等各項民俗體育。
- 其他類：如鬥牛陣、素蘭出嫁陣等類型。

若從團體營運類型來看，則可分為專業表演團體及宮廟所屬陣頭兩大類。從活動性質來看，醒獅及鼓藝皆有發展出以文化性表演或商業演出活動為主的團體，家將則與宗教文化的關係較緊密，不過整體活動皆與民間信仰有關。

從民間活動來看，受到景氣不佳及宮廟文化改變的影響，近年整體藝陣出陣的場次、頻率明顯減少，金額上也有銷價競爭的現象，為了增加收入，部分團體則增加喪事場，不僅白獅的編制有時與古禮不符，白將也背離原始意涵，影響傳統文化的保存與傳承。

一、民俗技藝發展樣態

(一) 獅團(含龍獅團)及醒獅劇團

以傳統文化而言，醒獅劇實為一種劇種，有本可參考，然而發展至今逐漸失傳，以技藝表演為主。臺灣現有的獅團多舞廣東獅，臺灣獅的比例相對低。而在營運內容上，獅團觸及的內容較廣，部分為龍獅團，也兼營鼓陣，與武術也有所連結，目前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臺灣、中國大陸等華人地區皆有獅團文化，更有全球性的醒獅比賽。

(二) 鼓陣及相關表演團體

鼓陣現在指稱的對象通常以花式大鼓、戰鼓(或與獅團配合的大鼓)為主，其演出者多為青年男子，場面熱鬧喧天，而女子的跳花鼓則氣氛場面較為溫婉，其他如車鼓陣、跳涼傘(跳鼓陣)等，也是較

常見的鼓陣之一。因此鼓陣可謂包含文陣及武陣，以觀眾群而言，喧囂的武陣較容易受到年輕一輩觀眾的青睞，年紀較長的觀眾則可能較偏好文陣。

近年鼓陣的推廣度有所增加，目前鼓藝的傳承推廣則以花式大鼓、戰鼓等大鼓為主，經常以全國性的鼓陣競賽活動（如全國鼓陣錦標賽）作為推廣鼓藝的平台，深化生活文化與傳統文化間的連結。而在校園活動上，目前也有許多學校社團成立鼓藝相關社團，對於鼓陣的向下推廣有所助益。

（三）各類家將

所謂的家將是指神明的專屬部將，主要是負責保護神明，而在各類藝陣中，家將團與宮廟鬼神文化之間的關係最為緊密，以八家將、官將首、什家將...等較為常見，也包括鍾馗、哪吒等鬼王神將，屬於藝陣中的武陣，負責護送神轎、捉鬼驅怪等任務。

過去社會印象把家將團與黑道角頭文化視為一體，認為參與家將團的青少年皆為不良少年，然而，傳統家將團受到各廟王爺祖師的庇護，其實對於團體規範及行為操守有嚴謹的要求，因此近年許多團體在推廣傳承家將文化的同時，也致力於澄清、扭轉負面社會印象。

（四）其他藝陣

藝陣的種類非常多，光臺灣現存的類型至少超過 70 種，不過，由於宗廟活動及文化樣貌的改變，除了前述的類型之外，其他藝陣早已大量減少，目前留存於民間活動的藝陣團體多位於臺南地區，類型如宋江陣、天子門生、高蹺團、牛犁歌、十二婆姐、鬥牛陣、車隊吹...等，多在特定宗廟祭祀活動或婚喪喜慶等場合才會招集人馬出陣，不同團體間的團員也會有相互支援的情形，與過去以村落宮廟為中心的陣頭文化實屬不同。

二、民俗技藝發展概況

（一）主要營運模式

由於國內民眾對於傳統的宗教信仰相當虔誠，各地方廟宇常會舉

辦神明祭祀典禮與繞境活動，並藉此帶動民俗技藝團體蓬勃發展。

在傳統農業社會時期的民俗技藝團體多屬業餘性質，是以社區為單位而成立，近年則因市場所需，出現越來越多以營利為目的的職業性團體。

據本研究調查顯示，目前民俗技藝團體是以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68.18%)為主要營運模式；團體成立年限，54.55%團體運作時間超過 50 年以上，部分獲文資登錄團體，成立超過百年；排練情形，81.82%團體有定期排練的計畫，主要是會配合神明誕辰或廟宇繞境活動為主。

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多數民俗技藝團體是依附於宮廟之中，活動方式多是配合神明誕辰、一年一度/三年一度的刈香活動，才有相關的演出活動，傳統民俗技藝團體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其出陣場合多為具有一定交情之廟宇才會演出；職業的民俗技藝團體受限於經濟環境不佳，廟會活動場次減少，為維持團體的正常運作，不論婚喪喜慶任何場合都有進行演出，且近期亦有出現削價競爭的情況。

另外，近年部分民俗技藝團體將戶外廟會演出之節目帶入現代劇場，把傳統上為神明誕辰所進行之藝陣、龍獅表演，改良為更具藝術的節目，讓民俗技藝不在只是於民間傳統廟會演出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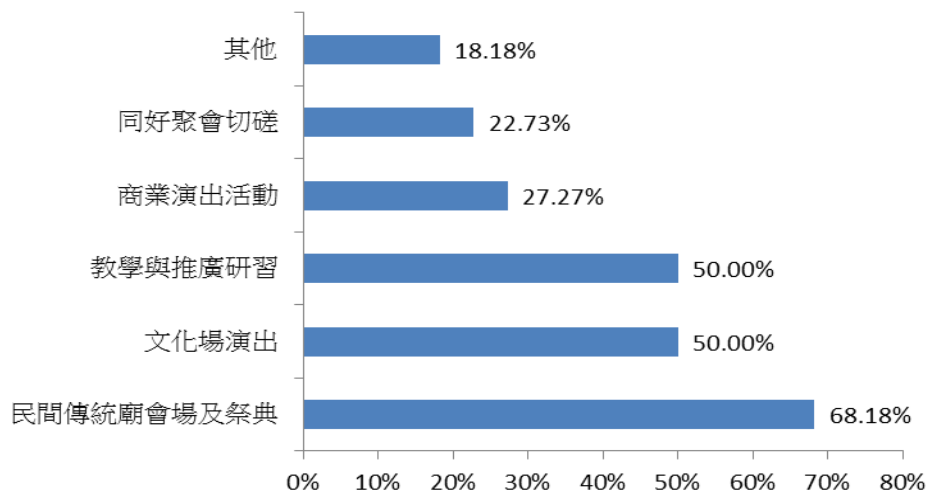


圖 162：民俗技藝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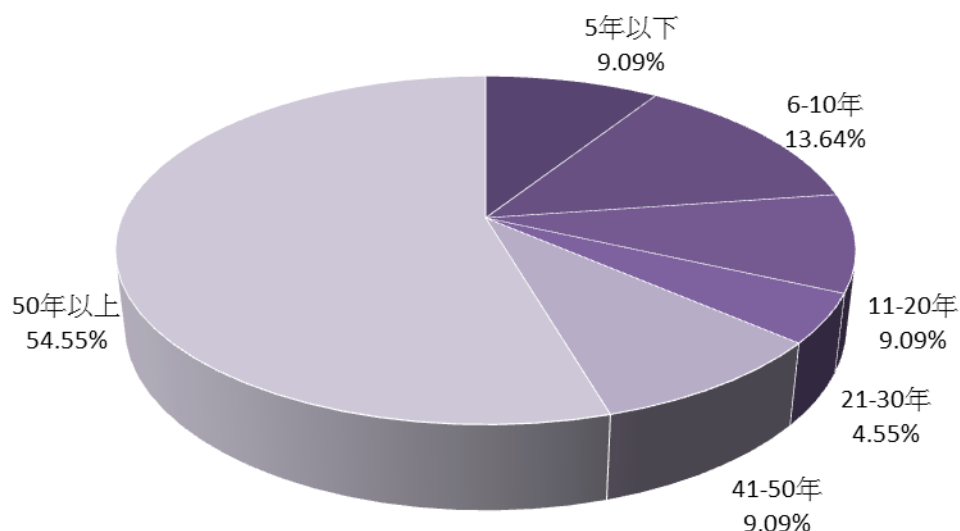


圖 163：民俗技藝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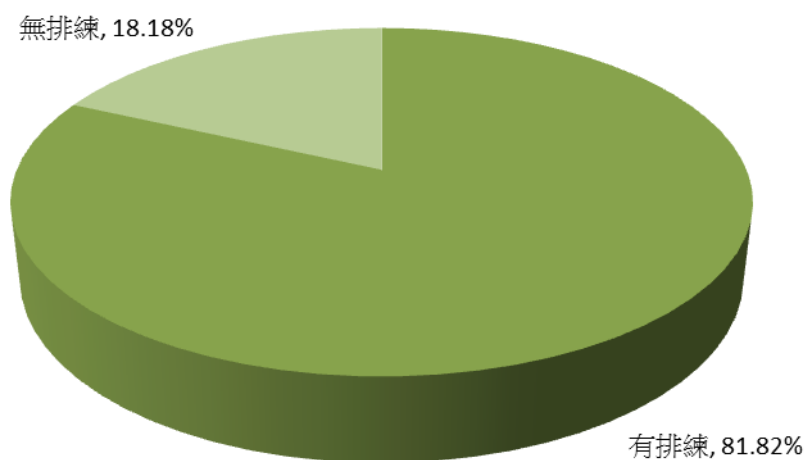


圖 164：民俗技藝團體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據調查顯示，目前民俗技藝團體以兼職人員為主（占 86.43%），且傳統民俗技藝團體兼職人員比例更高。據本研究訪談了解，目前民俗技藝團體多以兼職人力為主，且若以投保勞健保認定而言，連團長也不一定是專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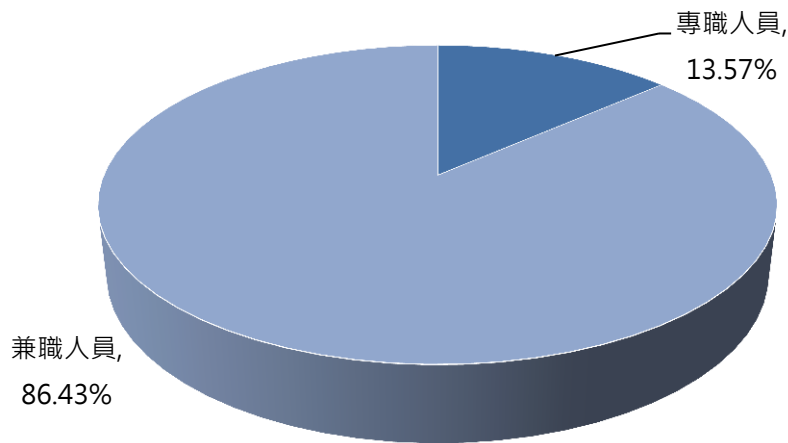


圖 165：民俗技藝團體人力結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團員年齡層分布情況，兼職人員以 19-29 歲與 60 歲以上團員為主，各占 23.84%、23.48%。雖在各類家將、龍獅團體年輕族群相對較多，但一般傳統民俗技藝團體團員年齡層相對偏高。據本研究訪談了解，傳統民俗技藝團體多將此項藝術視為在地力量的展現，凝聚住戶的向心力，但年輕族群因休閒活動多元，且常離鄉求學，因此加入團體的比重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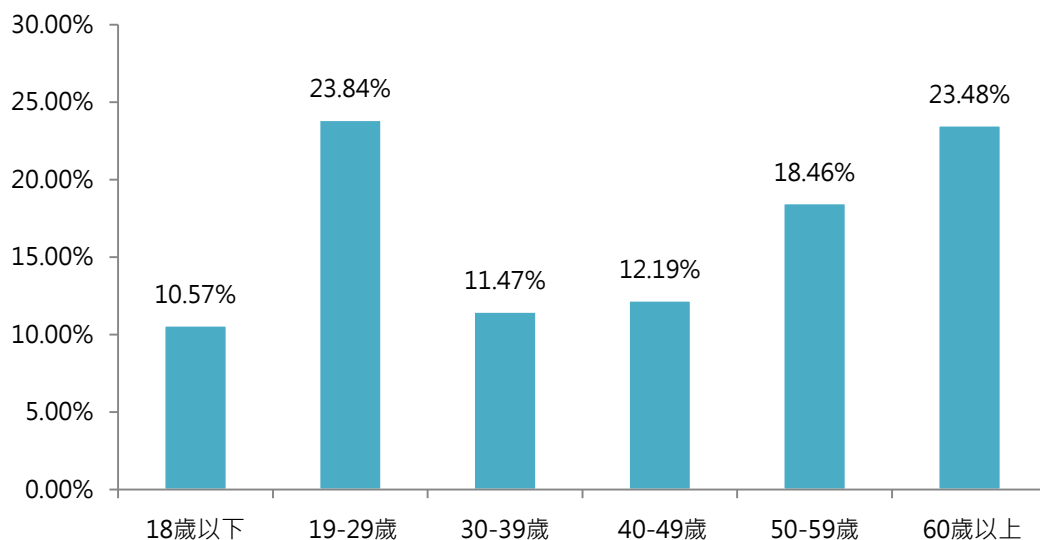


圖 166：民俗技藝團體兼職人力結構-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針對民俗技藝團體的人力來源，兼職人員以家族成員、當地社區民眾(其他)的比例相對較高，各占 32.94%與 38.04%；專職人員則以推廣研習活動參與者為主(占 36.08%)。此外，還願信眾也是演出人力及隨陣工作人員的重要來源，而對課業求學較無興趣或有社會家庭問題的青少年也是藝陣團體常見成員，團內成人會觀察矯正其品行，吸毒嫖賭等偏差行為並不見容於本案所調查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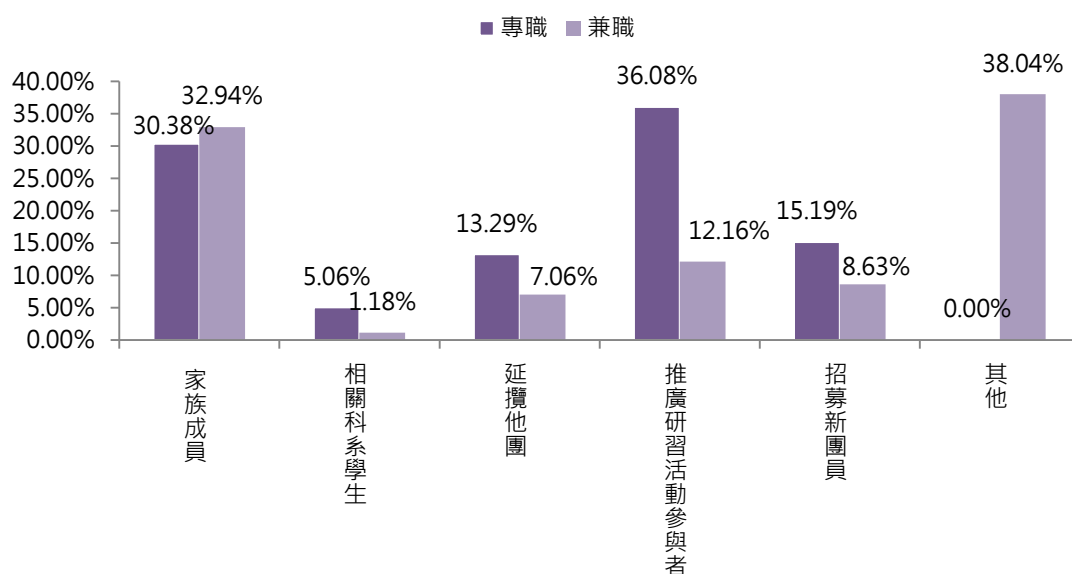


圖 167：民俗技藝團體人力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 演出/活動概況

民俗技藝團體目前演出活動類型以民間傳統廟會活動為主，但多數團體一年僅演出 5 場以下，以自身或友好的廟宇神明誕辰為主，僅少部分團體一年可接 51 場以上活動，另外 2015 年僅 13.64% 團體有進行售票演出。如新瓦屋花鼓隊以文化性公演為主、長興呂師傅龍獅團以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為主。

演出地區部分，因南部地區的傳統寺廟較多，及廟宇的腹地相對足夠可興建廟埕，因此相關廟會活動也相對偏多，加上近年南部地區部分縣市積極推廣民俗技藝活動，如台南市-藝陣、高雄市-舞獅等，作為在地藝文特色，因此團體演出機會相對較多。

另外，在各地區民俗技藝團體的演出方式亦有所不同，如北部活動的時間相對較短，中南部地區一次祭典常是持續五天以上，而南部地區若是持續數天以上的大型祭典，通常是數年舉辦一次，如西港刈香是三年一次。

表 51：民俗技藝團體演出活動類型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151 場以上
正式文化性公演	40.91%	13.64%	13.64%	0.00%	4.55%	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9.09%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31.82%	18.18%	9.09%	13.64%	9.09%	4.55%	4.55%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40.91%	0.00%	9.09%	0.00%	4.55%	0.00%	0.00%
商業演出活動	9.09%	4.55%	0.00%	0.00%	4.55%	4.55%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22.73%	0.00%	4.55%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據本研究調查顯示，近三年間 31.82% 團體曾進行海外演出，性質多為對方邀演，其中以獅陣較為活絡，團體及相關協會皆積極推動兩岸及亞洲華人的交流。

不過，據訪談了解，民俗技藝類型上有其侷限，演出人員較多或道具攜帶不易的類型較不會朝海外演出發展，同時，由於出國演出所需經費龐大，主辦單位雖有提供落地招待，但團體仍須負擔高額交通費用，且各級政府單位提供資源有限，因此部分團體雖有海外演出機會卻無法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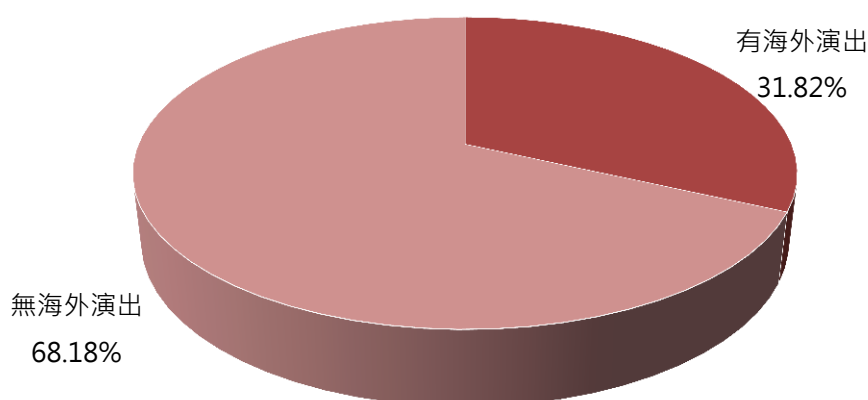


圖 168：民俗技藝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 節目概況

節目製作部分，據本研究調查顯示，近三年間僅 22.73% 團體有新製作，經費來源以團體自籌為主(占 37.82%)。由於民俗技藝團體以民戲演出活動為主，且演出內容多為傳統陣式，因此新製作的比例相對較低。

而部分團體因應時代變化，並配合縣市政府推廣在地藝文特色之政策，將傳統陣式結合戲曲、武術、音樂、舞蹈等，透過新型態演出模式吸引更多觀眾群。

行銷管道部分，雖近期民俗技藝團體紛紛成立臉書粉絲頁，主要是提供演出活動資訊，與團體發展概況，亦吸引不同族群的觀眾了解團體。但據本研究調查顯示，仍以口耳相傳為主要行銷管道，由於各請主在選擇演出團隊時，多會以團體以往的演出情況作為選擇條件之一。另外據訪談團體表示，目前參與欣賞民俗技藝的觀眾，除單純看熱鬧的以外，大半是喜愛攝影的民眾，因此透過部分團體亦會透過此項管道宣傳演出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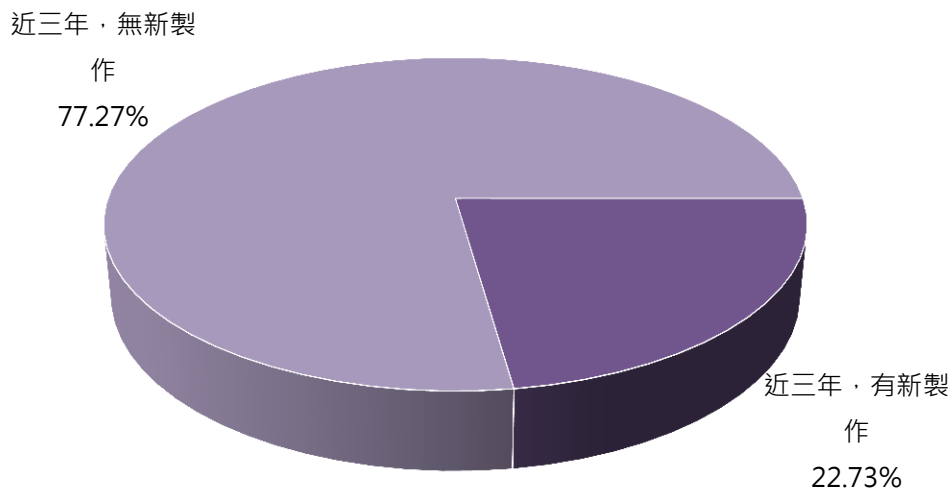


圖 169：民俗技藝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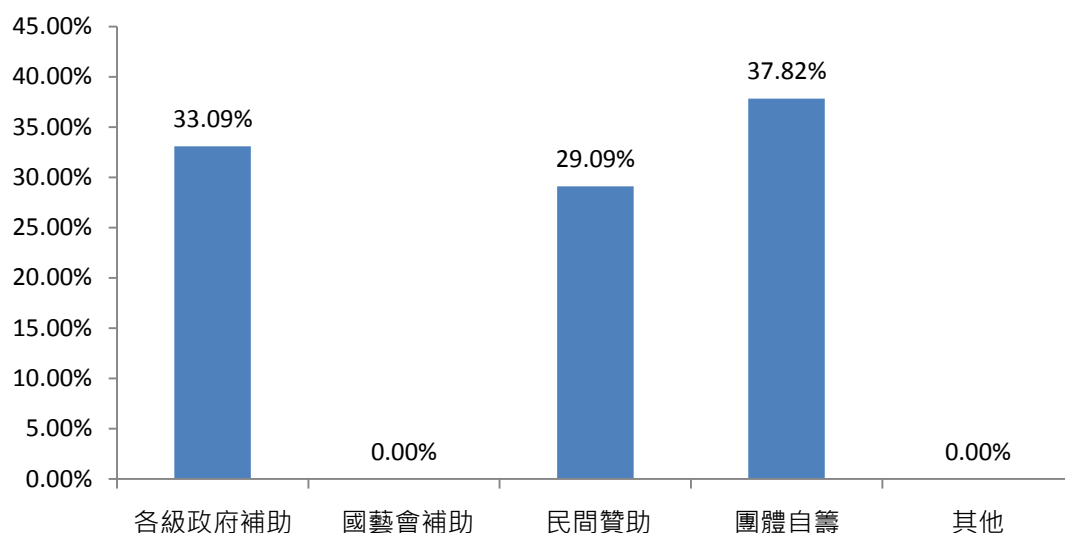


圖 170：民俗技藝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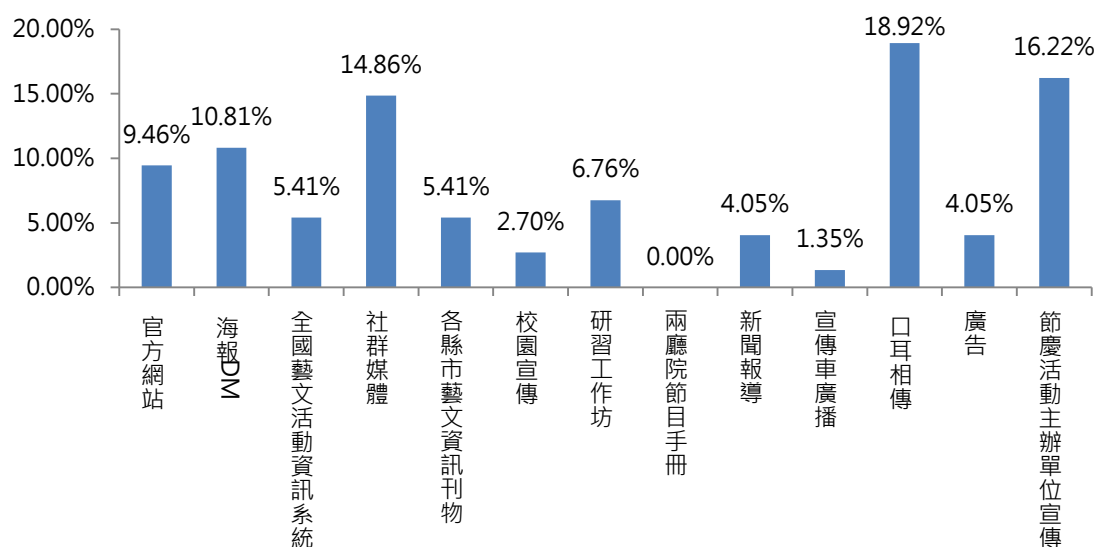


圖 171：民俗技藝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四) 推廣研習活動

近期各級學校單位為推廣我國傳統藝術，打造一校一特色，積極辦理相關社團教學研習活動，據本研究調查顯示，27.27%團體至各級學校舉辦相關活動，如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至東海國小、

九天民俗技藝團至汝鑿國小等進行社團教學活動，最主要是希望能將此項傳統技藝傳承與推廣給更多人所了解，並藉此吸引對民俗技藝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加入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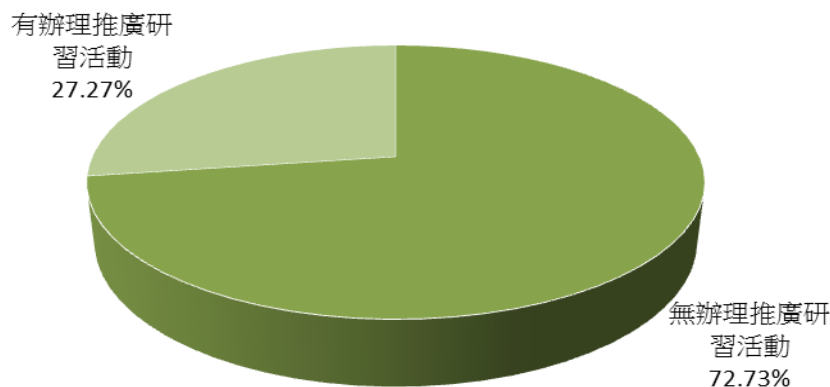


圖 172：民俗技藝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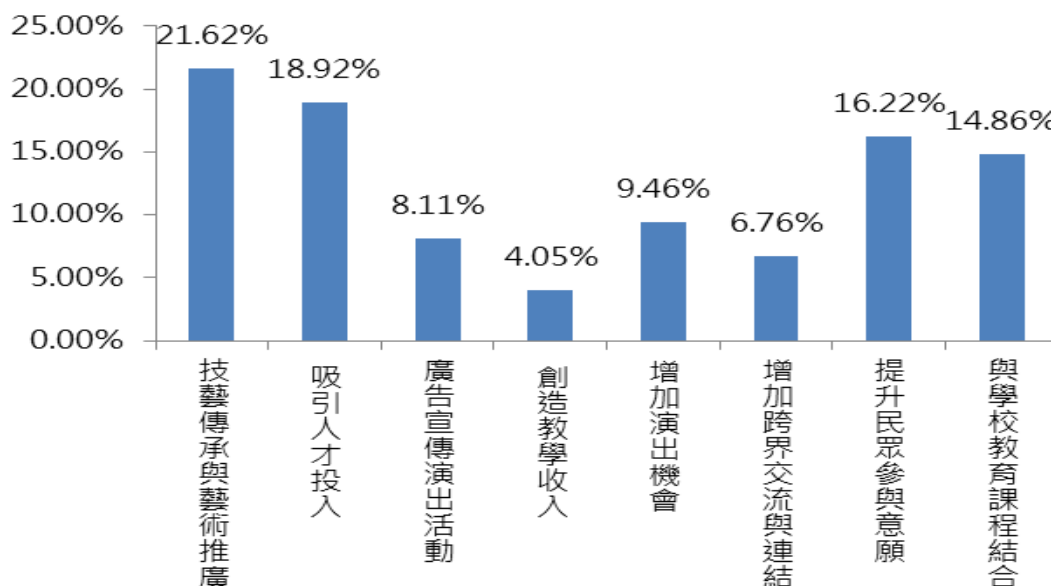


圖 173：民俗技藝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二節、其他民俗雜技

除了上述民俗技藝，亦有其他表演團體，例如表演內容融合多方技藝，以雜技團的方式營運演出，在運作及傳承的意涵上與前述較為不同，因此分開進行分析闡述。

一、主要營運模式

其他民俗雜技部分，以各類型雜技團為主，目前民俗雜技部分除傳統的雜技演出外，有時會加入部分現代雜技至演出節目中。

據調查顯示，目前其他民俗雜技團體以商業演出(66.67%)、文化場演出(66.67%)、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66.67%)為主；團體成立年限，據調查顯示，其他民俗雜技團體成立時間均在 30 年以下。由於民俗雜技演出內容多元且豐富，較容易吸引觀眾聚集欣賞，進而帶動活動場地的人潮，故業者多願意聘請民俗雜技團體進行演出。

收支部分，除劇校附設雜技團體以政府補助為主外，其餘團體以民間活動演出費為主要的收入來源；支出部分，則以人事成本為主要的支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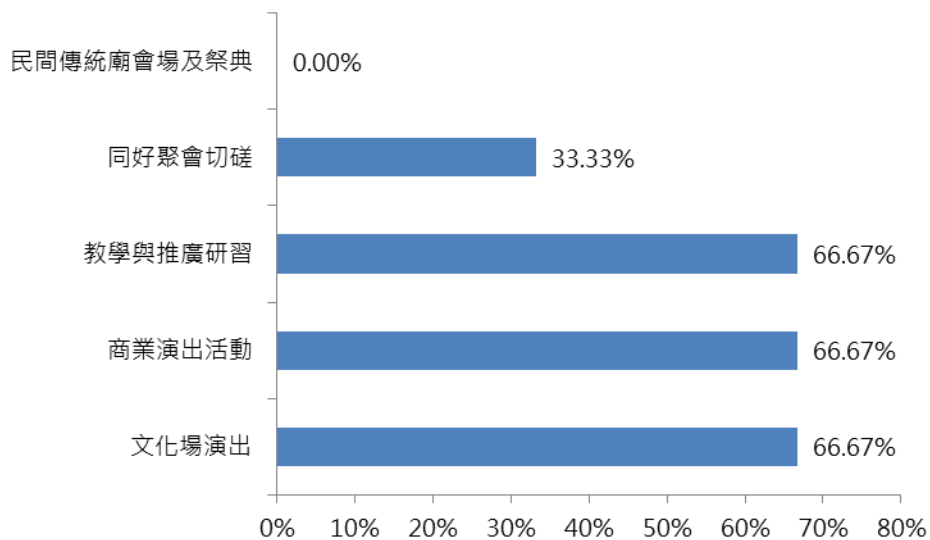


圖 174：其他民俗雜技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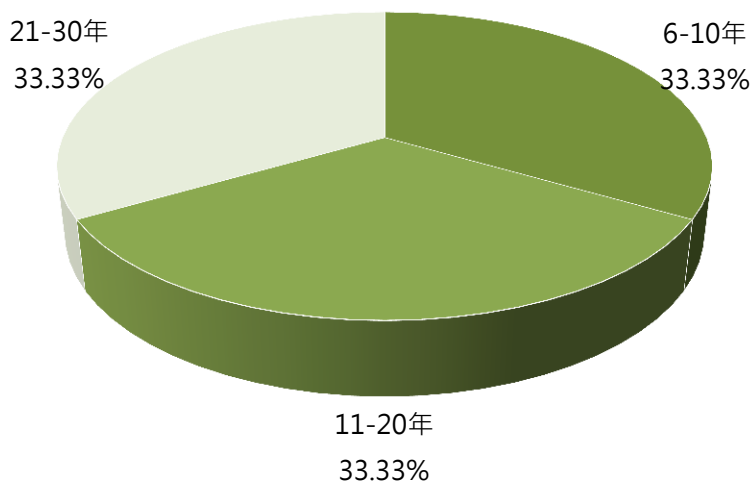


圖 175：其他民俗雜技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多數民俗雜技團體以兼職人員為主，僅劇校附設雜技團體專職人員比例相對較高。年齡層分布情況，不論專職與兼職均以 19-29 歲的族群為主，主因於民俗雜技對演出人員的體能要求相對較高，且劇校學生演員較多，因此成員年齡層相對年輕。另外，專兼職人力來源部分，多為相關科系學生，各占 66.67%與 9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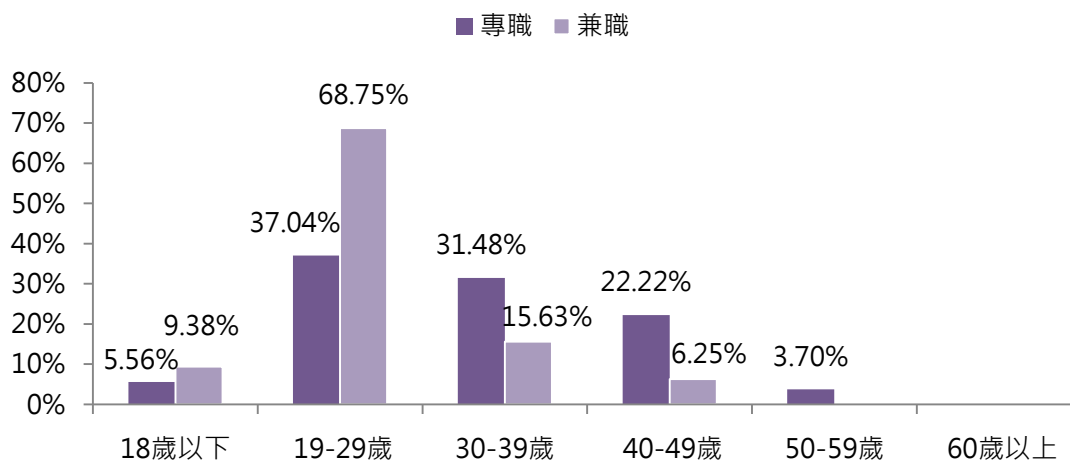


圖 176：其他民俗雜技團體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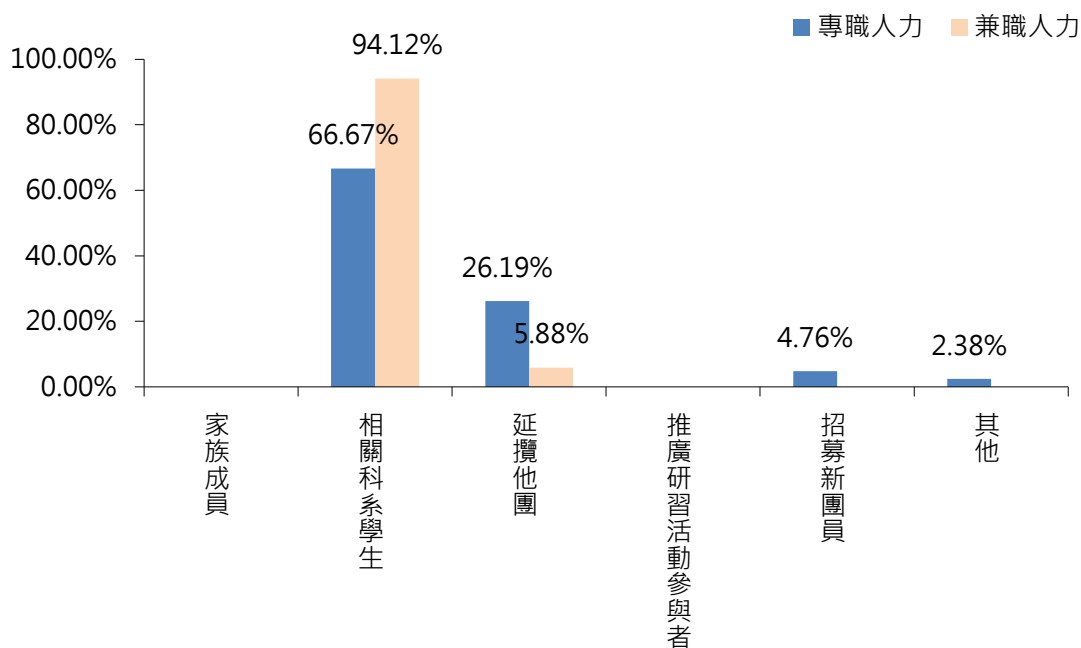


圖 177：其他民俗雜技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及節目概況

演出活動情況，其他民俗雜技團體主要集中在文化性公演、教學與推廣研習，其中多數團體在教學活動上一年演出超過 30 場以上，主要是部分團體有至各級學校辦理相關課程活動，因此演出場次相對較多。另外，因其他民俗雜技的演出形式較可依活動需求而有所變化，且可在短時間內吸引觀眾群注目，因此團體在商業活動的演出場次與比例相對較高。海外演出部分，有 66.67% 團體在近三年有進行海外演出，其中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在 2015 年至東南亞巡演，及參與中日交流演出。

表 52：其他民俗雜技團體演出概況

類型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正式文化性公演	0.00%	33.33%	33.33%	0.00%	0.00%	33.33%
正式售票演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0.00%	33.33%	0.00%	0.00%	0.00%	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0.00%	0.00%	0.00%	0.00%	33.33%	33.33%
商業演出活動	0.00%	33.33%	33.33%	33.33%	0.00%	0.00%
其他非正式活動	33.33%	66.67%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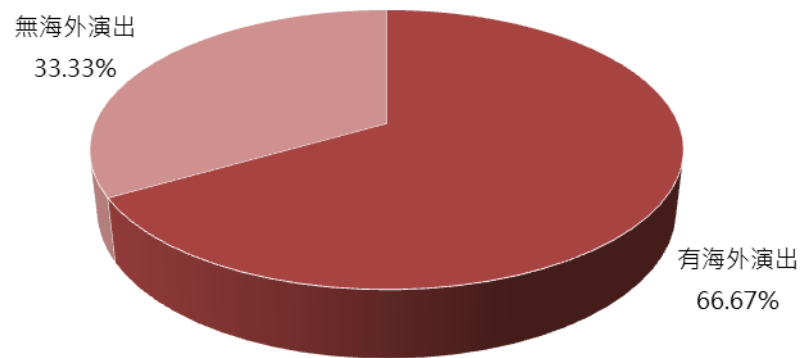


圖 178：其他民俗雜技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據調查顯示，近三年間 66.67% 民族雜技團體有進行新製作，經費來源仍以團體自籌為主(占 72.5%)。新製作節目內容主要是將民俗雜技結合不同的戲劇元素，創作新型態的雜技節目，藉此吸引不同領域、年齡層的觀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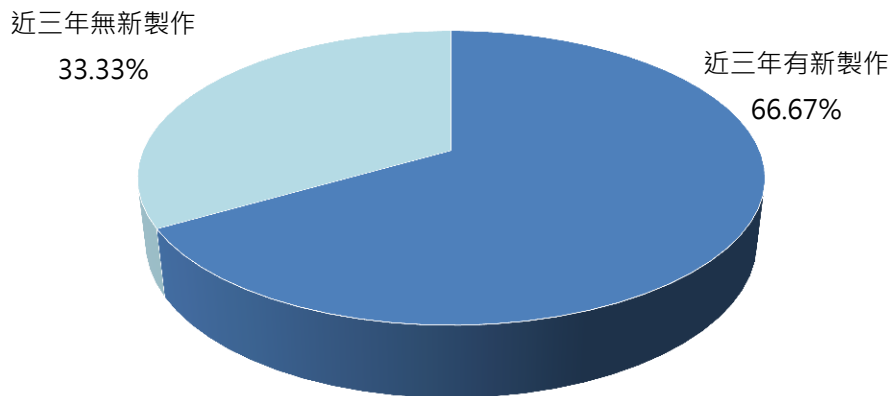


圖 179：其他民俗雜技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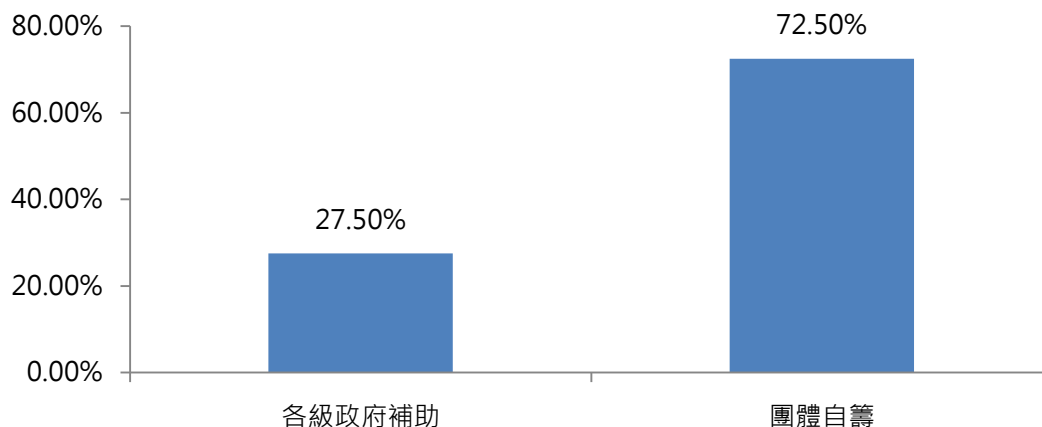


圖 180：其他民俗雜技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行銷管道，民俗雜技團體目前透過社群媒體與官方網站進行相關行銷宣傳，由於網路科技的進步，藉由團體社群媒體即時更新演出活動資訊，讓民眾可更快速的獲取團體演出資訊，藉此提升民眾參與活動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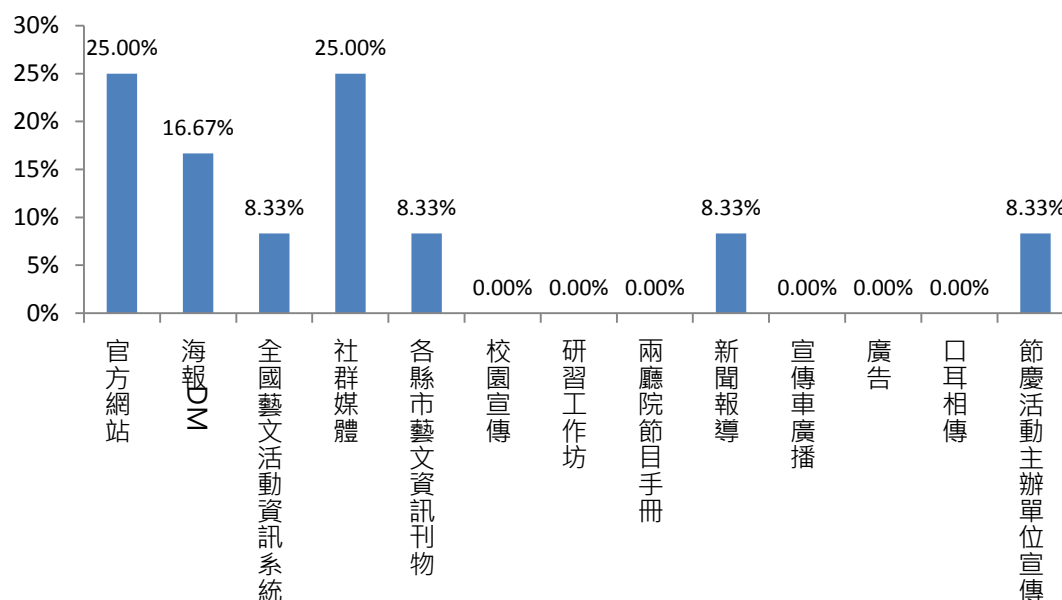


圖 181：其他民俗雜技團體行銷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 推廣研習活動

據調查顯示，有 66.67% 的民俗雜技團體有辦理研習活動，如新象創作劇團至屈尺國小廣興分校、烏來種子國小、福山國小等社團進行教學活動。主要是希望透過辦理研習活動將此項技藝傳承給更多民眾所知，並透過研習活動增加民眾接觸民俗雜技的機會，並藉此提升其參與活動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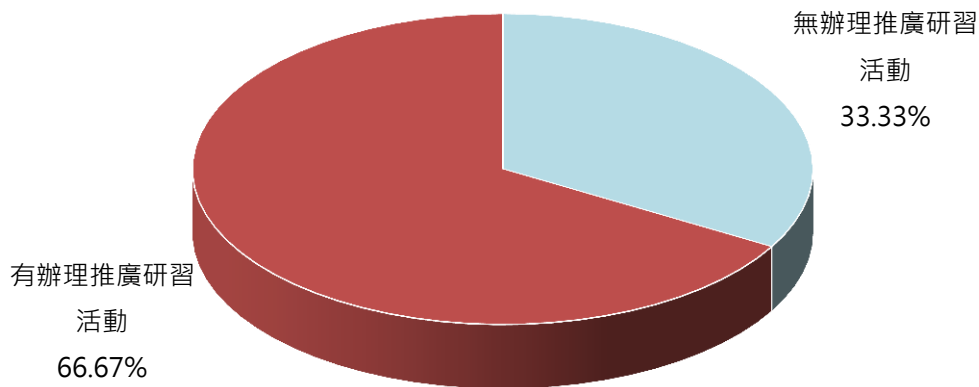


圖 182：其他民俗雜技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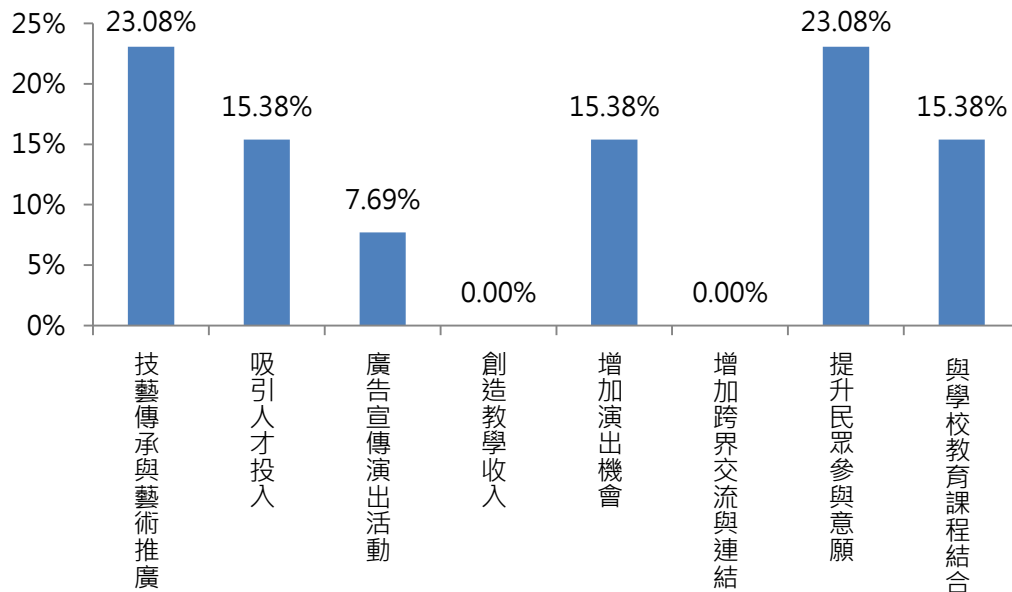


圖 183：其他民俗雜技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六章、 傳統舞蹈類表演團體調查概況

傳統舞蹈多指涉民族舞蹈，基於臺灣民族的多元特性，依舞蹈起源、內涵及類型，又可大致分為傳統民族舞蹈及原住民舞蹈。

隨著時代演進，西方現代舞蹈主導臺灣舞蹈界的發展，雖然傳統民族舞蹈在國際交流場合較受到重視，但在平常的訓練、傳承以及團體舞碼編創的過程中，其能見度及重視度逐漸式微。以民族舞蹈 / 民俗舞蹈而言，現在實際專門跳民族舞蹈的專業舞團已剩下不到 3 團，其餘多已加入現代舞蹈的肢體或舞碼，演變為跨界融合的民族舞團，或是學校附屬的舞團（蘭陽、華岡等）。

而原住民舞蹈因原住民文化保存的特性，較不屬於特定團體所有，因此相關團體以協會或基金會性質居多，僅有少數發展為專業表演團體，整體而言以推廣原住民文化為重要目的。不過，儘管原住民文化意識抬頭，國際交流場合或商業演出的舞作不一定為原住民舞蹈團體演出，且經常忽略原住民各族舞蹈的差異性，難免出現謬誤。同時，職業團體的舞碼也能看到原住民舞蹈與現代舞蹈的融合趨勢，整體而言，傳統原住民舞蹈的演出場合以相關祭典活動為多，文化性演出也以協會團體較能保持傳統樣態。

另外，隨著客委會及各地方客家事務局的成立，客家文化逐漸受到重視，也因為各類的客家活動補助下造成客家樂舞經常見於各類客家活動，如採茶舞，但細究其發展源流，並不屬於傳統舞蹈範疇。

由於本類團體整體樣本數量較少，因此本研究在數據呈現上以傳統舞蹈（包含民族舞蹈及原住民舞蹈）為主。另外，由於本次調查期間遇上颱風重創東部地區，在調查上有所限制，因此以下討論不包含為於臺東地區的傳統舞蹈團體。

一、主要營運模式

據本研究調查顯示，傳統舞蹈類團體目前以商業演出(80%)、文化場演出(80%)為主，其中 80% 團體有定期排練。從團體成立年限來看，60% 團體運作時間在 11-20 年之間。由於舞蹈類團體演出形式多元，可依場地規模調整演出內容，部分商業活動場合會請團體針對

特定主題設計演出內容。

另外，據本研究訪談了解，部分舞蹈團體除至學校辦理研習活動之外（如紅瓦民族舞蹈團至中和國小），並設有教學中心，且教學內容並未局限於傳統舞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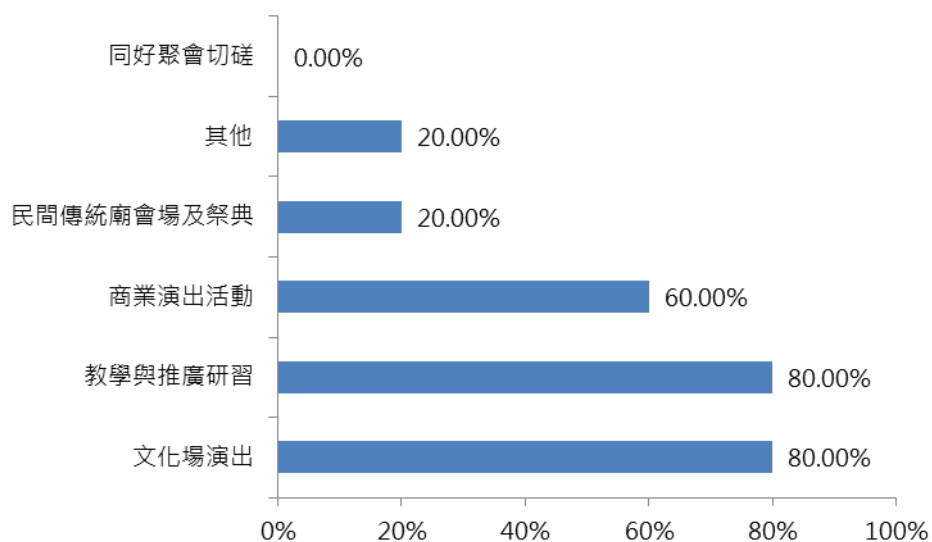


圖 184：傳統舞蹈團體主要營運模式

註：此數據為團體在該營運模式之比例，其計算方式為團體選擇該營運模式之次數除以總團體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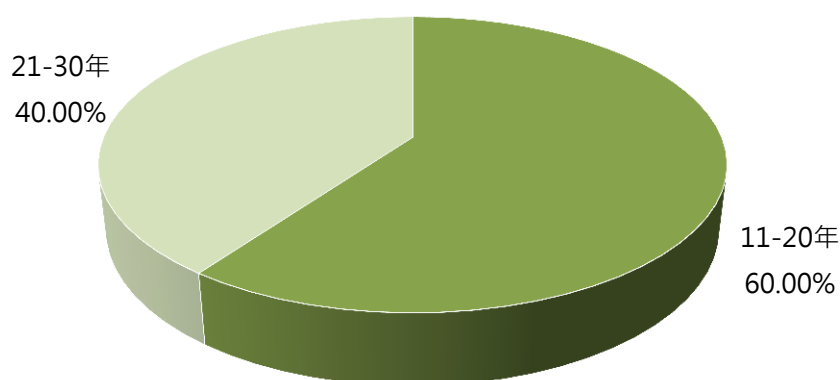


圖 185：傳統舞蹈團體成立年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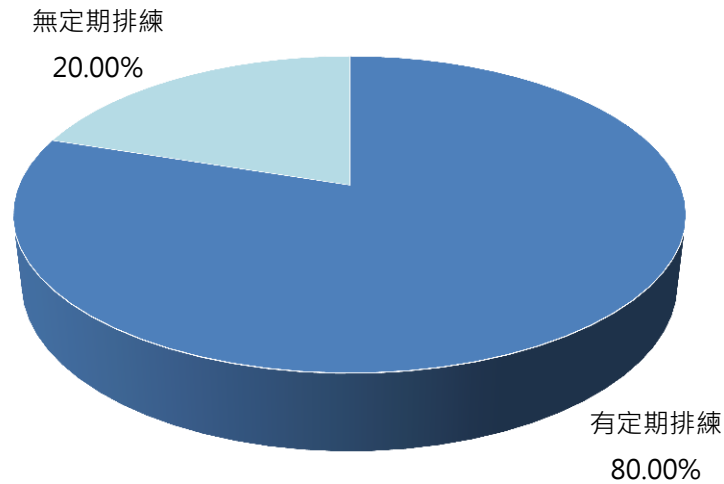


圖 186：傳統舞蹈團體排練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收入部分，目前傳統舞蹈團體以各級政府單位補助為主，如文化部分級獎助、縣市演藝傑出團隊等相關獎補助計畫。據調查顯示，80%的團體政府補助金費占整體收入的31%以上。另外，據本研究訪談了解，目前多數傳統舞蹈團體有進行售票演出活動，因此票房所得亦為收入管道之一，部分團體票房收入能占整體收入的16%-20%。

表 53：傳統舞蹈團體收入結構

收入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0.00%	0.00%	20.00%	0.00%	0.00%	80.00%
國藝會	20.00%	20.00%	20.00%	20.00%	0.00%	20.00%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4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活動演出費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票房所得	40.00%	0.00%	20.00%	40.00%	0.00%	0.00%
民間贊助	6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教學活動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團員/社員贊助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支出部分，仍以人事成本為主要支出項目之一，加上傳統舞蹈團體多固定會有年度新製作，因此投資在新製作的成本亦為團體主要支出，且占部分團體整體支出的 31% 以上。

表 54：傳統舞蹈團體支出結構

支出項目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固定人事成本	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兼職人事成本	0.00%	50.00%	0.00%	0.00%	50.00%	0.00%
營運空間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技術設計及硬體	6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行政管銷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人力資源部分，本次受調查之傳統舞蹈類團體以兼職人員為主（占 62.96%），其中原住民舞蹈團體多為協會或基金會形式，因此在人力上僅聘請少數專職行政人員，相關演出人員多為兼職人力。

年齡層部分，專職人員多分布於 40-49 歲(46.67%)；兼職人力則為 19-29 歲(占 61.76%)。人力來源，除部分專職人員為相關科系學生之外，多數兼職人員是藉由參與教學及研習活動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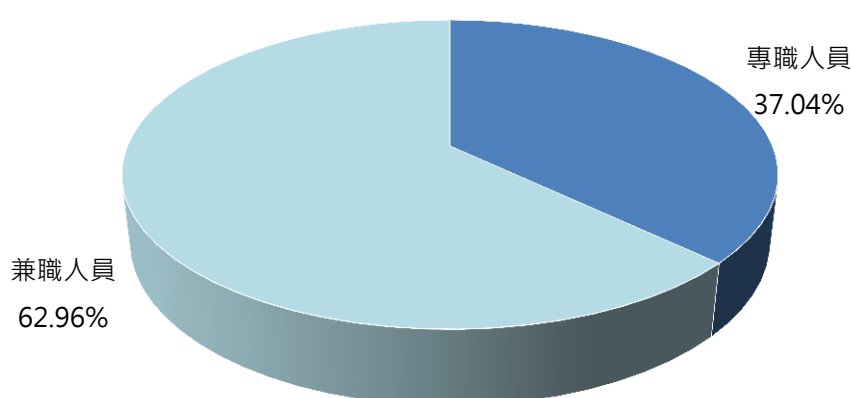


圖 187：傳統舞蹈團體人力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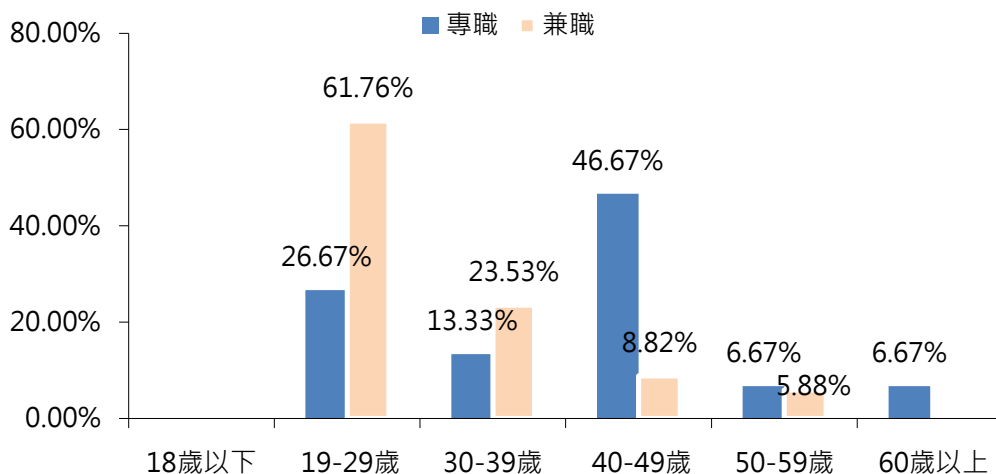


圖 188：傳統舞蹈團體人力概況-依年齡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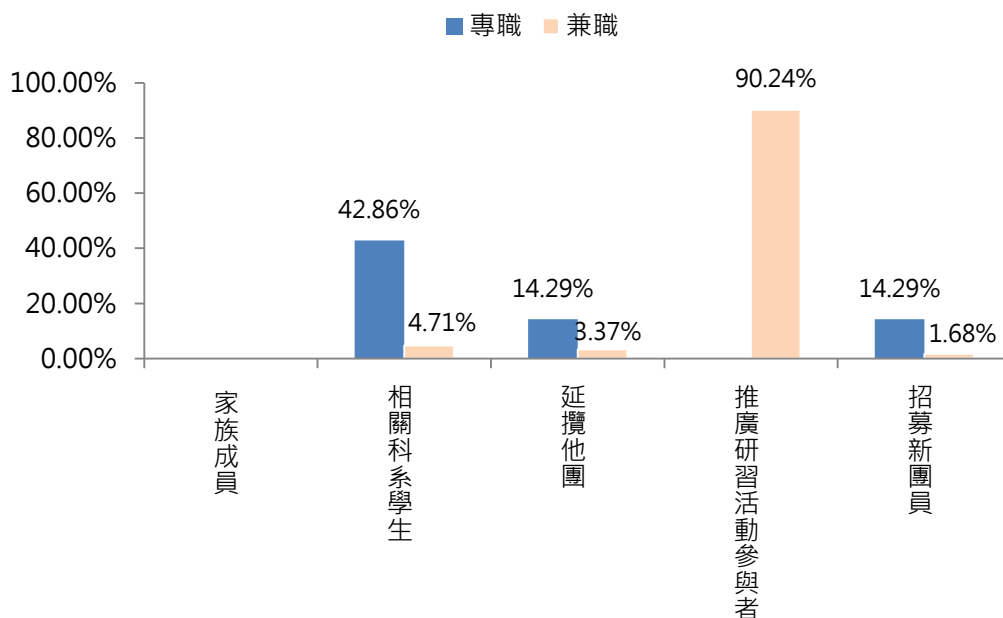


圖 189：傳統舞蹈團體人力來源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二、演出/活動概況

演出活動類型部分，傳統舞蹈團體以商演、教學活動及文化性公演活動為主。與其他類型團體較為不同地方在於，傳統舞蹈類團體有進行售票演出比例相對較高，且其演出內容較不同現代舞蹈團體，多半是具有劇情架構，觀眾在欣賞時較容易理解節目內容，因此亦培養出團體的忠實觀眾群體。

表 55：傳統舞蹈團體演出類型

類型	正式文化性公演	正式售票演出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商業演出活動	其他非正式活動
5 場以下	40.00%	60.00%	20.00%	40.00%	20.00%	0.00%
6-10 場	20.00%	0.00%	0.00%	20.00%	20.00%	2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2015 年傳統舞蹈類團體在售票演出場地規模部分，以 501-1000 人為主(占 50%)，平均觀眾數為 500。由於演出場地規模與節目製作成本有其關聯性，在團體經費有限之下，較難負荷大型場地的節目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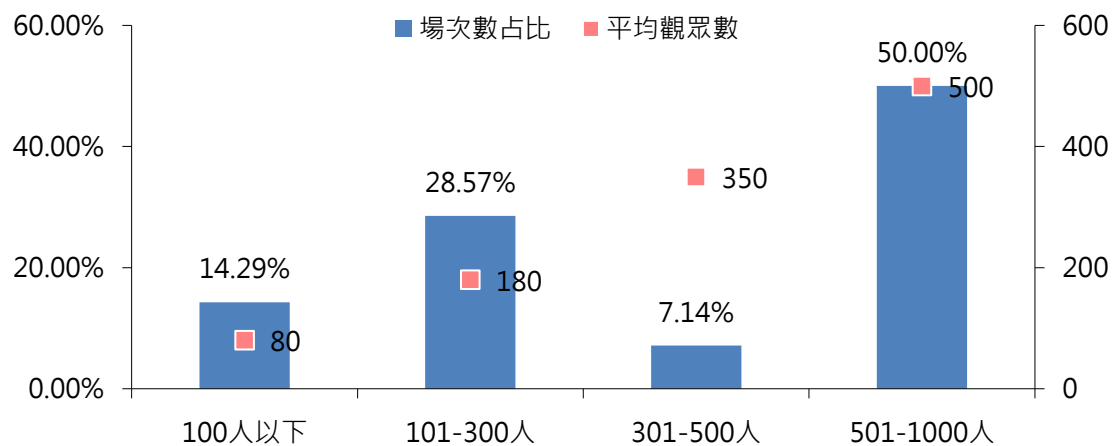


圖 190：傳統舞蹈團體售票場地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海外演出部分，近三年間 60% 團體有進行海外演出之經驗，多是參加國際藝術節慶活動，或是由外交單位安排，至國外演出慰勞僑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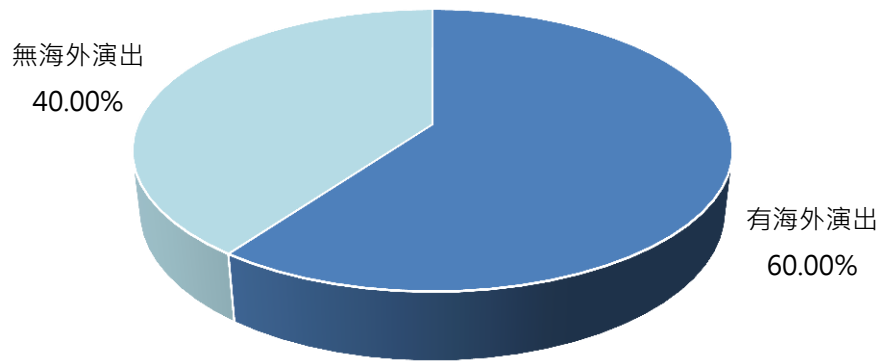


圖 191：傳統舞蹈團體海外演出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三、節目概況

節目製作部分，近三年間 60%的傳統舞蹈團體有推出新製作，經費來源仍以團體自籌為主(占 46.25%)。在節目內容設計上，多結合我國傳統文化藝術或在地故事，如將舞蹈結合歌仔戲、民俗藝陣、客家元素等，創作出不同於一般想像中的傳統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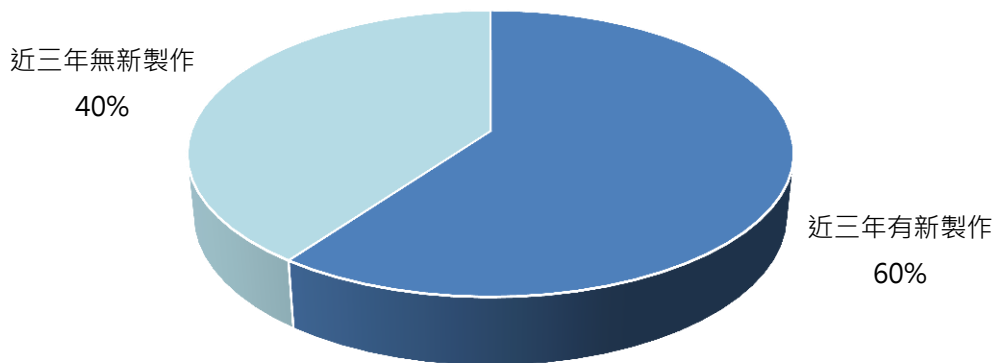


圖 192：傳統舞蹈團體近三年新製作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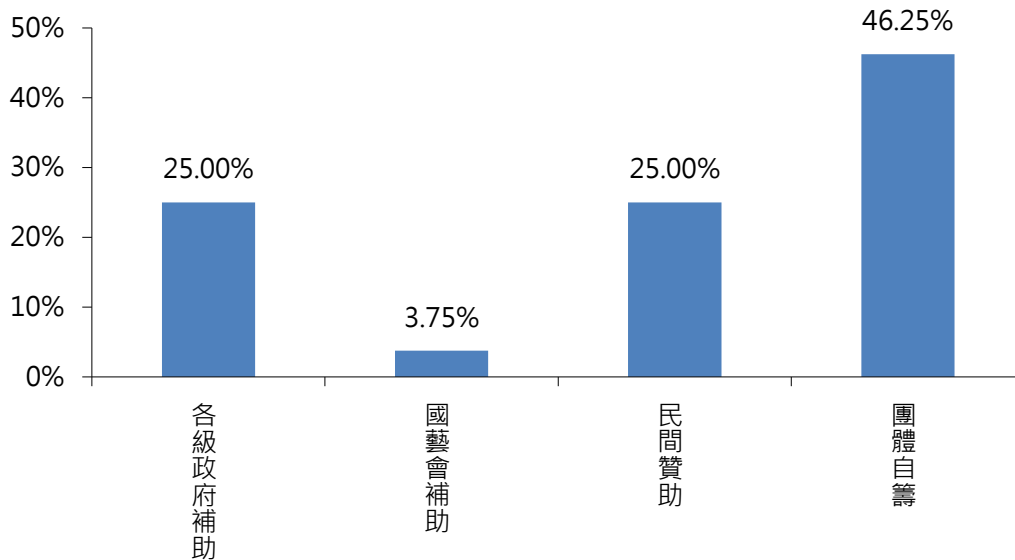


圖 193：傳統舞蹈團體新製作經費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四、推廣研習活動

據調查顯示，40.0%傳統舞蹈團體有辦理推廣研習活動，如紅瓦民族舞團至中和國小辦理相關社團活動，主要是希望透過辦理研習活動將此項技藝傳承給更多民眾所知，並透過研習活動增加民眾接觸民俗雜技的機會，並藉此提升其參與活動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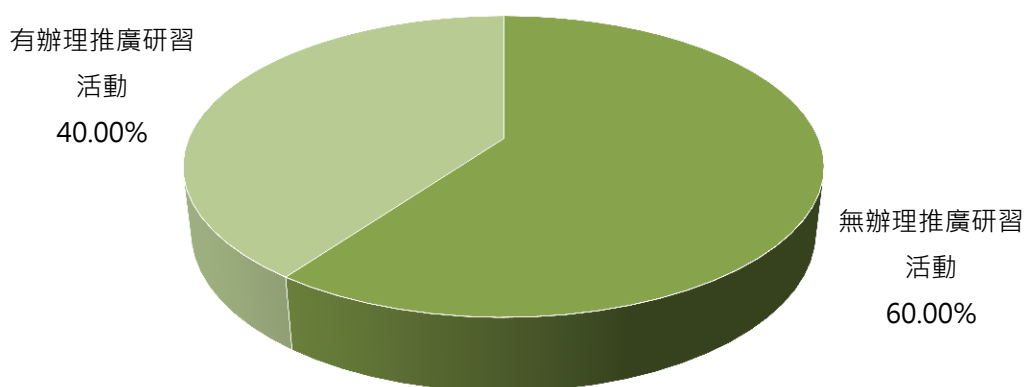


圖 194：傳統舞蹈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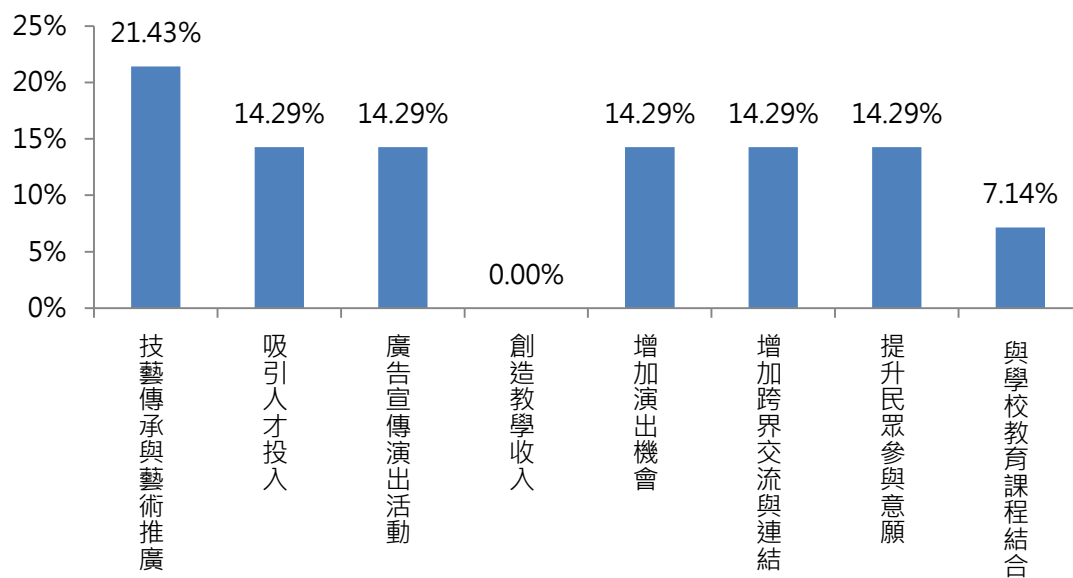


圖 195：傳統舞蹈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結果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活動生態、困境與相關建議

一、 團體面臨之社會環境生態與困境

針對前面章節所述之團體營運面臨困境，以及各類團體活動樣態的異質性及多樣性，本研究彙整各團體透過問卷及深度訪談內容，以及本研究團隊的參與觀察，以下先針對政府資源串接、推廣教育、人才培養與傳承等問題進行討論，進而上推至傳統表演藝術價值定位及整體生態環境之面向。

(一) 團體串接政府資源之課題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普遍面臨最大的困境為資金取得問題，非營利團體過去支撐經濟來源的社會體系消失，職業團體的民間演出活動場域改變、機會減少，當中又會因個別團體營運模式差異，以及各類藝術目前在臺灣的演出模式與消費參與市場規模大小，而面臨不同的狀況。

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資局及各地方文化局等政府單位站在扶植推廣及深耕保存的角度，皆會提供資金補助。不過，據本研究調查，傳統團體的團員大多年齡較長，學歷也不一，電腦及網路作業、文書處理、帳目計算等工作易對團體形成負擔，在沒有專職行政人員的情況下，政府的補助申請作業對許多團體來說過於繁瑣困難。

除此之外，政府能補助個別團體的經費有限，且有時因補助條件要求（如新製作演出、演出場次、售票與否等），團體相對需自籌的款項金額反而比不申請還高，因此部分團體對申請公部門補助的意願不高，尤其是傳統音樂類團體及民俗技藝相關團體。

整體而言，政府單位雖提供補助申請資源，但因行政人才的缺乏，或補助機制、申請條件等規範的限制，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在申請補助過程經常一波三折，或不得其門而入，相關申請及核銷規範有時可能也偏離實際演出活動狀況，團體與政府單位之間的距離增加，資源有時反而不能妥善運用。

由於各政府單位提供的補助項目及規範有所不同，因此此處僅針對普遍現象提出討論建議，並以傳藝中心可能可以提供的協助為主要思考方向。

首先在行政作業程序、文書撰寫及帳目核銷上，建議可舉辦輔導教學課程，例如申請書及報告基礎撰寫技巧、彙整相關申請資料之方法，以利缺乏行政人才的團體在紙本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內容能有更好的展現，彌補專業行政人才的不足，降低可能的遺珠之憾。此外，可透過相關輔導課程或建立公共交流平台，使團體瞭解不同補助之間的取向差異，協助團體釐清適合自己團隊性質的補助項目，使資源能更有效分配。

另一方面，將性質與規格迥異的演出內容及表演團體放在同一個天平上比較難免有不合宜之處，可能阻礙小規模團體可能的成長及生存空間，因此針對演出團體規模較小、資源有限的劇樂種，則應思考資源分配的方式，考慮規劃不同的傳承推廣活動或補助計畫，與大型演出團體進行區隔，以尊重劇樂種團體的活動性質、目的及脈絡。

再者，當前各級政府機關多透過問卷瞭解團體目前的運作狀況，但團體反映每年要填答的問卷份數過多，且相關調查資料多可在獎補助計畫之評鑑報告查詢，如分級獎助、縣市傑出團隊等。因此，為提高團體調查問卷的可信度與回收率，可整合相關獎補助政策之資源，如文化部分級獎助計畫、縣市傑出團隊計畫等，避免團體重複填答類似資訊，以減輕團隊的負擔。

根據問卷回卷及訪談內容，較多團體反應審查委員制度問題。傳統表演藝術的類型很多，其團體運作模式多樣，審查委員在評選的過程中，有時較難顧及團體間的異質性。由於每個補助項目設置的目的不盡相同，為了傳承延續初衷，需要長期關注團體動態及生態變化的專家，不過考量每位委員有其專長領域及思考評價，增加審查委員輪替名單也非常重要，以學者專家搭配業界專業人士，提升審查委員對申請團隊活動情形的掌握度，提供不同性質團體相對均等的機會。

此外，為了提升團體良性向上的機會，可針對未通過補助的團體，回函附上評審意見，作為團體可改進的參考方向。

（二）人才斷層問題，傳統藝術價值傳承困難

各類傳統表演藝術中，除了舞蹈類，其他類型團體普遍有人才斷層的問題，其中又以南管、北管、各類音樂、布袋戲、說唱藝術及民俗藝陣等類型的問題較嚴重，沒有完善的人才培育系統，團體也較缺乏演出機會，或可能以非營利活動為主，因此，不論是藝術技藝的傳承或傳統價值的推廣延續，皆面臨危機。近年傳統藝師陸續凋零，部分傳統老字號的團體活動量減少甚至解散不再活動，也使傳承斷層的困境加劇。

有鑑於師資及演職人員的斷層，在年長藝師的認證與傳承活動上應有更多實質性的關照，加速育成中生代藝師、培育新生代藝師。同時，可考慮擴大「藝生」制度，從少數戲曲類團體延伸至各類傳統表演藝術，透過藝生篩選及培養的過程，協助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產業，也使非科班的習藝者有提升技藝、加入演出推廣與傳承的機會。

此外，中央及地方的公立團體也可作為人才培訓的平台，與戲曲學院進行建教合作，銜接學校所學及投入活動實質的技藝落差及經驗累積，除了京劇、歌仔戲等同時有專門科系及公立團體的戲曲類，亦包括戲曲音樂及後場人員的培養。

除了人才傳承問題，隨著活動性質及演出場域的轉變，團體發展也遇到人才轉型的問題。以戲曲類團體而言，專業劇場與傳統戲班的組織、演出模式、舞台設施及演出各環節的重點有所不同，然而現行的人才培育體系較不重視民戲的訓練，同時也缺乏能串接現代劇場專業技術及傳統演出需求的人才，導致團體演出過程常會遇到專業溝通的矛盾與困境。

另外，雖然近年公部門的資源持續挹注，但表演藝術係以「人」為主體，如近期發生長期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資源的團體，因主事者的個人因素中斷運作，使得長年累積的藝術成果消逝，對於國內文化藝術資源是重要的損失。

從長遠扶植的角度，則需改善基本就業環境、保障基本生活等措施，增加習藝者投身傳統表演藝術工作的誘因，減少畢業後轉行的現象。

（三） 深化推廣教育活動

為了使傳統表演藝術能向外推廣，應有更多相關教育活動，如與學校教育有更緊密的結合，包括學校正規教育課程、專業科系，以及各級學校之社團活動等，近年也有團體進行校園巡演，或透過短期課程、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教育及推廣。

配合教育是最能有效扎根與培養人才的方式，然而目前有一些藝術類型未有相關正規教育課程，如布袋戲，僅靠活動演出或教學，需要長時間的教育投入教學才能對傳承臺灣文化上有實質的幫助。

另一方面，依目前各級學校師資培育機制，要成為正式老師需考取教師執照，且各校對於表藝、音樂或體育等專業科目教師的名額很少，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畢業生很難以正式教師身分進入校園，因此在缺乏固定師資的情況下，不易於學校藝文相關課程納入傳統藝術文化內容進行教學。為了改善課程教學的限制，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始辦理傳統表演藝術教案與教材的徵選，不同背景的老師可以利用這些資源教學授課，將有助於傳統表演藝術文化的學校教育。不過，長遠而言，仍應引導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畢業生進入校園教學，增加其學以致用的就業機會，進而深化傳統藝術文化的教育傳承。

針對學校社團研習活動，很多團體目前是自發性進入校園，校長是否支持相關活動非常重要，由於每位校長的教育方針不同，許多國中小學會因更換校長而取消社團設置，因此在推動學校社團教育活動上，需仰賴文化部與教育部等跨部會合作。

針對其他教學推廣活動，可透過社區傳統藝文演出，結合社區、各里民中心進行推廣，也可與獅子會、扶輪社、同濟會等各大社團合作，增加民眾參與機會。同時，隨著社會逐漸高齡化，國外陸續開始探討藝術文化與高齡社會的結合，因此，可鼓勵社區大學的樂齡課程增加傳統藝術項目，透過習藝維持老年人的健康與生活娛樂。此外，亦可透過講座、座談會或體驗式活動，讓社會大眾更瞭解傳統表演藝術的價值與重要性。

（四）傳統表演藝術環境及價值結構問題

從文化價值體系的角度思考，整體環境面臨地域性的落差，除了南北部活動發展有所差異，離島的資源更有限，加上青年離鄉往都市發展的問題，也加速地方傳統藝術發展及價值傳承的流失。而社會環境及價值觀也使團體生存空間不斷被壓縮，甚至某些以偏概全的認知誤解也阻礙傳統文化及傳統價值核心的推廣延續。

此外，傳統表演藝術環境的智慧財產權觀念較為薄弱，在鼓勵創作獨創性的同時，發表內容卻很容易被抄襲或模仿，無法保護原創者或原創團體的智慧財產，對傳統表演藝術價值又是一層傷害。

現行的文化政策及執行過程中，常見西化與傳統價值的拉扯。目前在演出相關補助申請上，整體氛圍鼓勵創新，雖然其美意是希望使傳統文化融合於現代社會，但其實際運作情形不時會與保存維繫傳統藝術文化相互矛盾，過於西化傾斜的思想實對傳統表演藝術的文化價值保存幫助有限，也較難達成其文化目標。而在以傳承保存為目的的資源則多集中在「傳習」，對於推廣與傳承的想像較為狹隘，未能加深傳統藝術文化與現今社會脈絡之間的連結，遑論技藝或價值的延續。

同時，藝術生態與文化推行政策的關聯性也有不夠深化的問題，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團體與政府所提供之資源距離遠，因此應重新檢視思考現行政策，定位補助目的，以及保存模式的可能性。應以更開闊的角度鼓勵傳承與推廣相關演出活動，並深入文化脈絡協助團體維繫傳統表演藝術的文化價值。隨著戲曲中心的開幕，也應思考未來在安排相關活動的制度與取向。

第二節、研究方法限制及未來調整建議

各類傳統藝術的活動樣態很不同，個別團體之間的經營模式差異也相當大，若要掌握其異質性及多樣性，在研究方法上不適合依賴單一量化問卷，不過，本研究訪談過程發現部分團體的主事者或受訪者年事已高，訪談所說的活動及事件需推敲時間點，不易確認年份。

同時，隨團隊性質不同，面臨的狀況也不同，以下進行進一步討論說明。首先，歌仔戲、布袋戲、京崑劇等藝術團體常會申請相關活動補助，或為傑出演藝團隊，需填的表格量較大，加上演出活動量也較多，填答問卷的意願自然較低，需要反覆催收，難免造成團體困擾。團體平時回填的資料當中已有問卷調查所需之部份資料，突顯部門資料整合的重要性，其效益可能比額外發送獨立問卷的效益高。同時，也可配合其他活動順便調查，減少團體不斷回填資料的其他行政工作，更能專注於演出活動。

南管、北管之傳統館閣與軒社，以及部份文化資產保存的團體，因團長及成員的年齡普遍較為年長，加上部份老藝師的教育水平不高，大多難以填答調查問卷。深度訪談過程則發現，因其團齡較為悠久，所述之內容較難掌握時間點，有時在溝通上也有不精準之處。

本研究調查之藝陣團體多為文化資產保存團體，非職業出陣，因此相關演出活動的強度較其他職業陣頭團體低，有些活動甚至是三年一次，每年調查的意義不大。另外，從藝陣目前的動態發展來看，藝陣團體的變動性很大，從前端掌握總體數量上就有其困難度，以團體研究調查的角度較難發展訂定相關文化政策。

因此，建議未來在相關調查的執行上，可透過三年一次性的普查，以定期了解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發展之樣貌，並且在非普查年度時，搭配特定劇樂種或地區性的主題性研究，如福佬(閩南)歌謠、太平歌(南管音樂系統)等目前較為式微的劇樂種進行調查，藉以累積我國傳統表演藝術研究資料之深度與廣度。

另外，原住民音樂團體及原住民舞蹈團體也多非專職表演團體，以協會性質團體為多，有些則非常態性組織，因此較難填答調查問卷。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現存的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在藝術類型的分類上也有其模糊之處。如說唱藝術及傳統民謠之間因其發展脈絡，可能會有難以二分定義的情形；部份音樂類團體演出內容雖為傳統音樂，但活動以出陣為主，在團體活動的生態解讀上也會有所偏差；另外，傳統舞蹈的範圍定義較廣，演出內容也常與現代舞蹈有關，缺乏更細緻的分類與分析，在團體營運以及文化內容傳承等相關內容討論上，較難反映實際活動情形。

綜合而言，若要更深入探究及反映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的活動樣態，目前採取的研究方法仍有其侷限性，從長遠來看，未來需搭配其他研究方法（如田野參與觀察）進行，以期深掘各類團體的生態與課題。

附錄一：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概況調查問卷

各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先進，您好：

為了掌握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的基礎現況及發展，本年度（105 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委託本院進行調查研究，本卷調查團體主類別包括戲曲、傳統音樂、民俗雜技與傳統舞蹈。此問卷針對個別團體的運作模式、演出推廣情形、收支營運狀況、人員組成結構、目前發展困境等面向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成為未來扶植、補助傳統表演藝術的參考依據，以改善傳統表演藝術發展環境，敬請協助填答。

本研究將加總所有團體資料進行分析，**個別團體之資訊絕不外流公開**。填寫此問卷約需 5~10 分鐘，煩請撥冗協助填答，**凡填答本問卷並經研究人員確認為有效回卷者，將致贈 300 元超商禮券以表感謝。**

惠請轉 貴團體相關單位人員，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回傳問卷紙本，或 e-mail 來信索取問卷電子檔填答，懇請惠賜寶貴意見。若有任何填答問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我們必竭盡所能為您解答。您的寶貴意見對我們非常重要，再次感謝您的鼎力相助！

台灣經濟研究院 敬上

聯絡電話：02-2586-5000 # 308

傳真：02-2594-6311

聯絡人：楊惠嵐小姐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E-mail：d32680@tier.org.tw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一、填答者資料（本欄僅為便於二次核對資料，務請填寫，以利後續連絡事宜）

填答者姓名：_____

填答者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二、團體基本資料（基本資料請盡量依所屬主管機關最新資料為主）

1. 貴團體名稱：

2. 貴團體負責人：

3. 貴團體成立時間：民國_____年

4. 貴團體的**表演藝術種類**（依營運主軸填答）：

歌仔戲 京劇 豫劇 崑劇 說唱藝術 客家戲

布袋戲 傀儡戲 皮影戲 南管 北管 十三音

福佬民歌 客家八音 原住民音樂 民俗雜技_____

民族舞蹈 原住民舞蹈 其他_____

5. 貴團體**現行主要營運模式**（可複選）：

文化場演出 民戲（含祭典） 商業演出活動

教學與推廣研習 同好聚會切磋 其他

6. 貴團體**現今有無分團**？

有，請填寫分團名稱：_____ 無

7. 貴團體**有無定期排練 / 團練**？

有 無

8. 貴團體有無經營副業？

無

有，如：

燈光舞臺等器材設備出租

服裝、戲偶、道具之製作出租或販售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演出推廣及營運情形

- 文化性公演定義：由文化部、各縣市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所辦理之藝文活動，如保生文化祭、歌仔戲 / 布袋戲觀摩匯演、文化就在巷子裡、庄頭藝穗節.....等。
- 活動演出場次計算方式：民戲廟會場以天計算場次；其餘演出及活動則以原場次計算。

Q1 貴團體 2015 年國內總活動場次數

(概算即可，但各地區演出場次數相加應略同於總場次數。未演出之活動類型請跳過。)

演出 / 活動類型	總場次數	主要演出地區
正式文化性公演 (公演場及文化場)	<input type="checkbox"/> 5 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3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51~8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81~10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51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正式售票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5 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3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51~8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81~10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51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民間傳統廟會場 及祭典	<input type="checkbox"/> 5 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3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51~8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81~10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51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各類教學與 推廣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3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51~8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81~10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51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商業演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3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51~8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81~10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51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其他非正式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5 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3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51~8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81~10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 場 <input type="checkbox"/> 151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Q2 貴團體 2015 年國內各類演出較 2014 年數量變動情形？

演出 / 活動類型	較 2014 年數量變動
正式文化性公演 (公演場及文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場
正式售票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場
民間傳統廟會場及祭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場
各類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場
商業演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場
其他非正式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場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場

Q3 貴團體 2015 年「售票演出或文化性公演」演出場地規模

(概算數字即可。若無請跳答 Q5)

場地	演出場次數	平均觀眾數
可容納 100 人以下的場地		
可容納 101-300 人的場地		
可容納 301-500 人的場地		
可容納 501-1000 人的場地		
可容納 1001 人以上的場地		

Q4 請問貴團體對整體觀眾觀察 (若無請跳答 Q5)

場地	觀眾總數變化趨勢
非售票文化性公演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售票演出 (若無售票演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民間廟會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Q5 貴團體主要傳播行銷管道 : (可複選，請依重要性排序，「1」表示「最重要」)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網站 |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與 DM (含 EDM)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網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工作坊教學推廣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藝文資訊刊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宣傳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報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兩廳院節目手冊 |
|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車廣播 |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如電台廣告、電子報紙、電視廣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耳相傳 |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活動主辦單位之宣傳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Q6 貴團體近三年海外演出概況

(1) 貴團體過去三年內是否有進行海外正式演出？ 有 (請續答(2)) 無 (請跳答 Q7)

(2) 承上題，貴團體進行海外演出採行的模式？ (可複選)

- 對方邀演，邀演單位為：國外藝術節等活動之主辦單位
海外同鄉會
國外表演場館
傳統宗教相關單位如民間廟宇、祭典等
其他 _____

- 由外交單位安排演出
自行租借場館演出
藝術經紀代理公司安排
其他 _____

(3) 貴團體過去三年內進行海外正式演出的區域 / 國家？

Q7 貴團體 2015 年總收入及資金來源結構

- 演出費收入 (公部門)：團隊接受公部門邀請所獲得之「演出費/車馬費」，如參加文化部校園或基層巡演之演出費。
- 演出費收入 (民間)：團隊接受民間單位邀請所獲得之「演出費/車馬費」。
- 票房所得：演出或活動售票所得，如公部門補助之演出，補助款則列入公部門補助款，其分配之售票所得，則列入票房所得。
- 周邊商品收入：含演出節目單、相關紀念品、影音資料出售等收入。
- 政府補助收入：團體國內外演出接受各級政府機關「部分補助」之收入，如場租補助、旅運補助、道具服裝等製作補助。
- 固定人事成本：員工每月固定薪資之計算；特約/兼職人員之薪資不列入。
- 行政管銷費用：為日常行政辦公空間固定支出及團體演出時所需開銷，如郵電費、水電費、餐飲費、住宿費、交通費。
- 團體營運空間費用：含排練場所、辦公空間之租金。
- 新創作製作成本：為全新作品製作時所需之所有費用。

(1) 貴團體 2015 年總營業收入 (含文化性公演及民戲等各類演出) 金額

約為新臺幣 _____ 萬元

相較 2014 年：增加 _____ % 持平 減少 _____ %

(2) 貴團體 2015 年各類活動收入結構

(概算即可，各類比重相加需接近 100%。沒有從事的部分請跳過。)

演出 / 活動收入	該活動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相較 2014 年 增加或減少	預期未來 增加或減少
各級政府及單位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國藝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含車馬費) (含透過公關公司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民間活動演出費 (含車馬費及戲金) (含廟會祭典、婚喪喜慶、開閉幕活動... 等)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票房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民間贊助 (含基金會及民間企業團體委 託創作、獎金、贊助)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教學活動 (含團體自行開班授課、各級 學校及社區大學社團教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團員/社員贊助 (含團費/社費)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其他：如周邊商品銷售、授權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Q8 貴團體 2015 年總支出結構

(1) 貴團體 2015 年總營業支出金額約為新臺幣_____萬元

相較 2014 年： 增加_____ % 持平 減少_____ %

(2) 貴團體 2015 年支出結構

(概算即可，各類比重相加需接近 100%。沒有從事的部分請跳過)

支出項目	該項目支出占總支出比重	相較 2014 年 增加或減少
人事 固定人事成本 (固定月薪、基本底薪之人員為主) (含藝術 / 行政 / 技術人員薪資、教育 訓練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兼職 / 特約 / 專案人事成本 (含演員、樂師、專案合作導演等)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團體營運空間 (含每月固定承租辦公、儲物、排練空間的 房租，個別演出場地與排練場租借費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技術設計及硬體 (如服裝、道具之製作費或材料費；硬體設 備租借、採購或維修；委託國內專業服務如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支出項目	該項目支出占總支出比重	相較 2014 年 增加或減少
燈光、舞臺、服裝、道具、影像、特效等技術服務或設計)		
行政管銷費用 (含餐飲、住宿及交通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其他支出 (如宣傳活動、劇本及音樂等授權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31%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Q9 貴團體 2015 年全年整體收支狀況：盈餘 虧損 損益兩平

第三部分、團體人力結構概況

Q10 貴團體目前團員組成

(1) 貴團體目前人數？(兼職/特約人力數，以貴團體在 2015 年內演出共需要多少人次計算)

專職團員 (含演職人員，以領固定月薪、享勞健保為主)			兼職及特約團員		
總人數		人	總人數		人
性別	男性	人	性別	男性	人
	女性	人		女性	人
年齡	18 歲以下	人	年齡	18 歲以下	人
	19~29 歲	人		19~29 歲	人
	30~39 歲	人		30~39 歲	人
	40~49 歲	人		40~49 歲	人
	50~59 歲	人		50~59 歲	人
	60 歲以上	人		60 歲以上	人
業務範圍	營運行政管理人員	人	業務範圍	營運行政管理人員	人
	演出、創作人力	人		演出、創作人力	人
	相關技術人員	人		相關技術人員	人
	其他_____	人		其他_____	人
主要人力來源	家族成員	人	主要人力來源	家族成員	人
	相關科系學生及畢業生	人		相關科系學生及畢業生	人
	延攬他團或該行從業人員	人		延攬他團或該行從業人員	人
	貴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的參與者/學員	人		貴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的參與者/學員	人
	團體招募新人團員	人		團體招募新人團員	人
	其他_____	人		其他_____	人

*從事營運、行政、管理的人員包含：團長、製作人、行政、會計、企劃宣傳、文案等非演出創作表演、非技術人員之所有之工作人員。

演出、創作人力包含：藝術總監、表演者、設計師(燈光、舞臺、服裝、化妝、音效、影像)、編劇、編舞、作曲/編曲、導演、文武場(後場)等直接進行創作或現場進行表演之工作者。

從事表演藝術工作之相關技術人員包含：舞台、燈光、音響、道具、佈景、服裝、傳統戲曲箱管、化妝、特效、錄影等相關工作人員。

(2) 貴團體總人數較 2014 年變動情形？

專職團員：增加_____人 持平 減少_____人

兼職及特約團員：增加_____人 持平 減少_____人

(3) 貴團體除團長外，有無專職行政人員(以領固定月薪、享勞健保為主)？

有 無

Q11 貴團體目前專職員工每月平均薪資分布

20,008 元以下 _____人 20,009~25,000 元 _____人 25,001~30,000 元 _____人
30,001~40,000 元 _____人 40,001~50,000 元 _____人 50,001 元以上 _____人

Q12 貴團體在相關社團進行教學指導及演講活動概況

(1) 至各社團從事持續性教學指導活動？(請填寫學校、團體或單位名稱)

	學校名稱	每周上課時數
小學	1. 2.	1. 2.
國中	1. 2.	1. 2.
高中	1. 2.	1. 2.
大專/大學	1. 2.	1. 2.
社區大學	1. 2.	1. 2.

(2) 至各地進行演講活動(可複選)？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大學 社會大學 / 社區大學 其他(請說明) _____

第四部分、團體新製作節目概況？

(新製作指該年度新發表作品或節目，若無請跳第五部分)

Q13 貴團體近三年新製作節目概況

(1) 貴團體「近三年」有沒有新製作？

無，皆為舊作重製/重演。(請跳答 Q13 第(4)題)

有，共 _____ 部，請分別填寫新製作名稱：

2013 年新製作名稱： _____

2014 年新製作名稱： _____

2015 年新製作名稱： _____

2015 年新製作平均每部製作成本(含製作費與新作特約人事費)： _____ 萬元

(2) 2015 年新製作經費來源(概算即可，加總須為 100%)：

新製作經費來源(獲補助單位)	比重
各級政府補助	%
國藝會補助	%
民間贊助(含基金會或企業贊助、民間單位委託製作等)	%
團體自籌(如民戲戲金與賞金、過去盈餘等)	%
其他	%

(3) 預期 2016 年新製作部數： _____ 部

Q14 2014 年~2015 年新製作之人力來源？ (可複選，若無該職位請跳過。)

創作人員	來源
藝術總監	<input type="checkbox"/> 團內(含團長或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團外專業人士 (人員姓名)
	人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表演藝術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或跨界人士 _____
導演 / 主排	<input type="checkbox"/> 團內(含團長或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團外專業人士 (人員姓名)
	人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表演藝術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或跨界人士 _____
編劇 (含改編·不含 集體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內(含團長或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團外專業人士 (人員姓名)
	人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表演藝術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或跨界人士 _____
編曲 (含改編·不含 集體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內(含團長或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團外專業人士 (人員姓名)
	人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表演藝術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或跨界人士 _____
作曲 (含改編·不含 集體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內(含團長或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團外專業人士 (人員姓名)
	人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表演藝術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或跨界人士 _____
演職人員 (含表演人 員、後場人員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團內(含團長或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團外專業人士 (人員姓名)
	人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表演藝術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或跨界人士 _____
設計人員 (含燈光·舞台 、服裝、...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團內(含團長或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團外專業人士 (人員姓名)
	人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表演藝術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或跨界人士 _____

第五部分、對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發展問題的看法

Q15 請問您認為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目前面臨的課題？(可複選·至多5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取得不易 |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演出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適當表演場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斷層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民眾參與意願低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市場規模小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巧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創意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人員缺乏 |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人員流動性大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行政資源有限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部門場館合作困難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不易保護 | <input type="checkbox"/> 科班畢業生投入意願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掌握申請補助的期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藝術價值傳承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推廣教育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交流與連結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通路拓展及經營能力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Q16 請問您認為推廣研習活動有何效益？(可複選·至多5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傳承與藝術推廣 | <input type="checkbox"/> 吸引人才投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宣傳演出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教學收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演出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跨界交流與連結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教育課程結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Q17 請問您對於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與相關文化推行政策之建議？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撥冗填答。

填表說明

演出概況

1. 文化性公演定義：由文化部、各縣市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所辦理之藝文活動，如保生文化祭、歌仔戲/布袋戲觀摩匯演、文化就在巷子裡、庄頭藝穗節.....等。
2. 活動演出場次計算方式：民戲廟會場以天計算場次；其餘演出及活動則以原場次計算。

財務收支概況

1. 演出費收入(公部門)：團隊接受公部門邀請所獲得之「演出費/車馬費」，如參加文化部校園或基層巡演之演出費。
2. 演出費收入(民間)：團隊接受民間單位邀請所獲得之「演出費/車馬費」。
3. 票房所得：演出或活動售票所得，如公部門補助之演出，補助款則列入公部門補助款，其分配之售票所得，則列入票房所得。
4. 周邊商品收入：含演出節目單、相關紀念品、影音資料出售等收入。
5. 政府補助收入：團體國內外演出接受各級政府機關「部分補助」之收入，如場租補助、旅運補助、道具服裝等製作補助。
6. 固定人事成本：員工每月固定薪資之計算；特約/兼職人員之薪資不列入。
7. 行政管銷費用：為日常行政辦公空間固定支出及團體演出時所需開銷，如郵電費、水電費、餐飲費、住宿費、交通費。
8. 團體營運空間費用：含排練場所、辦公空間之租金。
9. 新創作製作成本：為全新作品製作時所需之所有費用。

附錄二：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調查各類型團體交叉分析總表

● 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各類型團體交叉分析-收入結構

項目	類型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各級政府補助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8.49%	14.15%	7.55%	9.43%	17.92%	40.57%
	歌仔戲	21.05%	0.00%	5.26%	15.79%	26.32%	31.58%
	京/崑/豫劇	0.00%	14.29%	0.00%	28.57%	14.29%	42.86%
	說唱藝術	20.00%	0.00%	20.00%	20.00%	0.00%	40.00%
	客家戲	16.67%	16.67%	0.00%	0.00%	0.00%	50.00%
	布袋戲	0.00%	23.33%	10.00%	10.00%	16.67%	23.33%
	其他偶戲	0.00%	0.00%	0.00%	25.00%	0.00%	75.00%
	其他音樂	11.11%	0.00%	0.00%	0.00%	11.11%	55.56%
	傳統舞蹈	0.00%	0.00%	20.00%	0.00%	20.00%	80.00%
國藝會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24.53%	3.77%	3.77%	3.77%	0.94%	3.77%
	歌仔戲	52.63%	0.00%	5.26%	0.00%	0.00%	0.00%
	京/崑/豫劇	42.86%	0.00%	14.29%	0.00%	0.00%	0.00%
	說唱藝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戲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26.67%	6.67%	3.33%	10.00%	0.00%	10.00%
	其他偶戲	25.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其他音樂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傳統舞蹈	20.00%	20.00%	20.00%	20.00%	0.00%	20.00%
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18.87%	20.75%	5.66%	11.32%	2.83%	9.43%
	歌仔戲	5.26%	21.05%	15.79%	10.53%	5.26%	10.53%
	京/崑/豫劇	0.00%	0.00%	16.67%	0.00%	16.67%	16.67%
	說唱藝術	20.00%	40.00%	0.00%	0.00%	0.00%	40.00%
	客家戲	0.00%	33.33%	0.00%	0.00%	0.00%	33.33%
	布袋戲	13.33%	30.00%	6.67%	13.33%	3.33%	3.33%
	其他偶戲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其他音樂	33.33%	11.11%	0.00%	22.22%	0.00%	0.00%
	傳統舞蹈	4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項目	類型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民間活動演出費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18.87%	11.32%	6.60%	5.66%	5.66%	42.45%
	歌仔戲	10.53%	5.26%	5.26%	10.53%	5.26%	42.11%
	京/崑/豫劇	33.33%	16.67%	0.00%	16.67%	0.00%	0.00%
	說唱藝術	20.00%	20.00%	0.00%	0.00%	0.00%	20.00%
	客家戲	16.67%	16.67%	0.00%	33.33%	0.00%	33.33%
	布袋戲	10.00%	6.67%	3.33%	0.00%	3.33%	63.33%
	其他偶戲	25.00%	0.00%	0.00%	0.00%	50.00%	25.00%
	其他音樂	22.22%	11.11%	11.11%	0.00%	11.11%	11.11%
	傳統舞蹈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票房所得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25.47%	7.55%	5.66%	6.60%	0.00%	6.60%
	歌仔戲	10.53%	15.79%	15.79%	15.79%	0.00%	26.32%
	京/崑/豫劇	33.33%	33.33%	16.67%	16.67%	0.00%	0.00%
	說唱藝術	20.00%	0.00%	0.00%	20.00%	0.00%	40.00%
	客家戲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50.00%	6.67%	0.00%	0.00%	0.00%	0.00%
	其他偶戲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40.00%	0.00%	20.00%	40.00%	0.00%	0.00%
民間贊助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46.43%	16.07%	7.14%	3.57%	10.71%	16.07%
	歌仔戲	26.32%	10.53%	10.53%	0.00%	15.79%	5.26%
	京/崑/豫劇	33.33%	16.67%	16.67%	0.00%	16.67%	16.67%
	說唱藝術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戲	16.67%	16.67%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20.00%	10.00%	3.33%	0.00%	3.33%	6.67%
	其他偶戲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11.11%	11.11%	0.00%	0.00%	0.00%	11.11%
	傳統舞蹈	6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教學活動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57.38%	14.75%	13.11%	3.28%	1.64%	9.84%
	歌仔戲	21.05%	0.00%	5.26%	0.00%	0.00%	0.00%
	京/崑/豫劇	50.00%	0.00%	0.00%	0.00%	0.00%	16.67%
	說唱藝術	20.00%	0.00%	20.00%	0.00%	0.00%	40.00%
	客家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33.33%	13.33%	20.00%	3.33%	3.33%	3.33%

項目	類型	5%以下	6%-10%	11%-15%	16%-20%	21%-30%	31%以上
	其他偶戲	5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11.11%	22.22%	0.00%	0.00%	0.00%	11.11%
	傳統舞蹈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團員、社員贊助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68.57%	8.57%	0.00%	5.71%	2.86%	14.29%
	歌仔戲	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京/崑/豫劇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說唱藝術	4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客家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2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偶戲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33.33%	0.00%	0.00%	11.11%	0.00%	0.00%
	傳統舞蹈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42.45%	1.89%	0.94%	0.00%	0.00%	0.00%
	歌仔戲	6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京/崑/豫劇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說唱藝術	6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戲	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偶戲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6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

● 2015 年傳統表演藝術各類型團體交叉分析-演出活動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101-150 場	151 場以上
正式文化性公演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43.27%	27.88%	16.35%	4.81%	3.85%	1.92%	0.96%	0.00%	0.00%
	公立團體	25.00%	0.00%	25.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0.00%
	歌仔戲	19.05%	19.05%	42.86%	4.76%	9.52%	4.76%	0.00%	0.00%	0.00%
	客家戲	33%	17%	0%	33%	0%	0%	0%	0%	0%
	京崑豫	0.00%	0.00%	22.22%	11.11%	0.00%	0.00%	0.00%	11.11%	11.11%
	說唱藝術	20.00%	4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0.00%	26.67%	30.00%	23.33%	6.67%	10.00%	0.00%	0.00%	0.00%
	其他偶戲	25.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管	60.00%	20.00%	13.33%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北管	53.85%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42.86%	14.29%	0.00%	0.00%	0.00%	14.29%	0.00%	0.00%	0.00%
	民俗技藝	40.91%	13.64%	13.64%	0.00%	4.55%	0.00%	0.00%	0.00%	0.00%
	其他民俗雜技	0.00%	33.33%	33.33%	0.00%	0.00%	33.33%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4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正式售票演出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38.46%	16.35%	3.85%	0.96%	1.92%	0.00%	0.00%	0.00%	0.00%
	公立團體	0.00%	25.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歌仔戲	57.14%	23.81%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戲	50%	17%	0%	0%	0%	0%	0%	0%	0%
	京崑豫	33.33%	22.22%	22.22%	0.00%	11.11%	0.00%	11.11%	0.00%	0.00%
	說唱藝術	20.00%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43.33%	23.33%	0.00%	0.00%	3.33%	0.00%	0.00%	0.00%	0.00%
	其他偶戲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管	0.00%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管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俗技藝	9.09%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民俗雜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傳統廟會及祭典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29.81%	14.42%	13.46%	9.62%	4.81%	7.69%	4.81%	8.65%	6.73%
	公立團體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歌仔戲	4.76%	4.76%	0.00%	0.00%	0.00%	19.05%	0.00%	19.05%	14.29%
	客家戲	17%	17%	33%	0%	17%	0%	0%	0%	0%
	京崑豫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說唱藝術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101-150 場	151 場以上
	布袋戲	10.00%	3.33%	10.00%	13.33%	6.67%	10.00%	16.67%	13.33%	10.00%
	其他偶戲	25.00%	25.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南管	40.00%	33.33%	6.67%	0.00%	6.67%	0.00%	0.00%	0.00%	0.00%
	北管	38.46%	7.69%	23.08%	15.38%	0.00%	0.00%	0.00%	7.69%	0.00%
	其他音樂	42.86%	14.29%	28.57%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民俗技藝	31.82%	18.18%	9.09%	13.64%	9.09%	4.55%	0.00%	0.00%	4.55%
	其他民俗雜技	0.00%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學與推廣研習活動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38.46%	14.42%	11.54%	5.77%	4.81%	4.81%	2.88%	0.00%	1.92%
	公立團體	0.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0.00%	25.00%	25.00%
	歌仔戲	19.05%	14.29%	0.00%	4.76%	0.00%	0.00%	4.76%	0.00%	0.00%
	客家戲	33%	0%	0%	0%	0%	0%	0%	0%	0%
	京崑豫	11.11%	0.00%	22.22%	11.11%	0.00%	0.00%	0.00%	11.11%	11.11%
	說唱藝術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布袋戲	20.00%	16.67%	16.67%	13.33%	10.00%	10.00%	0.00%	0.00%	0.00%
	其他偶戲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南管	33.33%	13.33%	6.67%	0.00%	0.00%	6.67%	6.67%	0.00%	0.00%
	北管	53.85%	15.3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42.86%	0.00%	0.00%	28.57%	14.29%	0.00%	0.00%	0.00%	0.00%
	民俗技藝	40.91%	0.00%	9.09%	0.00%	4.55%	0.00%	0.00%	0.00%	0.00%
	其他民俗雜技	0.00%	0.00%	0.00%	0.00%	33.33%	33.33%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4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業演出活動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31.73%	8.65%	3.85%	4.81%	0.00%	1.92%	0.96%	0.00%	0.00%
	公立團體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歌仔戲	28.57%	0.00%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戲	33%	0%	0%	0%	0%	0%	0%	0%	0%
	京崑豫	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0.00%	0.00%
	說唱藝術	4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40.00%	23.33%	3.33%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偶戲	5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管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管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42.86%	0.00%	0.00%	0.00%	14.29%	0.00%	0.00%	0.00%	0.00%
	民俗技藝	9.09%	4.55%	0.00%	0.00%	4.55%	4.55%	0.00%	0.00%	0.00%
	其他民俗雜技	0.00%	33.33%	33.33%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場以下	6-10 場	11-20 場	21-30 場	31-50 場	51-80 場	81-100 場	101-150 場	151 場以上
其他非正式活動	整體(不含公立團體)	33.65%	5.77%	6.73%	2.88%	2.88%	0.00%	0.00%	1.92%	0.00%
	公立團體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歌仔戲	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戲	50%	0%	17%	0%	0%	0%	0%	0%	0%
	京崑豫	11.11%	0.00%	11.11%	0.00%	11.11%	0.00%	0.00%	11.11%	0.00%
	說唱藝術	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布袋戲	36.67%	3.33%	3.33%	0.00%	3.33%	0.00%	0.00%	3.33%	0.00%
	其他偶戲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管	26.67%	6.67%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管	7.69%	7.69%	0.00%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音樂	42.86%	0.00%	14.29%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民俗技藝	22.73%	0.00%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民俗雜技	33.33%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傳統舞蹈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回收問卷

附錄三：問卷初稿前測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台經院台泥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賴逸芳副研究員

紀錄：林韋蕙

肆、與會人員：

1. 吳彥霖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專員
2. 柯世宏 真快樂掌中劇團總監
3. 許娟娟 小西園掌中劇團經理
4. 陳晉億 廷威醒獅劇團團長
5. 劉明仁 紅瓦民族舞蹈團團長
6. 劉耀武 台北新劇團副團長

伍、報告內容：(略)

陸、討論意見：

一、 劉耀武 台北新劇團副團長

1. 新劇團主要是執行辜公亮文教基金會所規劃安排的演出，創作的部分主要在基金會。
2. 從基金會的角度並非只管理新劇團，財務上可能無法獨立填寫。
3. A、B 卷很難作前驗判斷，應強化協助的架構與填表的手段。

二、 陳晉億 廷威醒獅劇團團長

- (一) 本團共有 12 間學校的教學，今年 9 月還會再增加 4 間，在場次計算上較為困難。
- (二) 民俗技藝團團數非常眾多，任何一個小型宮廟都可能有附屬的團，但這些團有沒有在活動，連業界都很難判定。因此困難不僅在於 A、B 卷的判別，而是連調查對象擬定都

很困難。

- (三) 有藝術行政的團體之問卷填寫內容的可信度才會高。
- (四) 民俗雜技類涉及宗教、教育、文化、體育，生態太過複雜，建議有機會可以單獨處理。
- (五) 建議可諮詢台南大學蔡宗信教授，其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網中心。
- (六) 傳統演社混合多種類型，很難定義單一類別。

三、 劉明仁 紅瓦民族舞蹈團團長

- (一) 舞蹈以現代為潮流，傳統舞蹈團數非常少且弱勢，本團是將原來的文化透過新製作創造更多生命力，一般民間舞蹈社類的舞團沒有經營、深耕、傳承、推廣，不可混為一談。
- (二) 傳統舞蹈類可再細分。
- (三) 新製作要有明確的定義。
- (四) 推廣研習活動的效益可以跟結合學校鄉土文化、藝術人文教育。

四、 柯世宏 真快樂掌中劇團總監

- (一) 目前問卷設計關於劇團種類可複選較難被理解，以戲曲類而言，每個劇團應該都有強項、發展的主軸。
- (二) 人戲、偶戲對演出場地規模差異非常大。
- (三) 分 A、B 卷的調查方式可能難以達到調查目的，問卷設計跳答即可。
- (四) 目前設計上海外演出單獨討論，Q1 只包含國內演出，合併在一起會不會比較單純？
- (五) 建議活動型態分類修正為「各類教學與推廣研習等活動」、「其他非正式演出」，嘉年華等用語並不適合。
- (六) 設計上為了增進解釋，目前很多括弧文字說明，但舉例文字多以台北市為主，「非售票文化性演出」或「文化公演」一般都能理解，歌仔戲與布袋戲很多戶外大型公演。
- (七) 劇團至校園指導、教學活動的調查應讓致力於教學的團隊有足夠的填寫空間。

- (八) 何謂新創作？劇團有各自填寫的主導權，應抱持較為開放的態度，由劇團自行定義新創作，保留讓團隊發揮。建議改成「年度製作/發表作品」。

五、許娟娟 小西園掌中劇團經理

- (一) 問卷調查各類團體的經營與活動型態，但重點在於後續政策應將適合的團隊擺在適合的位置。
- (二) 政策建議欄位應該多一點。
- (三) 傳統戲曲很少是全新的創意，多數是舊的故事加入新的創意。
- (四) 新創作人力來源的調查太細。
- (五) 子團的定義係指布袋戲師承派別、輔導徒生成立團體或是大日時的拆團、還是指相同團體有不同立案名稱？

六、吳彥霖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專員

- (一) 建議「子團」可以改為「分團」。以明華園玄字團為例，旗下有藝華園、明華園玄字客家戲劇團。
- (二) 基本資料中有無定期排練的調查，傳統戲曲多半有活動公演才進行彩排，但劇團可能揣測公部門想要的答案而填。
- (三) 部分歌仔戲團會有燈光音響器材出租等副業。
- (四) 歌仔戲團人力來源尚包含該行業從業人員，可能是別的團散班後被挖角，以及招募新人團員，無經驗也可。貴團體辦理推廣研習活動的參與者/學員即所謂的媽媽班。
- (五) 創作人力來源部分，導演在傳統戲曲類多稱為主排，編劇、編曲、作曲建議分開。
- (六) 主要課題建議可增加「申請補助的困難以及公布結果期程的不確定性」、「藝術行政人員的缺乏」、「與公部門場館之間合作的問題」。

附錄四：調查名單與篩選準則

本案調查對象原則上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供清單及抽選方式篩選約200團為調查名單，調查範圍包含豫劇、傀儡戲、皮影戲、崑劇、說唱藝術、京劇、客家戲、歌仔戲、布袋戲、十三音、福佬民歌、客家八音、北管、南管、原住民音樂、民俗雜技、傳統舞蹈等17類。

然而因部分類型團數眾多，需經篩選，本案與諮詢顧問研商篩選原則如下，符合下述條件之團體為重要調查對象，另針對團體活動實況，進行調查對象的增補。由於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的素質落差較大，故不列入基本挑選原則，調整增補之對象仍以團體活動實況為主。

- 獲文化部分級獎助之演藝團體
- 獲文化部文資局指定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
- 公立演藝團體
- 獲縣市政府登錄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
- 有助本案調查分析或具對照意義之團體
- 能充分體現臺灣傳統表演藝術之美及仍具活動力之團體

不過由於各類傳統表演藝術之營運模式與演出場域不盡相同，又由於本案在於補足傳統表演藝術重要生態資料，以目前所採用的三大生態觀察構面，在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下，文娛生活與宗教/儀式逐漸式微。

透過104年「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的資料蒐集，可以發現目前運作的形式，係期待透過第三層的政策資源挹注，驅動文娛生活與宗教/儀式，政策資源包含扶植團隊、新製作發表、縣市藝文特色、進駐場館、人才培育、傳承推廣...等，然而這些資源的投注與文娛生活及宗教/儀式的連動難以從次級資料觀察，需要有更多一手調查以及質化研究，深入剖析目前的驅動模式是否可行、有效。

因此，為了描繪生態架構間的關聯，雖然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活動大致可分為文娛生活、民間傳統外台演出及文化性公開表演三大類，本案在受調查團體的選取上，將以平衡「僅文化性公開表演」、「同時從事文化性公開表演及民間傳統外台/祭典或社團自娛」、「僅

參與民間傳統外台/祭典或社團自娛」三大類團體受調查數量為原則。以下將就需篩選之傳統表演藝術類型進行細部說明。

另外，總團數較多的傳統表演藝術類型，其在生態活動上有其重要性，如果只挑選20團調查，可能遺漏重要團體，無法真實呈現該類團體生態，因此本案與諮詢顧問研商後，符合條件之團體將全數納入。而部分團數未達20團之類型原預定全查，但因部分團體重要性與其他類型入選團體差異大，故刪除部分團體。以下針對母體總數超過20團之篩選原則進行說明：

1. 北管

在105年「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期初報告中，經由次級資料及顧問諮詢所列出之較具代表性及活絡之57團北管團體，本案經篩選「獲文化部分級獎助之演藝團體」、「獲文化部文資局指定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公立演藝團體」、「獲縣市政府登錄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約為15團，再由本案諮詢顧問挑選民間活動力較強者選出2團，共計調查17團。

2. 南管

在105年「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期初報告中，經由次級資料及顧問諮詢所列出之較具代表性及活絡之55團南管團體，本案經篩選「獲文化部分級獎助之演藝團體」、「獲文化部文資局指定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公立演藝團體」、「獲縣市政府登錄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後，約為9團，再由本案諮詢顧問挑選民間活動力較強者選出11團，共計調查20團。

3. 布袋戲

由於布袋戲團體較為特殊，多為一人團體，視演出場域不同，另聘演師或文武場，外台演出甚至採用播放錄音帶，因此團體選取標準較難一體適用，因此在105年「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期初報告中，布袋戲團多達444團(含錄音布袋戲班)。

本案經篩選「獲文化部分級獎助之演藝團體」、「獲文化部文資局指定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公立演藝團體」、「獲縣市政府登

錄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選取後，僅有12團，再由本案諮詢顧問挑選民間活動力較強者22團，共計調查34團。

4. 歌仔戲

歌仔戲團體在各類傳統表演藝術中，獲文化部分級獎助者數量最多，並有明華園戲劇團入選國家品牌隊。在105年「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期初報告中，經由次級資料及顧問諮詢所列出之較具代表性及活絡之93團歌仔戲團體，本案經篩選「獲文化部分級獎助之演藝團體」、「獲文化部文資局指定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公立演藝團體」、「獲縣市政府登錄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有16團，再由本案諮詢顧問挑選民間活動力較強者14團，共計調查30團。

5. 原住民音樂

根據104年「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原住民音樂團體與一般表演藝術團體不同，多數非固定的組織，人員及規模也不固定，每年部落碰到大型活動，特別是會歌唱古謠的祭典活動，團員會先聚在一個地方練習歌唱，以便在活動時進行演唱。

在105年「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期初報告經由次級資料所列出之89團原民音樂團體，本案經篩選「獲文化部分級獎助之演藝團體」、「獲文化部文資局指定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公立演藝團體」、「獲縣市政府登錄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後，為20團，預計全查。

6. 民俗雜技

根據文化部台灣文化工具箱，民俗雜技包含特技與陣頭技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為全國唯一培育雜技表演藝術人才的搖籃，並附設有「綜藝團」。畢業校友陸續創立有「新象創作劇團」、「特技空間」、「MIX舞動劇坊」、「火悟空特技劇坊」等團體，持續為創新特技表演形式及內容而努力¹。

¹ 引用自文化部台灣文化工具箱

http://zh-tw.taiwanacademy.tw/toolkit/index.php?option=com_performing&view=theme&Itemid=290

而臺灣的陣頭技藝則與清代以來伴隨著民眾移墾而來的宗教信仰、迎神賽會所需而產生，是臺灣極具鄉土性及地方特色的民間表演藝術。早期臺灣的民間陣頭皆為由村落內居民因地緣、血緣關係而成立的業餘性表演團體，如獅陣、龍陣、宋江陣、跳鼓陣、高蹺陣、車鼓陣、牛犁陣、八家將等，具有一定的政治、經濟、宗教、社交、娛樂、強身等功能。隨著時代的演進，除了持續依附在民間宗教慶典活動中之外，在形式與內容上的創新突破，也讓宋江陣和獅陣等在當代表演藝術及展演場域中有其發揮亮點²。

由於民俗雜技團體數非常眾多，任何一個小型宮廟都可能有附屬的團隊，但這些團體的活動現況變動性非常大，連業界都很難判定。根據台南大學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民俗體育團隊全台共計1958個，包含踢毬、跳繩、舞龍、台灣獅、客家獅、醒獅、跳鼓、戰鼓、宋江、獅陣、流星球、砌磚、撥拉棒、原住民舞蹈、龍舟...等，其範圍雖與文化部所轄民俗技藝不完全一致，但可觀察出團體的數量與屬性複雜度高。

本案經篩選「獲文化部分級獎助之演藝團體」、「獲文化部文資局指定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公立演藝團體」、「獲縣市政府登錄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計29團，再由本案諮詢顧問挑選民間活動力較強者，補充4個團體。由於許多陣頭亦為非固定組織，編制不定，因此本類調查難度較高，主要針對33團全查，類型包含民俗技藝、獅陣、花鼓陣、宋江陣、八家將、蜈蚣陣...等等。

7. 調查對象抽換

因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藝文災損嚴重，為避免造成受調查團體困擾，原預計調查之201團中，總計有17個團體位於台東縣，最主要受影響類別為原住民音樂，計有14團，另包含兩團傳統舞蹈及一團南管團體，名單如下表。

² 同註1。

附表 1：台東縣原始問卷調查名單

編號	類型	區域	團體名稱
1	南管音樂戲曲	臺東縣	台東縣閩南音樂聚英社
2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臺東縣南王社區部落歌團/南王社區發展協會
3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馬蘭阿美山海原音文化藝術團
4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杵音文化藝術團
5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臺東縣下賓朗社區發展協會
6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西拉寧阿法文化藝術團
7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Buklavu (布谷拉夫) 文化藝術團
8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社區發展協會
9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滿馬那努文化藝術團
10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臺東縣新武呂溪生態人文發展協會
11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桃源部落布農原聲文化團
12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臺東縣紅葉板達腊文化樂團
13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臺東縣海端鄉崁頂社區發展協會
14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臺東縣海端鄉利稻社區發展協會
15	原住民音樂	臺東縣	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
16	傳統舞蹈	臺東縣	紅頭社區發展協會
17	傳統舞蹈	臺東縣	漁人社區發展協會

本次主要受影響為原住民音樂團體，但考量其他原民音樂團體多從事現代樂舞之創作與演出，與本案調查傳統音樂類之屬性有異，因此抽換之調查對象以補足其他類別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為主。

本案截至 8 月底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總調查回收已達委託需求之七成（原住民音樂除外），各類型回收狀況均達五成以上，因此考量針對原受調查團數較少以致回收率雖高，但仍難分析以及較活躍的劇樂種或各類下團體屬性個別差異大的劇樂種增加調查名單，以補足台東藝文團體暫無法調查所空缺之額度。

原受調查團數較少以致回收率雖高，但仍難分析，如皮影戲、崑劇；較活躍的劇樂種中，北管戲曲音樂、歌仔戲與客家戲因回卷率未達七成，因此建議增加調查名單；而各類下團體屬性個別差異大的劇樂種以民俗雜技為主，其包含類別如獅陣、龍陣、宋江陣、跳鼓陣、高蹺陣、車鼓陣、牛犁陣、八家將等，差異相當大，故本案建議針對這五類團體增加 17 團調查名單，以抽換原台東傳統表演藝術團體，

抽換名單建議如下表。

附表 2：抽換調查名單

編號	類別	所在地區	團體名稱
1	皮影戲	高雄市	永興樂皮影劇團
2	客家戲	苗栗縣	金滿圓戲劇團
3	客家戲	新竹縣	松興戲劇團
4	崑劇	臺北市	台北崑劇團
5	崑劇	臺北市	詠風劇坊
6	歌仔戲	宜蘭縣	御綺歌劇團
7	歌仔戲	南投縣	李靜芳歌仔戲團
8	歌仔戲	屏東縣	繡花園戲劇團
9	歌仔戲	新竹市	雅韻歌劇坊
10	歌仔戲	臺中市	新藝芳歌劇團
11	歌仔戲	臺北市	鴻明歌劇團
12	歌仔戲	臺南市	水錦歌劇團
13	北管戲曲音樂	彰化縣	彰化縣灣仔口楓灣宮玉鳳園
14	北管戲曲音樂	臺中市	台中振梨園
15	北管戲曲音樂	臺北市	北投新樂社
16	民俗雜技	臺南市	麻豆保安宮十二婆姐陣
17	民俗雜技	臺南市	新化鎮狩宮吳敬堂藝陣社

附表 3：最終調查名單與回卷情形

類型	團體名稱	回卷
十三音	台灣十全腔聖樂團李添貴	
十三音	台南市文廟樂局以成書院	√
北管戲曲音樂	宜蘭西門總蘭社	
北管戲曲音樂	漢陽北管劇團	
北管戲曲音樂	板橋潮和社	√
北管戲曲音樂	淡水南北軒	√
北管戲曲音樂	延樂軒北管劇團	√
北管戲曲音樂	竹塹北管藝術團/新竹市北管戲曲促進會	√
北管戲曲音樂	布袋鎮內田慶和軒北管	√
北管戲曲音樂	梨春園北管樂團	√
北管戲曲音樂	東山鳳梨園	√
北管戲曲音樂	梨芳園北管樂團	√
北管戲曲音樂	玉琴軒北管樂團	
北管戲曲音樂	榮樂軒北管劇團	√
北管戲曲音樂	彰化縣文化局北管實驗樂團	√
北管戲曲音樂	何厝新樂軒	√
北管戲曲音樂	臺中市南屯景樂軒業餘戲劇研究會	
北管戲曲音樂	台北靈安社	√
北管戲曲音樂	台北共樂軒民藝文化協會	
南管音樂戲曲	金門樂府傳統樂團	
南管音樂戲曲	烈嶼群聲南樂社	
南管音樂戲曲	金門浯江南樂研習社	√
南管音樂戲曲	基隆市閩南第一樂團	√
南管音樂戲曲	永和南樂社	√
南管音樂戲曲	鹿港聚英社南樂團	√
南管音樂戲曲	錦成閣高甲團	√
南管音樂戲曲	鹿港雅正齋南管樂團	√
南管音樂戲曲	彰化縣文化局南管實驗樂團	√
南管音樂戲曲	合和藝苑	√
南管音樂戲曲	松山奉天宮南樂團	
南管音樂戲曲	心心南管樂坊	√
南管音樂戲曲	閩南樂府	√
南管音樂戲曲	臺北市和鳴南樂社團	√

類型	團體名稱	回卷
南管音樂戲曲	海寮普陀寺南管團清和社	√
南管音樂戲曲	中華絃管研究團	
南管音樂戲曲	振聲社	√
南管音樂戲曲	台南南聲社	√
南管音樂戲曲	澎湖西瀛南樂社(澎湖縣西瀛堂南管研究學會)	√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
客家八音	和成八音團	√
客家八音	美濃客家八音團	√
客家八音	田屋北管八音團	√
客家八音	關西祖傳隴西八音團	√
福佬民歌	屏東縣恆春鎮思想起民謠促進會	√
福佬民歌	屏東縣滿州鄉民謠協進會	√
原住民音樂	賽德克傳統文化藝術團	
原住民音樂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
原住民音樂	屏東縣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會	√
原住民音樂	台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	
原住民音樂	花蓮縣布農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布袋戲	藝龍布袋戲劇團	
布袋戲	全樂閣木偶劇團	√
布袋戲	明興閣掌中劇團	√
布袋戲	祝安掌中劇團	
布袋戲	阿猴掌中班	√
布袋戲	元樂閣木偶劇團	√
布袋戲	天宏園掌中劇團	√
布袋戲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	√
布袋戲	高雄新世界掌中劇團	√
布袋戲	李壽山布袋戲團	√
布袋戲	廖文和布袋戲團	√
布袋戲	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	√
布袋戲	昇平五洲園	√
布袋戲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
布袋戲	廖千順布袋戲團	√
布袋戲	明星園掌中劇團	√
布袋戲	山宛然劇團	√

類型	團體名稱	回卷
布袋戲	洪至玄木偶劇團	√
布袋戲	真快樂掌中劇團	√
布袋戲	亦宛然掌中劇團	√
布袋戲	長義閣掌中劇團	√
布袋戲	諸羅山木偶劇團	
布袋戲	明世界掌中劇團	
布袋戲	新樂園掌中劇團	
布袋戲	中國太陽園掌中劇團	√
布袋戲	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	√
布袋戲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
布袋戲	小西園掌中劇團	√
布袋戲	全西園掌中劇團	√
布袋戲	臺北木偶劇團	√
布袋戲	古都掌中劇團	√
布袋戲	清華閣周祐名掌中劇團	√
布袋戲	王藝明掌中戲團	√
布袋戲	李南震布袋戲團	√
皮影戲	復興閣皮影戲劇團	√
皮影戲	高雄皮影戲劇團(原宏興閣)	
皮影戲	東華皮影戲團	√
傀儡戲	金門傀儡戲劇團	
傀儡戲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
京劇	栢優座	√
京劇	新竹國劇演藝團	√
京劇	臺北新劇團	
京劇	臺北市中興國劇團	
京劇	當代傳奇劇場	√
京劇	國光劇團	√
京劇	臺灣京崑劇團(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	√
崑劇	水磨曲集崑劇團	√
崑劇	二分之一 Q 劇場	√
崑劇	蘭庭崑劇團	√
豫劇	臺灣豫劇團	√
客家戲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職業)	√
客家戲	金興社歌劇團	

類型	團體名稱	回卷
客家戲	德泰戲劇團	
客家戲	景勝戲劇團	
客家戲	龍鳳園戲劇團	
客家戲	霓雲社客家三腳採茶戲團	√
客家戲	慶美園戲劇團	√
客家戲	新永光歌劇團第一團	√
客家戲	新樂園戲劇團	√
客家戲	文和傳奇戲劇團	√
歌仔戲	蘭陽戲劇團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
歌仔戲	悟遠劇坊	√
歌仔戲	壯三新涼樂團	
歌仔戲	明珠女子歌劇團	√
歌仔戲	勝秋戲劇團	√
歌仔戲	明華園黃字戲劇團	√
歌仔戲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
歌仔戲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
歌仔戲	淑芬歌劇團	√
歌仔戲	春美歌劇團	√
歌仔戲	藝人歌劇團	√
歌仔戲	尚和歌仔戲劇團	√
歌仔戲	小飛霞歌劇團	
歌仔戲	風神寶寶兒童劇團	
歌仔戲	新和興總團	√
歌仔戲	國光歌劇團	
歌仔戲	明華園戲劇團	√
歌仔戲	河洛歌子戲團	√
歌仔戲	欣櫻鳳歌劇團	
歌仔戲	唐美雲歌仔戲團	√
歌仔戲	許亞芬歌子戲劇坊	√
歌仔戲	陳美雲歌劇團	√
歌仔戲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
歌仔戲	民權歌劇團	
歌仔戲	一心戲劇團	√
歌仔戲	臺灣春風歌劇團	

類型	團體名稱	回卷
歌仔戲	薪傳歌仔戲劇團	√
歌仔戲	台北市藝文推廣處附設青年歌仔戲團	√
歌仔戲	鶯藝歌劇團	
歌仔戲	秀琴歌仔戲(秀琴歌劇團)	√
說唱藝術	楊秀卿說唱藝術團	√
說唱藝術	台灣唸歌團	√
說唱藝術	大漢玉集劇藝團	√
說唱藝術	吳兆南相聲劇藝社	
說唱藝術	台北曲藝團	√
說唱藝術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
民俗雜技	洄瀾聖閔宋江陣團	
民俗雜技	洄瀾境民俗技藝團	√
民俗雜技	基隆市長興呂師父龍獅團	√
民俗雜技	廷威醒獅劇團	
民俗雜技	新象創作劇團	√
民俗雜技	新竹縣新瓦屋花鼓隊	√
民俗雜技	王功兩廣國術龍獅戰鼓團	
民俗雜技	九天民俗技藝團	√
民俗雜技	獅頭旺劇團	√
民俗雜技	泰山民俗技藝團	√
民俗雜技	吉和堂八家將	√
民俗雜技	臺南縣新營市土庫竹馬團	√
民俗雜技	五甲馬使壇宋江陣	
民俗雜技	古桃城拱吉堂什家將團	√
民俗雜技	佳里三五甲鎮山宮	√
民俗雜技	後社集和宮蜈蚣陣	
民俗雜技	烏竹林廣慈宮金獅陣	√
民俗雜技	頂山仔代天府宋江陣	
民俗雜技	麻豆紀安宮	√
民俗雜技	港口慈安宮	
民俗雜技	新化吳敬堂	√
民俗雜技	新化區那拔里鎮狩宮	√
民俗雜技	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	√
民俗雜技	楠西鹿陶洋江家文化促進學會	
民俗雜技	溪南寮興安宮管理委員會	√

類型	團體名稱	回卷
民俗雜技	臺北市大龍峒金獅團促進會	Ⅴ
民俗雜技	學甲謝姓獅團	Ⅴ
民俗雜技	樹仔腳寶安宮白鶴陣	Ⅴ
民俗雜技	灣裡同安宮管理委員會	
民俗雜技	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	Ⅴ
民俗雜技	臺灣戲曲學院綜藝團	Ⅴ
民俗雜技	鼓山地嶽殿吉勝堂	
民俗雜技	竹橋慶善宮管理委員會	
民俗雜技	東竹林保安宮管理委員會	
民俗雜技	永吉吉安宮天子門生	Ⅴ
民俗雜技	公親里清水寺管理委員會	Ⅴ
民俗雜技	港墘太平歌團	Ⅴ
傳統舞蹈	台南民族舞團	
傳統舞蹈	靈龍舞蹈團	Ⅴ
傳統舞蹈	雞屎藤新民族舞團	Ⅴ
傳統舞蹈	藝姿舞集	Ⅴ
傳統舞蹈	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Ⅴ
傳統舞蹈	紅瓦民族舞蹈團	Ⅴ
皮影戲	永興樂皮影劇團	Ⅴ
客家戲	金滿圓戲劇團	Ⅴ
客家戲	松興戲劇團	
崑劇	台北崑劇團	
崑劇	詠風劇坊	
歌仔戲	御綺歌劇團	
歌仔戲	李靜芳歌仔戲團	
歌仔戲	繡花園戲劇團	Ⅴ
歌仔戲	雅韻歌劇坊	
歌仔戲	新藝芳歌劇團	
歌仔戲	鴻明歌劇團	
歌仔戲	水錦歌劇團	
北管戲曲音樂	彰化縣灣仔口楓灣宮玉鳳園	Ⅴ
北管戲曲音樂	台中振梨園	
北管戲曲音樂	北投新樂社	
民俗雜技	麻豆保安宮十二婆姐陣	Ⅴ
民俗雜技	新化鎮狩宮吳敬堂藝陣社	Ⅴ

附錄五：資訊圖表

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

統計及分布圖



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調查團體藝術型態&篩選準則

調查範圍包含：

歌仔戲、客家戲、京劇、崑劇、豫劇、說唱藝術、布袋戲、
傀儡戲、皮影戲、北管、南管、客家八音、福佬民歌、十三音、
原住民音樂、民俗雜技、傳統舞蹈等17類。

1.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供清單，並依下列條件挑選201團：

- ✓ 獲文化部分級獎助之演藝團體
- ✓ 獲文化部文資局指定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
- ✓ 公立演藝團體
- ✓ 獲縣市政府登錄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
- ✓ 有助本案調查分析或具對照意義之團體
- ✓ 能充分體現臺灣傳統表演藝術之美及仍具活動力之團體

2.為真實反映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發展生態，避免
遺漏重要團體

- ✓ 總團數較多的傳統表演藝術類型，將符合條件之團體
全數納入，並加入民間活動力較強之團隊。
- ✓ 團數未達20團之類型，因部分團體之重要性與其他類
型入選團體差異大，故刪除部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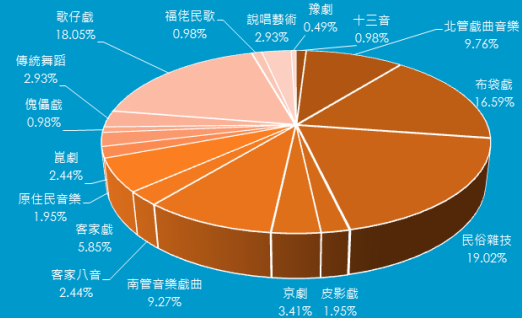


整體以平衡「僅文化性公開表演」、「同時從事文化性公開表演及民間
傳統外台/祭典或社團自娛」、「僅參與民間傳統外台/祭典或社團自娛」
三大類團體受調查數量為原則。

回卷情形：

本次問卷調查，共回收146份，整體回收率為72.64%，其中以布袋戲(占20.27%)、民俗雜技類最多(占1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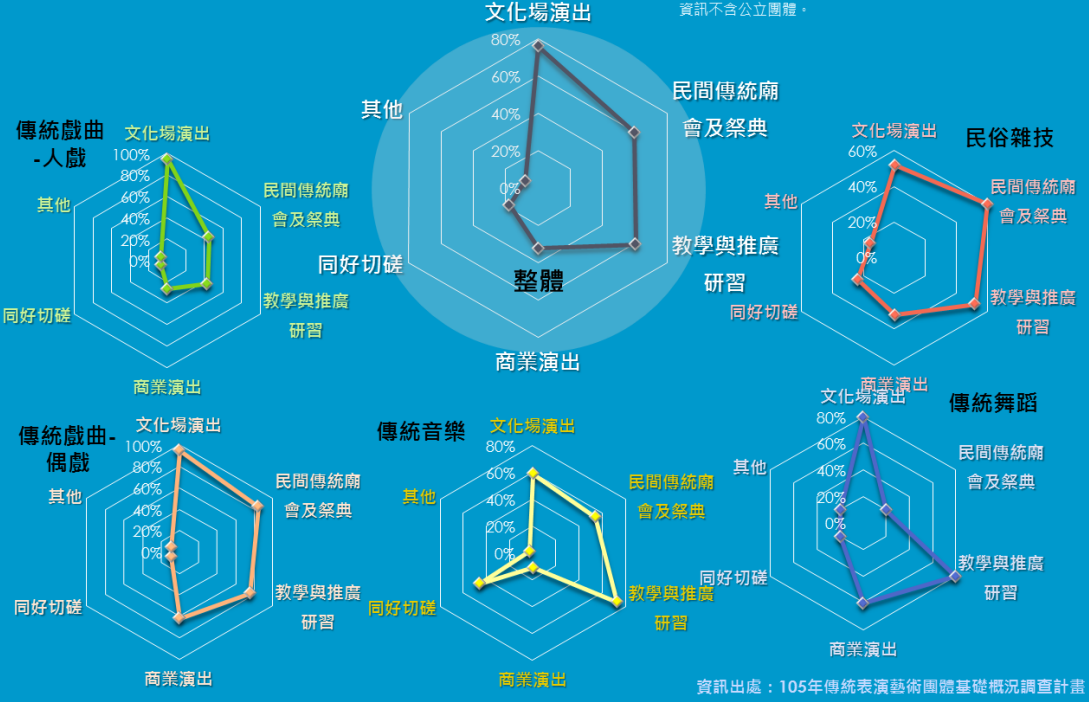
調查對象概況-依藝術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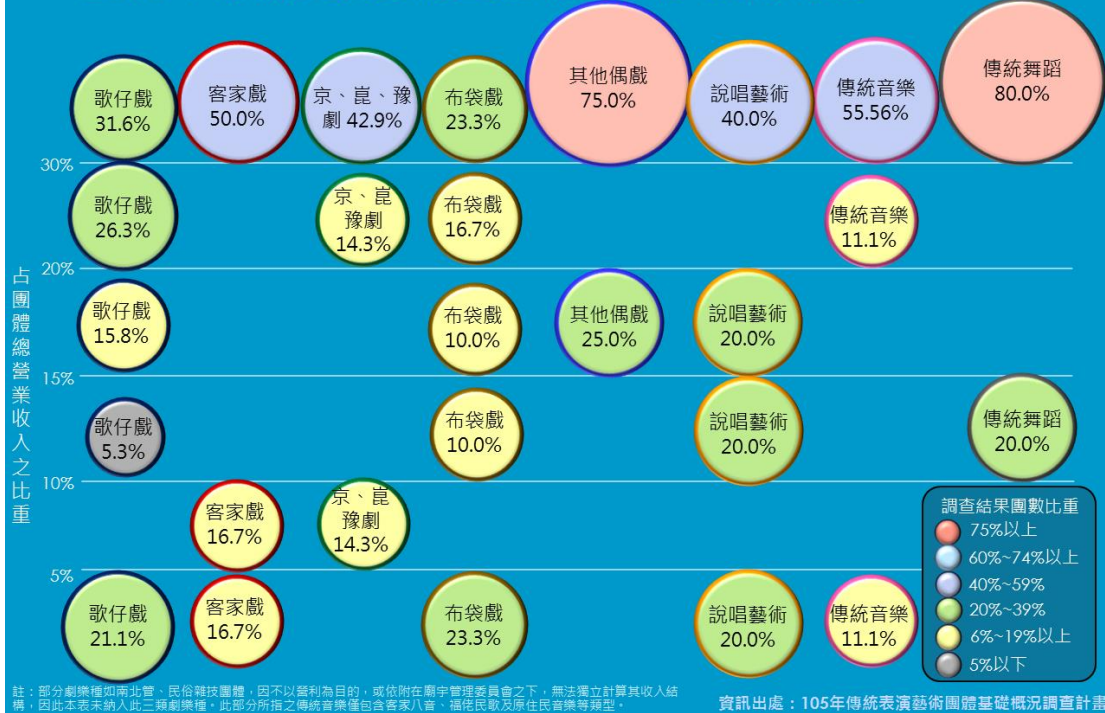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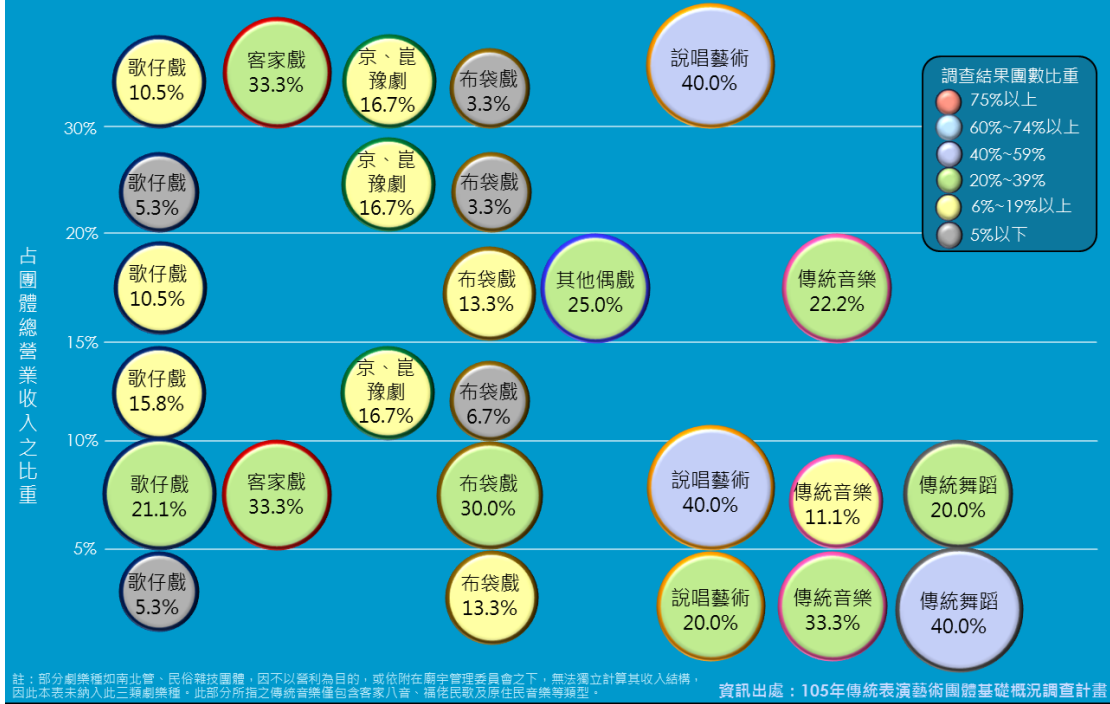
由於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絲藝團）營運方式不同於一般團體，故此資訊不含公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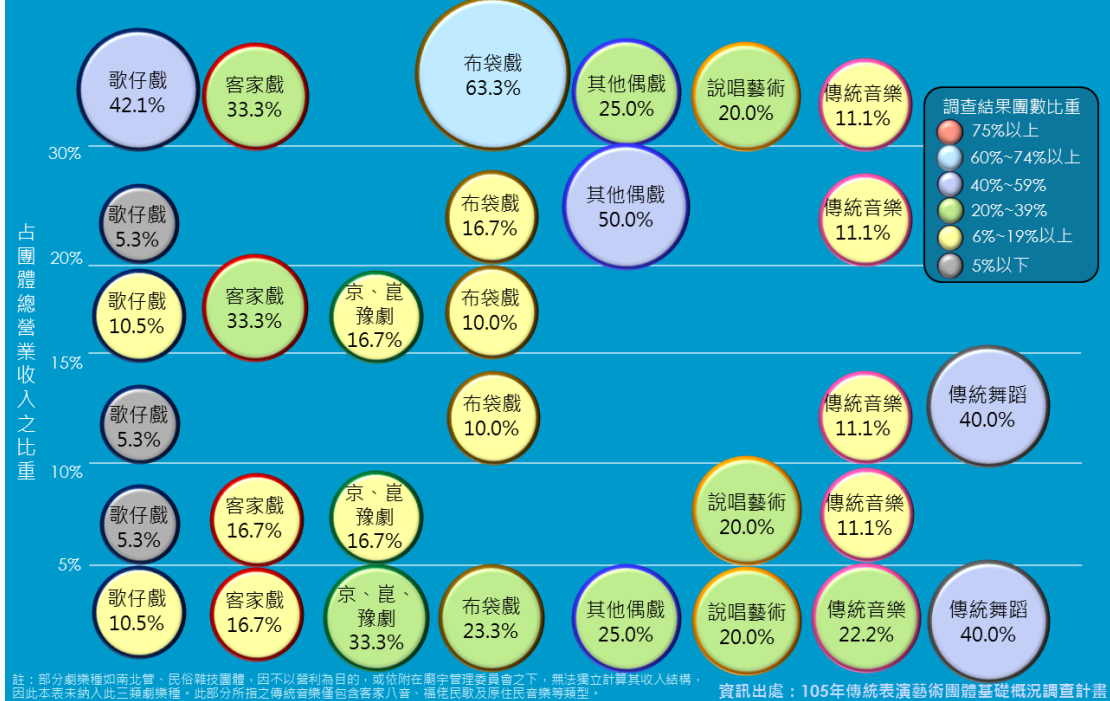
201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入結構-政府補助



201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入結構-公部門活動演出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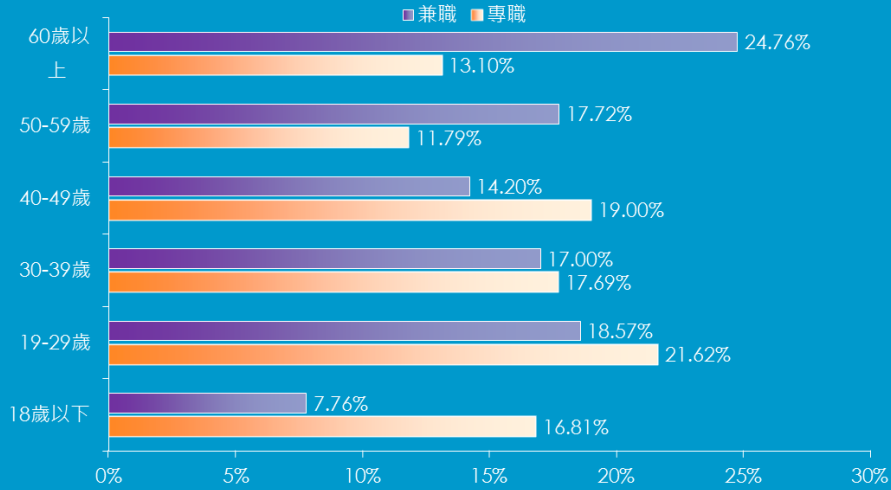


201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入結構-民間活動演出費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結構-年齡層

兼職人力以60歲以上族群為主(占22.94%)，
專職人力多分布於40-49歲、30-39歲，各占21.78%、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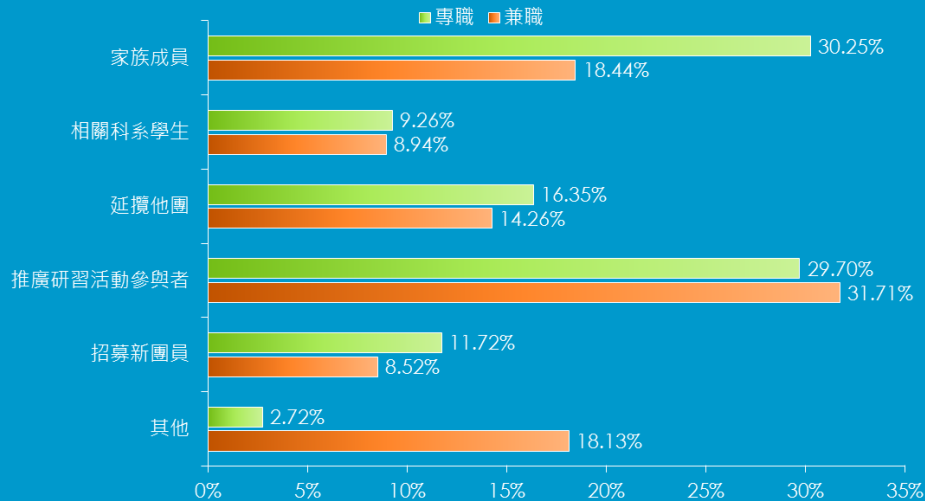


註：由於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營運方式不同於一般團體，故此資訊不含公立團體。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人力來源

專職人力以家族成員（占30.25%）及推廣研習活動參與者（占29.70%）為主。
兼職人力多為團體舉辦推廣研習活動之參與者（占31.71%），部分劇樂種之團員多為當地社區居民，故其他管道比例相對較高(占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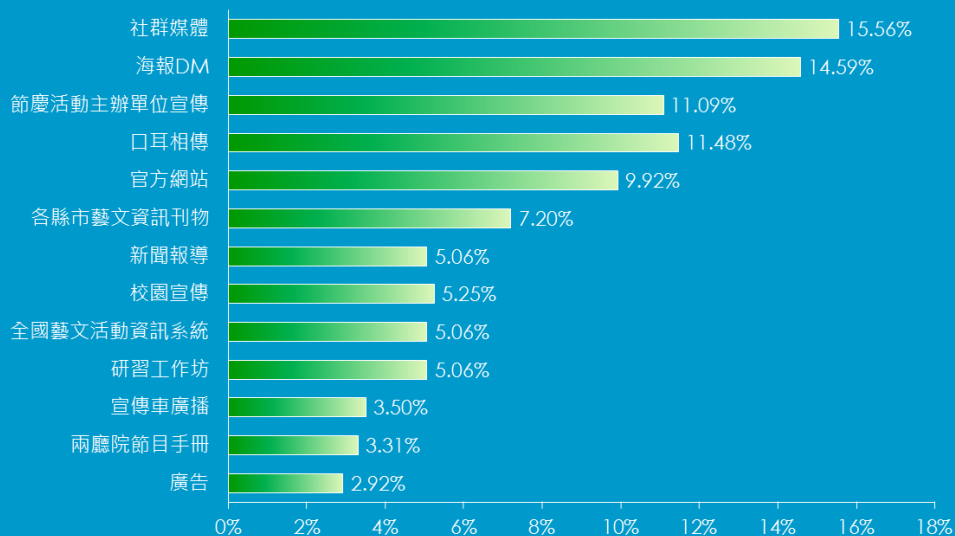


註：由於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營運方式不同於一般團體，故此資訊不含公立團體。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傳播行銷管道

目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較常透過社群媒體 (占15.56%) 與海報DM (占14.59%) 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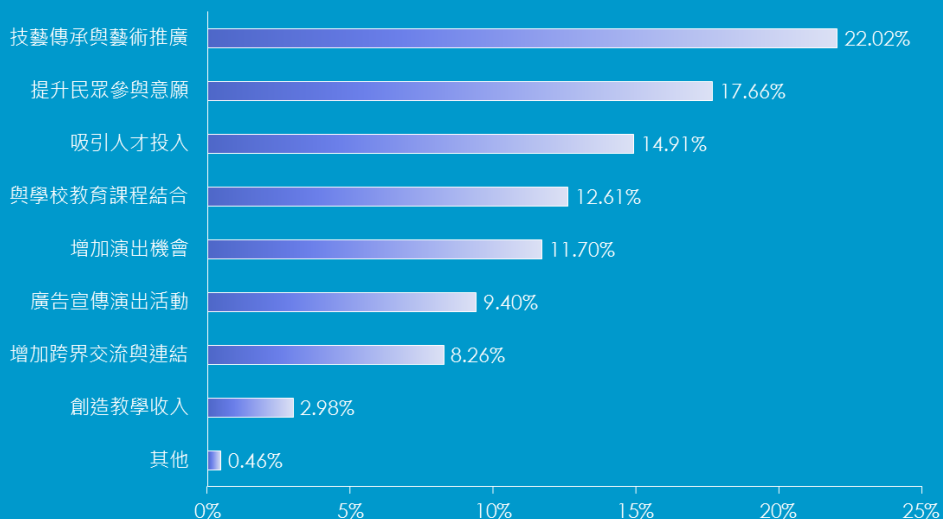


註：由於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豫劇團）營運方式不同於一般團體，故此資訊不含公立團體。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推廣研習活動之效益

團體普遍認為，透過相關課程、活動能擴大推廣傳統表演藝術，在傳統技藝傳承及提升民眾參與傳統表演藝術活動意願等面向的效益較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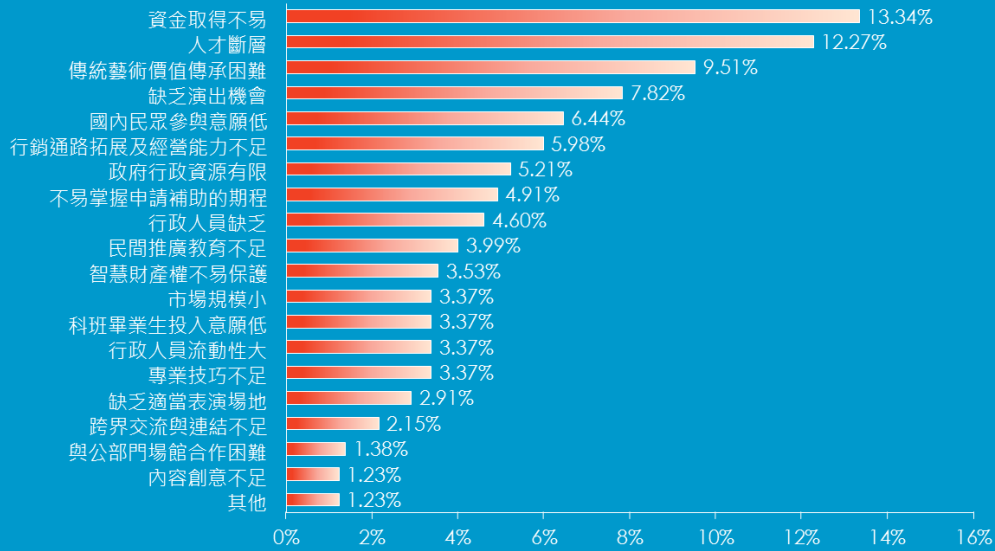


註：由於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崑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豫劇團）營運方式不同於一般團體，故此資訊不含公立團體。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面臨困境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面臨主要課題為「資金取得不易」(13.34%)與「人才斷層」(12.27%)



註：由於公立團體（如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京劇團、台灣戲曲學院附設採藝團）營運方式不同於一般團體，故此資訊不含公立團體。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調查團體清單

類型	團體名稱	類型	團體名稱	類型	團體名稱
北管戲曲音樂	宜蘭西門總蘭社	南管音樂戲曲	金門樂府傳統樂團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北管戲曲音樂	漢陽北管劇團	南管音樂戲曲	烈嶼群聲南樂社	客家八音	和成八音團
北管戲曲音樂	板橋潮和社	南管音樂戲曲	金門浯江南樂研習社	客家八音	美濃客家八音團
北管戲曲音樂	淡水南北軒	南管音樂戲曲	基隆市閩南第一樂團	客家八音	田屋北管八音團
北管戲曲音樂	延樂軒北管劇團	南管音樂戲曲	永和南樂社	客家八音	關西祖傳隴西八音團
北管戲曲音樂	竹塹北管藝術團/新竹市北管戲曲促進會	南管音樂戲曲	鹿港聚英社南樂團	福佬民歌	屏東縣恆春鎮思想起民謠促進會
北管戲曲音樂	布袋鎮內田慶和軒北管	南管音樂戲曲	錦成閣高甲團	福佬民歌	屏東縣滿州鄉民謠協進會
北管戲曲音樂	梨春園北管樂團	南管音樂戲曲	鹿港雅正齋南管樂團	十三音	台灣十全腔聖樂團李添貴
北管戲曲音樂	東山鳳梨團	南管音樂戲曲	彰化縣文化局南管實驗樂團	十三音	台南市文廟樂局以成書院
北管戲曲音樂	梨芳園北管樂團	南管音樂戲曲	合和藝苑	原住民音樂	賽德克傳統文化藝術團
北管戲曲音樂	玉琴軒北管樂團	南管音樂戲曲	松山奉天宮南樂團	原住民音樂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北管戲曲音樂	樂樂軒北管劇團	南管音樂戲曲	心心南管樂坊	原住民音樂	屏東縣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會
北管戲曲音樂	彰化縣文化局北管實驗樂團	南管音樂戲曲	閩南樂府	原住民音樂	台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
北管戲曲音樂	何厝新樂軒	南管音樂戲曲	臺北市和鳴南樂社團	原住民音樂	花蓮縣布農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北管戲曲音樂	臺中市南屯樂軒業餘戲劇研究會	南管音樂戲曲	海寮普陀寺南管團清和社		
北管戲曲音樂	台北農安社	南管音樂戲曲	中華絃管研究團		
北管戲曲音樂	台北共樂軒民藝文化協會	南管音樂戲曲	振聲社		
北管戲曲音樂	彰化縣灣仔口楓灣宮玉鳳團	南管音樂戲曲	台南南聲社		
北管戲曲音樂	台中振梨團	南管音樂戲曲	澎湖西瀛南樂社(澎湖縣西瀛堂南管研究學會)		
北管戲曲音樂	北投新樂社				

註：藍色標記之團體為本次回卷團體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調查團體清單

類型	團體名稱	類型	團體名稱
布袋戲	藝龍布袋戲劇團	布袋戲	新樂園掌中劇團
布袋戲	全樂閣木偶劇團	布袋戲	中國太陽園掌中劇團
布袋戲	明興閣掌中劇團	布袋戲	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
布袋戲	祝安掌中劇團	布袋戲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布袋戲	阿猴掌中班	布袋戲	小西園掌中劇團
布袋戲	元樂閣木偶劇團	布袋戲	全西園掌中劇團
布袋戲	天宏園掌中劇團	布袋戲	臺北木偶劇團
布袋戲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	布袋戲	古都掌中劇團
布袋戲	高雄新世界掌中劇團	布袋戲	清華閣周祐名掌中劇團
布袋戲	李壽山布袋戲團	布袋戲	王藝明掌中劇團
布袋戲	廖文和布袋戲團	布袋戲	李南震布袋戲團
布袋戲	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	皮影戲	復興閣皮影戲劇團
布袋戲	昇平五洲團	皮影戲	高雄皮影戲劇團(原宏興閣)
布袋戲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皮影戲	東華皮影戲團
布袋戲	廖千順布袋戲團	皮影戲	永興樂皮影戲團
布袋戲	明星園掌中劇團	傀儡戲	金門傀儡戲劇團
布袋戲	山宛然劇團	傀儡戲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布袋戲	洪至玄木偶劇團	說唱藝術	楊秀卿說唱藝術團
布袋戲	真快樂掌中劇團	說唱藝術	台灣唸歌團
布袋戲	亦宛然掌中劇團	說唱藝術	大漢工集劇藝團
布袋戲	長義閣掌中劇團	說唱藝術	吳兆南相聲劇藝社
布袋戲	諸羅山木偶劇團	說唱藝術	台北曲藝團
布袋戲	明世界掌中劇團	說唱藝術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註：藍色標記之團體為本次回卷團隊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調查團體清單

類型	團體名稱	類型	團體名稱	類型	團體名稱
歌仔戲	蘭陽戲劇團	歌仔戲	鶯歌歌劇團	京劇	栢優座
歌仔戲	悟遠劇坊	歌仔戲	臺灣春風歌劇團	京劇	新竹國劇演藝團
歌仔戲	壯三新涼樂團	歌仔戲	薪傳歌仔戲劇團	京劇	臺北新劇團
歌仔戲	明珠女子歌劇團	歌仔戲	台北市藝文推廣處附設青年歌仔戲團	京劇	臺北市中興國劇團
歌仔戲	勝秋戲劇團	歌仔戲	秀琴歌仔戲(秀琴歌劇團)	京劇	當代傳奇劇場
歌仔戲	明華園黃字戲劇團	歌仔戲	御綺歌劇團	京劇	國光劇團
歌仔戲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歌仔戲	李靜芳歌仔戲團	京劇	臺灣京崑劇團(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
歌仔戲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歌仔戲	繡花園戲劇團	崑劇	水磨曲集崑劇團
歌仔戲	淑芬歌劇團	歌仔戲	雅韻歌劇坊	崑劇	二分之一Q劇場
歌仔戲	春美歌劇團	歌仔戲	新藝芳歌劇團	崑劇	蘭庭崑劇團
歌仔戲	藝人歌劇團	歌仔戲	鴻明歌劇團	崑劇	台北崑劇團
歌仔戲	尚和歌仔戲劇團	歌仔戲	水錦歌劇團	崑劇	詠風劇坊
歌仔戲	小飛霞歌劇團	客家戲	崇興客家採茶劇團(職業)	豫劇	臺灣豫劇團
歌仔戲	風神寶寶兒童劇團	客家戲	金興社歌劇團		
歌仔戲	新和興總團	客家戲	德泰戲劇團		
歌仔戲	國光歌劇團	客家戲	景勝戲劇團		
歌仔戲	明華園戲劇團	客家戲	龍鳳園戲劇團		
歌仔戲	河洛歌子戲團	客家戲	藝雲社客家三腳採茶戲團		
歌仔戲	欣櫻鳳歌劇團	客家戲	慶美園戲劇團		
歌仔戲	唐美雲歌仔戲團	客家戲	新永光歌劇團第一團		
歌仔戲	許亞芬歌子戲劇坊	客家戲	新樂園戲劇團		
歌仔戲	陳美雲歌劇團	客家戲	文和傳奇戲劇團		
歌仔戲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客家戲	金滿園戲劇團		
歌仔戲	民權歌劇團	客家戲	松興戲劇團		
歌仔戲	一心戲劇團				

註：藍色標記之團體為本次回卷團隊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

調查團體清單

類型	團體	類型	團體
民俗雜技	洄瀾聖閩宋江陣團	民俗雜技	新化吳敬堂
民俗雜技	洄瀾境民俗技藝團	民俗雜技	新化區那拔里鎮狩宮
民俗雜技	基隆市長興呂師父龍獅團	民俗雜技	臺北市大龍峒金獅團促進會
民俗雜技	廷威醒獅劇團	民俗雜技	學甲謝姓獅團
民俗雜技	新象創作劇團	民俗雜技	樹仔腳寶安宮白鶴陣
民俗雜技	新竹縣新瓦屋花鼓隊	民俗雜技	灣裡同安宮管理委員會
民俗雜技	王功兩廣國術龍獅戰鼓團	民俗雜技	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
民俗雜技	九天民俗技藝團	民俗雜技	臺灣戲曲學院綜藝團
民俗雜技	獅頭旺劇團	民俗雜技	鼓山地嶽殿吉勝堂
民俗雜技	泰山民俗技藝團	民俗雜技	竹橋慶善宮管理委員會
民俗雜技	吉和堂八家將	民俗雜技	東竹林保安宮管理委員會
民俗雜技	臺南縣新營市土庫竹馬團	民俗雜技	永吉吉安宮天子門生
民俗雜技	五甲馬使壇宋江陣	民俗雜技	公親里清水寺管理委員會
民俗雜技	古桃城拱吉堂什家將團	民俗雜技	港墘太平歌團
民俗雜技	佳里三五甲鎮山宮	民俗雜技	麻豆保安宮十二婆姐陣
民俗雜技	後社集和宮蜈蚣陣	民俗雜技	新化鎮狩宮吳敬堂藝陣社
民俗雜技	烏竹林廣慈宮金獅陣	傳統舞蹈	台南民族舞團
民俗雜技	頂山仔代天府宋江陣	傳統舞蹈	靈龍舞蹈團
民俗雜技	麻豆紀安宮	傳統舞蹈	雞屎藤新民族舞團
民俗雜技	港口慈安宮	傳統舞蹈	藝姿舞集
民俗雜技	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	傳統舞蹈	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民俗雜技	楠西鹿陶洋江家文化促進學會	傳統舞蹈	紅瓦民族舞蹈團
民俗雜技	溪南寮興安宮管理委員會		

註：藍色標記之團體為本次回卷團隊

資訊出處：105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